

革命文獻

第五十三輯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出版

革命文獻 第五十三輯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定價：精裝新台幣一〇〇元 美金三二·五元
平裝新台幣八〇元

主編者：黃季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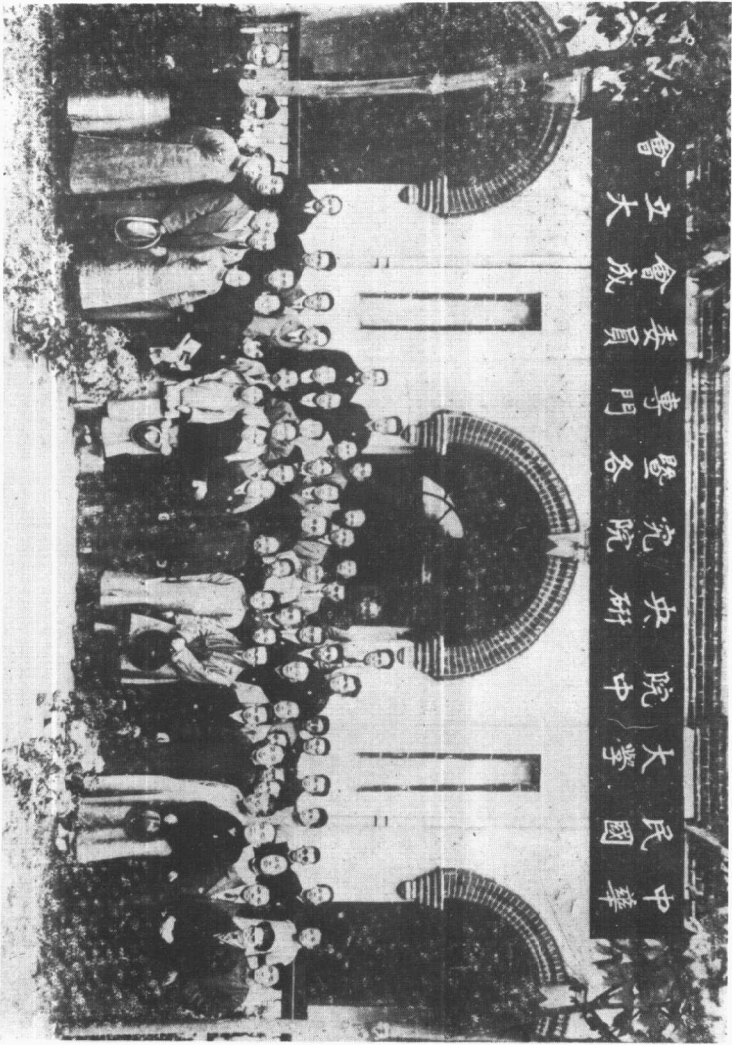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四六號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六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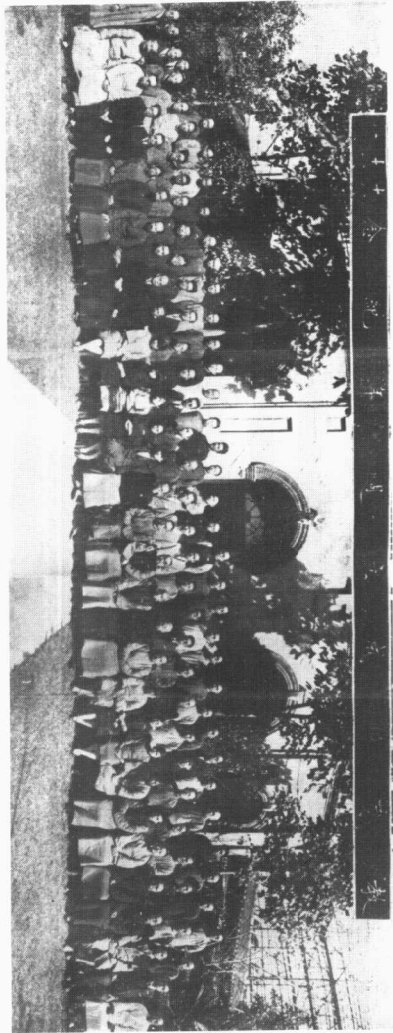
承印者：興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一八一號
印刷廠

版權
所有



大立成會員專門各暨院究研央中院學大



影攝念紀年週立成部育教

前言

自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長江流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到二十六年「七七」蘆溝橋事變以前，其間十年，是民國以來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僅有的建設時機。但這十年之中，仍是內憂頻仍，外患日亟，並不允許中國有充裕的建設機會。尤其從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之侵略與共匪之叛變；中國經濟之凋零與財源之枯竭，益為建設之障礙。但這憂患的十年，中國朝野人士一面應付動亂，一面埋頭建設，以爭取國家民族的生存；儘管障礙重重，仍有可觀的成效。誠如蔡元培先生在一次報告中所說：「大家覺得現在內憂外患的過程中，可以悲觀的事情實在太多，可是我們仔細觀察一下，便知進步的地方未嘗沒有。」（見本輯四三二頁）

民國十六年到二十六年之間，中國建設的成就，固非限於教育和學術文化方面，但在這一時期教育與學術的發展和設施，對於近代中國深具影響，則無疑義；尤其對於此後八年對日抗戰之精神的力量，顯有重要的貢獻。在

這些有關教育與學術的資料中，不難看出當時中樞負責的精神以及國內學人的智慧和成就。

在以後的幾輯「革命文獻」中，我們仍將編出有關抗戰前的教育資料，以供研究中國這一時期文化教育設施的參考。

編者

革命文獻第五十三輯目錄

插圖

- 一、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及各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攝影
- 二、教育部成立週年紀念攝影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前言

壹、大學院之組織及工作

- 一、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就職通電……………一
- 二、大學院公報發刊詞……………蔡元培……………一
- 三、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三
- 四、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四
- 五、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六

附錄：(一) 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系統圖

(一)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六、大學院各委員會委員名錄……………一〇

(一) 大學委員會委員名錄……………一〇

(二) 政治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一

(三) 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一

(四) 政治教育委員會政治教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二

(五) 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二

(六) 考試制度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三

(七) 科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三

(八) 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一四

(九) 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五

(一〇) 體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名錄……………一六

(二) 譯名統一委員會籌備委員名錄……………一六

(三) 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一七

七、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一八

(一) 地質調查所籌備委員名錄……………一八

(二) 理化實業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一九

| | |
|-------------------|----|
| (三) 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 二〇 |
| (四) 心理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 二一 |
| (五) 觀象臺籌備委員名錄 | 二一 |
| 八、十六年度大學院之工作與決算 | 二一 |
| (一) 編輯說明 | 二一 |
| (二) 大學院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 | 二二 |
| (一) 組織方面 | 二二 |
| (二) 教育行政方面 | 二三 |
| (三) 學校教育事業 | 二三 |
| (四) 社會教育 | 二五 |
| (五) 文化事業 | 二六 |
| (六) 中央研究院——學術之研究 | 二六 |
| (七) 華僑教育 | 二七 |
| (八) 院務 | 二八 |
| (九) 教育經費 | 二八 |
| (三) 大學院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 二九 |
| (四) 大學院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 二九 |

貳、教育工作與計劃……………四七

一、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四七

(一) 本部組織之變遷……………四八

(二) 高等教育……………四九

(三) 普通教育……………五二

(四) 社會教育……………五六

(五) 教育法令……………五八

(六) 圖書編審……………五九

(七) 教育經費……………六一

(八) 教育統計……………六一

附錄：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關於教育者

二、教育部工作之回顧及計劃……………七三

(一) 教育部成立之經過……………七三

(二) 主管事務之分析……………七三

(三) 內部組織及工作之分配……………七四

(四) 兩年來之成績……………七六

| | |
|------------------------|-----|
| (五) 將來之計劃 | 九二 |
| (六) 出版物之種類及名稱 | 九五 |
| 三、教育部過去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劃 | 九七 |
| 四、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 一〇八 |
| 朱家驊 | |
| 五、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教育工作報告 | 一三三 |
| 國民政府 | |
| (一) 推行黨義教育 | 一三三 |
| (二) 提倡學術研究 | 一三四 |
|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 一三四 |
| (二) 國立北平研究院 | 一四六 |
| (三) 推廣學術研究機關及獎勵學術人才 | 一四九 |
| (四) 翻譯科學名詞 | 一五〇 |
| (五) 籌設中央教育館 | 一五〇 |
| (六) 注意科學考查 | 一五〇 |
| (七) 保存古籍 | 一五一 |
| (三) 整理大學及專門學校 | 一五一 |
| (一) 改革大學及專門學校制度 | 一五一 |
| (二) 整理公私立大學 | 一五二 |

| | |
|------------------------------|-----|
| (三) 編訂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一五三 |
| (四) 整理留學事宜 | 一五三 |
| (一) 調查留學生狀況 | 一五三 |
| (二) 限制留學生出國留學辦法 | 一五三 |
| (三) 交涉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並停止序補留日庚款補助費 | 一五四 |
| (五) 厲行軍事訓練及提倡體育與衛生教育 | 一五四 |
| (一) 厲行軍事訓練 | 一五四 |
| (二) 提倡體育及衛生 | 一五五 |
| (六) 整頓中等學校 | 一五五 |
| (一) 中學 | 一五六 |
| (二) 師範學校 | 一五七 |
| (三) 職業學校 | 一五八 |
| (四) 調查中等學校概況並規定其設置標準 | 一五八 |
| (七) 改進小學並推行義務教育 | 一六〇 |
| (一) 頒行小學暫行條例小學組織法及小學規程 | 一六〇 |
| (二) 頒訂小學幼稚園課程及設備標準 | 一六〇 |
| (三) 擬訂小學訓育標準 | 一六一 |

(四) 審核小學兒童用書……………一六一

(五) 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概況……………一六二

(六) 推行義務教育……………一六二

(七)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一六四

(八) 社會教育……………一六四

(一) 推行民衆教育……………一六四

(二) 推廣圖書館……………一六五

(三) 提倡風俗改良及高尚娛樂……………一六五

(四) 督促各省市培養社會教育人材並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置科股掌管社會教育……………一六五

(五) 國歌之徵集……………一六六

(六) 徵集全國教育出品運赴比國展覽……………一六六

(七) 電影片之檢查……………一六六

(八) 曆法研究會之組織……………一六七

(九) 蒙藏教育……………一六七

(一) 設立蒙藏教育司……………一六七

(二) 調查蒙藏教育……………一六八

(三) 培養蒙藏師資……………一六八

| | |
|--|-----|
| (四) 籌備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 | 一六八 |
| (五) 徵集民衆讀物材料····· | 一六八 |
| (六) 繙譯教科書及重要法規····· | 一六九 |
| (七) 籌設蒙藏地方中等學校及西寧寧夏甘肅蒙回藏學校····· | 一六九 |
| 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教育工作報告····· | 一六九 |
| (一) 高等教育····· | 一六九 |
|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與增設····· | 一六九 |
| (二) 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 一七一 |
| (三)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與補助····· | 一七一 |
| (四) 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 一七二 |
| (五) 實用學科之注重····· | 一七三 |
| (六) 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 一七四 |
| (七) 學位授予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 一七六 |
| (八)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暨醫學專校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 一七六 |
| (九) 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學校學生之甄別····· | 一七七 |
| (十) 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機關速送公費留學生之考核····· | 一七七 |
| (七) 學術團體之調查及獎勵····· | 一七八 |

| | |
|----------------------------|-----|
| (二) 中等教育····· | 一七八 |
| (一) 中學····· | 一七八 |
| (二) 師範教育····· | 一八二 |
| (三) 職業學校····· | 一八三 |
| (三) 初等教育····· | 一八六 |
| (一) 小學幼稚園····· | 一八六 |
| (二) 義務教育····· | 一八八 |
| (四) 社會教育····· | 二〇〇 |
| (一) 推行民衆教育····· | 二〇〇 |
| (二) 推廣圖書館····· | 二〇四 |
| (三) 提倡國民體育····· | 二〇五 |
| (四) 籌備教育播音····· | 二〇七 |
| (五) 保存古物····· | 二〇七 |
| (六) 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 二〇八 |
| (五)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 | 二〇八 |
| (一)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計劃····· | 二〇九 |
| (二) 邊疆教育經費分配····· | 二一三 |

| | |
|-----------------------|-----|
| (三) 優待及救濟邊疆各省學生暨蒙藏回學生 | 二二六 |
| (四) 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 二二八 |
| (六) 華僑教育 | 二一九 |
| (一) 規程之修訂 | 二一九 |
| (二) 華僑學校之核准立案 | 二一九 |
| (三) 暹羅華僑教育之救濟 | 二二〇 |
| (四) 對於荷印政府取締僑校之交涉 | 二二〇 |
| (七) 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 | 二二〇 |
| (一) 設立國立編譯館 | 二二〇 |
| (二) 釐訂各科譯名 | 二二一 |
| (三) 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 | 二二二 |
| (四) 編輯教科用書 | 二二四 |
| (五) 審查教科用書 | 二二四 |
| (八) 國內外教育之考察與視導 | 二二五 |
| (一) 歐洲教育之考察 | 二二五 |
| (二) 各省市教育之視導 | 二二六 |
| (九) 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 | 二二八 |

(一) 制定獎狀規程……………二三八

(二) 褒獎捐資興學……………二二八

(三) 核准學校職教員卹金及養老金……………二二九

(10) 其他……………二三〇

(一)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工作……………二三〇

(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工作……………二三六

(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工作……………二四二

(四)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工作……………二四七

(五)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籌備委員會之工作……………二五一

(六) 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工作……………二五三

七、民國十九年度國民政府施政成績教育統計……………中央統計處……………二九五

八、十年來之教育設施……………三四一

參、學術研究……………三五二

一、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記事……………三五二

二、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工作狀況……………三五四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三五五

| | |
|---------------------------------|-----|
| (一) 籌備經過····· | 三五五 |
| (二) 組織····· | 三五七 |
| (三) 各研究所概況····· | 三六〇 |
| (四) 將來計劃····· | 三六六 |
| 四、中央研究院過去工作之回顧與今後努力之標準····· | 三六七 |
| 蔡元培····· | 三六七 |
| 五、中央研究院過去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劃····· | 三八三 |
| 附錄：(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總辦事處人員統計表····· | 四〇〇 |
| (二)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圖····· | 四〇一 |
| (三) 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研究人員統計表····· | 四〇二 |
| 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 四〇三 |
| (一) 組織····· | 四〇三 |
| (二) 合作事項····· | 四〇五 |
| (三) 研究工作····· | 四〇六 |
| (一) 物理研究····· | 四〇六 |
| (二) 化學研究····· | 四〇八 |
| (三) 工程研究····· | 四一〇 |
| (四) 地質研究····· | 四一二 |

| | |
|-----------------------|---------|
| (五) 天文研究 | 四一四 |
| (六) 氣象研究 | 四一六 |
| (七) 歷史語言研究 | 四一八 |
| (八) 心理研究 | 四二〇 |
| (九) 社會科學研究 | 四二一 |
| (十) 動植物研究 | 四二五 |
| 七、中央研究院與中國科學研究之概況 | 蔡元培 四二七 |
| 八、十年來之國立中央研究院 | 四四三 |
| 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之工作 | 行政院 四五〇 |
| 一、文物點查 | 四五一 |
| 二、文物南遷 | 四五一 |
| 三、宮殿修繕 | 四五一 |
| 四、倉庫建築 | 四五一 |
| 五、國際展覽 | 四五三 |
| 六、處分物品 | 四五三 |
| 七、分類整理 | 四五三 |

| | |
|-------------|-----|
| 八、陳列展覽····· | 四五五 |
| 九、編印流傳····· | 四五六 |

| | |
|-------------------------|-----|
| 伍、各庚款機關有關教育文化事業之工作····· | 四五七 |
|-------------------------|-----|

| | |
|-------------------------|-----|
| 一、關於召集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之經過····· | 四五八 |
| 二、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之工作····· | 四五九 |
| 三、十年來中基會事業的回顧····· | 四六七 |
| 任鴻雋····· | 四六七 |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壹、大學院之組織及工作

一、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就職通電

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各委員，國民政府各委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委員，外交部伍部長，交通部王部長，財政部孫部長，司法部王部長，各省省黨部，各省省政府鈞鑒：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省教育廳廳長，南京上海廣州各特別市政府公鑒：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院長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一日宣誓就職。猥以非材，謬膺重任，汲深綆短，隕越時虞。尙祈時錫箴規，藉資策勵。至爲盼禱。謹此電聞！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叩有印。（「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八一，民國十七年一月上海出版）

二、大學院公報發刊詞

蔡元培

民國紀元以前，管理學術及教育之機關曰學部；民國元年改爲教育部，依教育一辭之廣義，亦可以包學術也。顧十餘年來，教育部處北京腐敗空氣之中，受其他各部之薰染；長部者又時有不知學術教育爲何物，而專驚營私植黨之人；聲應氣求，積漸腐化；遂使教育部名詞與腐敗官僚亦爲密切之聯想。此國民政府所以舍教育部之名而以大學院名管理學術及教育之機關也。

大學院成立以來，所努力進行者凡三：

一曰實行科學的研究與普及科學的方法；我族哲學思想，良不後人，而對於科學，則不能不自認爲落伍者。雖曾自誇爲羅盤、火藥、印刷術等之創造者，然而今日西洋人所用之羅盤，其複雜爲何如？彼等所用之彈藥，其猛烈爲何如？彼等所流行之印刷術，其敏捷爲何如？其他可由此類推。且不但物質科學而已，即精神科學如心理學美學等，社會科學如社會學經濟學等，在西人已全用科學的方法，而我族則猶囿於內省及懸想之舊習，科學幼稚，無可諱言。近雖專研科學者與日俱增，而科學的方法，尙未爲多數人所採用，科學研究機關更絕無僅有。蓋科學方法非僅僅應用於所研究之學科而已，乃至一切事物，苟非憑藉科學，明辨慎思，實地研究，詳考博證，卽有所得，亦爲偶中；其失者無論矣。本院爲實行科學的研究與普及科學的方法起見，故設立中央研究院以爲全國學術之中堅；並設科學教育委員會以籌畫全國科學教育之促進與廣被。

二曰養成勞動的習慣；現今世界之大問題，在勞心者與勞力者之對待；前者對於人人所必需之生產品，常有不勞而獲之機會，後者則過勞而所獲乃無幾，至不足以贍其生；不平之鳴，隨在皆是；仇視慘殺之局，亦由是釀成焉。欲救其弊，在使勞心者亦出其力以分工農之勞；於是勞力者得減少其工作之時間，而亦有勞心之機會，關於生產之農工業，人人皆須致力；關於科學美術之文化，亦人人皆得領略。階級既泯，待遇自然平等，而仇視慘殺之禍消矣。本院是以直接設勞動大學，其中有高等中等班，使平日偏重勞心之學者，兼爲勞力之工作；有工農夜校，使平日偏重勞力之農工，亦有勞心之課程。至於普通中小學校，亦將列勞動於課程之中，養成其習慣；並將採用大學委員會李石曾委員之

說，仿徵兵制，使每一學生，於中學畢業後，有服勞一年以上之義務焉。

三曰提起藝術的興趣：希臘之蘇格拉底，吾國之王陽明，皆以爲卽知卽行；而孔子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言；孟子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之言；孫先生所以有「行之非艱，知之維艱」之學說也。然而知殺人爲罪惡者，或不能臨時而容忍；知航空之理論者，或不敢冒險而飛行；何哉？感情興奮之時，非理智所能調節；感情沈滯之時，非理智所能活潑也。孰調節之？孰活潑之？曰藝術。藝術者，超於利害生死之上，而自成興趣，故欲養成高尚勇敢與舍己爲羣之思想者，非藝術不爲功。本院是以有藝術教育委員會，負計畫全國藝術教育之責，並直接設立音樂院；明年將開美術展覽會；其他若美術學校，美術館等，亦將次第成立焉。

本院主義上之注意點既如上述，其組織上亦多與舊式教育部不同；其最要之一點，卽大學委員會。此委員會以各國立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所推舉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本院祕書長爲祕書，委員會有推薦本院院長及討論學術上教育上重大方案之權；以學者爲行政之指導，此亦以學術化代官僚化之一端也。

本院公報將付印，因記大學院之特點，以告讀者，卽以充公報之發刊辭。（「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一一——一三）

三、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公布十六年七月四日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承國民政府之命，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並為國民政府委員。

第三條 本院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問題。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由各學區中山大學校長，本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及本院院長所選聘之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以院長為委員長。

第五條 本院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祕書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辦理本院事務；祕書長兼任大學委員會祕書。

第六條 本院設教育行政處，置主任一人，處員若干人，承院長之命，處理各大學區互相關聯，及不屬於各大學區之教育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院設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得設勞動大學、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觀象台等國立學術機關，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學術上及教育行政上各專門委員會，其組織條例臨時訂定之。

第十條 本院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國民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四九——五〇）

四、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本院受中華民國大學院之委託，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 範圍 本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一)數學，(二)天文學與氣象學，(三)物理學，(四)化學，(五)地質學與地理學，(六)生物科學，(七)人類學與考古學，(八)社會科學，(九)工程學，(十)農林學，(十一)醫學。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四 組織

本院設院長一人，主持全院行政事宜，以大學院院長兼任。設祕書一人，受院長之指揮，執行本院行政事宜，暫以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兼任。

本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為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

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為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先成立：(一)理化實業研究所，(二)地質調查所，(三)觀象臺，(四)社會科學研究所。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五 名譽會員及通訊員 本院為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

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研究，確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六 基金 本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國民政府按照預算發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及私人，募集

研究基金兩百萬元；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永遠祇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定之。

七 附則 本組織條例經大學院院長核准施行。

本條例如遇修正必要時，經評議會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三分之二之通過，得修正之。（「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六三——六九）

五、大學院大學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決議全國教育上學術上重要事宜：例如（一）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二）教育制度之實施事項，（三）大學區與其他大學及教育廳之創設與改革，（四）大學院及其他直接隸屬機關之預算及決算事項，（五）大學院長與國立各大

學校長之人選事項，（五）教育方針之規定事項，（六）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七）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國立各大學校長，

二 大學院教育行政處主任，

三 國內專門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大學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代理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大學院祕書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八月間行之，每月開常務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參加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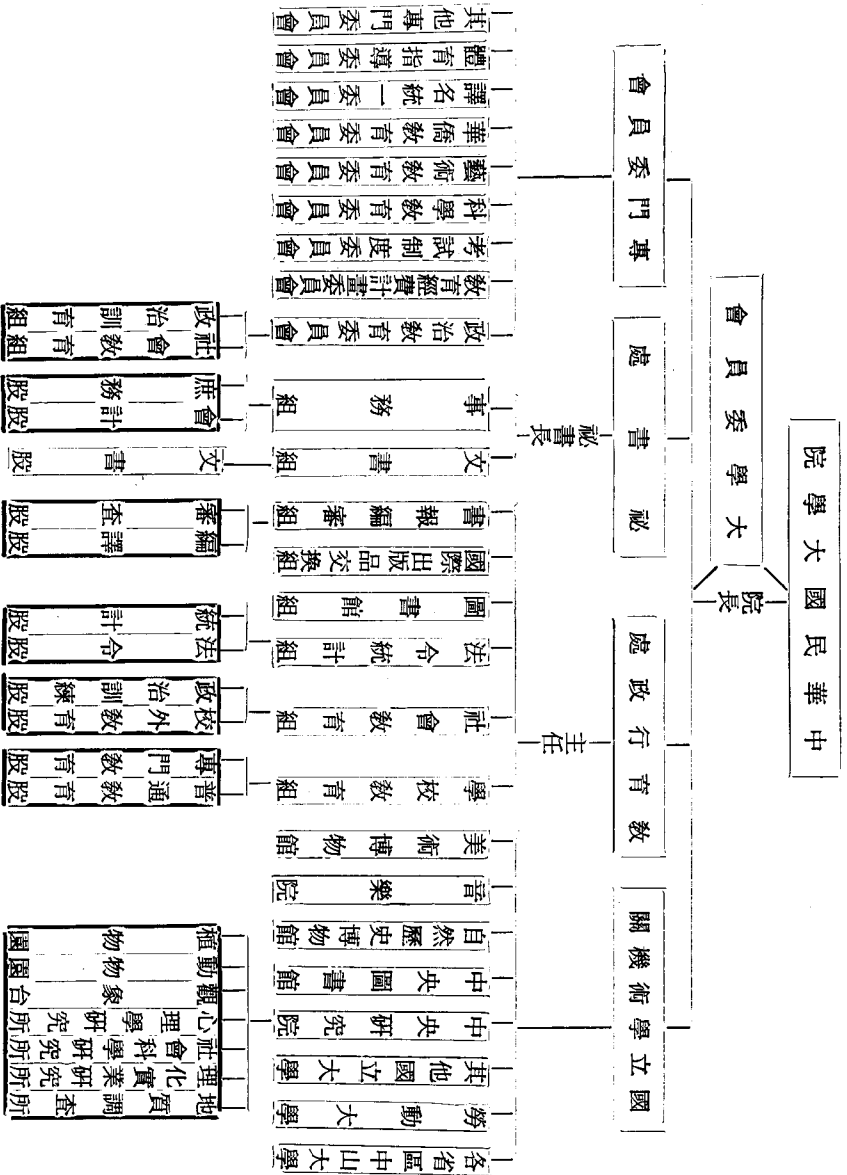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交由大學院執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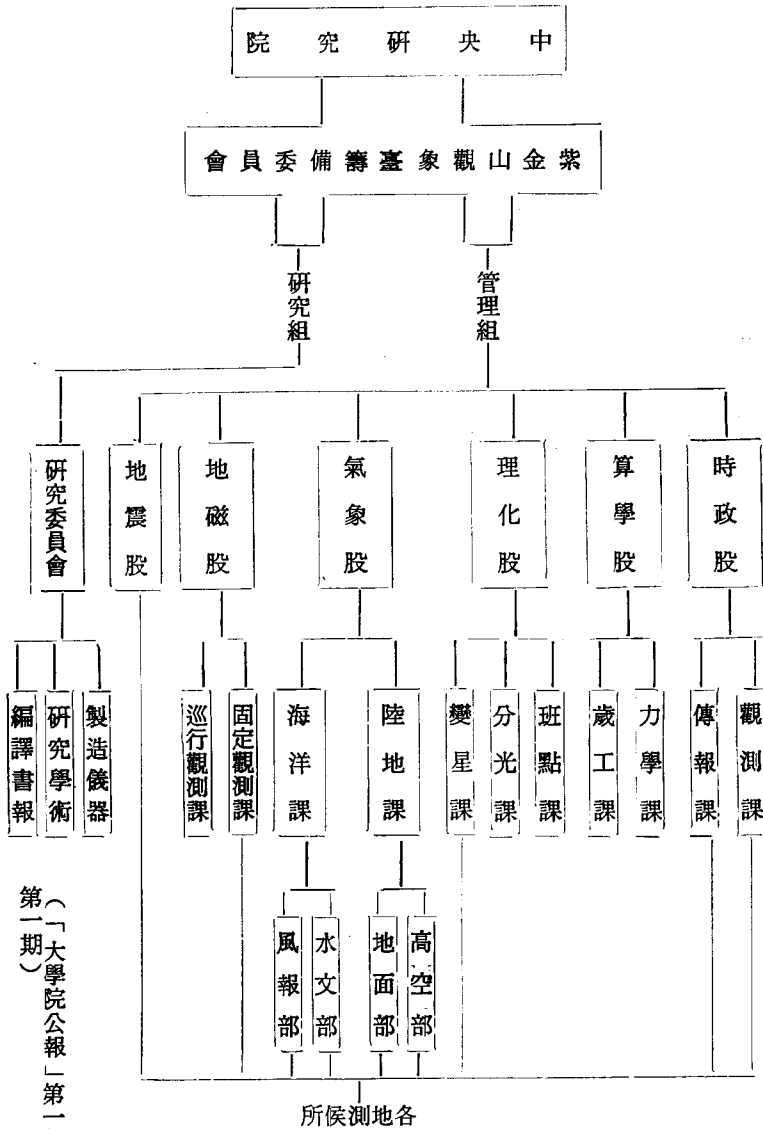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事務之必要，得由主席指定相當人員，辦理文牘印刷事務。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六六——六七）

附錄：(一)中華民國大專院組織系統圖



(二) 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六、大學院各委員會委員名錄

(一) 大學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蔡元培 (當然委員)

本院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褚民誼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胡適

上海極司非爾路四十九號A

許崇清

廣州教育廳

高魯

本院

楊銓 (當然委員)

本院

戴季陶 (當然委員)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朱家驊 (當然委員)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蔣夢麟 (當然委員)

杭州第三中山大學

張乃燕 (當然委員)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易培基 (當然委員)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

鄭洪年 (當然委員)

真茹暨南大學

張 謹 (當然委員)

吳淞同濟大學

金曾澄 (當然祕書)

本院

(二) 政治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胡漢民

上海棋盤街民智書局轉

蔣中正

上海拉都路吳宅

汪兆銘

上海善鐘路七十七號

吳敬恆

上海環龍路志豐里十號

張 繼

上海法界打鐵浜四百十號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八號

孫 科

南京財政部

于右任

上海辣非德路成裕里八號

戴季陶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三) 政治教育委員會社會教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 名

通訊處

何香凝

廣州百子路廖宅

彭學沛

南京成賢街五十八號

葉楚傖

中央黨部

沈定一

杭州省黨部

高魯

本院

(四)政治教育委員會政治教育組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蔣夢麟

杭州第三中山大學

韋愨

本院

楊銓

本院

潘宜之

上海衛戍司令部

易培基

上海勞動大學

許崇清

廣東教育廳

(五)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孫科

南京財政部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鄭洪年

南京財政部

張壽鏞
馮少山
錢永銘
易培基
葉塚堂
廉泉

南京財政部

上海寧波路廣肇公所

上海徐家匯範圍

上海江灣勞動大學

江蘇教育廳經費管理處

姓名

譚延闓

張乃燕

王寵惠

王世杰

張奚若

通訊處

南京石板橋

南京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部

南京國民政府法制局

本院

姓名

李煜瀛

(七)科學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通訊處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任鴻雋

北京

唐鈇

北京

王璉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姜立夫

天津南開大學

王星拱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

(八)藝術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林風眠

本院

蕭友梅

上海法界陶爾斐斯路五十六號

呂澂

南京半邊街支那內學院

呂彥直

南京中山葬事委員會

周峻

上海慕爾鳴路昇平街二四三號

張人傑

上海武定路鴻慶里八三八號

高魯

本院

張繼

上海法租界打鐵浜四百八十號

李金髮
王代之
李重鼎

本院

本院

本院

(九)華僑教育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鍾榮光

上海法界陶爾斐斯路五十六號

鄭洪年

財政部

林子超

廈門大學

陳嘉庚

本院

高魯

汪同塵

本院

金曾澄

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三百號

何尚平

南京中央黨部中央海外部

周啓剛

上海信箱一五一八號

陳少雄

周啓剛轉

李守誠

(一〇)體育指導委員會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吳蘊瑞

第四中山大學

潘宜之

上海衛戍司令部

褚民誼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張元秧

第四中山大學高等教育部轉

張信孚

金陵大學

高君珊

南京女子青年會

孔偉虎

南京門帘橋大學院宿舍

張斐蘭

南京東瓜市金陵女子大學

黃振華

南京女子青年會

(一一)譯名統一委員會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胡適

上海極司非路四十九號A

王岫廬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李煜瀛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宋春舫
曹梁廈
俞鳳賓

上海愚園路二百六十四號
上海大同大學

上海民國路陸家花園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九—一六六)

(一) 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錄

通訊處

姓名
張繼 (主任)
傅斯年
蔡元培 (常委)
張人傑 (常委)
易培基 (常委)
胡適 (常委)
李×× (常委)
李宗侗 (常委)
李煜瀛
高魯

廣州中山大學

本院

南京建設委員會

南京農礦部

上海極司非爾路四十九號A

本院中央研究院

上海中法工專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本院

徐炳昶
沈兼士
陳寅恪
李濟之
朱家驊
顧頡剛
馬衡
劉復
袁復禮

本院中央研究院

廣州中山大學

廣州中山大學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四期頁九九—一〇〇，民國十七年四月上海出版)

七、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一)地質調查所籌備委員名錄

學科

通訊處

姓名

翁××

地質

北京

李××

地質

南京成賢街五十八號

| | | |
|---------|--------|----------|
| 朱家驊 | 地質 | 杭州浙江省政府 |
| 譚湛溪 | 鑛學 |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
| 李濟 | 考古學人類學 | 北京 |
| 徐淵摩(常委) | 地質 | |

(二)理化實業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 | | |
|----|----|-----|
| 姓名 | 學科 | 通訊處 |
|----|----|-----|

| | | |
|-----|----|---------------|
| 王小徐 | 電學 | 上海狄思威路祥茂里六十三號 |
|-----|----|---------------|

| | | |
|-----|------|----------|
| 曾照掄 | 毒氣化學 |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
|-----|------|----------|

| | | |
|-----|-----|--------|
| 溫毓慶 | 無線電 | 廣州無線電台 |
|-----|-----|--------|

| | | |
|-----|-------|--------|
| 趙石民 | 化學及藥學 | 北京協和醫院 |
|-----|-------|--------|

| | | |
|-----|-------|-------------|
| 宋梧生 | 化學及藥學 | 上海極司非而路中行別業 |
|-----|-------|-------------|

| | | |
|-----|----|-----------|
| 丁燮林 | 物理 | 南京成賢街五十八號 |
|-----|----|-----------|

| | | |
|-----|----|------------|
| 陳世璋 | 化學 | 南京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
|-----|----|------------|

| | | |
|-----|-----------|---------------|
| 顏任光 | 科學儀器製造及物理 | 上海青年會大華科學儀器公司 |
|-----|-----------|---------------|

| | | |
|-----|----|----------|
| 胡剛復 | 物理 |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
|-----|----|----------|

| | | |
|-----|----|----------|
| 張乃燕 | 化學 |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
|-----|----|----------|

陳熙謀

無線電

杭州報國寺第三中大工學院

周仁

工程

南京第四中大工學院

張廷金

無線電

上海徐家匯南洋大學電機料

曹梁履

化學

上海南市大同大學

吳承洛

化學工程

南京太平街大學院宿舍

(三)社會科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學科

通訊處

蔡元培

民族學

本院

周覽

國際法

南京門雞閣平倉巷葉宅

孫科

經濟市政

財政部

李煜瀛

社會主義

上海馬斯南路九十八號

胡適

歷史

上海極司非而路四十九號A

楊端六

經濟

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

陶履恭

社會學

北京

馬寅初

銀行

杭州省政府財政委員會

葉元龍

經濟及社會學

南京第四中山大學

楊銓

經濟及社會思想

本院

(四) 心理學研究所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通訊處

唐 鉞

北京

汪敬熙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郭任遠

上海閘北江灣路林肯坊六號

傅斯年

廣州第一中山大學

陳寶鏗

南京市教育局

樊際昌

(五) 觀象臺籌備委員名錄

姓名

學科

通訊處

高 魯

天文氣象

本院

竺可楨

氣象

南京成賢街中國科學社

余青松

天文的物理

廈門廈門大學

(「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一五六——一五九)

八、十六年度大學院之工作與決算

(一) 編輯說明

本報告書包括中華民國大學院自十六年十月(大學院於是月一日正式成立)至十七年六月共九個月之工作報告及根據實收實支之決算報告，並附大學院暫行會計章程及附屬機關暫行會計章程(略)，

以供政府及社會之參考。

財政公開及嚴格執行新式會計章程爲大學院成立以來力求實現之主張。自本年四月廿六日公布暫行會計章程以後，本院收支均每月造具決算報告書，各附屬機關除勞動大學自本院成立至今尚無決算報告送來外，均已照章呈送決算報告。其詳細收支已見各機關之決算報告書，不更列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二) 大學院十六年度工作報告書（呈國民政府原文）

茲經就本院成立之日起，截至十七年六月止，將經辦各項分陳如次：

(一) 組織方面

本院成立之始，係依照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公布之組織法組織，院長之下，分設祕書處及教育行政處，處理院務及教育行政事宜，並依組織法第四條設大學委員會，爲立法機關；依第七條設華僑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指導各種專門委員會，計劃及辦理各項專門事業。其後因院內組織與國府其他各部院相差太遠，行政上不無窒礙，遂改設副院長一人，廢行政處，即以原有行政處主任充副院長。各組分科辦事；提高組主任之職權，以增長其行政上之動力。更將原設之國際出版品交換組併舊圖書館組。計共設五組：一。學校教育組，二。社會教育組，三。法令統計組，四。書報編審組，五。圖書館組。旋以各組事務繁簡不同，分配尙未適宜，遂有第二次之改組。此次改組之組織法經奉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七日明令公布。此外各項專門委員會亦逐漸增設，次第成立，政治教育委員會、教育經

費計劃委員會、考試制度委員會、科學教育委員會、譯名統一委員會、古物保存委員會等，輔助本院計劃各項專門事業。

(二) 教育行政方面

甲 教育宗旨——全國教育會議，已決定三民主義教育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擬有大綱，由本院整理後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布。

乙 學校系統——已由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由本院整理後提交大學委員會議決，再行公布。

丙 大學區制——已在江蘇浙江兩省試行，仍擬逐漸推廣。

丁 規定大學區與各特別市教育局之職權。（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二頁及三二二頁）

戊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會議錄正在編印中）

己 擬定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另印本一份）

庚 調查各省教育機關之組織及施政計劃。（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五頁）

(三) 學校教育事業

甲 義務教育之計劃現已參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組織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並通令各省籌設分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辦理，期以三年完成此項計劃。

乙 中小學教育——訂定小學暫行條例及中學暫行條例公布通行。（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一三頁，第四期一頁）

丙 高等教育——調查各公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況，以爲整頓之基礎，已訂有嚴密表格多種，令各校

尅期填報。（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二九頁及九三頁）一方嚴限大學之設置，以杜虛濫之弊。爲慎重起見，大學及專門學校條例仍在審訂中。調查各省民元以來官費留學生狀況，以爲改進高等教育之準備。（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六頁）舉行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以覘各學生之成績，而備將來設施之參考。至對於直轄各國立大學，均積極整頓，力謀擴充，以期造成高深學術之人才。

丁 私立學校——以監督改進爲宗旨，已訂有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三期八及九頁）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二六及二九頁）頒布通行，並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執行。其外人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學校，亦同受此項條例之限制，以爲收回教育權之準備。

戊 教科書之審查及課程之釐訂——舊日中小學教科圖書，其編輯旨趣，於現代潮流多已不適，且慮有違背黨義之處。本院即本此旨，頒布教科圖書審查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二二頁）嚴令各書坊將所出版之中小學教科書送院審查。現計已審定者六十八冊，批駁者一百四十一冊，尙有數百冊仍在審查中。至課程之釐訂，則依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由本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現已訂定章程，並聘請各專家爲委員，從事起草。

己 學生之軍事訓練及自治訓練——通令高中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訓練。近更會同軍事委員會訂定詳細方案，呈經國府核准，並由本院通令遵行有案。至學生自治訓練，則本院大學委員會已擬有學生自治會條例，又全國教育會議亦有關於學生自治之提案，現擬再由本院參酌擬具辦法，呈由中央黨部核定施行。

庚 音樂美術專院之設立——十六年十月設國立音樂院於上海，十七年一月，設國立藝術院於杭州。
辛 改訂教育會條例——廢止前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公布之教育會規程，改訂教育會條例，公布施行。（見本院公報第三期三頁）

壬 法令之頒布及統一——本院各種教育法令，前由法令統計組草擬，現該組已改併，改由參事處擬辦。（附本院六月以前公布各種教育法規一本）至法令之解釋，及各省單行教育法規之審核，亦由參事處主持。並曾通令各省將有關於教育各種規章送本院審核方予公布，以謀行政之統一。（見本院公報第二期六頁）

癸 派員會同內政部參訂禮制服式。

（四）社會教育

甲 提倡國民體育——已設有體育指導委員會專司計劃及指導學校體育，並輔助民衆體育之發展，惜此項計劃，以限於經費，一時尙未能實行。

乙 提倡藝術——經設有藝術委員會主持一切，除中央美術展覽會定期十八年一月在首都舉行外，並擬在上海設國立劇場一所，以樹改良戲劇之楷模。經函請上海市政府撥用公地以資建築，尙未准撥過院。

丙 設立民衆學校——利用辦公房舍，及職員公餘時間，經辦有門帘橋民衆學校及閱書報社。現並在成賢街籌備第二校，約九月間開辦。

丁 提倡國貨及注重職業教育——已會同工商內政兩部簽擬提倡國貨及注重職業教育辦法，呈候中央

核定。並擬會同農鑛部組織中央農林教育委員會，規畫全國農林教育實施方案。
民衆教育籌設中央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規定民衆教育之種類及其實施之程序。

(五) 文化事業

甲 文獻之保存——設有古物保管委員會，並奉國府指定收管南京古物保存所。

乙 圖書館——籌設中央圖書館；調查各省公私立圖書館。（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五頁）並頒布圖書館條例及新出圖書呈繳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三二及三五頁）以資遵守。關於海內善本藏書及國外新出書報並已着手購置，以立中央圖書館之基礎。

丙 辦理學術教育統計——經訂有條例（見本院公報第五期一頁）及表式多種，通令各省查報，並徵集歷年統計表冊，以資比較。

丁 著作權之保障——訂有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施行細則，（見本院公報第六期一頁及八頁）呈經國府核定公布有案。

戊 籌設學術著作審查委員會。

(六) 中央研究院——學術之研究

甲 組織——根據十六年七月公布之本院組織法，中央研究院直轄於大學院，故本院於成立之始即聘請籌備員進行籌備，於半年內次第成立各研究所，並由本院院長自兼中央研究院院長。嗣經國民政府十七年四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研究院爲獨立設置，院長由國民政府特任。

乙 設置——設天文研究所於鼓樓。設氣象研究所於北極閣。又理化實業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社學

科術研究所，均已陸續成立於上海。（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七五頁）並在廣州籌立歷史語言研究所，復由觀象台籌備委員會計劃建築紫金山觀象台。（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七九頁附圖）由理化實業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合辦密業試驗場等。

丙 獎學——公布地質研究所獎金章程，以獎勵地質學術之增進。（見本院公報第五期三一頁）

丁 調查——除派地質研究所各研究員分赴各省實地調查研究外，并組織科學調查團赴廣西分途調查。（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七五頁）又由社會科學研究所在浙江舉辦農村調查，以爲改良農村生活及振興農業教育之準備。

戊 頒發曆書——飭觀象台籌備處編定十七年國民曆，呈由本院印製頒發各省。

己 測候——氣象研究所，將每日觀測結果作成紀錄及統計，並時與各地測候所通信，以資聯絡。

庚 授時——籌備首都標準報時。約九十月間可實行。

(七) 華僑教育

甲 章程——訂有華僑學校立案條例，華僑小學暫行條例，華僑補習學校暫行條例，及華僑子弟回國就學辦法，均經公布施行。（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一至一三頁）

乙 設置——籌備僑學師資訓練院，（見本院公報第四期三二頁）籌備海外文化陳列所。並積極擴充暨南大學，以爲華僑子弟回國就學之中心。

丙 管理——本院成立之始，對於華僑教育，原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嗣因國府頒布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委會已屬駢枝，遂由本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合併。現以僑務委員會尚未成

立，華僑教育不可無主管機關，經函請外交部暫由僑務局接管。

丁 視察——視察方面，經訂有本院華僑視學員條例，及本院駐外勸學員條例，以資率循。（見本院公報第二期一至一六頁）

(六) 院務

甲 職員之黨義訓練——每次紀念週，除行禮如儀外，並研究三民主義（一）由薦任職以上各員輪值主講；（二）擬定問題，用抽籤法指令職員數人依次演講。

乙 職員之修養——附設圖書室，購備中外各書報，以備各職員公餘閱讀。並時開同樂會，以聯絡感情，交換知識。

丙 文書——六月底止處理公文約二千六百件。

丁 會計——訂定本院暫行會計章程，中央研究院試行會計章程，本院直轄各機關暫行會計章程，通飭遵辦。

戊 公報——本院公報，以十七年一月創刊，月出一本，現計至六月止，已出至第六期。（附本院公報第一至第六期共六本）

己 會議——院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各處科亦隨時開處務會議及科務會議，討論應行舉辦各事宜，以促事務之進行。

(七) 教育經費

甲 計劃——組織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計劃全國教育經費。（見本院公報第一期七六頁）

乙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會同財政部向國府提議，經奉府令通飭各機關遵照，並由院函請各省政府照辦。（見本院公報第二期四頁及二七頁並參觀四期四二頁）

丙 籌設教育儲蓄銀行——（教育經費計劃委員會委員鄭洪年所提議，見本院第一期公報八二頁）

丁 增高教育經費——（1）附加煤油特稅，充中央及地方教育費。（見本院公報第一期八五頁）
（2）指撥錫箔捐及註冊稅充全國教費。（見本院公報第二期一八頁）（3）各省驗契附收教育費，中央地方各半。（見本院公報第二期二四頁）

戊 補助及整理國立各校經費——勞動、暨南、同濟、廣州中山大學，經由本院補助經費。至整理方面，則如請會計師清查前東南大學及同濟大學各賬目等。

己 籌設庚款興學委員會。

以上各項均擇工作中之較為重要者列舉大綱，藉便查核。至詳細情形，及其他不甚重要工作，已散於本院各期公報中，不再縷述。

（三）大學院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本報告書包括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之九個月全院收支）

科 目 全 年 收 支 實 數 說 明

元（現款）

收入之部 一．三九八．七八五．六四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收款
元（庫券） 項。

第一款中央教育費

一·一九一·四五九·三六

元

第一項財政部

一·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向財部領到經費。

第二項全國註冊局

四三·二〇〇·〇〇

由全國註冊局解來經費。

第三項錫箔捐

七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兩省特稅征收局解來三、四、五、六、四個月錫箔捐。

第四項驗契附稅

五·九〇九·〇〇

由安徽財政廳解來。

第五項教育行政委員會

一四·三五〇·三六

由南京教育行政委員會移交該會經費餘額七千四百〇七元一角九分，與上海教育行政委員會移交餘額經費六千九百四十三元一角七分。

(庫券)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三款中央教育臨時費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元

財政部發給，內歷書印刷費三千元，本院十六年度臨時費十三萬元，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一萬元。

第四款中央教育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財部發給，內歐美考察費五萬元，歐美研究費一萬元。

第五款圖書審查費

三・二八七・三五 本院審查各書局教科書審查費。

第一項商務印書館

二・一七〇・一〇

第二項中華書局

七三一・七〇

第三項世界書局

一四四・四〇

第四項雜項

二四一・一五 其他書局審查費。

元

第六款雜收

一・〇三八・九三 舉凡本院雜項收入屬之。

第一項利息

一一〇・七一 本院存交通銀行利息。

第二項曆書費

六四五・六〇 本院發售。

第三項公報售價

二八二・六二 本院發售。

元（現款）

支出之部

一・三五五・一三五・一三

（庫券）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款本院本部經常費

二七七・四三〇・三三

第一項各項開支

一八三・〇三五・七九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

第一目薪俸

一一三・五九四・四〇

第二目工資

五·五三二·二三

第三目文具

六·六八二·〇七

第四目印刷

五·八五〇·三三

第五目郵電

三·九〇五·三九

第六目購置

九·九二一·〇二

第七目消耗

三·三七三·八五

第八目修繕

二·一三三·〇〇

第九目招待

七七九·二五

第十目廣告

二九八·六〇

第十一目旅費

七·八九九·〇四

包括教科書審查員及各項專門委員到會旅費等。

第十二目雜支

九·六一六·一一

如房租運費車力匯水購置修理零門雜件等。

第十三目辦公費

三·四五〇·五〇

元

第二項補助費

九四·三九四·五四

第一目湖南明德學校

六·〇〇〇·〇〇

自本年三月起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校經費。

第二目中國公學

二四·六六四·〇〇

自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補

助該校經費。

第三目支那內學院

三・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目考古學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份補助費。

第五目特約員編輯薪水

一二・四一一・二九

自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月止共支款項。

第六目大中公學

一・〇〇〇・〇〇

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校經費。

第七目留學費

二・八五〇・〇〇

內補助曾傳統赴美川資一千八百元，土耳其王曾善七百五十元，巴黎袁濬昌三百元。

第八目廣西科學調查團

八・一一〇・二〇

自十七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補助該團經費。

第九目雜戶

二五・八五九・〇五

內補助廣州中山大學經費二萬元，中法工業專門學校一千元，朝天宮小學遷移費一千元，大學聯合會八百元及其他臨時補助各費等。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庫券)

本院發給二五庫券。

第一目中央研究院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 該院基金計三十七萬五千元，除本項三十五萬五千元外，尚有第五款直轄機關臨

時費第一項二萬元現款。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及臨時費。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曉莊鄉村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六項中國科學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元

第三款本院本部臨時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本院派祕書高魯等赴北平接收教育機關川

資。

第二項購置 二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購鄧邦述氏中文書籍價五萬五千元，

此係第一期付款。

元

第四款直轄機關經費 七七三·三三五·九〇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八五·〇〇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給

該院經費。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一六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一〇二・六六三・九〇 同上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三八・五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二八・二〇〇・〇〇 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

第六項國立音樂院

二一・七二二・〇〇 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

第七項僑務委員會

八・八五〇・〇〇 自十六年十一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內有十月分開辦費四百圓)

第八項譯名統一委員會

五・〇〇〇・〇〇 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院經費。(內有開辦費一千圓)

第九項古物保存所

八〇〇・〇〇 自本年三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所經費。

第十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五・八〇〇・〇〇 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本院共給該會經費。

第十一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四・〇〇〇・〇〇 六月分發給該所經費。

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費

一八七・三六八・九〇 本院發給。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撥給該院基金。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六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安徽勞農學院

三六八・九〇 本院撥給該院籌備費。

元

第六款特別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購買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二百〇五號地址地價。

第二項歐美考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戴傳賢二萬元，黎照寰、程天固、褚民誼三人各一萬元。

第三項歐美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金國寶赴美研究費。

元

結存之部

四三、六五〇・五一

元

第一款銀行往來

三一・九五〇・四六

第一項交通銀行

二一、一八九・九六

第二項上海商業銀行

一〇、七六〇・五〇

元

第二款暫記款項

九、八二六·八二

第一項購物預支

一、四三五·七六 購置圖書等定洋。

第二項雜用預支

一、七二九·〇三 購置雜用等預付金。

第三項機關預支

六、六六二·〇三 中央研究院各所等。(此項預支係本院代墊款項，于下月發經費時即行扣還)

第三款現金

一、八七三·二二三 庫存。

註

1. 報告書根據十六年度本院實收實支製成。

2. 本院五月份三成及六月份經費至六月卅日止財部尚未發給，直轄機關五月份三成及六月份經費本院亦未撥付，故未列入。

3. 截至八月底止本院直轄各機關呈報十六年度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全年度支出決算報告書，列舉如左：

(一) 中央研究院

該院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費及特別費全年度支出決算報告書俱呈報。

(二) 國立勞動大學

該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及十六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均未呈報。

(三) 國立暨南大學

該校自十六年七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各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及

全年度決算報告書俱按月呈報。

(四)國立同濟大學

該校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除六月份支出計算書尚未呈報外，餘皆按月呈報。

(五)國立藝術院

該院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俱按月呈報。

(六)國立音樂院

該院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俱按月呈報。

(七)華僑教育委員會

該會自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所領本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尚未呈報。

(八)譯名統一委員會

該會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開辦費及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俱按月呈報。

(九)古物保存所

該所自本年二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費每月支出計算書，除二三兩月呈報外，四五六三月尚未呈報。

(十)古物保管委員會

該會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所領本院經常臨時各費每月支出計算書，尚未呈報。

(十一)歷史語言研究所

該所三月份所領本院臨時費及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均已呈報。

(十二)安徽勞農學院

該院本年五月份所領本院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俱已呈報。

(四) 大 學 院 十 六 年 度 決 算 報 告 書

(本報告書根據十六年度
預算於十七年九月編成)

科

目 十六年度收支決算數

說

明

元(現款)

收入之部

一、六〇一・二七三・二六

(庫券)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一款中央教育費

一、三九三、四五九・三六

第一項財政部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向財政部領到十六年十月至十七年六
月份經費，十月份十二萬元，自十一月份
起每月十四萬元。

第二項錫箔捐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內財部轉撥三月份一萬五千元，餘由江浙
兩省錫箔稅局解院。

第三項全國註冊局

四三、二〇〇・〇〇

由全國註冊局解來。

第四項驗契附稅

五、九〇九・〇〇

由安徽財政廳解來。

第五項教育行政委員會

一四、三五〇・三六

由教育行政委員會移交。

(庫券)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撥給二五庫券。

元

第三款中央教育臨時費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財部發給，內曆書費三千元，本院十六年

度臨時費十三萬元，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一

元

萬元。

第四款中央教育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財部發給，內歐美考察費五萬元，歐美研

究費一萬元。

元

第五款圖書審查費

三、二八七・三五

本院審查各書局教科書審查費。

第一項商務印書館

二、一七〇・一〇

第二項中華書局

七三一・七〇

第三項世界書局

一四四・四〇

第四項雜戶

二四一・一五

其他書局審查費。

元

第六款雜收

一、五二六・五五

舉凡本院雜項收入屬之。

第一項利息

五九八・三三 本院存交通銀行及上海商業銀行利息。

第二項曆書費

六四五・六〇 本院發售。

第三項公報售價

二八二・六二 本院發售。

元(現款)

支出之部

一、五六六、二三一・六五

(庫券)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第一款本院本部經常費

第一項各項開支

二六八、五六七・一六

一八四、二七〇・七二

第一目薪俸

一一三、五九四・四〇

第二目工資

五、六一〇・二三

第三目文具

六、六八二・〇七

第四目印刷

五、八五〇・三三

第五目郵電

四、九六二・三二

第六目購置

一九、九二一・〇二

第七目消耗

三、四七三・八五

第八目修繕

二、一三三・〇〇

第九目招待

七七九・二五

第十目廣告

二九八・六〇

第十一目旅費

七、八九九・〇四

第十二目辦公費

三、八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雜支

九、二六六・六一

元

第二項補助費

八四、二九六・四四

第一目湖南明德學校

八、〇〇〇・〇〇

本院補助該校三、四、五、六，計四個月經費。

第二目中國公學

二六、六六四・〇〇

本院補助該校十六年度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六，計八個月經費。

第三目支那內學院

四、〇〇〇・〇〇

本院補助該校十六年度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六，計八個月經費。

第四目考古學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補助該會經費。

第五目中法工專

四、〇〇〇・〇〇

本院補助該校三、四、五、六，計四個月經費。

第六目大中公學

一、五〇〇・〇〇

本院補助該校四、五、六，計三個月經費。

第七目特約編輯員薪水

一五、七一五・四九

本院發給。

第八目留學費

二、八五〇・〇〇

內補助曾傳統赴美川資一千八百元，土耳其王曾善七百五十元，巴黎袁濬昌三百元。

第九目廣西科學調查團

八、一一〇・二〇

本院發給。

第十目雜戶

三、四五六・七五

內補助朝天宮小學遷移費一千元，大學聯合會八百元，及其他臨時補助各費等。

(庫券)

第二款中央教育基金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二五庫券。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

該院基金計三十七萬五千元，除本項三十五萬五千元外，尚有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

費第一項二萬元現款。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及臨時費。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基金及臨時費。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項曉莊鄉村師範學校

二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六項中國科學社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基金

第七項光華大學

六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費。

第三款本院本部臨時費

六六、二四八・五九

第一項全國教育會議

九、二四八・五九

第二項旅費

二、〇〇〇・〇〇

本院派祕書高魯等赴北平接收教育機關川資。

第三項購置

五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購鄧邦述氏中文書籍書價。

第四款直轄機關經常費

九二九、五四七・〇〇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費。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一九二、二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校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常費及追加費。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一二六、九九七・〇〇

同上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四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校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費。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三八、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校十六年度一、二、三、四、五、六，計六個月經費。

第六項國立音樂院

二五、七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六月止）計九個月經費。

第七項華僑教育委員會

八、八五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會十六年度（自十六年十月起至十七年五月止）計七個月經費，內開辦費四百元。

第八項譯名統一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會十六年度二、三、四、五、六，計五個月經費，內開辦費一千元。

第九項古物保存所

一、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所二、三、四、五、六，計五個月經費。

第十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所十六年度經費。

第十一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五、八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四五兩月一部份經費。

元

第五款直轄機關臨時費

二二一、八六八・九〇

本院發給四五兩月一部份經費。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撥給基金。

第二項國立勞動大學

六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國立暨南大學

六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國立同濟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國立藝術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譯名統一委員會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古物保管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國立廣州中山大學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歷史語言研究所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安徽勞農學院

三六八・九〇

本院撥給籌備費。

元

第六款特別費

第一項中央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該院購買上海法界亞爾培路二百

〇五號地址地價。

第二項歐美考察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戴傳賢二萬元，褚民誼、黎照寰、

程天固三人各一萬元。

第三項歐美研究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院發給金國寶赴美研究費。

元

結 存

三五・〇四一・六一

註：1. 本報告書從十六年十月本院成立時起至十七年六月底，根據預算收支編製。

2. 本院職員四五六三月所得捐計洋八百〇三元一角七分，已解中央黨部，此類款項係暫記性質，且由薪俸內扣存，故未列入收支兩部。

（大學院之工作報告與決算，中華民國大學院，十七年七月）

貳、教育工作與計劃

一、教育部工作及計劃報告

目 錄

- | | |
|-------------|----------|
| (一) 本部組織之變遷 | (五) 教育法令 |
| (二) 高等教育 | (六) 圖書編審 |
| (三) 普通教育 | (七) 教育經費 |
| (四) 社會教育 | (八) 教育統計 |

附說明

- (一) 本部工作報告係包括前大學院之工作在內，惟前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工作則概從省略。
- (二) 本部一切計劃皆根據前大學院所擬訓政時期關於教育之施政綱領，此項施政綱領前已呈報中

央黨部，故報告中於計劃不復詳述。

(一) 本部組織之變遷

本部係繼續前大學院組織成立，在大學院之前，則有教育行政委員會，茲分別述之。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在廣州成立，設委員若干人，組織幹部會議。幹部會議之下分設三處：(一)參事處：掌理關於法令及其他一切幹部會議交辦事項。(二)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事項。(三)督導處：掌理關於教育之視察指導事項。十六年六月遷寧，十月一日成立大學院，教育行政委員會同時裁併。

中華民國大學院係依照國民政府十六年七月公佈之組織法組織成立，院長之下分設秘書處及教育行政處，處理院務及教育行政事宜。並依組織法第四條設大學委員會為立法機關，依第七條設華僑教育、藝術教育、體育指導各種專門委員會，計劃及辦理各項專門事業。其後因院內組織與國府其他各部院相差太遠，行政上不無窒礙，遂改設副院長一人，廢行政處，即以原有行政處主任充副院長，分設五組：一學校教育組，二社會教育組，三法令統計組，四書報編審組，五圖書館組。旋以各組事務繁簡不同，分配尚未適宜，遂有第二次之改組，此次改組之組織法，經奉國民政府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明令公布，院長副院長之下設參事二人至四人，設秘書處、總務處、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社會教育處、文化事業處，分掌各項教育行政事宜。依照組織法第十七條仍設大學委員會，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務。並依照第十八條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中央研究院

組織條例旋經修正改爲獨立設置。此外有各項專門委員會，輔助本院計劃各項專門事業。迨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乃改大學院爲教育部。教育部係依照國民政府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之組織法組織成立，部長、政務次長、常任次長之下，設祕書六人，參事四人，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分掌各項教育行政；設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品。仍照組織法第十二條設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問題，前大學院所設各項專門委員會，本部仍分別繼續進行。

(二) 高等教育

一、關於三民主義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參酌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已決定以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並擬具大綱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公佈。嗣復通令全國舉行專門以上學校三民主義考試，以測驗受試者對於三民主義認識之程度。其在蘇省及上海南京兩特別市由前大學院主持，其在各省區即由各省區大學校長或教育廳長主持。考試結果除由前大學院主持者已將各試卷嚴加評定製成統計報告外，其餘各省區亦已多數以考試成績呈報存案，候全數報齊即行製定總報告。本部成立，又會同中央訓練部組織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至黨義教材與教授方法，擬會同中央訓練部，根據各級學校增加黨義課程通則詳細商訂。

二、關於軍事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會通令高中以上學校加授軍事訓練，並會同軍事委員會訂定方案及要目進度表，呈經國府核准公布。本部近復會同訓練總監部，對於方案等件，加以修正，通令各

校一律遵行，並令查高中以上學校，增加軍事訓練，以圖改進。

三、關於大學教育事項

大學教育事項之重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編定國立各大學統計。前大學院

爲調查各國立大學實況起見，曾製定嚴密表格多種，令各校尅期填報。嗣根據各校填報之表格，編定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如各大學教職員與學生人數比例，各大學圖書儀器等項設備，及各大學學生每生歲佔費等，皆有明晰之圖表，爲精確之比較，藉以考核各國立大學成績，力圖整頓。二曰嚴令私立大學立案。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及私立各級學校立案條例，前大學院業已頒布。（見前大學院所印現行中央教育法規彙編三〇至三七頁）唯各私立大學多未能盡合條例所規定，呈報不免遷延。本部對於未呈報各校，已一面嚴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執行，一面由部派員切實調查，其有設置簡陋，基金缺乏者，則嚴加取締，以免貽誤青年。近復合併上述各條例，改訂私立學校規程，各級私立學校概須經過三種程序：第一呈請設立，第二呈報開辦，第三呈請立案。對於私立大學之設立，在經費上設備上限制尤嚴。三曰釐訂大學條例及規程。大學條例業經前大學院訂定呈請國府備案，旋奉令飭修正。本部爲限制濫設大學起見，定明必須具備文理兩學院及其他任何一學院，始得稱大學，僅設一院或兩院以上而不合上項條件者仍稱學院。又以醫法兩科直接關係於人民生命及社會安寧者至巨，均增加修業年限，以提高學生程度。此爲大學條例中最要兩點。大學規程較條例爲詳，亦經本部擬就，注重嚴格考試，而畢業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每種學科必須有一校外委員參與，一俟大學條例規程公布，擬即延聘專門學者，分別商訂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近已徵集國外各著名大學一覽及課程表冊之屬，以資借鏡。

四、關於專門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爲調查專門學校實況起見，已頒發表格，令各校填報。（國立大學暨專門學校報告表式見大學院公報九三頁）第其時軍事未經終止，填報者爲數無多。本部成立後，復製定專門學校狀況調查表，通令各區教育行政機關轉飭速行填報，一俟報齊後，即製成統計報告，以爲改良及擴充各種專校之參考。本部又爲慎重公帑及防杜私立專門學校虛濫起見，曾通令全國，凡未經呈准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自十八年六月以後，即不得予以公費之補助。現因事實上之需要，專門學校擬改爲專科學校，而專科學校之設立，以屬於應用科學及技術者爲限，並注重嚴格考試，所有各專校畢業試驗，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考，凡此諸點均經在專科學校條例及規程中分別規定，該項條例規程公布後，所有公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應即限期停辦或改組。至各種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擬與大學課程設備各標準同時訂定，屆時當設一大學及專科學校課程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專辦此事，以昭慎重。本部爲實現施政綱領起見，曾詳察黨國及地方需要，擬就增設各種專科學校計劃書，俟國家及地方財力稍裕，即當次第施行。

五、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前大學院曾調查各省民元以來官費留學生狀況。（見大學公報第四期一六頁）本部成立，鑑於技術人才之需要，通令各省今後選派留學生，須注重理工科，並嚴格考試。近來江西、湖北、福建等省有選派省費留學生之舉。至於監督留學生事務，日本方面因有庚款關係，特提前改派駐日留學生監督，公布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關於中日庚款協定及庚款序補辦法之修改，正在計議中。歐美留學事務，暫仍由各駐在國使館兼理，擬俟經費確定後，選派部費歐美留學生，並分別訂定管理規程，設置監督機關。現已擬就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及訓政時期選派留學生暫行辦法大

綱，嚴限選派資格，注重應用科學，以爲造就專門技術人材之準備。

六、關於學術機關事項 國立學術機關，除黨部、中央研究院及軍事機關所管轄者不計外，如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係由前北京國語統一籌備會改組，該會之任務在計劃關於促進國語統一之各種方法，近擬有編纂國語大辭典之計劃，期於來年實行。又助產教育委員會，係本部與衛生部共同設立，其目的在提倡助產事業，增進民族之健強。其他私立學術機關之成績卓著者，如中華農學會、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支那內學院等機關，或由前大學院及本部直接資助，或呈請國府及咨請各省政府予以補助。現更擬根據事實，參酌民法，訂定各種學術機關立案規程，俾呈請立案者有所遵守。

(三) 普通教育

一、關於中等學校事項 公立中等學校概歸大學區大學或教育廳管轄，所有規章課程教職員學生等事項轉報到部時，除准予備案者外，遇有不合黨義法規或教育原理者，均經分別訂正令飭修改。私立中等學校立案，應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始報部備案。部中覆核向取嚴格主義，其未中程式者，悉令改正。至各地私立學校之尚未立案者，業已限期催促。惟一國之中等學校公立而外，尤有賴於私立，本部對於私立中等學校於整頓取締之中，仍寓獎掖提倡之意，一俟各省教學經費增高，自當明定補助辦法以資鼓勵。至於課程標準，前大學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關於中等學校者，先從初級中學與高級中學之普通科及農工商師範等職業科入手辦理，當經延聘專家多人分門起草

集會討論。本部成立以來，廣續進行，復經徵集草案，從事整理，期於下學年始業以前，通令試行一年，以後當再參酌各校試驗之結果，詳加修訂，然後公布施行。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我國職業學校單獨設立甚少，即高級中學內設置職業科以爲學生就業之準備者亦不多見。查中學畢業生之升學者，據外邦統計僅佔畢業生總數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其在我國據近人調查，見中華教育界雜誌者亦僅四分之一，此外大多數不升學之中學畢業生均未授以職業上相當之智識技能，其未能適合今日之社會生活自不待言。總理云「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欲講民主端賴教育，我國生產教育之重要，早爲邦人所公認，況今日社會生活已漸非常識所能支配，而有賴於專科技術者日見其多，則中等職業教育之提倡，洵屬當務之急。目下軍事方告結束，各省財力均欠充裕，欲於最短期間增設多數職業學校，固未易言。擬先通令各省於已設之高級中學內，按照地方出產、社會需要、成人職業等項，添設一二職業科，並隨時調查農場工廠商號及社會上一般概況，以資聯絡而謀發展，庶使多數不升學之學生，得收學成致用之效。

三、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師範教育爲中小學之基礎，將來中學添設職業科所需師資，尤須於大學內先期培養。本部現擬特訂師範教育規程，於中小學教師之任用，亦正明定辦法，務使專業訓練之精神漸普及於師校，則講席得人，普通教育自有逐漸改進之望。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立或可附設於高級中學，久爲教育界所爭訟，去夏全國教育會議中，雙方爭持尤力。本部旁採成規，兼顧事實，認爲兩制不妨並存，無取更張，惟小學師資之培養，須以小學爲中心，一切課程設備均應處處與小學相對，力求適合。查國內一般小學之概況，往往襲取外邦城市小學之形式，與國情殊多未合，蓋我國以農立國，全

國人民業農者占四分之三以上，則小學教育之設施，尤有注意農村狀況之必要，近年各地已有開辦鄉村師範者，本部亦正特訂辦法以示提倡。

至一般中小學之師資，既須注重訓練，以端其本，其現正服務者，尤應施以在職教育，(In-Service Education) 以期教學相長，與時俱進。此則獎勵與取締必須兼籌並顧，故一方宜撥定經費充教師在職教育之用，一方宜規定教師文憑或執照之有效年限，中小學教師若非續受在職教育有相當之成績，限滿須受檢定，以上兩項之詳細辦法皆在本部計劃之中。

四、關於小學事項 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成立後，關於小學課程標準，特聘小學教育專家及富於教學經驗之小學校長教員若干人，從事起草，邇來進行益力，各草案業已擬就，且每科至少在三份以上，由委員會另推專家覆核整理，三數月後全部草案即可完成。此外關於小學之各種標準，如校地校舍等最低標準，教育設備及普通設備標準，學校行政上之各項標準，亦擬於一二年內分別訂定，俾全國小學有所遵循。又小學教員之待遇，亦經根據生活學歷經經驗等項規定薪俸原則，頒佈通行。他如語體文之提倡，小學教育目標之規定，小學訓育方針之擬議，小學兒童生活曆之編製，私塾之整理改良，或已實施，或待舉辦，現均在積極進行中。至于指導之工作，則大別為二：其一為解決問題。由部通令各省市遇有關於初等教育之問題未得解決方法者，各省市得逕向本部詢問，由本部為之裁答，其有非本部所能解答者，則當委託專家設法解決之；其一為督率工作。先由各省市將各該機關對於初等教育之工作，按月詳細報告到部，復由部加以審核，擇其善者，發交各省市參考採用，其不善者逕由本部指正之。此兩項工作在本部均認為重要，蓋藉以領導所屬教育行政機關，改進初等教育也。惟各省市尚未能一律按月詳細報告工作；以問題來部請示者，更不多見。故欲圖全國初等教育之改進，

尙宜力事整飭，嚴加督促也。

五、關於幼稚園事項 我國家環境不良者多，兒童習染既深，矯正不易，小學教育之難於收效，胥由於此，允宜提倡幼稚教育，以資補救。本部業已通令全國，在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內，儘先設立幼稚園，普通城市及鄉村小學，亦應酌量設立。又爲養成幼稚園師資起見，並通令各省於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廣造就。至幼稚園課程標準，亦與中小學課程標準同時聘請專家起草草案，現已完成。他若幼稚園設備標準等亦擬陸續釐訂。

六、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頒佈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并通令各省大學區，各特別市教育局，組織各省各特別市各市縣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擬從十七年度起分年籌辦義務教育，期於十年內完成。本部成立後，此項計劃，仍積極進行。現查呈報各該省及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者已有十餘省之多，但各省庫款均屬竭蹶，欲於全國同時施行義務教育，實難辦到，故本部現令每省就市縣鄉村中之財力充裕，地點適中，師資衆多者，擇定四五區，儘先推行義務教育，俟有成效，再圖推廣，漸及全省，蓋如此則精力集中，推行自較便利。

七、關於華僑教育事項 在前大學院時代曾設有華僑教育委員會，專司華僑教育事項。該會對於華僑教育亦有相當之計劃，嗣因國府頒布華僑委員會組織法，華僑教育委員會已屬駢枝，遂由大學院呈請中央政治會議將該會合併於僑務委員會。在僑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則將華僑教育委員會主管事項商由外交部暫交僑務局接收。本部成立後，以爲華僑教育乃整個教育之一部分，應由本部管轄，故於僑務委員會組織就緒時，與之往返磋商，劃定權限，勸學員由該會選派，督學則由該會薦請本部委

派之。關於華僑教育之章程法令，均由該會送部審核。華僑學校師資訓練院，海外文化成立所，則由本部與該會共同籌辦。將來更擬增設教育華僑子弟之學校，調查各地華僑教育狀況，籌款補助華僑教育，規定獎勵華僑興學辦法，務使華僑教育得以改進，僑民程度得以提高。

(四) 社會教育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訓政伊始，民衆之未受教育及不識字者，爲數尙多，自前大學院時期爲趕籌補救起見，已按下列各計劃次第進行。

1. 籌設中央民衆教育委員會，並先行製定組織大綱，其職權爲補助本部（一）規定民衆教育之種類，（二）規劃民衆教育之課程標準及教學方法，（三）規劃養成民衆教育實施人材，（四）規劃推行各種民衆教育方案，（五）草擬強迫民衆教育法令等事項。

2. 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轉行所屬各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督促各校實施下列各事項：
（一）利用晚間及休假日將學校之建築與設備，如圖書室、標本室、運動場及禮堂等，在可能範圍內廣爲開放，（二）教師與學生在課餘之暇，舉行各種社會教育，如設立補習班、民衆學校等，（三）舉行講演會、討論會、娛樂會，如名人講演、各級各校學生雄辯比賽、新劇電影音樂演奏等，（四）組織各種研究班，如三民主義研究班、藝術講習班等，使外界民衆隨時參加，以期民衆教育以學校爲中心，日益推廣擴大。

3. 製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公布施行。

4. 擬具識字運動方案，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核，以爲識字運動宣傳後，厲行民衆識字教育之具體的進行辦法。

二、關於確定社會教育經費事項 社會教育經費爲推行事業之根本，前大學院根據全國教育會議，決議規定社會教育經費，應佔全國教育費百分之十至二十，自十八年度起施行，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及保存古物古跡事項

1. 前大學院訂定圖書館條例十五條，及新出圖書呈繳條例四條，公布施行。本部並擬規定民衆圖書館設立標準，及會同中央研究院審計關於設立中央圖書館事宜。

2. 前大學院擬籌設中央博物館，以各項陳列材料須採集本國所有者，以資研究，因組織廣西科學調查團，預先規定調查範圍，結果搜集苗獠等材料及各項動植物標本等甚多，具詳見另刊之該團報告。

3. 前大學院以國內古物古跡漸就散失或湮沒，爰訂定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九條公布施行，現在此項委員會業經組織完成。本部成立後，以蘇州角直鎮保聖寺唐塑佛像係唐代楊惠之遺塑，貽留至今，中外人士俱極珍視，但因閱時已久，漸將傾圮，爰組織保存角直唐塑委員會，聘定國內考古專家及熱心藝術者爲委員，訂定保存方法，籌備進行。又以山西省舉行破除迷信宣傳週，組織摧毀偶像大隊，誠恐羣衆運動對於太原大同天龍等處古物古跡誤有摧毀，爰電請山西省政府審慎辦理，以資保護。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前大學院創設國立藝術院於浙江西湖，創設國立音樂院於上海，並製定

美術展覽會組織大綱。本部成立後，擴充範圍，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訂期於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幕。將來尙擬設立中央美術館，陳列國畫、油畫、輕描、金石雕刻、塑像等美術品。

五、關於通俗講演及改良民衆風俗娛樂等事項

此類事項端緒紛繁，其已著手者如次：

1. 通令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領導民衆閱覽書報。
2. 廣徵民間讀物。
3. 擬訂電影戲劇各檢查條例咨送內政部會核頒佈。
4. 令飭國內電影及留聲機公司插入關於國恥事項之材料。
5. 令國內各社會教育機關，於舉行通俗講演時，注意多採國恥事項之材料。

(五) 教育法令

一、**全國教育會議** 前大學院以「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保障，教育效率之增進」，在有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必要，於是特聘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分任一切籌備事宜，並聘專家若干人，組織提案預備委員會。籌備既竣，遂於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在首都舉行，會議亘兩星期，會議始畢。與會者計大學區省區各出代表二人，特別市各出代表一人，中央黨部選派代表五人，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代表各一人，大學院遴聘專家十八人及大學院正副院長、祕書長、各處長、參事共七十六人，議案計四百餘件，關於教育行政、教育經費、普通教育、社會教育、高等教

育、軍事及體育職業教育、科學教育、藝術教育、出版物、私立學校等均有重要之決議，凡前大學院及本部所訂定之重要法令，出於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者頗多，尚有議決而未及實施之議案數十件，本部並擬參酌情形，擇尤採用。

二、教育法令之制定 現行教育法規，最初係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訂定頒行，印有教育法規彙編，繼由大學院修訂增補，先後凡五十餘種，亦印有中央教育法規彙編。（附送一冊除註明廢止者外均繼續有效）本部成立後，一面將前大學院時代所公布者重新釐訂，一面將現時亟應頒佈者分別訂定。三月以來，呈由國民政府公布之教育法規有五種，逕由本部公布之教育法規有十八種。（附送清單一紙，條例規程二十三種）其他如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規程，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私立學校規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各級學校教員任免及待遇規程，選派歐美留學生規程等，均經本部大體擬定，俟學制系統案及各級學校條例呈准國民政府公布後，即由本部於最短期間將上列各項規程，分別確定，公布施行。

三、教育法令之統一 近年以來，各省對於教育事宜往往自訂單行法規，暫時適用。大學院成立後，即通令各省及各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凡有關於教育各種規章，須先送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方予公布，其已經公布者，亦一律補送審查。截至最近期間，除尚有一二省未送到外，其餘均已遵令呈送本部。斟酌情形或准予備案，或加以修正，飭令照改。全國教育法令，已漸趨於統一。

（六）圖書編審

關於圖書之編審，在前大學院時，由文化事業處及譯名統一委員會，分別進行。本部成立後，即

組織編審處，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組，分掌圖書之編譯、審查、徵集、獎進各事項，茲將已往之工作，擇其重要者，分別說明如次：

一、統一譯名 中國譯名之不統一，對於學術之進步殊多妨礙，前大學院組織譯名統一委員會，進行此項工作，計共譯名三萬三千七百零八條。編審處成立後，正在重行擬定計劃繼續進行。

二、審查教科圖書 前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計審定教科圖書二十七部，初審或覆審完畢者共二百六十三部。編審處接管以來，即開編審會議三次，訂定教科圖書審查規程，暫行教科圖書審查辦法，及審查教科圖書共同標準；一方面復將前大學院移交之圖書重行審查，以期妥善，計已經審查完竣者約三十部；至於以後之計劃：

1. 坊間所出教科書，缺點在所不免，編審處第一組擬俟相當時期，根據最新教學方法，並依照實驗結果，編定中小學適用之教科書。

2. 現在坊間對於專門以上學校之教科用書，尚付闕如，編審處擬設法提倡，並于必要時，自行編纂。

3. 我國關於學術上之圖書殊嫌缺乏，編審處亦擬擇其重要者，從事編譯。

4. 對於教科書之審查，以積極改良學校教本為目的，並注重三民主義化。

5. 對於兒童補充讀本、教科參考用書、一般讀物，以及標本儀器教育用品，均擬同樣加以審查。

6. 關於國內之出版物擬廣為徵集，並設法獎勵之。

7. 關於國際出版品之交換亦擬著手進行。

(七) 教育經費

欲謀全國教育之發展，不能不注意於教育經費。前大學院爲謀求教育經費獨立，會同財政部向國府提議，經奉國府明令通行，惟因國家財政困難，故實際上未能遵辦。現時原有國立各校之經費，既不能依照預算如期發給，各地方中小學固有之經費，亦多難以維持。至如派遣留學獎勵學術、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等，亟待舉辦之事業，因其所需之經費尤鉅，更屬無從進行。本部現已會同建設委員會、組織計劃庚款委員會及教育基金委員會，冀就各國退還庚款，通盤計劃，籌辦各項事業，以充全國之教育基金。並擬籌設教育儲蓄銀行，爲教育經費緩急之調劑。又擬會同內政財政等部，斟酌各地方情形，分別規定教育經費應佔該地方收入之百分率。並規定所有教育經費，必由教育機關保管。庶幾教育事業，因有經費獨立之保障，得以充分發展矣。

(八) 教育統計

關於辦理教育統計事宜，在大學院時，曾訂有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並製定學校教育統計各種表式，通令各省區填報十六年度之統計，惟各省區教育在十六年度中，多半受戰事之影響，故未能遵式填報，因此十六年度之全國教育統計圖表無從製定，現僅編有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表一冊。又辦理三民主義試驗，亦經編製各校學生成績統計表，及學生曾閱關於黨義之重要刊物等統計表。又

本部方從事計劃義務教育之進行，已製定關於調查學齡兒童之各種統計表式，通令各省辦理學齡兒童調查事宜。

（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編印「政治總報告」，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南京印行）

附錄：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關於教育者

一·改良及擴充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推廣幼稚教育
3. 訂定小學教育方針
4. 改善小學課程及設施標準
5. 檢定小學教員並改善其待遇
6. 整理私立小學及改良私塾

九·編製教育統計

1. 編製教育年鑑
2. 編製學術統計

十·確定教育經費

1.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2. 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3. 規定並實行庚款興學計劃
4. 規定並實行資助貧寒學生入學辦法
5.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6.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7. 規定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辦法

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

(關於教育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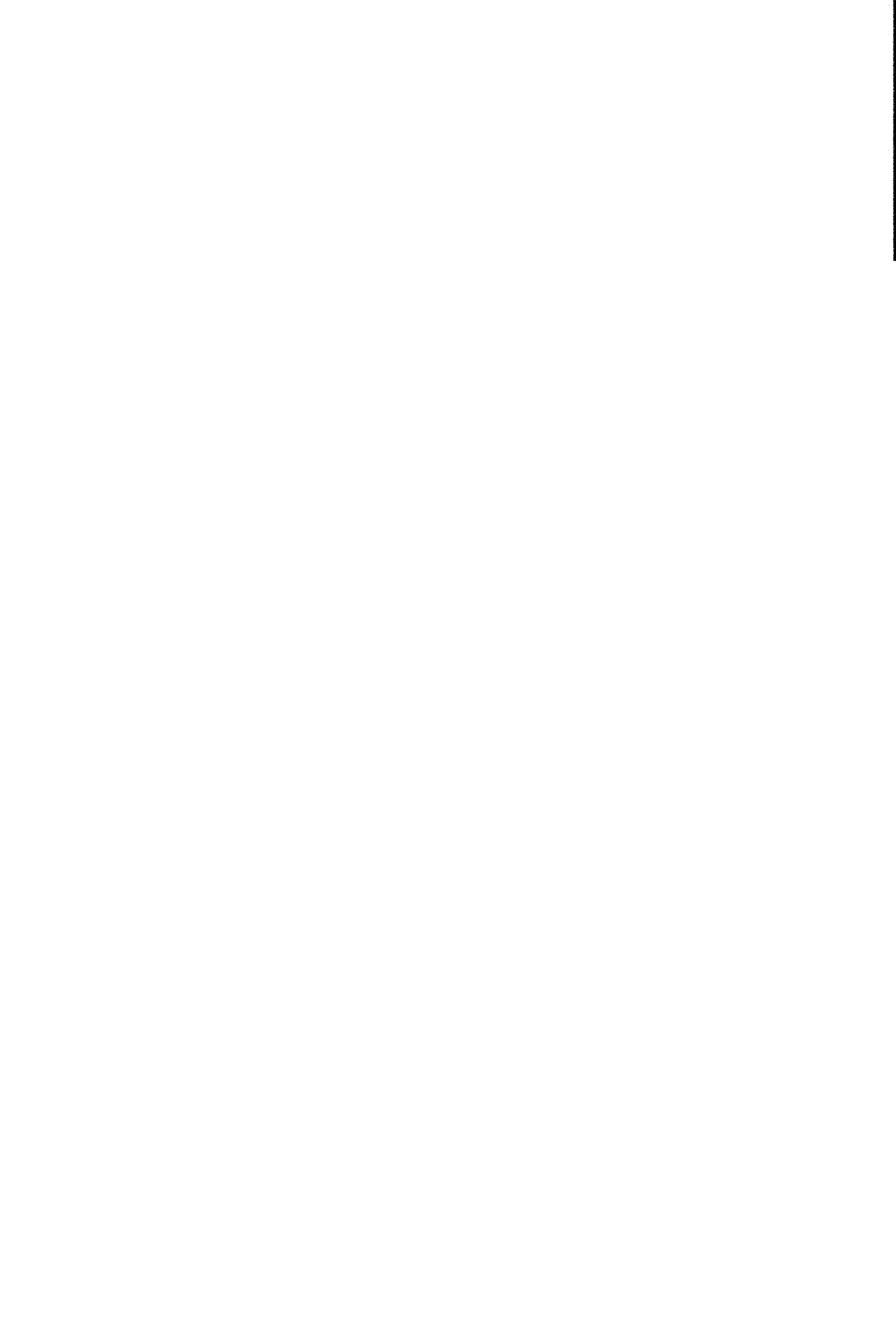
| 事項 | 改良 | | 普及 | | 擴充 | | 初等 | | 教育 | | | | | | | | | | |
|----|--------------|--------------|--------------|---------------------|-------------|--------------------|-----------|---------------------|-------------------|------------|----------|--------------------|--------------|----------------------|--------------|------------|--------------------|-----------------|------------|
| | 實施 | 義務 | 教育 | 推廣 | 幼稚 | 及 | 初 | 等 | 教 | 育 | | | | | | | | | |
| 辦法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進行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程序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備考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 一 調查全國學齡兒童人數 | 二 調查全國小學教員人數 | 三 調查全國小學經費實數 | 四 規定各省區各特別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一 規定幼稚園設備標準 | 二 研究幼稚園各種設施使適合本國國情 | 三 編定幼稚園教材 | 四 於全國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小設立幼稚園 | 五 於各省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園範科 | 一 訂定小學訓育方針 | 二 訂定小學課程 | 一 規定小學教員之資格服務待遇等標準 | 二 釐定檢定小學教員條例 | 三 試驗新訂檢定小學教員條例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調查全國私立小學狀況 | 二 調查全國私塾概況 | 三 嚴令全國私立小學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四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小學辦法 | 五 釐訂改良私塾條例 |

| 辦事辦法 | 項 | 改良教育及推廣 | | | | 充實 | 中等 | 教育實施 | 育軍事 | | | | | | |
|------|----|-------------------------|---------------------|-------------------|------------------------|------------------------|------------------------|-------------------|------------------------|------------------------------|------------------------------|------------------------------|--------------------------|------------------|-------|
| | | 注意 | 職業 | 推廣 | 教育 | | | | | | | | | | |
| 進 | 第一 | 一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 二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 二 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 三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 一 訂定中學學校訓育方針 | 一 改訂中學課程 | 一 規定中學各種設備標準 | 一 規定全國中等學校教員人數資格待遇等概況 | 二 規定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 三 調查全國私立各種中等學校概況 | 四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七 八 釐定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於高中或大學預科實施軍事教育二年 | |
| | | 一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 | 二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 三 試驗新訂各項標準 | 四 根據地方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 | 五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 一 實地試驗師範學校新訂課程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一 試驗新訂課程 | 二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 三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四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五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六 七 八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一 試驗新訂課程 | 同 |
| 行 | 第一 | 一 整頓現有之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 | 二 繼續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 三 試驗新訂各項標準 | 四 根據地方需要酌量添設職業學校或中學職業科 | 五 酌設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 一 實地試驗師範學校新訂課程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二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 三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四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五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六 七 八 嚴令全國私立中等學校一律依照條例立案 | 一 試驗新訂課程 | 同 | 同 |
| | | 一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 二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 二 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 三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 三 根據各地需要逐漸增設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 三 規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 試驗新訂訓育方針 | 一 試驗新訂課程 | 二 規定高中職業科師範科之設備標準 | 三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四 試驗新訂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五 實施取締及獎勵私立中等學校辦法 | 一 試驗新訂課程 | 同 |
| 備考 | 第三 | 一 實施各種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逐漸加以改善 | 二 繼續增設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 三 完成各級學校職業指導部 | 一 實地試驗師範學校課程標準 | 二 試驗師範學校各項設備標準 | 實地新訂訓育方針 | 一 實施新訂課程 | 二 實施新訂各種設備標準 | 三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 四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 五 同上第五目 | 一 實施新訂課程 | 上 | 護女生習看 |
| | | 一 於中學內添設職業科目 | 二 調查全國現有之職業學校及中學職業科 | 二 規定職業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 | 三 擇地試辦鄉村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 三 根據各地需要逐漸增設師範學校及幼稚師範科 | 三 規定師範學校設備標準 | 實地新訂訓育方針 | 一 實施新訂課程 | 二 實施新訂各種設備標準 | 三 實施中等學校教員之資格標準 | 四 實施中等學校師資訓練之課程及實習標準 | 五 同上第五目 | 一 實施新訂課程 | 上 |

| 事項 | 辦法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年 | 年 | 年 | | | | | | | | | | | |
|------------------|---|--|---|--|---|---|---|----------------------|---|---|---|---|---|----|---|----|---|---|
| 進 | 行 | 第一 調查全國大學教育狀況 | 一 實施大學課程標準 二 實施大學設備標準 三 實行大學考試條例 | 一 改良並擴充各 公私立大學 二 實現各區應設 之大學 | 第一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 一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專門 學校 二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 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 校 三 制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四 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五 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六 制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 條例 |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 於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施軍事 教育二年 | 規定 一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狀況 二 制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 學生條例 三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 畢業生之得有國內學士 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 留學 四 指定的款每年由省選取 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 送留學 | 育 | 教 | 等 | 高 | 充 | 擴 | 良 | 改 | 項 |
| | | 第二 整理現有各公私立大學 三 規定全國應設大學之區 域 四 制定大學課程標準 五 制定大學設備標準 六 制定大學嚴格考試條例 | 一 改良並擴充各 專門學校 二 按照需要增設 專門學校 三 標準專門學校設備 四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 標準 五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 條例 | 一 實施專門學校課程 標準 二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 標準 三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 條例 |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 於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施軍事 教育二年 | 規定 一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狀況 二 制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 學生條例 三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 畢業生之得有國內學士 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 留學 四 指定的款每年由省選取 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 送留學 | 育 | 教 | 等 | 高 | 充 | 擴 | 良 | 改 | 第一 | | |
| | | 第三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 一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專門 學校 二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 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 校 三 制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四 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五 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六 制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 條例 | 一 改良並擴充各 專門學校 二 按照需要增設 專門學校 三 標準專門學校設備 四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 標準 五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 條例 |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 於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施軍事 教育二年 | 規定 一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狀況 二 制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 學生條例 三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 畢業生之得有國內學士 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 留學 四 指定的款每年由省選取 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 送留學 | 育 | 教 | 等 | 高 | 充 | 擴 | 良 | 改 | 第二 | | |
| 第三 調查全國專門教育狀況 | 一 整頓現有各公私立專門 學校 二 視國家及地方特別需要 增設各種完備的專門學 校 三 制定專門學校課程標準 四 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五 制定專門學校設備標準 六 制定專門學校嚴格考試 條例 | 一 改良並擴充各 專門學校 二 按照需要增設 專門學校 三 標準專門學校設備 四 實施專門學校設備 標準 五 實行專門學校考試 條例 | 國立大學酌設研究院 | 於大學及專門學校實施軍事 教育二年 | 規定 一 調查現在國外留學狀況 二 制定派送並管理國外留 學生條例 三 每年依照條例選取大學 畢業生之得有國內學士 學位者若干名派赴各國 留學 四 指定的款每年由省選取 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派 送留學 | 育 | 教 | 等 | 高 | 充 | 擴 | 良 | 改 | 第三 | | | | |

| 事項 | 辦法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
| 進 | 行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序 | 年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考 | 備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增 | 設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改 | 博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良 | 物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院 | 博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及 | 圖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擴 | 書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充 | 社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會 | 公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教 | 公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育 | 美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第一 |
| |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第二 |

| 事項 | 項 | 編審 | 圖書 | 獎勵 | 學藝 | 著作 | 編製 | 教育統計 | 確立 | 規定 | 教育 | 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進 | 第 | 審定教科圖書 | 一 審定教科圖書 |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一 編纂訓練國民運動四權之書籍 |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一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一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 一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國歲收之百分率 | 一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 一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 一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 | 一 實施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一 實定並實施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一 規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學法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 |
| | |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 二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 序 | 第三 | 編輯教科圖書 | 一 編輯教科圖書 |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一 編纂訓練國民運動四權之書籍 |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一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一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 一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國歲收之百分率 | 一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 一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 一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 | 一 實施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一 實定並實施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一 規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學法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 | | 編輯坊間缺乏之小學教科圖書 | 二 編輯坊間缺乏之小學教科圖書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 備 | 第三 | 審定教科圖書 | 一 審定教科圖書 |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一 獎勵高深的科學著作 | 一 編纂訓練國民運動四權之書籍 |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一 編製全國教育經費統計 | 一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一 編製全國學術統計 |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 一 確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國歲收之百分率 | 一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 一 規定庚款興學計劃 | 一 資助貧寒學生入學經費 | 一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 | 一 實施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 一 實定並實施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辦法 | 一 規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學法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一 實定並實施學計劃 |
| 考 | |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 二 取締不良的教科圖書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獎勵偉大的藝術作品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 資助貧助寒學生入學 |



二、教育部工作之回顧及計劃

(一) 教育部成立之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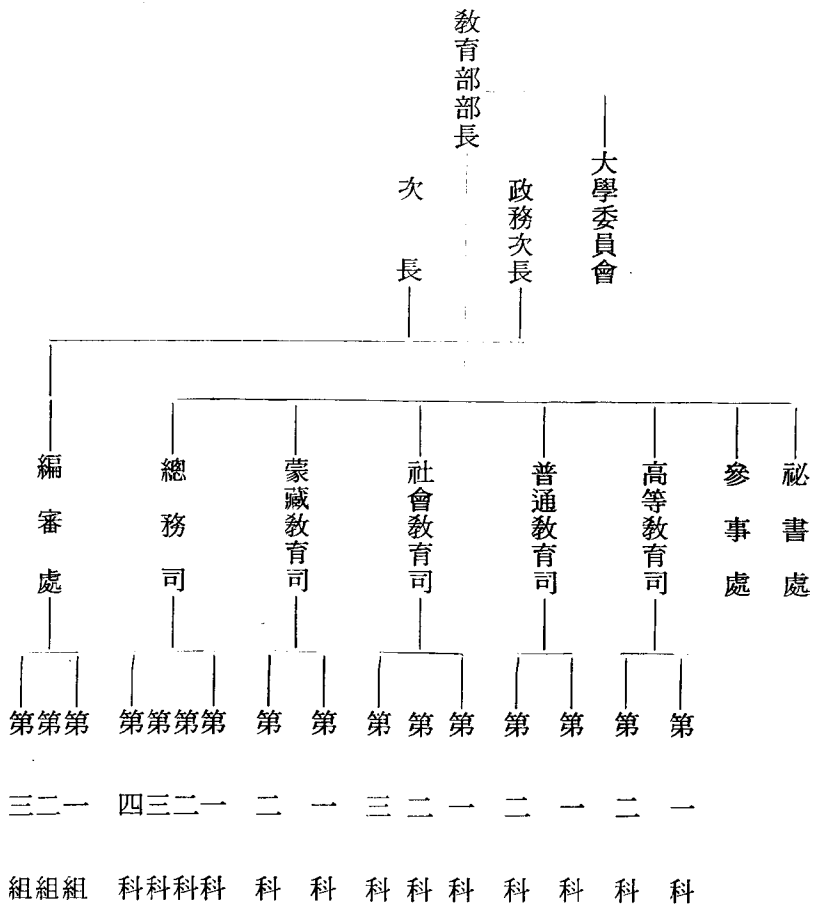
教育部係由前大學院改組。在大學院之前，則有教育行政委員會。當國民政府在廣州時，設教育行政委員會爲討論及指導教育行政之機關，以民國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六年六月隨國民政府遷移南京。旋於七月間，國民政府公布大學院組織法，由是成立大學院，遂將教育行政委員會裁併。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成立，改大學院爲教育部，於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教育部組織法，卽於是日正式成立教育部。

(二) 主管事務之分析

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分爲高等教育、普通教育、社會教育、蒙藏教育、華僑教育。高等教育包含(一)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二)國外留學生事務，(三)學術機關之指導，(四)學位之授予。普通教育包含(一)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二)師範教育，(三)職業教育。社會教育包含(一)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二)補習教育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三)美化教育，(四)公共體育，(五)圖書及保存古物等事務。蒙藏教育包含(一)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及興辦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二)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及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華僑教育方擬組織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以計劃華僑教育事務，現尙未成立。其他全國教育經費之籌劃，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統計之編製及教科圖書之編審咸屬焉。

(三) 內部組織及工作之分配

教育部設大學委員會，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設部長一員，綜理全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員，輔助部長，處理部務。設祕書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設參事四人，選擬並審核關於教育之法律命令。設司長五人，分掌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總務司各司事務。司長之下設科長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編審處由政務次長管理，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其編譯審查教科圖書事宜，則設常任編審、聘任編審、臨時編審、名譽編審若干人分任之。今列簡明表如左：



(四) 兩年來之成績

過去兩年之教育成績，屬於前大學院者半；屬於教育部者半。茲分項述之：

(一) **大學教育** 大學教育之重要者約有三端：一曰編定國立各大學統計。前大學院製定各種詳密表格，調查國立各大學實況。已據各大學填報之表格，編定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現正着手編定全國大學十七年度統計。二曰嚴令私立大學立案。前大學院曾訂私立學校及校董會立案等條例公布施行。惟各私立大學多未能盡合條例所規定呈報立案，本部繼續嚴令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執行，一面派員切實調查。其設置簡陋基金缺乏者，則嚴加取締，以免貽誤青年。嗣復改訂私立學校規程，限制私立學校立案，必須經過呈請設立、呈報設立、呈請立案三種程序，對於經費與設備，限制尤嚴。三曰釐訂大學組織法及規程。本部為限制濫設大學起見，擬定大學組織法，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國民政府公布。復依據組織法制定大學規程，限定至少須具備三學院並包含理學院或農醫各學院之一始得稱為大學。僅設一院或兩院以上而不合上項規定者仍稱為學院。本部對於大學教育但務實的改良不求量的增加，現正起草充實國立大學內容方案及預算書，預備提交明春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議，並擬制定大學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以提高全國各大學之程度。

茲將全國國立省立大學及已經批准立案之私立大學，名稱、地點、成立之新舊，或由舊校而重行改組者；或正在籌備期間中者；列表於左：

一·國立

舊

清華大學

交通大學

同濟大學

北京大學

北平師範大學

中山大學

北洋工學院(現籌備改為大學)

成都大學

成都師範大學

舊

東北大學

河北大學

四川大學

湖南大學

山西大學

設

北平

上海

上海

北平

北平

廣州

天津

成都

成都

設

瀋陽

保定

成都

長沙

太原

新

浙江大學

勞動大學

武漢大學

青島大學

新

安徽大學

設

杭州

上海

武昌

青島濟南

設

安慶

改

中央大學

北平大學

暨南大學

籌

吉林大學

組

南京

北平

上海

備

吉林

西安中山大學

西安

開封中山大學

開封

貴州大學

貴陽

廣西大學

桂林

三·立案私立大學

廈門大學

廈門

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立案

金陵大學

南京

九月二十日

立案

大同大學

上海

九月二十日

立案

復旦大學

上海

十月五日

立案

滬江大學

上海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立案

光華大學

上海

五月十日

立案

大夏大學

上海

五月二十日

立案

燕京大學

北平

六月五日

立案

南開大學

天津

六月五日

立案

東吳大學

蘇州

七月二十八日

立案

中華大學

武昌

十二月十七日

立案

(二) 專門教育

前大學院爲調查專門學校實況起見，已頒發各種表格，通令各校填報。本部成立後，復製定專門學校狀況調查表，督促查填，以憑編製統計。因國家建設上之需要，將專門學校改爲專科學校。其設立之目的，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材者爲限，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業經先後公布實行。專科學校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亦將次第制定。本部以法醫兩科直接關係人命，間接影響社會生存，唯大學或獨立學院，始得設立。凡舊有公私立法政醫學兩種專門學校，一律自十八年度起停止招生，辦至現有學生畢業時結束。其校產及經費移作辦理他種專科學校之用。除舊有公私立農業工業商業等專門學校，一律改名專科學校外，各省各特別市，得視地方特殊需要，籌設各種省立市立專科學校。本部現正起草分年籌設國立鑛冶、森林、造紙、造船、紡織、畜牧、墾殖、水產、商船飛機製造及完全工業各專科學校方案，並附預算書以爲提交全國教育會議之預備。

茲將全國各國立省立專科學校及已經批准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准暫用專科學校名義之私立專科學校，各名稱、地點，列表於左：

一·國立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北平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天津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杭州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上海

二·省立

私立武昌文華圖書館專科學校 武昌
十八年八月准予立案

私立東亞體育專科學校 上海
十八年九月暫准用專科學校名義

私立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無錫

三·私立

中法國立工業專科學校 上海

茲將已令飭遵改名稱組織尚未據正式呈報之省立農工商業等專門學校及限期停辦之各省醫法兩種專門學校，名稱、地址，列表於左：

一·省立農工商業等專門學校

山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太原

一·各省醫法兩種專門學校
新疆省立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迪化

山西公立商業專門學校

山西曲陽新滿城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杭州

山西公立工業專門學校

山西省城內西洋市街

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廣州

四川公立農業專門學校

成都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南昌

廣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廣州

河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

天津

河北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現改爲工業學院)天津

廣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桂林

察哈爾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張家口土耳其溝

山西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太原

江西省立農業專門學校

南昌

雲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昆明

江西省立工業專門學校

南昌

吉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

吉林

浙江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杭州

江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南昌

東省特別區區立

哈爾濱醫學專門學校 哈爾濱道裏東

警察街

(三) 國外留學 教育部因國內各項技術人才之需要，通令各省選派留學生，須注重理科工科，以期造就專門技術人才。自教育部成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止，共發給留學證書數目如下：

(1) 公費 一二二人
(2) 自費 二二二九人

內分：日本一八五五人，歐洲二一六人，美國一五八人，共計二三五一一人。

(四) 學術機關 前大學院成立時，即籌備設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已設立物理、化學、工程、地質、氣象、天文、心理、社會科學及歷史語言各研究所。迨教育部成立後，中央研究院分設獨立。此外國立北平研究院，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國立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國立中山大學兩廣地質調查所，生物研究所，心理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及生理病理細菌解剖學各研究所，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助產教育委員會，醫學教育委員會，均先後成立。至私立學術機關或團體須依法呈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及登記，送部備案。

茲將本部業經認可之學術機關或團體名稱列左：

本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

中華工業化學研究所

熱帶病研究所

北平靜生生物研究所

中國科學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國工程學會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

中華農學會

中華林學會

學術研究會

中華民國藥學會

新中華農學會

中國天文學會

中華圖書館協會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中國學術團體協會西北科學考查團

一九學術考查團

(五)中學教育

全國中學大體均已採用三三制，惟較之小學教育，進步差遜。其原因在新制精神尙未爲一般人所認識；各縣地方競欲創辦初中，而不知初中之特殊目標究在何處；各省多欲增設高中，

而不知高中之特殊目標何在；似此中學數量愈增，社會上不精製之分子愈多，教育既不經濟，社會亦見不安。本部現時對於中學教育之政策，在指導督促全國各中學質的改進，而就社會需要之狀況，設法促其數量之增加。入手辦法，即係釐定課程標準。先於部中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羅致於中小學教育有研究或經驗之人士，充任委員。已釐定小學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標準，雖尚非根於調查測驗統計全國各中小學課程及學生成績等結果編製而成，質言之，尚不得謂為純正的兒童本位的課程標準，但較之前此僅憑少數人士主觀的意見所率定之課程標準，勝多多矣。初中之新課程標準中，如黨義國語等科，所以繼續基本訓練，而養成學生之共同觀念也。一二年級之課程，種類較為豐富靈活，不求某一科目之專精，所以指示各種學科之途徑，以引起學生向上研究之精神，而為將來升學時選擇科目之預備也。又或設置短期試探科目，所以考查學生之興趣性向與能力，以為發展個性之準備。再酌量設置職業準備科目，以適應其個性家庭與社會之需要。現在初中畢業生大多數均不能升學，高中校數之少，固為重要原因之一，而其更大原因，則如孫總理所云，中國最大多數人民均為大貧階級，大多數家庭不惟不能担负子弟升學費用，且需要其子弟之生產力以為家庭助。故初級中學之目標，應顧及此點，亟須設置職業準備科目，庶畢業後不升學者，得有從事職業之門徑，而不至陷於前此多數中學畢業生有高等遊民之誚。至於高級中學，既已分科，普通一科，係為升學準備，與師範家事農工商等職業科性質不同。其課程標準：第一、須與大學銜接，一方面免去重複，一方面力求聯繫；第二、課程上下不應再分為文理兩組，蓋現在大學一二年級多注重一種文化教育，打破文理分科界限，高普自不應先事區分；第三、注重工具科目，如算學外國語等，以為研究高深學術之準備。現

在初中及高普課程標準業經頒行，其施行時效，暫定一年，令全國各中學實地試驗，隨將試驗結果陳報到部，明年再事修改，以期完善。至若初高中設置校數，係將中學內容改善後第一問題。現在小學畢業生不能升入初中，初中畢業生不能升入高中者，數量至堪驚異。此與國家設學育才及教育機會均等之本旨，大相背謬。國家如言建設，應先以建設經費，建設學校。以中國幅員之大，人口之多，每縣地方應有初中一所，每三四所初中，應配以高中一所。但此層經費師資一時均不許可。目前辦法，惟有於可能範圍內，增加每一中學內之學級數，或酌量增設校數，徐圖擴充。

(六)職業教育 「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乃新教育宗旨中所標明。所謂生活技能及生產能力，明明為職業教育之職能。故三民主義的教育，在課程訓練上，普通教育中，應有職業教育之陶冶及訓練，在學校設施上，應有職業專科之設置。前此職業教育之弊，在陷於書本的知識，缺乏實際的生活技能與生產能力。此後職業教育的設置，須視第一地方產業，第二當地成人職業，第三社會需要。明乎此三者，而後於高級中學設置相當之職業科，或另設職業學校，再與地方產業界聯絡，謀學生在校時之實習機會，畢業後之工作地位，職業教育，方有效果。本部現在草定高中職業科課程標準，使全國職業學校，有所遵循。至於普通教育中之職業訓練，在高級小學，則養成兒童勞動的習慣，顧及職業陶冶；在初級中學，施行職業訓練，工藝課程應以學校環境及兒童需要，分作農工家事三組，分別施教。對於不升學之學生，尤應施以初步職業之準備，或於校中酌設職業的選修科目，或與商店工廠農家及其他職業學校聯絡，使學生有於校外補習職業之機會。

(七) 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除在大學設教育學院及專科師範，以造就根底較深之小學師資及中學教員外，本部對於造就小學教員之師範學校，尤所注意。質的方面，此兩年中所努力者：(1)務使多數師範學校農村社會化；國人以中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農村教育，急需提倡，多開辦鄉村師範，並有專設鄉村試驗師範學校者；本部承中國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注重農民運動，解放農民之遺教，因亦盡力提倡扶助鄉村師範學校之設立；並主張師範學校，應多設在鄉村，其師範生且須兼習新式農事及領導農民之方法，以期所造就之師資，不特適宜為鄉村教員，且足領導農民，改良農村社會生活。(2)編訂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往時師範學校所造就之師資，往往多書本上之知識，對於小學教員應具之實際技能，反形缺乏；本部有鑒於此，故特聘專家，擬訂課程標準，務使師範課程，切於實際。(3)注重師範生之特殊訓練；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方針第□□項，規定具體的訓練方法，訓練師範生，使成為良好的『國民之母』。量的方面，除鄉村師範日見推廣外，因義務教育急需推行，在二十年內全國需要小學教員一百四十萬人，故擬於最近五年之內，完成訓練全國小學師資之機關。其具體辦法，除原有之師範學校外，擬令全國各省各縣廣設師範學校；務期五年之內，全國共有省立及縣立師範一千五百餘所，詳細計劃，業已擬定。

(八) 小學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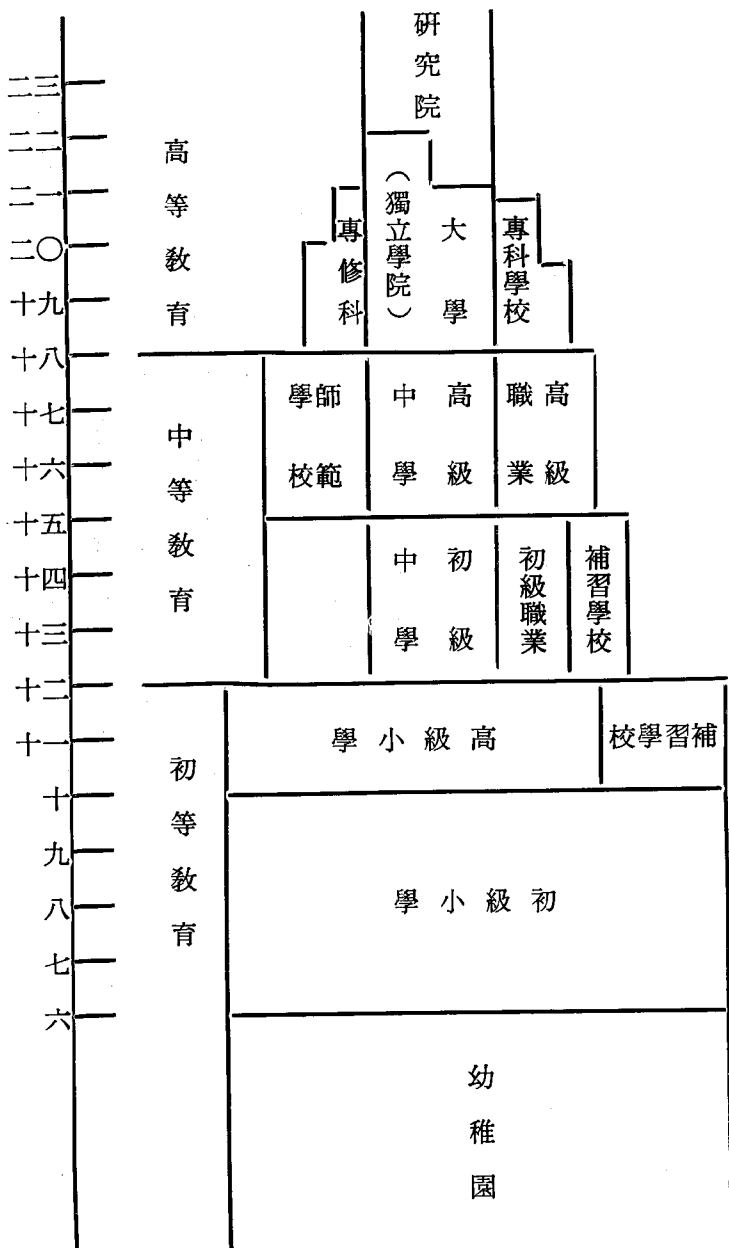
中國義務教育尚在計劃中，故此之所謂小學教育，僅就兩年來小學教育經中國國民黨及本部之領導而後所有之進步情形言之。(1)教育方法漸見普遍改良；往時中國小學教育，以江蘇等省為最善，往往能應用最近歐美小學教育界所應用之科學方法於一般教育上。但所稱最完善者，僅亦少數之師範附屬小學而已。近兩年中，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頗能延致往時在師範附屬小學任事之教

員主持其事，而留學歐美專習教育之人，亦多注意初等教育之研究試驗，故往時師範附屬小學所專美者，今已漸有普及於各地之趨勢。(2)內容漸見充實：地方小學經費年有增加，小學教員之待遇，亦較往時提高，教員能安於其位，學校設備亦較擴充，故學校內容亦漸見充實矣。至本部對於小學教育之設施，則有(1)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以使安心而專心致志於所業；(2)近聘教育專家，規定甚為詳備之小學課程標準，以改良小學之教學；(3)提倡語體文，以減少兒童學習漢字之困難；(4)擬訂『小學組織』及『小學規程』，以使小學之基礎，盡與教育原則相符合。至若小學教科書及參考書之審查編輯，兒童文學之研究，兒童字彙之搜輯，改良漢字之企圖，學校衛生之改進……或已實施，或待舉辦，蓋不勝枚舉也。

(九)義務教育 中國小學教育，尙未普及，故兩年來政府對於義務教育之一問題，漸見注意。前大學院曾通令各省市縣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籌備義務教育。本部成立後，繼續進行前項計劃。現已擬定義務教育實施方案，擬於最近五年之內，舉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一千五百所，俾全國重要縣分，對於義務教育，皆得開始作小規模之試驗。以後逐年推廣，至第二十年，全國一律實施四年之義務教育，使全國四千萬兒童，盡得入學。惟義務教育施行之經費，二十年至少共一二，七一五萬元，除中國自行整頓稅收外，尤望各國退回庚子賠款，俾其大部分用於義務教育焉。

(十)幼稚教育 往時政府於幼稚教育最不注意，故幼稚教育殊不發達。近兩年來因政府之提倡，幼稚教育已有銳進之勢。本部前曾通令全國在實驗小學及師範附屬小學內儘先設立幼稚園。又為養成幼稚師資起見，通令各省於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內酌設幼稚師範科。幼稚園課程標準，亦已訂定通令試行。

附學制系統圖 (草案)



本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得伸短之。

(二) **華僑教育** 中國散處各國之華僑，多數未受新式教育。故在海外尚有保守其數百年前之陋習，以爲各國談笑之資者。近年各埠華僑雖已創辦多數學校，以教育其子女，然皆因陋就簡，鮮見進步。政府爲提高僑民程度，以期與文明各國人民相安於海外起見，近時對於華僑教育，異常注意。本部經已訂定關於華僑教育之各項章程法令，並經勸令華僑學校在最短時期內，均向本國政府立案，受本國政府之保護及指導。最近，中央黨部並經召集華僑教育會議，議決種種改善並推廣華僑教育之方案。除由政府設置專司華僑教育之機關及人員外，並擬在南京成立華僑教育總會，海外華僑居留各地成立分會，以爲協助政府辦理華僑教育之機關。至華僑教育經費，則擬籌定大宗款項，以爲基金，專作發展華僑教育之用。政府以爲華僑教育，應與本國一致，故已訓令華僑各校遵照本國所定教育宗旨，依據三民主義而施行。在課程中，亦令增設三民主義科目，並舉行總理紀念週，以使與祖國學校辦法不相懸殊。惟據報告南洋英荷各屬居留地政府，對於華僑學校之教授三民主義及舉行總理紀念週者，輒加禁阻。其意以爲華僑子弟在居留地，不應受中國帶有政治宣傳性之教育。實則三民主義，以博愛和平爲基礎，與其他含有政治作用之教育，截然不同，華僑子弟如受此種教育，不特無所危害於居留地政府，且轉足以增進彼此之感情。英屬菲律賓賓華僑學校，所有課程，多依照祖國辦理，而美政府未加禁阻，彼此感情亦佳，此其明證也。

(三) **社會教育** 關於社會教育約分數端：一爲推廣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教育部已通令全國各學校組織擴充教育委員會，利用晚間及休假日，將學校之圖書室、標本室、運動場、禮堂等廣爲開放；教

師與學生在課餘之暇舉行各種社會教育，如設立補習班、民衆學校、講演會、娛樂會、新劇、電影、音樂演奏等，使學校爲社會教育之中心。又擬定識字運動方案，以爲識字運動宣傳後厲行民衆識字教育之具體辦法。二爲規定民衆圖書館設立標準及訂定古物保管委員會條例。對於北平故宮，蘇州唐代遺塑等，已組織保管委員會特別保護。三爲提倡美化教育。前大學院曾創設藝術院於杭州西湖，創設音樂院於上海，並舉辦全國美術展覽會。教育部成立後，繼續辦理。其他關於通俗講演及改良民衆風俗娛樂等事項，則已通令全國廣設民衆閱報處，廣徵民間讀物，訂定電影戲劇檢查條例，令飭各社會教育機關於舉行通俗講演時，多採國恥事項之材料。

（三）**蒙藏教育** 蒙藏分處西北，因氣候地勢相似，故人民生活方法及社會狀態，禮節儀式，亦大略相同；一般民衆，同以游牧爲業，不事生產。所謂教育，除於休息時唱歌述故事及 *Ke Sar* 的神話外；僅貴族仕宦子弟，或喇嘛信徒，瀏覽一些宗教圖書與聖書。現教部擬於最短期內，在南京創立蒙藏中學一所，分設兩種班級，以造就蒙藏升學青年及內地願赴蒙藏工作人員，並先調查蒙藏人在國內外學校肄業畢業及學習師範者人數，以便統計籌劃。預定行政計劃中關於蒙藏教育各項；類如整頓北平蒙藏學校，徵求蒙藏原有歌謠術語，參酌現行中小學教科書，依照蒙藏特殊情形，編訂蒙藏中小學校課程標準及教科或民衆用書，規定蒙藏中等以上學校，應多用漢文等，皆極重要。關於教育行政方面，擬於蒙藏各盟部旗各宗設立全盟旗宗教育行政委員會，主持各盟部旗所有教育事宜，並舉行一般學務調查。普通教育：則將東蒙海拉爾蒙藏中學，遼寧蒙旗師範，西蒙土默特旗初級中學，及太原蒙藏特班從事整理，再定其他各地中學設立標準。高等教育方面：已令飭北平中央兩大學，設立蒙藏班，

並即規定蒙藏學生出洋留學名額及辦法，以資鼓勵。至於全國各學校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早已通令全國各大學及各省教育廳，遵照實行，以期普及。

(四) **教育法規** 本部教育法規共有七十餘種，爲便於說明起見，可分五類：(甲)教育宗旨，(乙)關於本部的或本部所設委員會的法規，(丙)關於一般的教育法規，(丁)關於學校教育的法規，(戊)關於社會教育的法規。茲特撮要說明如左：

(甲)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已見前文)。

(乙)關於本部的與本部所設委員會的法規，已有十七種。重要者如本部組織法，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規程，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規程，體育委員會規程，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組織大綱等。

(丙)關於一般的教育法規，已有十六種。重要者如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教育機關印信頒發辦法，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教育會規程，督學規程，學術研究獎勵金辦法大綱等。

(丁)關於學校教育的法規，已有十六種。重要者如大學組織法及規程，專科學校組織法及規程，中學章程，小學章程，私立學校規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期規程，教科圖書審查規程等。

(戊)關於社會教育的法規，已有五種。重要者如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圖書館條例，檢查電影片規則等。

上文所述各種法規，係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所製定，其較爲重要者由國民政府公布，也有經過立法院核定的。將來仍當隨時改訂或增加，以期適合時代與民族之需要。

(四)圖書編審 關於圖書之編審，在大學院時，設立文化事業處及譯名統一委員會分別進行。文化事業處審定教科書一百零二部，不予審定者二十四部，發還修正者三十二部，付審未完畢者二百六十三部。譯名統一委員會計譯成中等學校教科書譯名三萬三千七百八條。教育部成立後，設立編審處及譯名委員會繼續進行。關於審查教科圖書方面：計准予審定者三十部，不予審定者四十五部，准予發行者十八部，發還修正者一百三十部，現在審查中者，一百七十部，共計三百九十三部。關於譯名方面：藥科名詞已經審定。物理、數學名詞，已整理完畢。醫科名詞正在整理中。教育、文學、心理、哲學、政治、經濟、法律、化學、生物、天文、地質、工科、農學各科名詞，尚在擬譯中。關於編輯教科圖書方面，已經擬定教科用書編輯計劃大綱，中等教育股編輯教科用書進行方法，初等教育股編輯計劃大綱等，同時徵集中外各級學校之教科圖書參考材料。以上各項，均在積極進行中。

(五)教育經費 前大學院爲謀教育經費之獨立，會同財政部提議，經國民政府通令照行。教育部復會同建設委員會組織計劃庚款委員會及教育基金委員會，就各國退還庚款，通盤計劃，籌備各項建設事業以充全國之教育基金。

(六)教育統計 前大學院會訂有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並製定學校教育統計各種表式，通令各省區填報十六年度之統計，編定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表一冊。教育部成立後，製定關於調查學齡兒童之各種統計表式，通令各省辦理學齡兒童調查事宜。

(五) 將來之計劃

教育部依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決議案，按照六年期限，擬定訓政期內工作計劃大綱十二項。其內容大抵依遵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爲準，而本黨政綱及歷屆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等關於教育之決議案，亦復分別根據，以期適合黨治精神，實現三民主義。

茲分項列其細目如左：

(一) 整理學制系統：

- (1) 頒布學制系統，
- (2) 頒布各級學校組織法及規程，
- (3) 頒布各級學校銜接辦法。

(二) 整頓地方教育行政：

- (1) 審核法規，
- (2) 考核工作，
- (3) 指導研究。

(三) 勵行黨義教育：

- (1)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黨義教育，

(2) 訓練施行黨義教育人員。

(四) 改進初等教育：

(1) 實施義務教育，

(2) 改善小學教育，

(3) 推廣幼稚教育。

(五) 改進中等教育：

(1) 改進中等教育，

(2) 改進師範教育，

(3) 發展職業教育。

(六) 改進高等教育：

(1) 改進大學教育，

(2) 改進專門教育，

(3) 提倡學術研究，

(4) 選派國外留學生。

(七) 改進社會教育：

(1) 推行民衆補習教育及識字運動，

(2) 籌備圖書館、博物教育館、公共演講廳及保存文獻古物，

(3) 提倡美化教育、改良風俗、民衆娛樂及民衆讀物，

(4) 推廣公共體育及低能殘廢特殊教育，

(5) 推廣國語教育。

(六) 發展蒙藏教育：

(1) 促進蒙藏教育行政，

(2) 推行蒙藏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七) 發展華僑教育：

(1) 促進華僑教育行政，

(2) 推行華僑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 編審教育圖書：

(1) 編譯，

(2) 審查，

(3) 徵集及獎勵。

(九) 編制教育統計：

(1) 編制學校教育統計，

(2) 編制社會教育統計，

(3) 編制學術機關統計，

(4) 編制教育年鑑。

(三) 確定教育經費：

(1) 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2) 規定教育經費應占全國歲收之百分率，

(3) 規定並實行庚款與學計劃，

(4) 確定教育經費各項用途分配之標準，

(5) 實行教育經費會計條例，

(6) 規定國庫補助普及教育辦法。

此項計劃均擬於六年訓政期內依次進行，惟國民義務教育與成年補習教育須在□□□年後始能完成。又遵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教育部應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製成實行整頓並發展全國教育之方案，並於十九年春間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教育部現正羅致國內專門委員組織教育方案編製委員會，分十一組起草整個教育方案，以備明年提出全國教育會議，則此項計劃雖經分項擬定，而於將來教育方案由中央核定後，或須重行修正，以期與本黨教育政策完全符合。

(六) 出版物之種類及名稱

教育部之刊物並前大學院所出版者約分二類：一定期刊物，二臨時刊物。分列於左：

一、定期刊物：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 大學院公報 每月出版一册 自第一期至第九期
教育部公報 每月出版一册 自第一期至第九期
二、臨時刊物：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錄

一册

國立各大學十六年度概況統計表

一册

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

一册

中學課程標準

二册

高中課程標準

三册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一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一册

大學組織法專科學校組織法大學規程專科學校規程

一册

私立學校規程

一册

教育會規程

一册

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

一册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册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一册

(「教育部公報」第二卷第一、二、三、四期，民國十九年一月五、十二、十九、廿六日南京出版)

三、教育部過去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劃

甲、過去工作之回顧

教育部過去之工作，挈其要者，約有九端，茲分述之。

(一) 推行黨義教育

黨義教育之推行，悉依中央訓練部規定辦法，通令施行。初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後則繼以審查，以補檢定之不足。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已切實遵行。黨義課程標準，最近始通過草案，故各級學校以前所授課程，尙未劃一。惟中小學黨義教科書，一律加以審定，內容不合者，發還修正，或禁止發行。

民衆教育方面黨義教育之設施，除於民衆學校設置黨義科目外，已由教育部編輯成人及兒童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一種，印刷發行。又爲普及黨義教育起見，近更着手編輯鄉村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本，不久殺青。

(二) 提倡學術研究

(子) 推廣學術研究機關 本部通令全國國立各大學酌設「研究所」，並令各大學及學術機關，酌設「科學諮詢處」，以供社會人士對於科學之諮詢及研究。現國立大學已設研究所者，計有中山、北京、清華等大學，各處學術團體，已遵章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呈經本部備案者，計有：中國經

濟學社、中華農學會、中華林學會、學術研究會、中國氣象學會、中國統計學社、中國度量衡學會等二十二處。

(丑)獎勵學術人材 關於學術人才之獎勵，曾擬訂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暨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辦法。

(寅)翻譯科學名詞 科學名詞未能統一為學術進步上之莫大障礙。本部爰於編審處附設譯名委員會，延聘專門學者，分科担任。現藥科譯名，大致訂定。其他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經濟、社會、心理、教育各科之名詞，亦正分別逐譯。

(卯)籌設中央教育館 第三屆中央執委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責成本部籌設中央教育館於首都。當即擬具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擇定館地，繪具圖樣，擬定預算。惟因經費迄未撥發，至今未能成立。

(辰)注意科學教育 外人入境考察學術者向無監督辦法，致有燉煌石經流入異域一類之事。本部有鑒於此，對於外人入境考察科學，如西北科學考查團，中法科學考察團，以及章歌爾請求考察等，均經會商中央研究院及有關係各部，派員隨同考查，俾便監視或限制。

(巳)保存古籍 本部曾會同交通財政各部，令行各交通機關及海關，嚴厲查禁古籍私運出國；並頒發鑑定禁運古籍須知，以資遵守。又海內私家藏書，刻正分別調查，設法保存。

(三)整理高等教育

(子)改革大學及專門學校制度 十六七年間江浙北平試行大學區制。十八年，停止試行，頒布「大學組織法」。其要旨，在取消單科大學，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否則，稱獨立學院。並由本部規定大學規程。

十八年，改專門學校為專科學校，其目的在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制定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施行；並訂定專科學校規程。

(丑)整理公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 已經令飭遵照逐漸實行之改進計劃，其重要者為：(一)酌增預算，並確定經費；(二)擴充設備；(三)注重教員資格，改良教員待遇，限制教員兼課；(四)嚴定課程，注重實驗；(五)酌設貸學金及獎學金名額；(六)指定北平、中央兩大學設蒙藏班；(七)訂立國立大學優待華僑學生辦法；(八)國立大學教育推廣委員會。其餘私立大學認為辦理合格者，則准予立案；不善者，則勒令停閉。現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除已令停閉之私立九校外，計有六十八校。國立者十七，省立者二十，私立已立案者三十一；內大學四十，獨立學院二十八。此外未立案之私立大學，尚有數校。國內各專科學校，除限制停辦之法專外計有二十校，國立者二，省立者十三，私立之已立案者五；此外尚有未經立案者數校。

(寅)編訂課程及設備標準 本部擬編製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以期統一，而免參差。業已徵集國內外各著名大學課程一覽，並調集國立省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課程說明書。分別延聘專家，依據國內外各大學課程，分別院系，草擬各項課程草案。期二十年度以內，起草完竣，延請專家，分門整理；廿一年度，頒布全國，一律試行。

(四) 整理留學事宜

(子) 調查留學生狀況 前大學院曾調查民元以來各省官費留學生狀況一次，十七年經本部重行調查在各國留學生狀況，現正着手整理。十八、十九兩年度在各國留學生狀況，亦正在分別調查之中。

(丑) 限制留學生出國留學辦法 訂有發給留學證書規程，通令施行。凡擬出國留學者，必須至部領取證書，方能啓行。復將規程修訂，嚴令自費學生須籌足留學經費，並須在高中以上畢業，方能核發證書。又咨請外交部，對於未領留學證書之學生，概不發給護照，以示限制。

(五) 整頓中等教育

(子) 中學 本部于十八年八月起，先後頒布初級中學及高中普通科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二十年夏，成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將原有「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行結束。編訂委員會于六七月間，根據各省市彙報之各中學對暫行課程標準實驗意見，詳加研討，決定修訂為正式標準之總意見。現正覆加審核，擬于最短期間，頒行初中高中之正式課程標準。一俟課程標準頒行，即據以規定各學校之設備標準，冀以便利教學，而增進其效率。中學訓育問題，關係綦重，于十八年曾通飭各地中學檢送實際訓育辦法。十九年，復頒中小學訓育問卷于各中小學及若干研究教育學者，徵求答案，嗣就各答案整理為一總報告。但以茲事體大，討論不厭精詳。二十年夏，部頒「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研討辦法。是項委員會即將組織成立，中小學訓育標準，不久必可訂定頒行。此

外，正釐訂嚴格訓練中學生辦法，冀納青年於軌物，養成樸實之學風。

中學教科圖書已經審定者一百餘部，不予審定者五十餘部，發還修正者一百零一部，中學課外讀物准予發行者四十餘部。

(丑)師範學校 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各地競將師範併入中學，馴致師範教育，失却獨立之地位與特有之精神。十七年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前大學院據以通令全國遵行，師範學校始漸爲一般人所重視。本部于十九年十一月，製定「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頒行全國。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對於師範教育有一整個辦法；而鄉村教育，尤佔重要地位。

(寅)職業學校 本部頒行之初中課程暫行標準中，規定工藝一科，由各校斟酌情形，於農業工業家事三科中擇一教學，以陶冶學生對於實際作業之興趣。復規定職業選修科目，由五學分至十五學分，以養成學生專業之預備，此於普通教育中實施職業教育之大概情形，期實現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所規定普通教育之目的，在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並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至中學以外之職業學校，種類最爲繁複。現時課程標準之已頒行者，有高中商科之課程暫行標準一種。農工及家事等科課程標準正在趕編。俟告竣後，再以次編定初級各科職業學校之課程標準。二十年夏，本部終以職業教育經緯萬端，非博採周諮不足以彙衆長，爰制定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規程頒布。九月分別聘派委員，成立該會。此後關於職業教育設施上之一切計劃，皆將由該會詳密研討，次第施行。

(卯)調查中等教育概況 二十年夏，根據十七年調查統計之事實，編成「全國中等教育概況」。

茲列其要項如下：

(一)全國中等學校共一三三九所，計國立者一，省市立者三五四，縣立者五六六，私立者四一八。
(二)全國中等學校計初中六九〇所，高中一六所，完全中學二四八所，職業學校一四九所，師範學校二二六所。

(三)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共二三四八一一人，計初中一〇七六〇九人，高中四〇八〇人，完全中學七七〇一一人，職業學校一六六四一人，師範學校二九四七〇人：

(四)全國中等學校男女學生數計男生一九七〇二七人，女生一二七六〇四人。

(五)全國中等學校經費，共二四六〇二三六六元。計初中八二三一六一元，高中五六八三三三元，完全中等學校一〇一六八七一元，職業學校二二一七四八〇元，師範學校三四六八〇七二元。

(六)各種中校每生歲佔費，計初中七六〇·四元，高中一三九·三元，完全中學一三一·四元，職業學校一三三·四元，師範學校一一七·七元。

(七)各種中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計初中一三，高中一〇，完全中學一一，職業學校一一，師範學校八。

(八)頒定中學教育設施綱領 本部為改進中等教育計，特定中學教育設施綱領，通令各省市自二十年度起，遵照辦理，其要點為：(一)各省市省立中學已多，職業學校過少，暫不添設高中普通科及初中；(二)各省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三)各縣立中學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村師範科學生，如確有設立中學之必要時，仍應附設職業科或鄉師科；(四)各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

附設職業科；(五)各職校或中學附設之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六)各縣市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除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過遠，經核明有必要時，得酌准設立外，應分別督促，或勸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

(六) 改進初等教育

(子)頒訂小學幼稚園及設備標準 小學及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業已頒行，並通令組織研究會，指定學校實驗研究。兩年來各地方將試驗研究結果陸續呈報，乃于二十年七月，改組「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為「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擬訂委員會」，一方進行修訂小學課程標準，一方起草小學設備標準。課程標準，現已由會修訂完成，正在印刷中。

(丑)擬訂小學訓育標準 十八年十月通令各省市徵求小學訓育標準，收到者計六百七十三件。十九年十月，分發小學訓育資料問卷，徵求全國教育者及當代黨國聞人之意見，現已收入答案五百餘件。刻正整理統計，統計告竣，即組織「中小學訓育標準擬訂委員會」，着手編訂「小學訓育標準」。

(寅)審核小學兒童用書 小學教科圖書及其他兒童讀物，已經准予審定者百餘部，發還修正者五十餘部。各科用書，均已備具。近更組織「初等教育段兒童圖書編製標準擬定委員會」，製定兒童圖書之編輯標準，以為編輯兒童用書者之依靠。

(卯)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十八年十一月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報告所屬初等學校校數級數。翌年，製就全國初等學校校數級數比較表，刊登二卷四期教育部公報，並製定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義

務教育計畫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報。截至本月底止，除桂、黔、甘等省外，均已呈報。義教計畫調查表，則收到者甚少。初教概況表，除已報各省市外，其未呈報之各省，亦已按照比例按算，統計製表成冊矣。

(辰)推行義務教育 前大學院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計畫推行義務教育一切事宜。遵令成立是項委員會者，計有鄂、贛、粵、冀、皖、浙、蘇、湘、魯、陝、甘等省區。其以計畫呈部審核或准予試辦者，計有下列各省市：(一)南京市擬有「分年推廣小學教育」一種；(二)上海市指定試驗區，試辦義務教育；(三)天津市擬有「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一種；(四)江蘇省擬有「試行義務教育初步辦法」，並籌設「簡易小學」，訂定「簡易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五)福建省，定有「義教試驗區簡章」一種；(六)湖北省，增設市鄉義教試驗區，省辦初級小學五十所，並定有施行計畫；(七)四川省，定有施行計畫；(八)山東省，定有推行計畫。

二十年四月頒發與推行義教至有關係之辦法兩種：一為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一為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最近並通令各省市遵照該項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部核准，切實施行。

(巳)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二十年五月訂定地方教育經費保管辦法，呈由行政院訓令各省市政府遵辦。

(七)推行社會教育

(子)推行民衆教育 本部曾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並製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據最近報

告，民衆學校全國共有兩萬〇八十九校，校數最多者爲河北省，計有六千六百〇七校；次爲山西共有五千七百三十四校。爲便利識字起見，努力推行注音符號，暨設「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司推行事宜之設計；復製定各省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公布施行。並編輯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以資傳習。

(丑)推廣圖書館 自圖書館規程公布施行以來，全國圖書館事業，逐年進展。據最近調查，全國圖書館數，凡一千六百二十所。其中國立者一，省立者四十八，市縣及私立者一千〇五十二，學校附設者三百九十七，機關及會社附設者七十五，具有專門性質者四十一。

(寅)推行國曆及高尚娛樂 (一)除印行漢文國民曆外，並另印蒙文國民曆及藏文國民曆，分發蒙藏各盟旗宗。(二)用國曆月日替代舊曆節日，以資民衆之休息及娛樂。(三)提倡民衆娛樂，辦法已載「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改進社會教育計畫中。

(卯)徵集國歌 十九年三月奉國府令徵集國歌。現總計應徵歌詞三千一百餘首。審查結果，歌詞平妥，列在正取者十首；尚須修改，列在備取者七首，已送中央黨部審定。

(辰)徵集教育出品運赴比國展覽 十九年比國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徵求各國出品。本部于十八年七月間決定在該會之場內，設立「中國教育館」，並徵集全國教育出品，運赴展覽。二十年二月，准參加比國博覽會籌備處來函報告，我國成績列居第三。

(巳)檢查電影片 自立法院制定電影檢查法，行政院制定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後，即由本部派員四人，內政部派員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擔任電影檢查事宜；自二十年六月至十一月填發執照統計：外國片換照五三一，新片一〇二三，本國片換照三六

○，新片二八二，出口一一一，總計二三〇七。

(午)組織曆法研究會 二十年七月間，本部召集行政院直轄各部會及天文研究所代表，開第一次曆法研究會議，議定印行天文研究所編製之改曆說明書及改曆意見單，分發全國各界，限期將對於改曆之意見寄還，以便向國際聯合會發表吾國對於改曆之意見。改曆說明書已印發兩萬本，徵求改曆意見單印發十萬份。意見迄十一月底止，共收到七百卅份，代表人數已註明者五百七十九份，計九萬五千零卅三人，未註明人數之團體一百五十一個，人數未詳。贊成乙曆者一百二十三個，已註明人數八萬四千四百十九人。贊成丙曆者九十八個團體，已註明人數九千一百七十人。贊成甲曆者四十八個團體，已註明人數六百三十七人，反對改曆或另提新曆者八百零七人。

(八) 厲行軍事訓練

關於軍事訓練各項章則，在十八年四月以前，均經本部會同訓練總監部分別規定，通飭遵行。十八年九月，訂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十月，規定軍事教育學分分量為六學分，凡學生修業期滿如無該項課程之成績者，概不准畢業。比年以來，各地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訓尚能切實施行。間有教官，教授不力，校長督率無方者，均隨時予以督責。去年訓練總監部曾依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查閱章程，派員前往江浙兩省查閱軍訓狀況，綜覈成績，分別獎懲。最近復由本部通令調查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班數人數，呈報彙送訓練總監部，以為整理擴充軍事訓練之準備。

(九) 發展蒙藏教育

(子)設立蒙藏教育司 國府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中全會決議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在本部正式成立蒙藏教育司，籌劃蒙藏教育。

(丑)調查蒙藏教育 本部曾製定蒙藏教育各種調查表，寄發蒙藏各旗宗，調查各地教育狀況，及學校設施情形分別具報。一年以來，具報旗宗共三十餘所，學生約七千餘名。未具報者，尚居多數，現正限期督促。

(寅)培養蒙藏師資 本部曾通令蒙藏各旗宗，選送優秀合格之青年學生，就學內地，或邊陲各省市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及鄉村師範，俾養成相當師資，回籍服務。最近修正雲南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組織大綱，咨請蒙藏委員會查照，俾早日開辦，儲備師資。又通令各旗宗派員赴邊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之「注音符號傳習班」學習國語，以便回籍傳習。

(卯)籌備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 自中央決定于首都及西康兩地，設立蒙藏學校以來，本部即會同蒙藏委員會積極籌備，訂定該兩校組織大綱，會銜公佈施行。又會同商准中央黨部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設「蒙藏特班」二班。所有來京蒙藏學生六十餘名，已送入該校肄業。

(辰)繙譯教科書及重要法規 兩年來計繙譯蒙文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八冊，民國二十年曆書一冊，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會規程，中學暫行條例，小學暫行條例，私立學校規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蒙藏教育實施方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等約共十數種。

乙、今後之計畫

本部于十九年四月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訂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爲今後二十年間我國施行教育之具體計畫。對於實施義務教育，實施成年補習教育，籌設各級各種師資訓練機關，改進各級教育，改進社會教育，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實施蒙藏教育，全方案總預算，均祥密計畫，業已送呈中央政治會議審核。將來頒布施行百年樹人之大計，將有切實進行之辦法與步驟，可資遵循準則也。（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中央週報」第一八九期專載頁一一——一七，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南京出版）

四、九個月來教育部整理全國教育之說明

朱 家 驊

(一) 總論

竊家驊自膺重命，承乏教政，九閱月來，恪遵中央意旨，與在事同仁，兢兢業業，共求繼續前賢，努力策進，其有成規舊制，皆前賢擘劃經營，非至歷經實施確有弊害者，不敢輕易有所更張。故凡所興革，均事事慎重，集思廣益，期其利多害少，切實易行。但在此興革之可能範圍內，家驊與在事同仁，仍持有一貫之趨向，鍥而不舍，求其實現。趨向維何？即注重民族復興以厲行整理與改進全國教育是也。

謹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業奉中央確定，但欲貫徹此宗旨，使全國教育遵此宗旨而得有改進，則因時制宜之切實辦法，必須繼續教育宗旨而加以採行，否則教育宗旨縱已確定，亦難望裨益於實際。

竊謂中國現在就整個民族言，必須在教育上注重民族復興，而後中國民族乃能自由；就教育本身言，必須在步驟上厲行整理而後教育乃能見宏效。

中國民族復興必須有待於教育者有二：一爲養成國民之民族觀念，一爲恢復國民之民族自信。總理嘗謂把世界文化迎頭趕上去，把中國民族從根救起來，又謂復興中國民族必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此兩遺教，實有一貫意義：中國必須迎頭趕上世界文化，但趕上世界文化必先救起中國民族，救起中國民族又必先促成民族團結，恢復民族自信。蓋中國社會缺乏組織，缺乏紀律，已無可諱言，個人自由既視爲素常，則一切團體要素，乃極端缺乏。結果民族如一盤散沙，喪失其團結進取之精神。此在教育上非以民族觀念之培養爲其主要內容，實無從救正。又中國年來因西洋文化迅速輸入，不暇作審慎之抉擇，於是紛於抄襲，亂於追隨，終至無論任何制度文物思想學理，一至中國，卽成爲逾淮之橘。此皆由於失其民族自信所致。國民既忘其民族之固有文化，對於外來文化之吸收，自失其自主，對於新文化之創始，尤缺其基礎。文化必須創造，而創造必須以固有文化爲其基礎，失其基礎，則世界文化融會無自，迎頭趕上更談不到。此在教育上又非以民族自信之培養其主要內容，亦無從救正。此改進全國教育應注重民族復興之旨趣也。

今日全國教育，其發展關係失其均衡，而其實際內容復流於空虛。高等教育苦於浮濫而初等教育尙艱於推廣，文法科教育苦於駢設而實科教育尙艱於發展，中學日事推廣而職業與師資之訓練反形闕如，學校集於城市而缺於鄉村，此全國教育發展關係之失其均衡也。各級學校專事鋪張，開支浪費，紛設課程而不重其基本，缺乏設備而不求其充實，教學不良，致學生程度日低，訓育不良，致學校風

紀日墮，此全國教育實際內容流於空虛也。此兩種現象又復互為惡因，於是內容愈空虛，發展愈迅速，終至整個教育，成為浪費混亂之局面。欲返此積重，惟有厲行整理，調節其發展，使有緩急先後，充實其內容，使能切實有效；否則任其內容缺乏，發展畸形，不加糾正，則發展多一事，即在整個教育上多增一重錯誤，發展愈多，錯誤愈大，而受毒亦愈深也。

凡此要點實為本部對全國教育改進之根本趨向；本部自本年二月以來，凡所設施，或有已在陸續實行者，或有尚在分別籌畫者，即皆持此旨以為取舍標準，謹分陳之。

(二) 推行義務教育與改進小學教育

建築民族下層基礎在於普及教育，義務教育與小學教育均為普及教育之要圖。任何國家，如欲謀教育普及，必須推廣小學教育使成義務教育。但中國小學教育辦理未善，而社會經濟，地方財政，又極枯窘，義務教育及小學教育，乃不能併為一事，故必一面謀小學教育之充分改進，一面求義務教育之普遍推行。改進小學教育，本部業已改訂小學組織法及小學規程。小學規程中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小學之編制，經費之支配，設備之充實，訓育之改革，教職員之待遇進修，均為嚴密之規定，尤於課程一事，已頒佈詳細標準，特別注重；以期現有各小學遵此種種規定，以科學方法充實內容。至於義務教育，本部曾頒佈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係規定初級小學為義務教育，以期分年分區，先之以實驗，繼之以推行，使將來初級小學，普遍設置，成為義務教育。蓋現在中國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為數達三千餘萬，如欲一律

使受四年初級小學之義務教育，則不特年需三萬萬元之經費無從籌措，即一百四十萬之小學教員，亦非倉卒間所能訓練完成，故非分年分區，實驗推行，漸求遍設不可。但僅此辦法，決不足以應急，故需以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爲鉅數失學兒童作急切之救濟。此項辦法，係將義務教育年限，縮短爲一年之短期小學，純採分班制，使十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即忙於作工務農者，亦得抽暇求學。其課程一以識字爲目的，祇設國語一種包括常識數算，使其特別簡易。故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定義務教育爲四年，乃所以期其逐漸推行，便於提高至六年，然後再提高至六年以上，以示永久之圖；而短期義務教育辦法，暫定一年爲短期義務教育，乃所以期其普遍設置，便於實行強迫，以應暫時之急。蓋今日全國失學者爲數過鉅，國事日亟，義務教育之推行，決不能任其從容延緩，逐次推行而不另作急切之補救也。

(三) 整理中學教育

現行中學教育係採取普通中學、師範、職業三種教育合併設置之制度，初中三年得兼設職業科，高中三年得分設普通、師範及職業各科。此種制度足使中學教育系統混淆，目的分歧，其結果中學教育固無從發展，而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亦流於空泛，已往經驗，顯然可考。過去主張併設之理，以爲中學併設職業科目，可使中學生具有職業技能，不致難於謀生；中學併設師範科目，可使中學生兼習師範學科，便於小學師資之養成。但按諸實際，中學生之程度，反日即降低，職業技能未有充分之培養，師範學科未有專業之訓練，而中學生應注重之基本教學，反不能嚴格，結果謀生任教與求學

三者，均不能自全。蓋中學教育，自有其完整之目的，決不能與其他性質不同之教育，合爲同一系統，使其混淆破碎。中學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健全國民，使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而其內容乃爲科學常識之充分培養，國民道德之嚴格訓練，使凡受中學教育者，無論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均有完整之基礎。目前中學採取三三制，分中學爲初中、高中，此完整之目的已嫌其不易銜接，苟再使其系統中混設他種教育，必致更趨破碎。故最少限度，必須將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完全劃出於中學之外，使初中兼爲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之預備，高中則與初中切實銜接，以養成健全之國民兼作升學之預備，如此則中學教育之完整目的，仍得貫徹。此外女子教育因具有特殊性，在中學組織中，亦應以專設爲原則，不可任其通融。使男女同校。故本部最近改訂中學組織法，悉本此旨。又全國現有中學，數量雖不爲少，但內容至劣，致高等教育亦受其累，整理之法，惟有就量的方面予以限制，勿使發展過速，而在質的方面，積極改進；對於師資訓練，先之以甄別，次之以培養；對於訓育極端嚴格，廢除教員以時計薪制，而使其共負訓育之責；對於教材，則嚴密規定其內容，而尤重於復興民族之教材，至各科設備亦詳爲釐訂標準使各校經費，對於設備方面有相當之支配。如此中學教育，一面系統專貫，目的集中，一面內容切實，訓教嚴格，於是程度自高，中學教育以養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此一主要目的，乃可貫徹。

(四) 注重師範教育

師範教育可分爲兩種：一爲養成小學師資者，一爲養成中學師資者。此兩種師資之養成，性質各

自不同，培養小學師資應略重於教學方法之研究，培養中學師資應略重於所教學科之肄習，故其制度亦應有所分別。

關於養成小學師資者，現行制度至不合理。我國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後，各地師範學校均紛紛併入中學，使師範教育失其獨立地位，一方面習師範教育者與中學生同其生活，訓練既不專貫，旨趣亦復游移，一方面政府對於小學教育、義務教育之推廣，亦無從作通盤之計劃。故養成小學師資之師範教育，必須獨立設置，由國家或地方政府辦理，使成獨立系統。最近本部改訂師範學校組織法，主旨有三：第一在使脫離中學而獨立專業訓練；第二在使師範學校專由公家設立，私人非經部特許不得任意創設，使師範教育可有通盤計劃以發展小學教育與義務教育。第三為提高程度，以師範學校養成小學之健全師資，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者，為其主體，而以各種簡易師範學校與附設各種師範班，或則招收高小畢業生修業四年，或則招收初中或高中畢業生修業一年者，為其補助。如此，一方面使師範教育程度提高，而另一方面則兼顧中學生之出路，以應師範教育之急。至於訓練，必須特別嚴格，并應注重實習，厚其待遇，以示優異。

關於養成中學師資者，自高師改大運動以來，高等師範教育，已漸次消滅，或有形式尚存者，其實際已與普通大學之文理科教育同其內容。其實中學師資，雖於教育學應有研究，但對於所教學科之肄習，尤須注重。現在由普通大學之畢業生或教育學院與教育系之畢業生担任中學師資，其流弊實多，前者缺乏教育學之培養，後者又專恃教育學，而於其所任教學科之訓練則嫌不足。即現存師範大學專設之制，往往亦與普通大學同途競逐，失去其特殊性。故本部擬於現存師範大學加以改革，使之名

實相符，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四年之嚴格高等師範特殊訓練外，另再採行兩種辦法，以事補救。其一、就國立大學之設有教育學科者，酌設若干高等師範生名額，優其待遇，使於肄習專門科學外，修習若干教育學程，畢業時由本部嚴格考試甄別檢定。其二、現有師範大學中更另收大學及專科學校畢業生，使其受一年或兩年之教育學訓練。前者使文理科學生學習教學內容者，得收兼習教育學之效，後者即大學及各種專科學校實科畢業生，亦得加受師範教育，以期造就職業學校之師資。

(五) 注重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之目的在於培養國民之職業技能，以助國民經濟及國家產業之發展。中國職業教育尚在萌芽時期，而國民經濟，國家產業亦未發達，故職業學校為數甚少。年來又因制度未善，職業教育併入普通教育系統中，與中學混合設置，尤使職業教育，無從滋長。本部最近增訂職業學校組織法，使職業教育切合社會實際需要自成系統，以示注重。是項組織法分職業學校為高級、初級兩種：初級職業學校專以養成健全工徒，招收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修業一年至三年；高級職業學校專以養成熟練技術或管理人員，其制度復分兩種，一為三年制，招收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入學，一為五年或六年制，招收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入學。此種制度極富於彈性，一方足以適應各職業教育之特殊性質，一方使職業教育易於發展。惟注重職業教育，不僅專設系統，使其易於發展，尤須以單科設置為其原則。現在專設之職業學校多採分科制，一校數科，分門別類，結果無一科有良好成績。此後應重於單科專設，不嫌其細而務求其專，使其易臻切實，并注重適應地方需要使其因地制宜。至設立時，

應顧到社會需要使能互相應和，辦理時應隨時與社會各項職業密切連絡，內容設備，應注重實習，使與教科佔均等份量，訓練更應嚴密注意於道德培養，團體習慣，公民常識諸事，皆為注重職業教育所不可不特加注意者也。

(六) 注重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設立，除音樂藝術體育諸科外，其主要目的在養成國民在技術上之專門技能，與職業教育之專以養成工徒工目與監工者不同，與大學教育之實科教育專以養成高等技術人才者又不同。專科畢業生應介於兩者之間，一方受高等技術人才之指導，一方助高等技術人才指導工頭工徒監工，實為技術上極重要之實用人才，故在產業發展上處於中堅之地位。專科學校原為專門學校所改設，中國自採行專門學校制度後，趨重於法政一途，流弊滋多，嗣又因受改辦大學運動之影響，專門學校益不注重。迨後乃改設專科學校制度，注重實科。近年以來專科學校雖漸次增設，然農工諸科之發展仍甚微弱。故前次中央規定擴充專科學校辦法，以求農工醫科之遍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增設，一方欲使專科學校之增設限於農工醫等實科。惟本部深覺農工醫等科之發展固屬重要，而現有專科學校制度亦必須改革，內容尤須充實。關於制度改革，現行專科學校組織法規定招收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或者修習二年或三年，其年限伸縮，似不能適合各種專科之特殊性。本部現擬將此項組織法加以改訂，採取三種制度：(一)招收初中畢業修習四年至六年，農工科學生並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二)招收高中畢業

生或有同等學力者修習二年至三年，農工科學生必須實習一年至兩年；(三)醫科必須招收初中畢業生修習六年，實習一年。此種制度，應用於何種專科學校，更應依照其性質如何，訂立標準。關於內容充實，現有學校應督促取締使其改良，新設學校必求其設備盡善，使學生有充分之實習。

(七)整理大學教育

我國現在大學教育，務須能在學術文化上領導民族活動以求復興，故其制度必須適合此種需要。今日大學教育之憾事，即文法科教育之畸形發展，與院系之鋪張駢置，設備之簡陋與程度之降低，使此種需要，無由適合是也。

文法科教育在民族復興運動上原有其重要地位，不容否認，但不能與理農工醫諸科作調節之發展，實爲憾事。據本部統計十九年度文法科學生爲數達一萬七千人，而農工醫理諸科學生合併計算，僅爲八千餘人，不及文法科學生二分之一。此種現象，不能不視爲畸形發展，任其無以糾正。故中央最近明令提倡農工醫諸實科教育，本部切實奉行，使現有文法諸科教育不事擴張而於現有農工醫諸實科與理科則力求充實，農工醫諸實科並須注意實習，期其先行調節充實，再事提倡發展。

其次院系鋪張與駢置一事，實爲充實內容調節發展中亟須解決者。現在同一區域內，有超過需要而駢設之同類學院，同一大學中，可不問其管理是否便利，設備是否充分，紛設學院，院又紛設各系，均不加以限制。同一區域設置同類學院，須視其是否超過需要，如爲超過需要，即爲駢置，應予限制，故文法教育諸社會科學，其爲超過社會需要或社會需要未臻迫切者，爲節省教育力量計，自不應

任其於同區之內隨意駢設。至大學分設院系，亦應視設備是否充分，管理是否便利，施以限制，如不問設備，不顧管理，則終必至無一院一系而有良好之成績。故本部最近除改訂大學組織法外，對於駢設院系，力事取締裁併，尤擬修訂大學規程，設法規定，以示限制。

此外在內容方面，目前大學對於課程巧立名目，未重實際，不嫌重複瑣碎，輕視基本教學；對於研究設備，毫不講求，對於經費開支，多不合理，亦皆為整理大學教育極重要之對象，容別為專章細陳之。

尚有一事，應於整理大學教育中，附帶說明者，即為留學制度。據本部統計，最近留學人數，約有五千四百餘人，每年費用總額當在國幣二千萬左右，至超過今日國內大學經費總額之一倍，此項學生之良善與否，其影響於中國社會者，不問可知。蓋自來留學漫無限制，不特大學畢業即可留學，即中學畢業亦得任其自由出國，年齡無限制，資格無限制，而所習學科更無限制，結果成為往國外受普通教育，並非往國外研究專門學術。此後留學制度，宜加改訂，至少對於公費留學，須嚴其派遣，確定大學或專科畢業曾經服務具有成績，及大學優良助教兩種資格，為派遣標準，其所習學科亦須限定，各省派遣者，並須經過本部覆試，以嚴取擇。至於私費留學，至少須有專科或大學畢業資格，俾使程度提高，如此留學教育方可漸符研究專門學術以改進本國文化之本旨。

(八) 推行蒙回藏教育與注重華僑教育

蒙古新疆青海西藏為我國邊陲之地，祇因距離遼遠，管理莫及，致啓強鄰覬覦，深入邊地，實行

其侵略之野心，丁茲外患迫切之際，推廣蒙回藏教育，實爲急要之圖。本部對於邊疆教育，素極注意，各項計劃，均格於經費，無由進行。前經行政院決議，每年由國庫項下，撥發蒙藏教育經費五十萬元，未經奉發。此後應請確定該項經費，如數照撥，以便逐漸推行。蒙藏師資，甚感缺乏，本部擬酌定相當區域，分別設立蒙藏師資養成所，並嚴飭接近蒙藏各省教育機關，同時籌設，以便養成蒙藏教育師資，爲推行預備。

蒙回藏距內地甚遠，各校課本，苦於無處購置，向由各校自行編輯，取材既簡陋，教授又不合宜。業經本部用蒙回文譯就小學國語課本及短期小學課本，以應蒙回各校之用，藏文課本，亦正在着手編譯中。尙有其他各種課本，亦擬從事編譯。新疆多係回民，生活語言，截然不同，文化上之溝通，較蒙藏尤爲困難。最近有新疆回民學生數人，繞道來京，懇求入學，業經令飭中央大學，特開一補習班，以資收納。此後應就隣近新疆之省，特創一回籍學生補習專校，俾回籍學生得就近補習，至補習有相當成績時，再行轉入內地各校，以求深造。

又爲在全國語言未經統一前，使我國民族間互相了解融洽起見，除養成蒙回藏師資，編譯課本及創設補習學校，使蒙回藏人民受同樣教育外，普通一般中學，如有特殊需要者，亦應酌量情形，由部特准其增設蒙回藏語科目。但增設此項科目須以限於高初中合併設置之中學或成績優良之高中爲其原則，並須審查其確有良好師資者，方准設置。其教學份量初中每週三小時，高中每週五小時。此項中學如係設於接近俄屬或法屬邊疆區域者，則其英語科目得以俄語或法語代之，但亦須經本部核准特許。

注重華僑教育，應分兩方面：一方面爲管理國外華僑教育，一方面爲養成華僑教育師資及促進僑民與祖國間之密切關係。據最近調查，南洋一隅，已有學校一千二百所，學生七萬九千二百餘人，較之蒙回藏教育之毫無基礎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但因政府未加管理，華僑教育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加之近年僑商受世界經濟衰落之影響，華僑教育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本部對於管理國外華僑教育，向所注意，故曾調查僑校概況；督促僑校立案；華僑學校規程，亦曾詳加規定；並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設計改進華僑教育方案。祇因經費困難，未能見諸實行。嗣後應與僑務委員會，聯絡進行，籌定補助經費，設置教育專員，使華僑教育行政，得有專員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同時並應督促華僑教育總會及各地分會之成立，俾其自動改進，以減少其國家直接管理華僑教育之困難。至關於養成華僑教育師資及促進僑民與祖國間之密切關係，本部注重於現有國立暨南大學之改進。本部最近將該大學法學院裁撤，教育學院改系，使存文理商三學院，主要意義即在使該大學內容充實，能切實負荷注重華僑教育之重大使命。該大學現專辦文理商三學院，使文理科學生於專習文理諸科外，兼習教育學程，以備遣送國外充華僑教育之師資，使商科學生研究商業，以求國外貿易之發展，俾僑民與祖國間之關係更形密切。

(九) 推行青年及成年補習教育

我國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不識字青年及成年估計約有二萬萬餘人，此乃訓政與憲政進行之最大障礙。況今日國難益急，培養國民之民族觀念，激發其愛國心志及自救精神，尤屬要圖，文盲之掃除

更非以補習教育作急切救濟不可。惟青年及成年補習教育，其範圍包含公民訓練，識字訓練，職業訓練三種。欲將三種訓練，同時並舉，尚非目前財力所許。故應先其所急，從推行公民教育及識字教育着手，斟酌各地經濟情形，師資狀況，每縣劃定實驗區域數處，試行強迫，順序推行，限期完成，本部已另擬有詳細計劃。至於職業訓練，雖扼於財力，不能急進，但仍須作小規模之推進，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者，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固應充實內容，力謀進展，其未設立職業補習學校者，尤應從速籌備，以應需要，並宜與各地職業團體切實合作，使職業補習教育與各項產業，發生密切之關係。

(十) 厲行國民體育

我國教育忽略體育，已非一日，今欲振興民族，挽救國運，非切實厲行國民體育不為功。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八月召開全國體育會議，商榷推行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且根據該方案在行政上嚴密組織，以期推進關於體育之行政。除由本部現已組織各種有關體育討論及研究之專門委員會，聘定專家研究各種外國體育運動，調查我國各地固有之各種運動及遊戲，編譯各項體育教材及編製各項運動標準，並定于二十二年暑期開辦暑期體育講習班，以造就速成之體育師資，又設計中央體育專科學校，以養成優良之體育師資與體育專門人才外，更督促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國民體育方案，分別切實推行。在行政方面：一方促成體育行政組織系統之完成；一方訂定體育應用之各種標準及規則，以切實實施與考成。在研究方面：一方須吸取世界體育之新知；一方將固有之國術及民間遊戲加以改良使

合于科學原則，而成適應我國國民之運動方法。在建設方面：固應注意體育場所及體育器械設備之物質的增加，但在實際提倡方面尤須召集各級運動會，普遍檢驗國民體格，與夫舉行各種健康比賽。本部現已呈准行政院籌備於二十二年雙十節舉行全國運動會，以示首先提倡。對於各級學校，尤須訂立體育標準，其學生必須受兩項運動之試驗，合於此項標準者，方准畢業。凡此種種均足以造成國民崇尚體育之良好風氣。

(十一) 推行電影及播音教育

電影教育係以娛樂方法達到教育目的，令人感受深刻之印象，故收效甚宏，為社會教育極有效之工具。過去數十年中，中國無電影事業，外國影片，自由輸入，影響於中國之風俗習慣者甚大，加以政府未加取締，社會無從審擇，於是乃播為毒害。現在中國電影事業，亦漸次萌芽，苟再任其自由攝演，不加檢查，則電影流毒，更將無有止境。故本部最近會同內政部對於檢查電影一事，特別注重，凡所核准映演之品，均以合於中國民族復興上及教育感化上之意義為歸，否則即加以禁止或剪除。此外本部更擬自製各項教育影片，分配全國，使與通常電影配合映演，並設法輸入鄉村，啓發內地民智，改良內地習慣。又播音教育亦須利用，蓋在語言不統一，文盲佔全國人口之大多數之我國，最為需要。故不獨在重要市鎮應廣設無線電收音機，尤須設法巡迴于鄉村，使一般國民得與世界新智識相接觸。同時對於有關國語及教育價值之留聲機片，亦應設法使各留聲機片公司充分灌製。電影播音二者，

誠能在教育上利用推行，則社會教育收效自宏矣。

(十二) 增設並充實各地圖書館

圖書設備之程度如何，可以窺知一國文化之盛衰。據本部最近調查全國現有圖書館約三千所，而全國一千九百餘縣，平均每縣祇得一所半，且此三千所中，其內容空虛設備簡陋者，實佔十分之九。各級學校負培養人才與發展文化之重責，固宜竭力充實學校圖書館之內容。同時各地宜盡量增設圖書館及民衆閱報所，以供一般民衆之需求。如限於經費不能普遍蒐羅，則擇精購置如萬有文庫之類，亦足以應目前之急需。此事本部業經一面先就萬有文庫中選定中學生讀物，通令各中學購備，現又編訂全部中學生讀物目錄，以資購備完全。又選定兒童讀物，通令各小學購備，如經費不足，由省縣政府酌予補助；一面更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縣政府，至少購置萬有文庫一部，置諸縣教育局以供就地人民之隨時閱讀。至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我國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亦嫌不足，本部現擬于首都設立中央圖書館，以樹全國圖書館之楷模。

(十三) 籌設中央教育館

我國教育幼稚，亟須有一良好機關專司蒐集國內外教育圖書、成績、表冊、儀器、標本、模型、照片及各種有關於教育之材料，以供全國教育界之研究參考。中央教育館之設立，最足以達到此目的。故本部已在計劃開設該館，並決定於二十二年舉行全國教育成績展覽會，一方面藉以明瞭全國教

育之進度，以期促進。而另一方面，則可將所集成績作該館內容初步之設備。該館成立之後，不獨國內研究教育者易于蒐集材料，而咫尺之間，可以將全國教育實施狀況一覽無遺，其有裨於教育者良非淺鮮。

(十四) 改進課程

(一)小學課程 小學課程中最繁重者，乃爲識字。文字爲民族文化之所從寄，而中國文字構造，以象形會意爲主，難於讀音，故小學識字教學，至不便利，亦不得不佔據大部份時間與份量。讀音困難，應另於教學方法上，採用注音符號，以爲救助。本部此次編印短期小學課本，字字均注有注音符號，將來一切小學課本，亦擬同一辦理。誠以注音符號之採用，不僅有助於中國文字之識讀，尤有推行國音國語，統一全國語言之利。全國語言統一無論在教育上、文化上、政治上、社會上，其意義均極重要。中國現在鄉音土語，隨處不同，苟不使一準於國音國語，則語言隔閡，風俗卽殊，欲期造成近代民族國家，實不易也。至於文字索解與寫作簡單文句，可利用簡易字典，以通用文字爲其字彙，以白話爲其應用，再以普通簡易之常識，與夫鄉土地方之教材，隨文字之識讀，而使其了解社會，了解國家。小學課程之基本原則，卽在於此。本部最近對於小學課程標準及教科圖書會根據此項原則，重行釐訂。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業經頒佈；短期小學課本及教學法，亦經分別編輯，課本業已全部編竣頒發，教學法亦可不日出版。幼稚園及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去年修訂一次後，今年復集合專家，再三審核修訂，已正式頒行。小學課程標準，其與暫行標準，尙有不同者，厥爲遵照中央意旨，將黨義教

材涉入於各科目中而不特設一科。是項標準頒行後，並擬即令各省市訂定具體教材綱目，將各地方鄉土教材，充分加入。至小學教科圖書編輯標準之訂定，小學教科書之審查編輯，標準測驗及各科量表之製定，是均與課程有直接關係者，本部亦擬着手爲之，以期小學課程整理盡善。

(二) 中學課程 關於高初中課程，其標準亦經本部重行釐訂，黨義亦不復設科，使其融會貫通於各科之中，而另設公民以爲公民訓練中心科目。以前標準列有選修科目並採學分制，現訂初中課程標準，而於基本科目特加注重。初中之基本科目爲國文、史地與科學常識，應使其並重。現訂初中課程標準，對於國文，先重語體文，再進而語體文與文言文並重。初中肄習語體文與文言文其份量之比例，在一年級語體文七，文言文三；二年級語體文六，文言文四；三年級語體文與文言文各半。所以欲採用此項原則者，則以初中教學重於應用，語體文與文言文，各有應用處，故不可偏廢。惟爲初中學生所受教育與所蓄觀念，使其易於以文字宣達計，自應先令學習簡易之語體文，使便於發揮，而後再使學習普通文言文，俾兩者均可實際應用。常識應注重者爲史地數理，因史地數理，乃爲常識之基本課程。史地之學，在初中教學上，乃通曉國情之學，欲初中學生通曉國情，必須以本國歷史綱要及地理環境之教學爲主，旁及世界史地之大概及其示其所居之國家與個人與世界有如何之關係，以激醒其民族觀念與民族感情。至於數理，乃爲科學常識之基本。數學非僅教其計數，要在使初中學生因數學之修習，養成科學態度，以應付其生活環境；物理化學諸端，乃所以示人類征服自然之可能，以增加其應付自然環境之勇氣。故初中課程，必須并重於國文與史地數理等常識爲其基本。

至於高中課程最重要者爲國文、史地、數理化生物、外國語。國文之目的，即欲使其習於修詞結構，

能以簡潔文字，清晰條理，自由發揮其思想，復令閱讀古書，兼爲將來升入大學研究古書，整理中國文化之預備。至史地之學，應與國文並重，其意義亦有異於初中者：初中僅取其常識，求能應用，高中則須深切學習，作爲學問根本。蓋史地爲各種社會科學之基礎學問，社會科學之闡明與進步，必須於史地中求之，否則爲學不於時代背景，細加研究，必致誤於一家之言，偏於一隅之見。數理化生物諸科。在使高中學生，養成條理清晰之科學習尚與科學頭腦，兼爲將來升入大學時，研究偏專門學術之準備。

外國語、乃所以作閱讀外國書籍，研習外國學術之預備，現在僅採英語一種，以其應用比較普遍，並非外國語之學習，應限於此英語一種也。惟欲中學普遍加設第二外國語，則流弊滋多。故本部主張中學欲於英語外增設外國語如德法俄諸語，應先呈請本部，酌量其是否有特殊需要而定。如有特殊需要，復須審查其確有良好師資，其學校係高初合併設置辦理成績確屬優良者，方准增設，有時得僅限於高中中增設之，但至多增設一種。增設第二外國語時，其教學份量，照本部所頒第二課程表辦理，初中每週三小時，高中每週五小時，以其他科目酌減移補。惟英語之教學，除在萬不得已之狀況下，得呈准變通酌減一小時或二小時外，仍不得因之鬆懈，以免升學困難。於此有一問題應附帶注意者，即現在中學常採用外國課本是也。通常以爲採用外國課本，可使外國語程度提高，其實非然，且有害於其他科目之教學。外國語之程度，應於教學外國語課程中，嚴格練習，使其提高，如採用外國課本以教學其他科目，兼欲使外國語程度提高，不特其他科目因外國語之艱澀，使學生不易明瞭，減少教學效力，即就外國語教學上言之，亦失由淺入深之程序，必不有如何良好之成績也。

以上所陳均係改進中小學課程之原則與辦法，本部據此訂定中小學課程標準，業已公布施行。更將依據此項標準，繼續着手編輯中小學教科書，先行指定辦理完善之中小學校，加以試驗，教學結果，如尚妥善，即由部指定書坊印刷發行，以爲示範；一面仍准各書坊依據部頒標準，另行編輯，惟須經部審定方可發行，以求中小學教科書之切實改進。

(三) **大學課程** 今日大學課程泛複凌亂，缺乏體系，已爲不可掩飾之事實。蓋設置課程應顧到課程本身體系與客觀條件，今日各大學似於此點未加考慮。大學爲研究學術之所，其所研究之學科，必須由基本而專門，作有系統之研究，倘輕重倒置，先後失序，輕於基本而重於專門，先於專門而後於基本，則學生已亂其門徑，研究學術，安得有濟。專門學術之研究，就體系言，原無止境，決非大學四年之教育所能爲功。必待學生於畢業後繼續不斷作專深之研究，方爲有濟。今日大學設置課程，序次輕重先後之際，必須尊重學術體系，使學生習於自力研究，專深之圖，可任學生於畢業後之繼續求成，不必慮其專深之不能窮，而紛設各種專門問題之課程，貪多務高，反掩基本課程之重。此外設置課程尚有須注意之客觀條件，即設備是也。課程匪可輕設，課程愈專門，設備愈繁重，苟未有充分之設備而紛設專門課程，則此專門課程皆爲濫設。現在各大學之設置專門課程，往往避重就輕，擇取設備可以較簡之各種專門問題課程肆爲設置，如文法科課程之紛設是也。因有此種特殊情形，故本部對於大學各院系之課程，擬設立標準，加以限制。現在大學課程有別爲預備課程、主要課程、專門課程、補助課程四類者，本部擬將預備課程與主要課程合爲一類，稱爲基本課程，其分量應特別加重，不甚重要與適近重複之課程則加以刪除。至於各種專門問題，乃爲學習基本課程之補助，應留諸學生自習參

考，亦以不必設置爲宜。而一大學中所有各學院之專門課程亦應通盤籌劃，統一設置，使無重複，俾能互爲選修必修，以節經費而資合理。即在學生之研究，亦可使其相互溝通，免去拘於系別之偏狹狹弊。

(四) 繙譯名詞 尤有應於改進課程中說明者，爲繙譯科學名詞，此事關係外國科學書籍之繙譯與中國科學書籍之增廣，在研究學術上，甚屬重要。現在科學圖書，稍涉高深者必須仰賴外國書籍，於學生研究科學極不便利，此雖由於一般研究科學者之不注重譯述，但譯名之難，亦大原因。故欲獎勵繙譯，介紹外國學術，充實中國書籍，使中國自有其學術，非從譯名做起不可。現在科學名詞，其已譯爲中文者，一字數譯，至不統一，爲劃一譯名計，尤須製定標準譯名。故本部督率編譯館着手繙譯各種科學名詞，數月以來，努力進行，現在有已完竣者，有正在進行者，有尚在籌備者，期於最短期間公布數種，以求科學譯名，歸於統一，而爲發展文化之資助。

(十五) 充實設備

課程爲教學之實質，設備乃爲教學之工具，失此工具，則教學失其助，縱有良好課程，亦無以使學生與教員有驗證與闡明之機會。故整理課程與增加設備實爲一事，不可分離。就小學而言，不僅教具模型，圖書儀器，衛生體育諸用具，應有充分設備，卽一椅一桌乃至校舍教室，亦須有適合兒童身心發展之佈置。至於中學，此項設備，應更繁重。初中各項常識教學，科學儀器圖書等設備自不可少，高中各項基本科學知識之教學，尤應有良好而充分之科學儀器。而職業學校設備尤屬重要。蓋現在

社會上鮮見完善之事業，可爲學生充分實習之所，倘職業教育，缺乏充分之實習，則造就之學生，必與實際需要不相投合。現在社會所需要者，學校不能供給，而學校所造就者社會並不合用。此實由於職業學校學生徒講學理，不重實習之故。以後職業學校必須學理與實習並重，使有充分設備，尤須自設事業，以與教學收聯絡之效。教學紡織，必須設有紡織工廠；教學皮革，必須設有皮革工廠；教學養蠶養蜂，必須有養蠶養蜂之事業。規模不妨稍小，而事業不可不設。晚近職業學校憚於設備，故羣趨於商業教育，而於工藝農林諸種職業教育，乃不見有任何發展。實則商業學校亦應有良好設備，但事實上多數商業學校，對於銀行實驗室，簿記實驗室，統計實驗室等重要設備，皆甚貧乏。專科學校亦犯同一弊病，就中尤以醫藥專科與社會利害關係最切。醫藥教學設備，匪可輕舉，最重者爲設置醫院。設立醫藥學校，必先有設備完善之醫院，供學生參考實習，蓋醫藥學生必須精於實習，百驗不誤，庶行醫時，不致兒戲人命。故醫藥教學設備，不特爲學生程度之所寄，抑且爲病人生命之所託，縱設備繁重，亦必須求其完美，倘容稍事假借欠缺，則毋寧以不設爲是。

大學設備，尤有可言者。外國無論任何大學，如爲完善者，每開一講座，設一學系，必先將此講座與學系，所必須之教學設備與研究設備，求其完備，而後再事開設；開設以後，更隨時增補，求其精密。蓋研究學術與普通教學，性質不同，普通教學其應用設備者爲教員，研究學術其應用設備者爲學生。研究設備，必隨學術進步而增加，學生程度須隨研究設備而提高。學術無止境，設備亦無止境。中國各大學開設講座設置學系，自始即無完好之研究設備，及既開設，又復力事規模之鋪張，設備一事，置之不問。舊有設備，尚無法補益，新添設備，自更難於爲力，遂造成今日中國大學，學課紛

置，設備貧乏，研究學術，處處落空之局面。生物之標本未備，生物學系已成；地質之標本未備，地質學系已成；理化試驗室之設備未精，而物理化學兩系已成立，教員人數已至十餘人之多。至於農工醫諸實科，尤應有充分之實習設備。現在各實科學院對於應有之實習設備，均不講求，使農科學生不能習於耕種，工科學生不能習於機器之運用，醫科學生不能習於臨診。然此皆為自然科學與實用科學，僅憑鋪張，尚不足以資號召，文法諸科，特於設備者較輕，故紛設尤甚。但宏大之圖書館，以蒐羅圖書刊物，供學生之參考，為文法科切要之設備，現在各校文法科，亦多無此項充實之設備也。

以上所述種種設備之貧乏，自可歸過於經費不足，但經費不足為一事，而經費之致用未有合理之標準，則又為一事。現在全國學校，上自大學下至小學，經費之致用，常見極不合理之浪費現象，而大學與中學為甚。課程不嫌其雜，教員不厭其多，於是經費乃耗極鉅之數目於教員薪給，而教員仍未見其皆能良好。但此猶係耗於教學方面，縱稍浪費，尚有可說。最可憾者，各種雜費，開支浩大，不加節省，而學校事務方面又濫設許多不必要之職員，令其坐耗經費。中學固然，大學尤甚。既紛設各種辦事處，每處之下又紛設各課各組，凡組織中應有之名目幾皆完備無缺，效率不見增，經費則日即於虧。鋪張浪費，能事既盡，於是添購圖書，置備標本儀器，修理房屋，科學館之建築，化驗室之經營，各種實驗科學建築與完善設備，遂均無經費以使其實現。一方呼號於經費之不足，而一方反不免於經費之浪費。矛盾之事，無過於此。現在各學校設備之貧乏，值茲財政竭蹶之際，決不可徒望於增加經費中，以事改進，必先將現有經費，定其合理之支配標準，使減之於各種浪費者，增之於各種設備。現有經費，既盡其用，則增加經費，始克成為改進之力。否則增加經費，徒事鋪張，浪費之

上，再益以浪費而已。本部近將擬訂各級學校各項設備標準，以促進設備之增加，而同時更將擬訂各級學校各項經費支配標準，以限制經費之浪費。無論其學校爲公立私立，必須依照辦理，倘或有設備貧乏，經費浪費者，當嚴格取締，不容其貽害青年也。

(十六) 注重訓育

現在各級學校對於訓育，殊不講求，以致學生失其管束。近年以來，學潮迭起，幾無一校，可以倖免，中學訓育制度不良，乃爲根本原因之一。而現行中學訓育制度，最不妥之處，厥爲訓育與教學分離。此弊小學尙屬不大，中學而上皆不可免。中學每設一訓育主任與訓育員，而將全校學生一切生活加諸其肩，使其負責指導，而此訓育主任往往並不教課，卽或教課，時間亦不多，教學上既少接觸，學生之個性學識，自不熟悉，而學生又因教學上未有接觸，亦往往重視教員，輕視訓育人員。訓育乃人格感化，學生既輕視其人，縱其人對於訓育努力負責，亦無從收感化之效。此種訓育制度，將智識傳授與道德脩養，截爲兩事，無形中暗示學生以知識自智識，道德自道德之錯誤觀念。在此種錯誤觀念之下，訓育安得不窮。智識與道德，原不可分，必於智識傳授中寓道德之脩養，道德方能深入，亦唯於道德脩養中寓智識之傳授，智識方爲實學。學校教學與學校訓育必須打成一片，使傳授智識之教員兼爲修養道德之指導，而後學生爲德卽所以爲學，爲學卽所以爲德，德業日進，學業亦日進矣。故此後訓育責任，必須使教員兼負。現在教員待遇採行以鐘點計薪制，此於訓育上有莫大影響；此後宜加改革，學校教員，必須以專任爲原則，極力減少兼任教員，對專任教員，必須增加授課時間，厚其

待遇，使與學生共同生活，協助校務，校長與重要職員亦須兼教課程，以共同領導學生作正當而有紀律之團體活動。中學訓育既良，則大學教授領導學生之思想，作孜孜不倦之學術研究，即易於求成，而學潮亦有消弭無形之望，教育乃收樂育之功矣。本部最近令頒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即以上述種種爲其綱要，蓋中學訓育非教職員共同負責，實無從使其切實有效也。此外一事即爲體格訓練，學校宜於學生體力，甚加注意。不必鼓勵選手，必求運動機會，普及全校。而軍事訓練尤不可少，蓋軍事訓練不僅足以強健學生之體力，尤於步伐整齊，紀律嚴明，使學生謹於禮貌，養成愛好秩序以及愛國禦侮之觀念，最爲切要。

(十七) 厲行考試

關於學生程度之提高，學校成績之考核，考試制度之嚴厲實行，不可忽視。學生程度如何，乃爲教育之結果，此種結果必須認真考查，否則無以謀教育之改進。現在各學校對於考試不甚注意，大都僅有學期學年考試，但亦不取嚴格，學生隨班聽講，期滿畢業，平時既無考核，畢業後除證書外，乃一無所得。此後不特入學應受嚴格試驗，平日月考、期考、年考，亦須認真舉行，不能免除。至於畢業，中小學校均應依照部頒會考辦法，參加會考。蓋會考制度其利有二：(一)可以檢查一般學生程度是否提高，(二)可以檢查學校辦理是否完善。故會考制度並非用以考察學生程度，使任何學識突出之學生，得一榮譽，實爲考查學校成績之另一方法。由此學校爲保持其榮譽，自必汲汲於一切教學上設備上之改進，使其學生程度日即提高，政府不必代爲之謀，而學校自能日益發達。至於大學，係研究學術之所，情

形不同，但除對學生自習、實驗、實習及實地考察等事，應隨時加以考查外，嚴格考試亦須推行。畢業考試必須特別舉行，使與政府考選人才之考試制度互相聯絡，俾大學之造就人才與政府之登用人才，一貫爲一事。學位授予，在學術未經昌明，國內大學未臻完善時，應授權於國家；即留學生回國，已在國外大學得有學位者，亦應由國家甄別考選，授予國家學位，以重教育上之榮典。此外各學校更須設置獎金，以獎勵成績優良之學生。如此不僅學生程度提高有望，即造材致用之旨，亦易於實施矣。

(十八) 結論

以上所陳，總括言之：本部整理全國教育，其趨向爲注重中國民族之復興，厲行調節各種教育之發展關係與充實其內容，其辦法於現有小學乃至大學重於改進整理，尤於中學必須取專一制度，嚴格訓練，於大學則裁併院系，提倡實科使注重實習；於留學制度，則重於提高資格；於義務教育則另設一年短期小學使其易於急切推行迅速普及；於師範教育，培養小學師資者，則恢復專設之制，培養中學師資者，因重於所教學科，不必僅憑專設；於職業教育則另設系統，注重實習；於專科學校則改長伸縮年限，以應各種專科之特殊性，並亦注重實習。至於蒙回藏教育，有關邊陲國防，應趕速推行；華僑教育有關國外僑民，亦應設法加以管理，努力改進。社會教育注重於推行成人補習教育，厲行國民體育，增設並充實各地圖書設備，推廣電影及播音教育，與籌備中央教育館。學校教育內容，則重於基本課程之教學，教學設備之充實，經費支配之合理，訓育之嚴格，與考試之厲行。尤有補充者，全國教育機會，應力求平等，不特應使一般人民得因義務教育之推行，受最低限度之普及教育，即所有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之畢業生，亦應使有升入大學，研究高深學術之機會。本部於此亦正有籌議辦法，以期達到教育機會均等之目的。凡此種種，雖大部份皆為整理工作，而實則全國教育發展之基，均樹於此。惟此種整理工作，欲其實澈實行，教育行政亦必須有所改進。現行教育行政制度，似太鬆懈，不足以事推動。中央教育行政與地方教育行政之不能達到完全統一，教育經費之難於獨立，與支配權限之割裂破碎，視察制度之失於周密，均在在使整理工作，難有實效。惟教育行政制度，關係整個政制，有待於整個政制之改進，本部為此於本年二月開始編製中國教育年鑑，將中國教育現狀詳細敘述，將來於教育行政改進上，可得有完整之參考資料。尚有一事即為宗教問題，宗教應否提倡，乃係另一問題，但社會上既有宗教，而宗教之感化力，又甚普遍深切，即成為與教育極有關係之問題，教育上自不能對此問題毫無政策。過去採取干涉政策，近於破壞，自非辦法，但現在又因個人有信教自由，其宗教之涉及教育者亦使流於放任，尤非良策。故在教育範圍中對於宗教應依據教育宗旨取改革態度，使宗教無妨於民族復興而轉為民族復興之用。此本部所以於陳述整理全國教育趨向與辦法後，對於教育行政於宗教問題，附帶陳明者也。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部長朱家驊。「教育部公報」第四卷第四十九、五十期專載頁二二—四四，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南京出版）

五、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教育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

(一) 推行黨義教育

黨義教育之推行，在教育部未成立以前，各級學校不盡相同，行政機關之考核與督促，亦暫不採用劃一辦法。迨教育部成立，乃會同中央訓練部，組織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全國專門以上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又中小學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之檢定，黨義成績之考查等，均經中央規定辦法，由教育部通令施行，中小學黨義教科書，亦一律加以審定，其內容不合者，發還修正或禁止發行。

中央鑒於黨義教師之缺乏，特訂審查黨義教師條例及通則，以資補救，業經通飭遵照。至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前奉中央製定，當經通令切實遵行，以期教學管理均以黨義爲準繩。又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標準，中央訓練部現已起草就緒，方在審查整理中，不久當可公佈。

民衆教育方面，關於黨義教育之設施，除於民衆學校設置黨義科目外，並已由教育部編輯成人及兒童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各一種，印刷發行。又爲普及黨義教育起見，近更着手編輯鄉村用之三民主義千字課，是書告成，則黨義教育並可普遍推行於民衆間矣！

(二) 提倡學術研究

學術研究，於一國之文化所關甚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特設中央及北平兩研究院，延致專門學者，分科從事極深研究，期於學術上有相當之貢獻。此外，又就國立大學加意提倡，以資鼓勵。他如學術考查團之組織，珍本古籍之保存，亦皆有裨於學術之研究者也。茲撮述大概如左：

(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

○ 一般行政

該院工作重在研究，今於分述各項研究之前，略舉行政上之重要者，約得數事：（子）院址之建築：在清涼山者，業經協定地價，正在分等接收；在欽天山者，已築成環山道路；其社會科學研究所新屋工程，本年十月底即可完竣；在紫金山者，已築成登山道路，其天文臺之圖樣，正在招標承造；至於成賢街辦公新屋，已於本年八月完工。（丑）總理物質建築計劃委員會之設立：其目的在聯合各所，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期於實現總理之物質建設有所貢獻，業已訂定規則，推定委員，分任研究，並集會二次。（寅）中國科學研究概況編輯委員會之設立：先經擬就表格，分發各學術機關，徵求填註，對於填就寄回者，已加以整理，印成第一次報告，以為國際宣傳之用。（卯）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召集；對於學術上之新發明與新發見，應由政府懸賞獎勵。此項特殊獎勵之審查，政府指定中央研究院會同教育部、實業部、建設委員會辦理。該院現正擬訂組織章程，籌備審查委員會之進行。（辰）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如十八年爪哇第四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美國第九屆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三屆國際生理學會，日本之國際工業及動力會議，十九年香港之遠東氣象學者會議，英國第五屆國際植物學會，二十年瑞士國際聯盟合作委員會年會，該院均派員出席參加。（己）考古組田野工作展覽會之舉行：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河南安陽殷墟遺址及山東歷城城子崖開始發掘，所獲器物，已陸續修補分類裝置。殷墟出土者，有龜甲獸骨文字、石器、銅器、蚌器、陶片、骨器等；城子崖出土者，有石器時代之單色陶器、石器、蚌器、卜骨等。又該所歷史組有業經整理之明清史料，皆擇其菁華，於本年二月在首都公開展覽四日，參觀者數逾二萬。（午）江西赤匪之調查：本院總幹事楊銓於本年六月隨蔣總司令出發至贛，實地調查赤禍，

著有「赤禍與中國之存亡」一文，並譯以英文，各成爲單行本。他如全國氣象會議，全國經度測量會議，院務年會等之召集，各種科學考察團之派員參加，專門人才之羅致，書報儀器標本用具之購置，項目較繁，姑從略。

○物理研究 該院物理研究所，兼具國家標準局性質，應有絕對標準之制定，然爲適應目前需要計，不得不暫先裝置副標準。此類基本裝置有二目的：一在免去研究者臨時之周章；二在以此供所外委託檢定之需要。該所試驗室基本裝置爲：（子）標準時鐘，（丑）比較電阻及電壓之裝置，（寅）氣壓、溫度、真空等裝置，（卯）恆頻率發電機之裝置，（辰）無線電臺，（巳）鉑電阻溫度計之裝置等。其研究工作爲：（1）重力測量：分二種，一爲絕對的測量，一爲相對的或比較的測量。關於絕對的測量，已由該所規劃，自製一新擺，其構造及試驗原理，亦已發表，用此種新擺測定重力加速度，較之從前所用各種方法，可以減少許多改正之煩。外有天文時計及信號箱各一具，亦將裝置就緒。其關於相對的測量，亦已規畫，製一新式「重力秤」，預計此秤之準度，至少可以測得重力之第二位小數，現正在製造及試驗中。（2）低壓下摩擦生電之試驗，其結果已寫成報告，不日即可出版。（3）晶體顫動及高頻率電波之研究。（4）X光線及高壓設備。（5）測量高頻電波之研究。（6）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此數項所得結果，頗有令人注意之處。至於將來計畫：（1）大地物理觀測臺之設立，（2）國內各重要地點之重力測量，及地磁測定之準備，（3）繼續X光及高壓設備之工作，（4）高頻率之絕對測定及實際標準之制定，（5）高頻率無線電波傳遞之研究，（6）繼續「測量高頻電流」之研究，（7）繼續「發生高頻電流」之研究，（8）亂水力機之研究，（9）鏡筒傳像之研究。其中（3）、（6）、（7）各項，已有相當之設備，正在進行研究

中。

③化學研究

該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工作，分四組進行，限於篇幅，無暇備述。該所現經着手之題目，有範圍廣闊須與全國專門家合作始得告成者，如中藥之研究是；有與化學之基本原理相關者，如氣體平衡及有機化學綜合法等問題是；有性質較為簡單者，如國產工業原料之分析與研究是。茲先略舉研究之已告段落者：爲植物油之分析方法的研究，對於現時通用之Gusserow-Varentrapp's分析脂肪酸方法之缺點，有較爲滿意的改正。國產陶料之分析，有充分之探究。中藥山草類之組織學及化學的研究，曾搜集川黔東北等省之地道藥材，詳考其顯微鏡下之構造，並參酌東西書籍，檢定其化學的成分，新本草圖誌第一集業已出版。紹興酒釀造法之調查，及其衛生化學的研究，有整個的敘述。製造醃化松香之研究，改進烏柏子油之提煉法，以及生物在發育時期磷質變遷之研究等，均已得有結果，分別發表，書目從略。其尚未完成者，爲竹纖維之研究，玻璃之研究，鎂劑綜合之研究，中藥之研究，油漆之研究等，或需時尚遠，或即可成功，容後報告。至於將來計劃，可分三項：(1)本國基本化學工業原料之研究：所擬着手之問題，有煤、煤膏、及其副產物製酸之原料、製鹽之原料、製紙及其他纖維原料、油脂原料、陶業原料、藥用原料、食用原料等。(2)各種化學檢驗法之研究：如各種分析方法、取樣法、迅速檢驗法、微量檢驗法、標準檢驗法等，均須加以研究，以謀標準之確立。(3)化學工業製造方法之研究：就上述研究之結果；爲小規模製造之試驗，更以經驗所得，貢獻之於社會。

④工程研究

工程研究之問題，範圍極廣，該院工程研究所以限於經濟與人才，先就舊工業之可

改進者及創設新工業需要最急者兩種入手，故創設陶瓷試驗場及鋼鐵試驗場。年來主要研究工作，可分爲二類：(1) 陶瓷之試驗。又分爲：(子) 坯泥之研究。坯泥配合，並非易事，出品優劣，實基於此，該場迭經研究，已得有坯泥六種；三種以湘泥爲主，可製普通器皿；一種以贛泥爲主，潔白透明，可做脫胎瓶類；兩種以西滑石爲主，最薄之瓶類，及所有脫胎器，皆此坯泥爲之。(丑) 瓷泥之分析場中，除將自用之瓷泥均加分析以爲配合時之標準外，並搜集我國歷來著名之瓷土，依照標準方法，與化學研究所共同分析，以資參考，計分析已得結果，經報告者有二十餘種。(寅) 國內各地瓷泥性質之研究。我國瓷泥產地分布極廣，現先將首都附近一帶之瓷泥詳加試驗判定其質地，其已得結果者，爲棲霞山白泥、西滑石、無錫白泥、鎮江及首都紫金山等處泥質。(卯) 瓷釉之研究。該場對於白釉，上年已得有良好效果，製成三種作爲場中標準試驗材料。其後研究色釉，計已製成者爲玳瑁、綠青、黑釉、烏金、酞紅、鱗魚黃、紫檀釉、雨過天青七種，除酞紅以外，結果均佳，而尤以紫檀爲最。陶瓷繪畫所需之采色，亦經該場悉心研究，力求避免國外之人造采色，多用本國天然鑽石研製，例如藍用土墨錳，紫用錳礦，黃用生銻，赤用青礬之類，計現已製成釉下采色九種，釉上采色二十種，熔劑十種，釉上繪色用之水顏色十三種。近復進而研究各著名古瓷色釉之已失傳者數種，如祭紅青瓷釉等，均已略有門徑，稍緩，當有若干成績可以報告。以上爲改善陶瓷工業之基本工作，待根基確定後，再進而研究關於商業競爭之各事，如計畫機械以代手工，用印花紙以代人工繪畫等。(2) 鋼鐵試驗場之完成。該場籌備工作業已完成，現方開始試煉鋼鐵，曾經試驗之冶鍊工作，計有四種：(子) 用生鐵製造淨鍊鐵。(丑) 用生鐵及廢鋼製造堅性鑄鐵。(寅) 用廢鋼製造鑄鋼。(卯) 用廢鋼製造炭素工具鋼。此四種中，以堅性鑄

鐵及鑄鋼之製造爲最多。此後應作種種基本研究：（子）採集國內各廠鑛所產生之生鐵與焦炭，試製鑄鋼及器具鋼，以確定利用國產原料之方法，或以研究所得之比較，能供給各廠鑛若干意見，使改善其出品。（丑）研究製模手術。各種鑄模之如何鑄成，所用砂泥等之適當與否，皆與出品之優劣有關，該場擬作一有系統之研究，以期得到若干成效，貢獻於國內各翻砂廠。（寅）研究關於冶鍊方面之各問題。擬利用金圖室與分析室之設備，研究出品之成分與分子結構，並原料之成分與性質，以得最滿意之配合，而鑄成最優之出品。（卯）研究繁難鑄鐵機件。此外如各種新式農具之製造，紡織機械及紡織工業之改進利用，瓷窯與電爐之各種工業，皆擬陸續開始研究。

⑤地質研究 該院地質研究所之已往工作爲：(1)湖北鑛產之調查。曾組三隊前往，其重要工作，在鐵鑛、煤田之研究。(2)秦嶺山脈中部東部地層及地質構造之研究。研究員前往中部，後以地方不靖折回，工作因而中輟。(3)安徽、江西、江蘇、浙江等省地層地質構造與鑛產之研究。其報告或已登載集刊，或尙正在編著。(4)中國東海岸之岩石現象與海岸之變遷。已數度往浙江沿海及山東半島調查，知各地火成岩等均極複雜，俟全海岸線調查竣事，即當刊布專書。(5)關於地質物理。其工作有兩種：一以紐轉天秤研究上海沖積層以下之岩石層；一在室內研究岩石之楊氏彈性常數；其結果似可校正地殼厚度之計算。以上研究已出版者，有專刊一種，集刊十種，叢刊二種，其他刊物兩種，書目從略。現在之工作，除繼續上述工作外，係依下列之計畫，逐步進行：(1)地層及古生物組，注重揚子江下游及中部各省之地層及古生物。(2)鑛物岩石組，注重中國南部沿海各省之侵入岩及噴出岩。(3)應用地質組，注重蘇皖浙各省之煤田，同時研究各項問題，如首都地下水之研究，瓷泥之研究，揚子江口淤積

之統計及分析。(4)地象組，注重揚子江下游地殼之構造及岩石之彈性，更擬在首都建築適宜之研究室，專門圖書館、陳列館，並擴充各項設備，以利研究之進行。

⑥天文研究 現因紫金山第三峯近代式天文台未經築成，該院天文研究所祇利用現有器械，作數種簡單之研究，或着手於特殊問題之編著：(1)觀測日象。自本年一月起，以美國海爾式太陽分光儀觀測太陽黑子光斑光線光雲等。每次觀測，除用文字紀錄要點外，並附繪日象圖，以誌當時日面之跡象。(2)求氣溫氣壓對於時計變差之關係。此項校對紀錄，自十七年八月一日起，迄未間斷。(3)測定本京經緯度暫用數，已在鼓樓測得一近似之值，緯度為三十二度三分三十八秒，經度為百十八度四十六分三十三秒，現擬用等高儀作第二步較精之實測。(4)編譯天文學名詞。(5)編著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等。已出版者有集刊三種，書目從略。此外尚有時政事項：(1)編製曆書。(2)報告時刻。至於將來計畫：(1)研究天文物理。擬俟天文台建立，已購各種儀器裝置後，以迴光鏡，赤道儀作太陽行星恆星之攝影及分光觀測；以折光鏡，赤道儀作雙星彗星觀測及光帶分類觀測；以變星照像鏡作短期變星之觀測；以太陽分光儀作太陽光雲之觀測。(2)測量經緯度。擬俟子午儀製成後，重定首都經緯度，並以等高儀暨攜帶子午儀或經緯度儀等分赴全國各重要地點測量經緯度。(3)實施全國授時。以無線電廣播時刻報告。(4)研究中國舊天算學，並整理古書所載天象材料。此項工作已着手進行者，有流隕曆理之研究，及宋代天文學精密程度之研究等。

⑦氣象研究 該院氣象研究所之工作，分測候與研究兩組。測候又分為地面測候與高空測候兩種。地面測候如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力、日照、地溫、草溫、雲向、雲量、雨量、雪量以及

蒸發微塵等各種測候全備，計每日日間人工觀測十六次或十八次，視晝夜之長短而定，每小時一次，晚間則利用自記儀器之記錄，觀測結果，分載歷年之年報、季刊、月刊中。本年始又用自記儀器觀測太陽熱力，分太陽垂直幅射與天空平面幅射兩種。高空測候則按日施放氣球，用經緯儀實測高空之風向風力，舉行已年餘。該所利用國內外測候報告，按日繪製天氣圖，並預告未來天氣，逐日在報上發表，並由無線電台廣播。至於研究，除特殊問題如雷雨航空氣象等指定專員研究外，餘均由各員分任其報告，略舉數種：(1)中國氣候區域。(2)極面學說與中國長江下游之風暴。(3)氣候變更說述要。(4)航空氣象概要。(5)南京一年來之颶。(6)民國十七年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7)論長江下游在冬季兩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8)中國之季風。(9)亞東溫帶低氣壓之途徑。(10)民國十九年南京之高空測候等。至於將來計劃：(1)繼續高空測候。擬於京、平二處同時施放直徑較大之輕氣球，隨帶儀器，以覘高空之溫度、濕度，藉可知高空氣層之結構。(2)日光熱之研究，已如上述開始觀測，藉覘南京日光輻射量一年中之變遷，且可與國外各處互相比較。(3)測量地震。(4)訓練人才及設立分所。

①**歷史語言研究** 該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工作，向分三組：第一組，史學各方面及文藝考訂等屬之。第二組，語言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屬之。第三組，考古學、人類學、民物學等屬之。先言第一組之研究計畫：(1)以商周遺物甲骨文金石陶瓦等為研究上古史之對象。(2)以敦煌材料及其中亞近年出現之材料為研究中古史之對象。(3)以內閣大庫檔案為研究近代史之對象。一年以來，該組工作即循此標準進行。其屬於集衆工作者，為整理已落私人手中而由該所購回之內閣大庫檔案，此項檔案重約十二萬餘斤，經過去灰、鋪平、分類、捆紮、理碎、裝潢、鈔副等工作程序，閱一年，而初步整理始

竣。已審定編印者，有史料叢書三種，明清史料十本。其屬於個人研究者有：(1)中國經典時代語言的及歷史的研究。(2)以流傳的及最近發見的梵文手鈔本與番經漢藏對勘。(3)由蒙古源流及清文譯本作蒙古源流之研究。(4)以金石文字校勘先秦之典籍，並研究經典上各項問題。(5)以古代遺物、文字、花紋等研究古代文化及民族遷移中所受外來文化之影響。(6)編定北平圖書館所藏敦煌卷子目錄。(7)編定金石書目。(8)輯校宋元逸詞。(9)搜訪南明弘光、隆武、永曆三朝史料，編纂南明史及南明史之專題研究。次言第二組工作，分爲下述數種：(1)全國各省方言之調查，以求知各地方言之分配、變遷、來源等。(2)音檔之設置。爲保存各地方言材料之永久的記錄起見，依照德、法各國音檔方法，灌收方言話片。(3)古代音韻之研究。(4)西夏之研究。(5)語言實驗室之工作，尤注重我國聲調之實驗。該組已完成之工作較爲重要者爲：(1)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2)謠歌記音。(3)廈門音系之研究。(4)藏歌記音。(5)耶蘇會士在音韻學上之貢獻之研究。(6)閩音研究。進言第三組，該組工作以發掘與考訂爲中心。其發掘事項，計河南安陽殷墟四次，山東歷城龍山城子崖一次，黑龍江齊齊哈爾石器時代墓葬一次，茲爲篇幅所限，僅就殷墟與城子崖之發掘，摘要言之。此項發掘工作，純採現代考古學方式，所得效果爲：(1)大宗刻字甲骨之發現。(2)大宗陶器陶片之發現。(3)大宗獸骨之發現。(4)地層之認識。(5)與甲骨文同時之石器、銅器等之發現。以發掘工作未了，考訂之手續極繁，最後之報告，尙屬難期，故暫設一種專刊，名曰安陽發掘報告，已出三期。發掘城子崖之理由爲：(1)此遺址代表我國北部東方之石器時代文化。(2)此遺址包含一種黑色陶器，爲從前所未發見者。在此遺址工作一月，不但將預懸之目的完全達到，并得若干意外之發現。蘊藏於中者，代表兩層文化，上層爲石器、銅器兼用時期，大概代表

商末與周初之一種文化；下層所出陶器，精緻絕倫，完全擺脫彩色陶器之勢力，純尚單色，且其形制多開銅器形制之先，此種文化為構成中國早期文化之一重要成分。城子崖發掘報告，正在編著中。以上三組之將來計劃：第一組調查歷史上之古蹟。其範圍暫以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為限。遇必要時，或與第三組合作，為發掘工作，以期原史料之取得。此外，並擬搜購歷代兵器、農器、舟車、服飾、用器等實物等模型或照片，為研究中國文化史之資料。第二組為調查全國「漢語」方言調查。全國及東亞「非漢語」語言，繼續編製，及購置音片為音檔，繼續古音韻學之整理，普遍語言學，及比較語言學之研究。第三組除繼續發掘河南安陽之殷墟及山東龍山外，並擬發掘山東臨淄及其他與安陽、龍山兩文化有關係之遺跡。

⑤ **心理研究** 心理研究，由該院心理研究所主持之。其工作分為：(1) 修訂皮納智力測驗。以現行之皮納測驗祇可用於江浙一帶之兒童，關於測驗山東、河南以北之兒童，尚乏相當之工具，經詳加修訂，擬以兩年工夫測驗北平兒童一千餘人，就其成績重造一標準測驗。(2) 研究食品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食品種類直接影響生物體之發育，間接影響其適應環境之能力。該所現正研究素食與常食對於生物體及學習能力之影響有何不同之點，受試驗之動物為白鼠，一面比較兩種白鼠之神經系發展之狀況，他方面比較其學習認識迷路之能力，此實驗已完成一部份，尚在繼續進行中。(3) 研究大聲驚嚇對於習得能力之影響。人類及他種動物學得之能力，往往因受驚而喪失，為欲研究其能力喪失之性質及程度，法置豚鼠於一箱中，使其學習按開一有機括之門，因之得食，訓練完成後，即於其初進箱時，施以大聲之刺激，觀其已習得之開門能力，受何種及何程度之影響，此實驗已完成一部份。(4) 研究輸精

管隔斷之各種影響。近年科學界已發見輸精管隔斷，有甚堪注意之變化，如所謂返老還童之現象等類。該所現正研究輸精管之隔斷，對於活動之程度、體重、性慾、學習能力等項有何種之影響，先用白鼠爲試驗，完畢後，擬進而研究更高等動物之變化。(5)腦髓標本之採集。(6)編輯心理學名詞。至於將來計劃：(1)完成上述各種研究，及採集編譯工作。(2)母愛的研究。(3)中國字及注音符號的研究。(4)中國人之大腦皮層。(5)大腦皮層之後天變遷。(6)個人自然的進動速率。

③社會科學研究 此項研究工作，該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向分四組進行：(子)法制學組。(丑)經濟學組。(寅)社會學組。(卯)民族學組。茲先言法制學組之工作：(1)陪審制度已研究完畢，作成報告。(2)犯罪問題，先從監犯調查入手，擬在河北、山西、江、浙、兩湖、兩廣八省監獄內分別舉行。嗣因障礙發生，致調查範圍僅限於前四省，現已將調查所得整理就緒。(3)上海租界問題，就法理與事實兩方面詳加研究，以明外人僭權實施之實況，及其必須收回之實際理由。(4)中國近代外交史之研究。(5)中國之參與國際聯盟。(6)國際法典編纂會議議題之研究。以上四種，已着手進行。經濟學組之工作，已完成者有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此以新分類方法，將海關造冊處歷年所發表之對外貿易統計，通盤重算，編成各種有系統之統計表，以明六十餘年來我國國際貿易之發展情形。工作在進行中者爲：(1)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改進問題。(2)中國國際貿易研究。(3)楊樹浦工人住宅調查。此項調查分四部：(子)草棚，(丑)工房，(寅)里坊，(卯)本地平房。前三部分均已告竣。(4)統計學名詞彙。(5)所得稅問題。此外如經濟辭典之編纂，用抽樣調查法研究中國人口問題計劃書等，亦已着手計畫。

社會學組之工作，集中於中國農村問題：(1)計劃全國農村調查。已就無錫、保定兩處實地調查。無錫調查所及，共代表村十六，特別村六，各村俱挨戶調查，共查一二零七戶，所得材料，現已整理及半；保定調查所及，凡六鎮七八村一七七三戶，所得材料，已着手整理。(2)研究中國農村之封建社會性。(3)研究資本主義在中國農村中之發展。關於出版之書有：(1)資本主義的農村經濟及其發展過程中的農民。(2)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3)畝的差異。(4)中國農村經濟研究的發軔。(5)黑龍江的農民與地主。(6)難民的東北流亡等。民族學組業已完成之工作：(1)廣西凌雲瑤人之調查及研究。(2)台灣番族之調查及研究。此兩項報告，均已出版。(3)松花江下游赫哲人之調查，集得標本六百餘件，並譯錄其故事二十餘種，歌謠三十餘種。至於工作之正在進行或即將完成者有：(1)世界各民族之結繩記事與原始文字之研究。(2)松花江下游赫哲人研究。(3)外國民族名稱之漢譯。(4)西南民族研究資料之蒐集等。該組織之將來計畫，則在調查研究海南島黎人、東北興安區索倫人、以及西南各民族。

◎ 生物研究

生物研究，由該院自然歷史博物館主持之。該館工作，重在採集與研究，關於採集者有：(1)廣西之採集：分動物、植物兩組，計得脊椎動物標本三千一百餘號，五千餘份；無脊椎動物五千餘枚；活動物二十餘頭，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約三萬餘份。(2)四川動物之採集：計得鳥類一百十七種，二百五十四隻；魚類七十餘種，約四百餘尾；哺乳類動物六種，十頭。(3)貴州之採集：亦分動、植物二組，植物組計得臘葉標本約七千號，共十萬餘份。此外尚有藥材標本凡三百號，菌類及木材標本約二百餘號未計在內。動物組計得哺乳類三百餘頭，二十六種；鳥類三千餘隻，二百八十種；爬蟲類三百隻，三十餘種；兩棲類四百隻，三十五種；魚類三千尾，一百六十種；無脊椎動物等六

千餘隻，約七百種。又活動物百餘頭。關於研究者：廣西所採動物標本之分類研究，已告一段落，著文發表者有：廣西之蚯蚓，廣西之平鱗鱒類，廣西之龜類等。四川魚類之研究，其結果已發表者有：長江上游鱒類新種誌，長江上游魚類誌略，長江上游鯉科魚類誌等。廣西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已鑒定者約一千五百餘號，尚在繼續研究中，其研究結果，已在該館叢刊陸續發表。此外尚有展覽事項：開放標本陳列室及動物飼養欄，來參觀者每日平均約有二百九十人。至於將來計劃，擬於明春派往新疆廣為採探，並添聘技師，分類研究。

⑤ 出版品國際交換 該院於十七年秋，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處。該處接辦之初，僅代理收發及籌備交換。至十八年四月，始部署就緒，進行交換，編定政府各機關刊物目錄，分送各國，頗引起各國之注意。即未加入協約之各國，亦有請交換者，德國即其一例。該處除辦理國際公報交換外，並代理國內外學術機關收受分發書報，兩年餘來，所收國外運來之書，計二百餘箱又一千餘包。其中美國占大部分，日本次之，比國、捷克、埃及又次之。惟所有書報，除屬於該處者外，大部屬於國內各學術機關，皆由該處隨時登記分發。至於該處寄往國外之書，共計一百餘箱又三千餘包，國數凡五十有餘。其中大部分為國內各機關所委託運寄者。其將來計畫：(1)擬俟該院所計畫之圖書館成立後，將前後交換得來之書報集中保管，殘缺者設法補齊，俾成完璧。(2)擴充交換國數及書報種類。(3)擬在該院之圖書館，特闢國際圖書部，正式按期展覽，以供社會人士及政府職員之參考。

(二) 國立北平研究院

○籌備經過 北平研究院，初隸北平大學，十八年秋獨立，改稱國立北平研究院。該院行政部分

分總務、出版、海外三部，學術部分分天算、理化、生物、人地、羣治、文藝、國學七部。各部均於十八、十九兩年內先後成立，每部分設研究所，聘任部長、主任、分擔各部所事務。茲分述之：

◎總務部 總務部專司文書、會計、庶務各事，宜設部長一人、祕書一人、幹事、辦事各數人。又為擴充基金及計劃建築，另設基金委員會幹事、建築工程師各一人。

◎出版部 出版部設部長一人、祕書一人、編輯、辦事各數人，辦理編印該院定期及不定期刊物，以及圖書之印刷及發行事務。現已出版之刊物及書籍，計有七種。

◎海外部 設部長一人、祕書一人，已聘海外研究員三人（已有一人回國，在本院物理學研究所繼續工作。）擔任海外研究及調查。該部工作，約為三項：(1)執行關於該院海外研究員之事。(2)執行給予海外研究員獎金之事項。(3)調查及研究各國教育制度、學術狀況。又現正進行之工作如下：(1)聘員擔任調查歐洲理工藝博物館事宜。(2)聘員在歐組織海外人地研究會。刻正彙譯人地學書籍。

◎理化部 理化部分設物理學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水利研究會。

(1)物理化學兩研究所 所內分圖書室、研究室、各種試驗室、儀器、藥品、儲藏室、辦公室、會議室、煤氣廠、發電廠等，最近之研究工作，屬於物理學研究所者，約為下列五項：①中國北部各地經緯度重力加速率及地磁等之測定。②光帶吸收之研究。③關於鐳質調查，及關於鐳質放射研究。④愛克司光線及近代物理之研究。⑤無線電。屬於化學研究所者，約為下列七項：①無機化學中複質化學之研究。②研究分析國產之金石藥品。③研究分析國產之化學工藝製造品。④研究分析河北一帶水泉。⑤研究分析河北一帶土壤。⑥研究分析國內各種燃料。⑦近代純粹化學之研究。

(2) 水利研究會 其任務在研究水利學理及其應用，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進行之工作，約為下列四項：①研究河北省及北方之旱潦災患。②搜集國內外各種水利出版物及水利器械。③編譯水利名詞。④編輯華北各河系統表。

⑥ 生物部 與農礦部北平農事試驗場改組之天然博物院合作，分設生物學研究所，動物學研究所，與植物學研究所。

(1) 生物學研究所 工作約為下列兩項：①研究員之各人研究及調查。②金魚的鰓與鱗復生之研究，及槐實的研究。

(2) 動物學研究所 進行之工作約為下列兩項：①研究員各人之研究與採集。②與天然博物院合作繼續整理動物園及動物標本館。

(3) 植物學研究所 進行之工作約為下列六項：①以北平附近一帶及中國北部植物為標準，編輯北平西部及中國北部植物圖誌。②先後赴西山、煙台、熱河小五台山、北戴河、香港及冀、遼、魯、晉、蘇、浙、閩粵等省採集標本五十餘號，本年將分批出發新疆、吉、黑、蒙古、安徽、湖北及河北等處採集。③派員赴陝、甘、新疆及西北各地採集考查。④出版之刊物，計有國立北平研究院植物學研究所叢刊第一卷第一、二、三號，中國北部植物圖誌（河北及其鄰省旋花科），萬生園花木記，國立天然博物院植物園籽種目錄。⑤正在編輯中國植物彙編。⑥植物園新培植植物五百餘種，溫室添花類四十餘種。

⑦ 人地部 宗旨在研究史學、人學、地理、地質等科，已成立地質學研究所及測繪組。

(1)地質學研究所 初與北平地質調查所聯合辦理，十九年三月，經該院與農礦部商定合作辦法，三月中正式成立。關於最近研究工作，在野外調查者，計分四組，赴川邊、西康、四川、貴州、張家口、多倫一帶調查。關於室內研究者，計有：①周口店猿人及其他化石之詳細研究。②無脊椎動物化石之研究。③岩石鑛床學研究。④煤質研究。

(2)史學研究會 設該院總辦事處，先後舉行會議多次，決定編纂北平志，通過編纂通例，并先着手調查。

(3)測繪組 現定工作計劃如下：①北平市全區地形圖之測量。②設計圖之測繪。③北平名勝古蹟之測繪。④各種模型之調製。

⑧天算部 全部計劃在籌備中。該院最近擬在西山碧雲寺後最高峯上籌設天文台，為華北觀測天文中心。

⑨羣治部 羣治部全部計劃現在籌備中。

⑩文藝部 文藝部全部計劃尚在籌備中。現由該院成立字體研究會，為將來研究改革字體之預備工作。

⑪博物館與圖書館 在籌備中。

(三)推廣學術研究機關及獎勵學術人才

教育部為推廣學術研究起見，曾通令全國國立各大學，酌設研究所，並令各大學及學術機關酌設科學諮詢處，以供社會人士對於科學之諮詢及研究。現在國立各大學已設研究所者，計有中山、北京、

清華等大學，按照教育部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擬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對於未設研究或研究院所各大學，應使之擴充圖書設備，逐漸增設研究所，再由研究所擴充研究院。至各處學術團體，其已遵章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呈經教育部備案者，計有中國經濟學社、中華農學會、中華林學會、學術研究會、中國氣象學會、中國統計學社、中國度量衡學會等二十二處，其已由地方行政機關登記而尚未呈部備案者概未列入。至關於獎勵學術人才，除技術人員另有規定外，對於學術方面，擬訂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暨國家設印刷公費補助學者印行學術專著辦法，俟經費有着，當可次第見諸實行。

(四) 翻譯科學名詞

科學名詞之不統一，爲我國學術進行之一大障礙。教育部爰於編審處附設譯名委員會，延聘專門學者，分科担任。現藥科譯名大致訂定，稍經整理，即可頒布。其他如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經濟、社會、心理、教育各科之名詞，亦正分別彙譯，期於最短時期以內告一結束。

(五) 籌設中央教育館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責成教育部籌設中央教育館於首都，限期成立。部中當即擬具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擇定設館地點，繪具圖樣，擬定預算，期能依限完成。祇以中經軍事，經費困難，未即實現，現在軍事告終，教育部正在請領經費，積極籌備進行。

(六) 注意科學考查

外人入境考查學術者，向無監督辦法，致有燉煌石經流入外邦之事。教育部有鑒於此，對於外人

請求入境考察科學，如西北科學考查團、中法科學考察團，以及韋歌爾請求考查等，均經會商中央研究院及有關係各部，派員隨同考查，藉便監視，或限制測量及任意攜械，且均訂有採集物品留贈我國之辦法。至對於外人入境考查形跡可疑者，則令飭地方制止，如斯坦因入新考查一案，經電飭新疆省政府勒令出境，用資防範。惟各項科學考查，向由外人參預者居多，國民政府擬逐漸提倡本國學術界考察研究，爰有西陲學術考察團之組織，指定本國學術機關遴派專門人員，就地理、地質、人類、生物、考古各科目從事考察，並特派本國學者多人，充任理事，共策進行。

(七) 保存古籍

我國古籍私運出國者頗多，經教育部會同交通、財政各部，令行各交通機關及海關嚴厲查禁，並頒發檢定禁運古籍須知，以資遵守。又國內各藏書家所有宋元珍本，近年多被偷售或經毀損，現正由教育部分別調查，設法保存，並擬就教育文化基金項下提撥專款，以利進行。

(三) 整理大學及專門學校

(一) 改革大學及專門學校制度

十八年暑假後，大學區制停止試行，乃頒布大學組織法，規定大學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學院。凡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大學，否則稱獨立學院。並由教育部訂定大學規程，規定大學三學院中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俾與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中大學教育注重實用科學之原則相合。

舊制專門學校之內容，組織不盡適合社會之需要，乃於十八年改爲專科學校，制定專科學校組織法，公布施行。並由教育部訂定專科學校規程，凡各省市公立農工商業專門學校，一律改稱專科學校。又以舊制法、醫兩種專門學校修業年限較短，設備多嫌簡陋，乃規定法、醫兩科之設立，限於大學或獨立學院。由教育部通飭各省，將法、醫兩種專門學校逐年結束，現在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已限期停辦。惟醫學一種，近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於各省市普設農、醫、工三種學校，由主管部擬具實施方案，教育部因將專科學校規程修改，增列醫學一科（但修業期限定爲四年，期滿後再實習一年），各省舊設之醫學專門學校，一律改稱醫學專科學校。現時國內專科學校計國立者三，省立者十二，私立已立案二。

(二) 整理公私立大學

爲謀大學教育改進起見，歷由前大學院及教育部隨時派員視察，各就視察所及，擬訂改進計畫，其重要者爲：①酌增預算，並確定經費。②擴充設備。③注重教員資格，改良教員待遇，限制教員兼課。④嚴定課程，注重實驗。⑤酌設貸學金及獎學金名額。⑥指定北平、中央兩大學設蒙藏班。⑦訂定國立大學優待華僑學生辦法。⑧國立大學設大學教育推廣委員會，辦理公開講演，及公務人員補習。以上各端，均經分別令飭遵照，逐漸實行。其餘私立大學認爲辦理合格者，則准予立案；不善者，則勒令停閉。現時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除已令停閉之私立九校外，計有六十一校。國立者十六，省立者十八，私立者二十七。內大學三十九，獨立學院二十二。此外私立大學之未立案者尙有數校。已由教育部展限於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呈請立案，否則嚴予取締。

(三) 編訂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近年各大學學生程度不齊，實由各校課程設備漫無標準之故，教育部現擬編製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以期漸趨統一。近已徵集國外各著名大學課程一覽，並調集國立、省立及已立案私立大學科程說明書，訂定起草規則，分別延聘專家，依據國內外各大學課程，分別院系，草擬各項課程草案，期於二十年度以內起草完竣。延請專家，分門整理，二十一年度頒布全國，一律試行。惟在試行之初，課程標準擬多留伸縮餘地，俾克依據良好經驗，逐漸改善。課程標準之有效期間，擬定為六年至十年。設備標準之有效期間，擬定為十年。屆期修正一次，以期提高學生程度，並促成學術上之進步。

(四) 整理留學事宜

(一) 調查留學生狀況

前大學院曾調查民國元年以來各省官費留學生狀況一次，十七年經教育部印發調查表，重行調查在各國留學生狀況，除美、法兩國方面材料未全外，其他日本及歐洲諸國之調查結果，現正着手整理。至於歷來留學生回國服務狀況及十八、十九兩年度在各國留學生狀況，教育部亦正在分別調查之中。

(二) 限制留學生出國留學辦法

教育部對於國外留學向極重視，特訂發給留學證書規程，通令施行，凡擬出國留學者，必須先向該部領取證書，方能啓行。嗣以自費生籌款不足，往往因經濟困難，流落異邦，乃重訂該項規程，凡

自費留學生，須籌足所有留學期內經費，並須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舊制中學畢業曾任教育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方能核准發給證書。同時由該部咨照外交部，對於未領留學證書之學生，概不發給出國護照，以示限制。對於各省選派公費生之出國，亦嚴格予以審核，藉謀提高留學生之程度。現該部爲統一留學政策起見，正從事於派遣國外留學生規程之擬訂，並籌劃經費，謀設部費公費生。

(三) 交涉廢止日本對華文化協定並停止序補留日庚款補助費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違反平等國交之精神，適足爲兩國文化提携之障礙，經教育、外交兩部會呈向日本交涉廢止。惟庚款補助費學額三百二十名，即依此協定而設置，流弊滋多，曾於十九年七月間電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停止序補是項庚款缺額。此案迭經我國駐日本公使向日本外務省及文化事業部接洽，迄無成議。日本駐華公使重光葵亦因此事數向外交部磋商解決，目下仍在繼續進行中。

(五) 厲行軍事訓練及提倡體育與衛生教育

(一) 厲行軍事訓練

關於軍事訓練各項章則，在十八年四月以前，均經教育部分別規定通飭遵行。十八年九月，訂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獎懲規則，同年十月規定軍事教育學分，分量爲六學分，凡學生修業期滿，如無該項課程之成績者，概不得畢業。比年以來，各地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訓練，尚能切實施行，間有教官教授不力，校長督率無方者，均隨時與以督責。去年訓練總監部曾依據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查閱章程，派員前往江、浙兩省查閱軍訓狀況，綜覈成績，分別獎懲。最近復由本部通令調查高中以上學

校學生班數人數，呈報彙送訓練總監部，以爲整理擴充軍事訓練之準備。

(二) 提倡體育及衛生

體育及衛生教育，關係民族之強弱至爲重大。中小學課程標準中，已將體育課程詳爲訂定，復頒布國民體育法，規定凡中華民國青年男女，均有受體育之義務，中等以上學校均須以體育爲必修科，在高中以上學校，如無體育課程之成績，不得舉行畢業。其他如民間體育會之設立，均須由該管地方政府立案監督，在各學校各體育團體之體育教師，均須有合格之證書。

衛生教育方面，教育部、衛生部曾訂定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及衛生教育實施方案，分別公布施行。一方面保持青年及兒童心身之健康，一方面以學校爲中心，改進家庭社會及種族之健康。並由教育部於訂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時，對於衛生一項特加注意。如在小學課程中將個人衛生及公共衛生等課程分布於自然及社會等科目內；在初級中學及同等學校生理衛生定爲必修科；高中以上則與生物、家政、體育等科聯絡教授。教育部、衛生部並會同制定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每年於規定期間內切實施行。最近更擬延聘衛生教育專家多人，組織衛生教育設計委員會，務使學校及社會方面對於衛生教育具有正常之認識，互相提倡指導，以臻民族於康強。

(六) 整頓中等學校

中等學校可分爲普通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三類，以數量言，現在普通中學校數最多，師範學校之單獨設立者極少，附於中學者亦不多，而職業學校尤屬寥寥。此種畸形發展，於小學師資及國民

生計影響極大，故入手整頓，首爲改進一般中學之質量，冀以增進教育效率，次卽限制普通中學之設置，徐謀師範及職業校數之擴充，以求適應社會迫切之需要，茲分述如下：

(一) 中學

教育部於十八年八月起，先後頒行初級中學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通令各地中學實地試驗。二十年夏，該部成立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將原有之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卽行結束，編訂委員會於六七月間根據各省市彙報之各中學對暫行課程標準實驗意見，詳加研討，決定修訂爲正式標準之總意見，現正由教育部覆加審核，擬於最短期間頒行初級中學及高中普通科之正式課程標準。一俟課程標準頒行，卽據以規定各該校之設備標準，冀以便利教學而增進效率。中學訓育問題，關係綦重，該部於十八年通飭各地中學檢送實際訓育辦法，十九年復頒中小學訓育問卷於各中小學及若干研究教育學者，徵求答案，嗣求各答案整理爲一總報告，復以茲事體大，討論不厭精詳。二十年夏，部頒中小學訓育標準編訂委員會組織辦法，是項委員會，卽將組織成立，中小學訓育標準，不久必可訂定頒行。

與訓育問題相關者，尙有訓練方法一項。現在中學校風或放弛虛浮，或沉滯枯澀，尙有剛健篤實宏毅發揚者，蓋不僅無訓育方針，抑亦無訓練方法使然。該部正在釐訂嚴格訓練中學生辦法，務納青年於軌物，而養成樸實之學風。與課程問題相關者，爲中學教科圖書之審查，計經該部審定者一零五部，不予審定四五部，發還修正者一零一部。至中學課外讀物，准予發行者計四四部，各中學教學所用各科課本，不得採用未經審定之圖書。與設備問題相關者，尙有中學設備費究應佔經常費中百分數

若干之一問題，該部於十九年製定調查各中學經常費支配問卷一種，令發各省市轉令各校就十八年度決算情形填註，現據各廳局陸續彙報，正在整理統計，一俟完竣，即規定中學設備費應佔經常費百分比數，通令遵行，庶幾各項設備，每年有固定之經費可資增置。

公立中學而外，尚有私立中學，爲數實繁，辦理情形尤不一律，該部對於各地私立中學之核准備案，悉依據私立學校規程加以審核。又以私校之未立案者尚多，十九年通令各省市，除邊遠省區或有特殊情形者外，一律限於二十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一日完成立案手續。洎二十年暑假，以各地或因特殊故障未能如期辦竣，特通令除已遵限辦竣者外，由各省市廳局酌量各該地情形擬定展限期間呈部核定，但至遲不得過二十一年六月底以後。現據各省市廳局呈報到部，大多數均展期至二十年年底爲止，逾限再不立案，即嚴加取締，蓋所以策進私立中學期與公立中學皆能達到同一標準也。

(二) 師範學校

師範教育爲國家負培養次代國民之責任，在學校系統中，實不同乎尋常之職業教育，而特佔一地位。顧自民國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以來，一時競將師範併入中學，師範教育遂失其獨立之地位。合併之後，師範及中學兩部分途並進，大部分中學既不能驟躋高中師範學校之程度，自亦無由突進，多數皆降爲短期師範班，視昔之五年制師範，轉不逮矣！十九年十一月，教育部製定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頒行其注重之點，在使師範教育趨於專業化，期以漸恢復其獨立之地位。十九年四月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中，對全部師範教育有一整個計劃，此方案尙未核定，然鄉村師範必佔一重要地位，故該部除頒布高級中學師範科或師範學校課程暫行標準外，已在趕編鄉村師範課程標

準。至訓育問題，除大體與中學相同外，師範生尤須備具已立立人之精神，該部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於此特加重視，已另行釐定嚴格訓練師範生辦法，不久即可頒行。

(三)職業學校

職業教育應佔中等教育之大部分，蓋就現代社會經濟狀況論，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無力受高等教育，自不必升入普通中學，而應就職業學校，以養成生產技能。我國生產落後，社會困窮日甚，實由職業教育太不發達。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全文，含有注重現代科學及職業訓練之意義，不惟職業學校應於中等教育階段佔一重要地位，即在普通中學內亦應注重職業訓練。部定初中課程暫行標準，一則規定工藝一科由各校斟酌情形於農業、工業、家事三科中擇一教學，再則規定職業科目，自五學分以至十五學分，皆所以符合此旨。高中係分科制，農、工、商與家事，各自為科，商科課程暫行標準經已頒行，農、工及家事三科課程標準，正在趕編，俟告竣後，再擬規定與初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初級職業學校各科課程標準。由來職業教育不能振興之原因，不外三點：一曰缺少實際工作；二曰缺乏良好師資；三曰畢業生缺出路。該部現規定農工各校凡課程之必須實習者，須予學生以充分實習之機會；職業學校師資，則以大學農、工各院畢業生之兼習教育學程者為合格；已會同實業部等組織一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以計劃各地職業學校設置辦法，使各職業學校與當地產業情形及社會需要均相適合，則畢業生之出路問題，解決自可較易焉！

(四)調查中等學校概況並規定其設置標準

關於中等學校最近之概況，已製就十七年度統計，此項統計，係由教育部製定表式，直接寄發全

國公私（未立案者在內）立各中等學校，令其填報。惟因軍事影響，據填報送部者約當全數百分之八十，故關於學校學生經費各項之總數，不盡確實，而各項相互之比數，大致不差，茲列其重要項目如下：

①全國中等學校共一三三九所，計國立者一，省市立者三五四，縣立者五六六，私立者四一八。
②全國中等學校，計初級中學六九零所，高級中學一六所，完全中學二四八所，職業學校一四九所，師範學校二三六所。

③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共二三四八一一人，計初級中學一零七六零九人，高級中學四零八零人，完全中學七七零一人，職業學校一六六四一人，師範學校二九四七零人。

④全國中等學校男女學生數計男學生一九七二零七人，女學生三七六零四人。

⑤各種中等學校經費共二四六零二二六元，計初級中學八二三一六一元，高級中學五六八三三三元，完全中學一零一一六八七一元，職業學校二二一七四八零元，師範學校三四六八零七二元。
⑥各種中等學校每生歲估費，計初級中學七六元四，高級中學一三九元三，完全中學一三一元四，職業學校一三三元四，師範學校一一七元七。

⑦各種中等學校每教員平均教授學生數，計初級中學一三，高級中學一零，完全中學一一，職業學校一一，師範學校八。

觀右列各項，可見現時中學過多，職業及師範學校過少，大多數中學畢業生皆不能升入大學，而又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民生枯竭，社會兀臬，胥由於此，

是以該部特定一中學教育設施綱領，通令各省市自二十年度起遵照辦理，其要點爲：(1)各省市普通中學已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暫不添設高中普通科及初中。(2)各省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3)各縣立中學停普通中學生，舊有者以辦至畢業爲止，改招職業或鄉村師範科學生。如確有設立中學之必要時，仍應附設職業科或鄉師科。(4)各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5)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之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6)各縣市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除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地點過遠，經核明有必要時得酌准設立外，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各省市若能切實奉行，則中等教育自可頓改舊觀，益圖進展矣！

(七) 改進小學並推行義務教育

小學以市縣以下行政區域辦理爲原則。政府關於小學教育上之工作，僅提綱挈領主持大體而已，茲就犖犖大端，分述如左：

(一) 頒行小學暫行條例小學組織法及小學規程

前所頒行之小學暫行條例，其內容現已不盡適用，故近由該部另擬小學組織法，俟立法院核議通過，即可頒行，小學規程等亦正由該部起草，一俟組織法公布後，該項規程當可訂定頒發。

(二) 頒訂小學幼稚園課程及設備標準

小學及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之擬訂，由京內外數十教育專家分任起草，經二十餘次之會議，閱一年餘之時間，乃得全部完成，於十八年八月，與初中及高中普通科課程暫行標準同時頒行。並通令組

織研究會，指定學校試驗研究，迨十九年八月，各地方以試驗研究結果報部者尚不多見，故又通令延長試驗研究期間一年。本年七月各地方將試驗研究結果陸續呈報，乃改組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爲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擬訂委員會，一方面進行修訂小學課程標準，一方面起草小學設備標準。課程標準現已由會修訂完成，正在印刷中，一俟印刷完竣，當即正式頒布。

(三) 擬訂小學訓育標準

小學訓育標準與課程標準同一重要，課程標準本包含訓育之事項，但其德目、具體事項、實施方法等，亦有特行規定之必要。該部關於此項工作，與中等學校之訓育問題同時進行，於十八年十月通令各省市徵求小學訓育標準，各省市陸續報到者計有六百七十三件。復以此項標準，應根據民族性對症發藥，並應遵照總理遺教嚴密實施，故又於十九年十月發頒小學訓育資料問卷，徵求全國教育者及當代黨國聞人之意見，迄於二十年三月，計收入答案五百零九件。將其內容加以統計，現此項統計亦已告成。該部復擬組織中小學訓育標準擬訂委員會，根據現有材料，著手編訂小學訓育標準，二十年度內當能正式公布。

(四) 審核小學兒童用書

小學教育科圖書及其他兒童讀物，經教育部審查准予審定者七一部，准其發行者四五部，發還修訂者四七部，不予審定者二六部，凡黨義、國語、算術、常識、社會、自然、音樂、美術各科用書，均已備具。近時又擬組織初等教育段兒童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製定兒童圖書之編輯標準，以爲編輯兒童用書者之依據。

(五) 調查全國初等教育概況

十八年十一月該部電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報告所屬初等學校校數級數，翌年製就全國初等學校校數級數比較表，刊登第二卷第四期教育部公報。並製定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分發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填報。截至本年八月底止，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除廣西、貴州、甘肅等省外，均已呈報。義務教育計劃調查表祇收到七份（河北、四川、山東、遼寧、熱河五省，南京、青島二市）俟彙報齊全，當着手統計，分別製表，以資比較而便考核。本年六月，又將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修正頒發各省市，調查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況。又各省市小學教育經費全額，及其佔有各該省市教育經費總數之百分比，亦由該部電令各省市呈報到部，業於十九年一月製就百分比表（河南、新疆、陝西、寧夏缺），刊登公報。最近又電令各省教育行政機關呈報省屬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除黑龍江、廣西、青海、西康、綏遠尚未據呈報外，餘均電復，現該部正在統計中。

(六) 推行義務教育

推行義務教育，於完成訓政至有關係，經前大學院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計劃推行義務教育一切事宜。後各省市遵令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者，計有湖北、江西、廣東、河北、河南、安徽、浙江、江蘇、湖南、山東、陝西、甘肅等省區，其以計劃呈請教育部審核或准予試辦者，計有左列各省市：

南京市 擬有分年推廣首都小學教育一種。

上海市 指定試驗區試辦義務教育。

天津市 擬有義務教育實施方案一種。

江蘇省 擬有試行義務教育初步辦法，並籌設簡易小學，訂定簡易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福建省 定有義教試驗區簡章一種。

湖北省 增設市鄉義教試區，省辦初級小學五十所，並定有施行計劃。

四川省 定有施行計劃。

山東省 定有推行計劃。

以上僅就呈報備案者列入，其未呈報而已擬具計劃或着手試辦，當亦不在少數。蓋自十九年五月教育部召集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後，各省市對於義務教育實施已作進一步之推行矣！本年四月該部復頒發與推行義教至有關係之辦法兩種：一為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專為鄉村小學設想。二為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則有關都市之義務教育，最近並通令各省市遵照該項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部備核，切實施行。餘如各省市關於初等教育之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等，以其關係地方教育尤鉅，恆由該部詳加考核，與以積極之指導。至各小學內部之研究組織、各小學間之聯合研究組織、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組織等，各省市頗有試行新制度者，已由該部訓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將試驗結果呈報，以便彙核後，擇尤推行，俾地方教育得以革進。各省市縣關於任初等教育行政人員之標準，小學教員之待遇及進修等，於小學教育之改進，均有密切關係，該部近正詳加研究，頒發表格，令所屬各機關填報，並已一再訓令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注意，將其實際情形呈報，將來更擬根據報告，擬具具體辦法，陸續施行。

(七)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小學爲國民教育之基礎，經費本應多由中央補助，惟近年地方原有經費因裁釐等關係，日形減損，無法保障，該部有鑒於此，乃訂定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一種，將原有經費之如何整理，如何保障，均具體規定，於本年五月呈由行政院訓令各省市政府遵辦。

(八) 社會教育

(一) 推行民衆教育

訓政時間，民衆教育至關重要，其辦法當從宣傳識字運動入手。十八年二月，該部公布識字運動宣傳計畫大綱，各省市多已遵行，如浙江、江蘇、江西、熱河、湖南、福建、河北、陝西、南京、漢口等處，均經呈報有案。次爲督促各省市設立及推廣民衆學校。現查全國不識字民衆約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端賴民衆學校供其補習。自該部製定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公布後，各省市尙能逐年進展，根據最近報告，全國有兩萬零零八十九校。數最多者，爲河北省，計有六千六百零六校，其次爲山西省，共有五千七百三十四校，再其次爲山東省，共有兩千三百三十七校，其餘如河南、江蘇、遼甯等省，亦各有一千餘校。該部又爲便利識字起見，努力推行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以資傳習，現各省市或組織推行委員會，或推廣傳習班，或草擬推廣計畫，均在努力進行中。將來計畫最要者有二：○爲使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不識字民衆於訓政期內均受識字訓練及公民訓練，至如經費及校舍之籌劃、教師之養成、普及之手續等，具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擬之實施成年補習教育方案中，現在已送呈中央政治會議

審核。○爲全國各縣市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無論文字、公民生計、娛樂衛生、家事各方面之教育，均由民衆教育館計劃實施，俟民衆教育館規程擬定後，即督促施行。

(二) 推廣圖書館

關於圖書館法規，先由前大學院公布之圖書館條例，嗣經教育部修正爲圖書館規程，公布施行後，全國圖書館事業逐年俱有進展。據近年調查，全國圖書館數凡一千六百二十，各省市中以河南爲最多，有二百四十三，江蘇、浙江各一百二十八，河北一百二十七，湖南九十五，陝西七十七，上海七十五，北平六十一，湖北五十九，甘肅五十四，其中國立者一，省立者四十八，市縣立及私立者一千零五十二，學校附設者三百九十七，機關及社會附設者七十五，具有專門性質者四十一。該部爲整理並統一北平圖書館事業起見，已將北平原有兩圖書館合併，改組爲國立北平圖書館。

(三) 提倡風俗改良及高尚娛樂

此項工作包括下列各項：(一)爲推行國曆。該部除印行漢文國民曆外，並另印蒙文國民曆及藏文國民曆，分發蒙藏各盟旗宗，以利推行。又爲力謀普及起見，製定仿印國民曆辦法，公布施行。(二)規定代曆節日。該部以舊曆已廢，凡關於舊節日，向爲民衆娛樂時期，如上巳端陽臘八等節，概規定以國曆同月日替代，以資民衆之休憩及娛樂。(三)提倡民衆娛樂。其辦法已由該部詳細規定，具載於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所擬之改進全國教育方案改進社會教育計劃中，俟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即着手施行。

(四)督促各省市培養社會教育人材並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置科股掌管社會教育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內設科股掌管社會教育一項，在各省教育廳及各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均已遵辦，其餘普通縣市則正在督飭中。至社會教育人材之培植，已辦者有江蘇、浙江、河北、河南、安徽、山東等省，其餘亦多在籌辦中。

(五) 國歌之徵集

去年三月間令飭教育部徵集國歌，由該部訂定徵集國歌歌詞辦法，通令各省市按照徵集，總計應徵歌詞三千一百六十四首。審查結果，歌詞平妥，列在正取者十首；歌詞大致可取，仍須修改，列在備取者七首，由該部送請中央黨部審定。

(六) 徵集全國教育出品運赴比國展覽

十九年比國開獨立百年紀念賽會，徵求各國出品，教育部於十八年七月間決定在該會會場內設立中國教育館，並製定徵集運比教育出品辦法，通令徵集。本年二月准參加比國博覽會籌備處來函，報告我國成績列居第三。

(七) 電影片之檢查

國內電影片之檢查，向由各地地方辦理，自立法院制定電影檢查法，經本府核准於十九年十一月公布施行。二十年二月行政院制定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及電影檢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施行後，即由教育部派定委員三人，內政部派定委員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擔任電影檢查事宜，於是電影片檢查之權，遂集中於中央政府。該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始辦公籌備進行，六月十六日施行檢查，計自開始檢查之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三個月中，核准發照，計國產影片三百一十七張，內換照二百三

十八張，新發三十四張，出口四十五張；外國影片五百五十四張，內換照三百四十四張，新發二百一十張，總計核發准演執照八百七十一張。

(六) 曆法研究會之組織

曆法研究會之組織，係國際鐵路聯合會第三研究清算及兌換委員會函致鐵道部徵求吾國對於改曆之意見而起。當由教育部會商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及外交部，於本年四月召集有關係之外交、鐵道、財政、交通、實業、內政各部，開第一次討論會，經議決由教育部召集有關係各機關組織曆法研究會。七月間，教育部召集行政院直轄各部會及天文研究所代表開第一次曆法研究會議，經議決印行天文研究所編製之改曆說明書及徵求改曆意見單，分發全國各界，限本年九月底以前將對於改曆之意見寄還，以便於十月間向國際聯合會發表吾國對於改曆之意見。此項改曆說明書現已印發兩萬本，徵求改曆意見單印發十萬份，希望在本月內收到各界對於改良曆法之意見。

(九) 蒙藏教育

(一) 設立蒙藏教育司

政府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二中全会決議案，於十八年十一月在教育部正式成立蒙藏教育司籌劃蒙藏教育。惟蒙藏僻處邊疆，教育上一切設施不惟漫無統系，抑且毫無規劃，故着手進行頗感困難。其初步工作，經該部制定實施蒙藏教育方案，擬定實施蒙藏教育計劃，於十九年四月經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修正通過，現尚在中央政治會議審核中。

(二) 調查蒙藏教育

蒙藏遠處邊疆，情勢特殊，遽爾籌劃，誠恐與事實不符，經由教育部製定蒙藏教育各種調查表，寄發蒙藏各旗宗，調查各地教育狀況及學校設施情形，分別具報。一年以來具報旗宗共三十餘所，學生約七千餘名，其未具報者，尚居多數，現正限期督促。

(三) 培養蒙藏師資

蒙藏各地缺乏師資，為普及蒙藏教育起見，培養師資實為今日切要之圖，經由教育部通令蒙藏各旗宗選送優秀合格之青年學生，就學內地或邊疆各省市之師範學校、高中師範科、鄉村師範學校，俾養成相當師資，回籍服務。該部近又修正雲南麗江康藏師資養成所組織大綱，咨請蒙藏委員會查照，俾便早日開辦，儲備師資，為異日辦理康藏教育之用。又以蒙藏語言各異，為統一國語起見，由教育部通令蒙藏各旗宗派員赴邊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注音符號傳習班學習，俟期滿後再回原派各地擔任傳習。

(四) 籌備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

自中央決定於首都及西康兩地設立蒙藏學校以來，教育部即會同蒙藏委員會積極籌備，訂定該兩校組織大綱，會銜公布。又會同商准中央黨部在中央政治學校開設蒙藏特班二班，所有來京蒙藏學生（約六十餘名），已送入該校肄業。

(五) 徵集民衆讀物材料

教育部為普及邊疆教育及促進邊民文化起見，已通令蒙藏各旗宗，徵集關於蒙藏民間一切風俗習

慣生活狀況之各種材料，俾供編訂民衆讀物之參考。并另託蒙古會議蒙古各盟旗代表，及其他熱心教育人士代爲徵集。

(六) 繙譯教科書及重要法規

教育部蒙藏教育司自成立以來，計繙譯蒙文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八冊、民國二十年曆書一冊、以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教育會規程、中學暫行條例、小學暫行條例、私立學校規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蒙藏教育實施方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國民體育法、蒙藏學生就學國立中央、北平兩大學蒙藏班辦法等約共十數種，又將編就之漢蒙文合璧課本印發各盟旗學校，作爲適用之教本。

(L) 籌設蒙藏地方中等學校及西寧寧夏甘肅蒙回藏學校

蒙藏各地高小初中多未設立，現由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商訂蒙古各盟部設立中等學校辦法大綱，並籌設西寧、寧夏、甘肅等國立蒙回藏學校三處，其組織大綱及經費預算，已由該部會分別擬呈，俟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政治總報告」第三冊頁四一——七二，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南京印行)

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教育工作報告

行政院

(一) 高等教育

(一)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與增設

在前數年中，大學因種種關係，常不免發生風潮，近年始漸安定。二十一年上學期，國立中央大

學及青島大學學潮猝起，經本院於是年六七月間，先後令飭解散，旋經各該校整理委員會之決議，中央大學商、醫兩學院劃出獨立，青島大學改名山東大學，並各甄別學生，裁併學系。中央大學商、醫兩學院獨立後，改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一年七月，本院因北平一域，國立各大学院系重複，上海亦復如是，決議國立北平大學除農、工、醫三學院爲造就建設人才，仍令經常招生外，其餘各學院均暫停止招生一年，以便進行整理之工作。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取消，原有各學系，改併爲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法學院裁撤，原有學生轉入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肄業。又以國立勞動大學，成績未著，自十九年度起，卽由教育部令飭停止招生。二十一年六月，經本院決議，令飭該校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全部結束，原有學生轉入其他國立大學以竟學業。所有校產經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勞動大學校董李石曾吳稚暉褚民誼等提議，分別撥歸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及國立同濟大學，並有一部分租與立達學園，一部分發還前上海大學校董會，其經費則移作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由本院轉飭教育部遵照。

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一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嗣以是項計劃，以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爲第一步，經本院訓令教育部負責計劃進行，由部加聘各籌備委員，組織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由會先後決議，選定陝西武功之張家岡爲校址，先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六月由部聘于右任爲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又教育部以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難期改進，大學組織法亦未有藝術學院之規定，因令辦理結束，由部呈經本院准就原有經費及校產改辦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六月招生開學。又教育部鑒於我國牙醫教育之需要，特自二十四年

度起，創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經奉中央於本年度國家預算內，核准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八萬四千元，並由部擬具辦法三項：（一）校名稱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二）爲謀教育之便利及設備之經濟起見，該專校由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主持辦理（不另設校長），俾使與該大學各院系密切聯絡；（三）預算決算獨立。呈經本院核准備案，並令中央大學遵辦，該校業已招生開學。

自二十一年以來，省市專科以上各校亦頗有變更，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及山西省立法學院，均歸併於山西大學；四川省立工學院歸併於重慶大學；四川省立農學院歸併於國立四川大學。又各省市公立農工醫法各專校，教育部亦經分別整理，於農工醫則依照法規，由部重行聘任校長責令改進，於法政則令飭趕辦結束，截至二十三年七月，所有法專，或改辦實科，或完全停辦。

（二）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過去大學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近乃經教育部分令酌加裁併，或停招新生，分年結束。最近兩年中復疊派專員，分赴各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凡師資設備缺乏，無力發展之院系，均經令飭自擬裁併計劃，呈部核行。目的在減少設置之重複與適應實際之需要，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特別之充實與發展。三年以來，學系之歸併，幾至各校皆有，成效現已漸著。

（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與補助

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此數年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者：大學有中法大學、齊魯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震旦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學院有北平民國學院、湘雅醫學

院、焦作工學院、廣東光華醫學院、天津工商學院。專校有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中山體育專科學校。暫准立案者：學院有正風文學院、北平鐵路學院、夏葛醫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

教育部爲獎助成績較優而經費支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於二十三年春間，呈准由國庫年撥七十二萬元，定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補助標準，注重實科，其費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爲設備費及教席費。並制定補助分配辦法大綱，依照辦法大綱，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計七人，除由部特派部內委員二人外，餘均爲部外之專家。請求補助者，二十三年計四十一校，經嚴密之審核決定補助者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二九·三。以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分之二八·八五。二十四年度核定補助者，仍爲三十二校。在整個支配上就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一。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二九。就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八·二，教席費佔百分之三一·八。並經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示顧及地域分配之原則，對於所在地專科以上學校較少之各校申請數額，酌予寬優核定。均經教育部據審核結果，呈報本院，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

(四) 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教育部爲防止文實兩科畸形發展，及救濟人才過剩與缺乏之流弊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通令除邊遠省區外，不得再設立文法專科以上學校，並限制各大學院文法科招生數額，以期造就多數實用科學人才。二十三年四月，又參酌實際需要及學生速率，續定詳細辦法，通飭遵辦。其結果，可於下列統

計數字窺見之：在未限制前一年，全國大學文法科學生爲三二九四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一二二七人；限制後一年，文法科學生爲三〇〇七〇人，實科學生爲一二〇〇七人。兩相比較，文法科學生逐漸減少，實科學生逐漸增加，乃極明顯之趨勢。二十四年四月，復另訂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如下：

(一) 各學院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學科師資及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招生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濫收；(二) 各大學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科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事實，經部於招生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爲限。文理學院或文理科之各系或專修科，其屬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系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理、農、工、醫等學院或學科，如附有文、法、商、教育等學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三) 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度暑假起施行；(四) 本辦法對於專收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

(四) 實用學科之注重

實用學科，在今日中國至爲需要，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七月召開化學討論會，曾由會建議，請於各大學中，設立國防化學講座，經部指定國立北京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等校，依照辦理。又於二十一、二十二年間，先後令准國立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兩學系及航空工程課目，二十三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交通大學更添設航空工程學系。至關於農、工、醫專校方面，依照各省市普設農、工、醫專校實施方案，缺乏該項專校之省市，多已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計劃進行。

(六) 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教育部爲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二十三年曾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爲設立大學研究院之準則。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依照規程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

國立清華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外國語文部、哲學部、歷史部，

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化學部、算學部、生物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部、經濟部。

國立北京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史學部，

理科研究所——數學部、物理部，

法科研究所——（暫不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歷史部，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教育心理部，

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部、土壤部。

國立中央大學

理科研究所——算學部，
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國立武漢大學

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部，
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科研究所——採礦冶金部。

私立南開大學

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私立燕京大學

理科研究所——化學部、生物學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

文科研究所——歷史部。

私立東吳大學

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

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

究院名稱。

(七) 學位授予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教育部爲提高學術程度起見，曾擬訂學位授予法草案，呈經本院核轉中央轉送立法院決議，二十四年四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當由教育部擬定施行日期，並附定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教育部曾以：

「(一) 學士學位：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學校，得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法開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二) 碩士學位：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三) 博士學位：博士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等由，呈經本院指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一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推一、二、三三項學位授予時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由，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及各教育廳局知照。又由教育部訂定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公布施行。

(八) 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暨醫學專校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育部前已着手進行，惟此項工作，頗爲繁重，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其醫學一部分，經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起草，除各委員分別起草外，並博採各地方醫學專家意見，迨草案竣事，先後召開大會，討論四次，審查會召開次數，尤不在少數。二十四年五月由會將草案呈部，經部詳細覆核，決定將課程標準名目改爲暫行課目表，設備標準則仍舊，內容方面，亦略有更改，於六月十四日，由部正式公布。同時並由部令行各醫校自二十四年度起，

一律試行。並另編醫學院及醫專教材大綱，令發各醫校研究參考，關於其他各學院者，均在進行中。

(4) 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學校學生之甄別

教育部爲謀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資格上之補救，前曾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多次。二十一年又在上海、北平、武昌、廣州由各該地教育廳局舉行一次，經將試驗成績，造冊呈部，詳加覆核，分別年級，發給轉學證明書。惟該項學生，仍多觀望不前，自失機會，事後又紛紛呈請救濟。二十四年該部復定在北平，上海再舉行一次。並令飭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四年度起，絕對不得再收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暨未立案及已停閉之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生，用示限制。

(5) 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機關速送公費留學生之考核

教育部以留學生程度，有提高必要，二十二年間，曾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爲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自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考選，應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二十三年舉行公費留學考試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佔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部准免覆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覆試而後選定。二十四年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部核准者，計有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

東等省，核定名額共爲五十四名，以派遣赴歐美者爲多，科別注重理、農、工、醫實科，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部決定。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留學生三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遣留英公費生二十四名，國立清華大學派遣留美公費生三十名。以上三機關辦理考試事宜，均由部派員參加。

(二) 學術團體之調查及獎勵

全國學術團體，在二十一年以前，經教育部備案者，爲數凡六十。現增爲一百二十四，其類別爲理科八、農林五、工程十一、醫藥十五、文藝九、社會科學二十三、教育二十、體育九、國際三、一般文化二十一。教育部爲提倡學術起見，對於努力研究之團體，亦曾略予補助，以資鼓勵。

(二) 中等教育

(一) 中學

(1) 中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之釐訂 教育部前所公布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經全國公私立中學試行兩年。民國二十一年，該部即成立中小學課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參考各中學之實驗報告，並聘請專家舉行會議，修訂暫行標準爲正式標準。各科以次完成，於二十三年八月以前，次第頒布施行，其與黨義及復興民族有關係之各科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科之課程標準，並送經中央核准。該部並依照是項課程標準，訂就中學物理學、化學，初中動植物學及高中生物學設備標準，於各該科目之最低與普通設備，以及設備價目之估計，規定至爲詳明，業已先後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七月頒行。

(2) 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於廿一年間擬訂中學法，呈經本院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呈由國民政府核准於十二月公布施行。旋復依據中學法訂定中學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是項基本法規，與同時頒布之師範及職業學校法規為中等教育政策上一大轉變。蓋前此中學常兼設師範科及職業科，師範教育以失獨立地位，不克完成其特殊之使命。職業教育以牽於普通教育，無以置重於實際生產技能之培養，而中學教育亦以過形膨脹，質量日低，無以供專科以上之教育之選拔，馴至整個中等教育體系為之紊亂。自是項基本法規頒行，三類中等學校，均各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用彰其特殊之職能。所有設置、經費、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之資格及職務，均於規程內詳細規定。經兩年施行之結果，覺其中有少數條文尚不適用，是以該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將各該規程加以修正。其重要修正各點，為：一、有關會考之條文，因會考規程既經修改公布，均分別參照修正。二、以後中學專任教員担任之每週教學時間，初中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該部迭據各地教育人士聲稱時間過多，不能担負，請求稍予變更，經於該規程中酌量縮減，初中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中學之教職員學生各項表冊以前均須由廳局呈報到部，現經改定僅須將教職員及畢業生表冊具報，此外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以資備案。

(3)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教育部曾於二十一年五月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學生之畢業程度，並於六月通令凡不參加畢業會考或不及格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或修業證書；各大學招考，並查驗報名者所繳證書，如無會考及格字樣，概不准報名投考。是年，各省市大都舉行畢

業會考。十二月該部參考八月間各省市填送舉行畢業會考情形之調查報告，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並加訂會考委員會規程，小學學生以不舉行畢業會考爲原則。二十三年暑假各省市幾於一律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考試標準大體齊一，核算成績俱極認真。該部復就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畢業會考情形加以統計，統計之結果，會考各科成績最劣之科目爲算學理化。卽擇要通令各省市分別注意改善。并於二十三年暑期中，指定國內著名公私立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育講習班，以資改進。其二十二年度之會考統計，早令各廳局填報，歷久未齊，正在趕製中。

自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舉行後，其所預期之效果，一部分確已達到。唯依照現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學生須修業期滿經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始得參加畢業會考。會考及格，方獲得畢業資格。而預備升學者，復須經入學試驗錄取，方能升學。是高初中學生在最後一學期之暑期前後短時期內，須經三次考試。該部爲求考試制度之合理化起見，遂於廿四年四月修訂是項規程，決定廢除中學之畢業考試（但不參加會考或抽考之初中，自應仍舊舉行學校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只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卽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爲學校畢業成績，照會考規程之規定，與會考成績合併計算。又關於一二科不及格者之補考，初中一二科不及格者之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一二科不及格者經錄取升學後之補考辦法等項，亦均經就原規程分別修正或量爲補充。此外該部爲改善嗣後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之實施手續計，並將應行注意各點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一、命題委員應分別延致富有中學各科教學經驗者，但仍須遵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各科之命題，應切實遵照是項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超出各該科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範圍；三、

各課題數宜較多，每題內容宜略簡；四、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條所規定「學生及學校成績之揭示」，應由廳局直接將各該項成績令知學校，不必對外揭示，免滋流弊。

(4) 中學教員檢定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爲檢驗中學師資起見，於二十三年五月訂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高初中教員之資格以及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甚詳，現已通令施行。此後不合格教員，當可逐漸淘汰。

(5) 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舉辦 教育部爲謀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曾於二十三年暑假指定公立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成效頗著。廿四年四月，該部復通令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科目較二十三年多歷史、地理、英語三科，而辦法則適用廿三年頒發之暑期講習辦法大綱。廿四年暑假遵令舉辦者，計有武漢大學、中央大學等八校，其餘或因經濟教授關係，或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辦，至各省市報名入學之學員，較上屆尤形踴躍。

(6) 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釐訂 教育部爲督導各地中學研究教育問題，以謀切實改進起見，特於廿四年三月訂定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即日組織成立，進行研究。關於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以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均屬於研究範圍。是項辦法大綱於組織會期，研究方式及呈報手續，無不詳細規定。現各省市已陸續將研究結果或具體意見呈報到部，刻正由部整理統計中。

(7) 初中童子軍訓練之實施 初中童子軍以前本爲選修科目，現經教育部於課程標準中規定爲必修科目，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三年年度起施行。爲整頓童子軍師資計，該部復於廿三年

六月頒布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並於七八月間在京舉辦是項訓練班，各省市送來學員達四百餘人，訓練期滿，由各省市分派服務。

(8)中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教育部以音樂教材頗關重要，特向各省市中學及書坊徵集中學音樂教材二千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結果選就樂歌一百餘首，現正由部詳加修訂，不日即可編印成冊，以供應用。

(9)不良私立中學之取締 教育部自嚴令各廳局轉飭私立中學遵照規程呈請立案以來，合格之私立中學均紛紛完成立案手續，不合格者即勒令停止招生或停辦。最近該部復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經該部所派視察員認為成績低劣或會考成績低劣之私立中學，應轉飭分別改善、停止招生或停閉，以免貽誤青年。

(二)師範學校

(1)各種規章之制頒與修訂 教育部于二十一年十二月擬訂師範學校法，呈由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法內規定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置，其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則高於初級中學一年。該部又依據師範學校法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公布施行。該法及規程及項目與中學法及中學規程約略相似，唯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升學及服務兩項，有特別詳明之規定。是年五月，該部為考核師資，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公布施行，八月更有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之規定。是年九月，該部依照前項規程頒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師

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復於二十三年三月頒行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時數表。二十三年四月該部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師範生之畢業成績。至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組織，可適用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該部為改善是項會考計，於二十四年四月，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為正式規程，決定取消畢業試驗，其要旨與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同，同時對於師範學校規程亦略有修正。

(2)各種師範課程標準之頒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早經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公布施行。唯簡易鄉村幼稚等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尙付缺如，該部經延聘專家，分別釐訂。現已釐訂完成，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公布者，有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種，四月公布者，計有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兩種。第一種包括公民、體育、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及小學行政等科，第三種課程標準內容與第一種相仿，第二種課程標準減去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及農村經濟及合作。各該課程標準對於目標、時間、教材大綱及教法要點等項，均規定甚詳。

(3)省市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釐訂 其詳情與中學教育研究會同。

(三)職業學校

(1)各種規章之制訂 自二十一年開始，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即着手起草職業教育設施方

案，在二十二年內完成者，計有職業教育設施原則及標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標準等項。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擬訂職業學校法，呈由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法規定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立，分爲高初二級。該部復依據該法訂定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是年九月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釐訂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嗣復通令各省市廣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並頒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又爲確定設立程序，並登記檢定職業師資起見，該部於十月制發各省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職業學校佔 80% ，師範學校佔 50% ，中學佔 50%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以便各省市有所遵照。

(2)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之舉辦 教育部爲考查全國職業學校辦理情形及學生實習成績起見，於廿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在京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各省市應徵作品共三萬零九百五十五件，其中機械成績最有進步，惟能利用當地特產製作出品者，尚不多觀，當由該部聘請專家，分別評判，並對今後應行改進之點，擇要提示，通令各省市遵照。

(3) 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教育部自訂定關於職業教育各項法規，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置與應佔中等教育經費比率及職業教育推行程序以後，迭據該部派員視察報告，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每以事屬初創，不易推行，或則對於教職法令，尚有疑義之處，凡此種種，均足以妨礙職業教育之進展。該部因於廿三年十二月乘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展覽會之便，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職教人員，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各派代表，舉行全

國職業教育討論會，由該部及各省市代表根據實施概況，提出問題，共同研討以謀解決方法。同時並分請國內富有職教經驗專家參加會議，並講演職業指導之各種問題。計共開會三日，議決要案十四件，其有裨益於職教之實施，實非淺鮮。

(4)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規程，係於二十三年由教育部頒布，施行兩載，其間有一小部份已不能適用，該部因於二十四年六月重行修正。其修正要點，除審核表冊之刪繁就簡，教師授課鐘點之減輕担負，均與中學師範規程相同外，最要者，為規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又職業學校各學科所占時間，原以職業學科占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占百分之二十，實習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因各科學性質之不同，實習及學科教授或與時令有關，因此改定此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學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平均計算之。他如職業學校之設科，規程所列者，係舉例性質，各省市得按照地方需要，審慎擬定，以合需要。

(5)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之編訂 教育部鑒于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有訂定之必要，乃于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國內著名各類職業學校徵集其現行之職業學科各科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概要，並同時函中央大學等二十二校委託其編訂各科課程大綱及設備概要，于廿三年六月，先完成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之一部，分印一二三冊，頒發各省市作為實施之參考。廿四年九月，又編印第四冊，現各科課程大致均可完備，以後並擬續編印發。

(三) 初等教育

(一) 小學幼稚園

(1) 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頒佈 教育部於廿一年十二月擬訂小學法，經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部即於二十二年三月，依據此法，有小學規程之訂定。此項規程最重要各點，為校名與組織之確定，管理權限之劃分，輔導研究之倡導等，凡十四章，百零六條，實為辦理小學之基本法規。

(2) 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厘訂 教育部於廿一年八月，組織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參閱各校實驗報告，將十八年頒佈之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修訂為正式標準，於十一月公布施行。對於小學教育目標各科教材及教學要點，均有嚴密之規定。其中公民訓練標準一項，凡公民應具之健康習慣、道德要目、經濟、政治常識，莫不綱舉目張，詳為規定，較之舊時之修身及公民科目，尤為具體而便於實施，並與新生活運動，正相符合。

(3) 小學師資之整頓 教育部鑒於小學教育程度，有整理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施行。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二十二年度暑期開始，各省市應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

(4) 小學教科書之編輯 教育部以各書坊所編之教科書，不盡妥善，故擬編輯教科書以供各小學應用。乃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並於十二

月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以上各種教科書，已於廿四年七月全部完成，現經國立編譯館詳加審查，並簽註意見，交原編輯人重行修正，預計廿五年六月，當可付印。

(5)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早經教育部於二十年呈准本院頒布實行。自其時以迄二十三年，各省市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尚能依照該項辦法盡力保障。惟最近有若干省市以苛捐雜稅等裁撤關係，各地教育經費，幾致陷於絕境，各地小學，不特不能擴充，且亦不能維持。該部雖於二十三年九月咨各省市政府請加意保障教育經費，重申變更捐稅必須先籌抵補之意，但尚未有保障把握。

(6)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頒發 教育部為督導全國小學研究初等教育問題起見，特製定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間內應行研究的問題，於二十三年四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法大綱，組織省、市、分區，縣市學區等各種初等教育研究會，並於五月底以前，將研究結果具報。現查各省市已組織此項會者，計有江蘇、南京、威海衛、上海、湖南、北平、湖北、浙江、河北、江西、甘肅、貴州、安徽、陝西、四川等省市，其已將研究結果呈報該部者，計有江蘇、南京、上海、湖南、北平、浙江等六省市。此項報告，為改進初等教育之重要參考資料，俟編印成冊後，即分發各省市參考。

(7) 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之編輯 教育部為統一初級小學用字起見，特根據最近出版之初級國語、算術、常識等教科書二十種，分級統計其所用生字，取其總次數較多之字，更參照坊間出版之兒童字

彙五種，選定一年級五六六字，二年級六四四字，三年級七三七字，四年級七六四字，共計二七一一字，供小學初級（一、二、三、四年級）教學兒童之用。並將各年級中筆畫數相同之字，採用陳立夫氏五筆檢字法分別之，以便檢查。此項字彙，已於二十四年六月編印完成，並已頒發全國各學校各書坊，作為編輯小學教材及教學時用字之根據。

(8) 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教育部以音樂教育極關重要，特向各省市小學及各書坊徵集小學音樂教材二千餘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其最後結果，精選樂歌一百八十七首，分成三冊，第一冊供低年級兒童聽唱之用，第二三冊供中高年級兒童視唱之用。現該書已編印完成，並經由部通飭全國小學採用。

(9) 兒童年之實施 廿四年四月，本院公布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大綱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為兒童年實施期間。其目的在喚起全國民衆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以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教育部奉令後，即遵照規程於四月間會同內政部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依照實施程序，進行工作。各省市亦已分別組織省市及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遵照實施。

(二) 義務教育

(1) 修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之經過 前大學院曾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推行義務教育。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方案，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甚詳。嗣教育部以就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並鑒於鄉村小學校數過少，學額又復不足，特頒行鄉村小學充實

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四全大會後，該部又鑒於義務教育推行之遲緩，於二十一年六月訂就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積極試行。先後將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安徽、察哈爾、寧夏、湖北、江西、山東、福建、熱河、甘肅、青島、河南、河北、貴州、浙江、湖南、陝西、江蘇、上海等十八省市。但三年以來，雖略見成效，而推行猶未能盡力。該部因根據五中全會之決議，重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五月廿八日經本院修正通過。復依據大綱，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先後令發各省市遵行。

(2)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教育部此次重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新計劃，其實施程序分爲三期如次：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除擴充原有小學外，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

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卅三年七月止，在此期內，將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

二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年八月起，應將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悉能受四年小學教育。

(3)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 實施義務教育，首需經費，過去義教推行之遲緩，缺乏經費，實爲重大原因，是以此次對於籌措經費一節，除令各省市自行籌措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之。茲分述如次：

第一、爲中央義教經費之籌措與支配 義教經費以地方自籌爲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二十四年度中央籌定義教經費，計有國庫支出二百四十萬元，邊疆教育經費五十萬元，及庚款機關已撥定之義教補助費三十萬元，茲將分配情形表列於後：

| 省市別 | 國庫支出 | 邊疆教育費支配數 | 庚款補助費支配數 | 合計 |
|-----|----------|----------|-----------|---------|
| | 義務教育經費配數 | | | |
| 山東省 | 一三〇、〇〇〇 | | 美 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四川省 | 一三〇、〇〇〇 | | 美 一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江蘇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一二〇、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 廣東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湖南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河南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貴州省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 山西省 | 一〇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一〇、〇〇〇 |
| 廣西省 | 一〇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一〇、〇〇〇 |
| 福建省 | 一〇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一〇、〇〇〇 |
| 湖北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三〇、〇〇〇 |
| 河北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三〇、〇〇〇 |
| 江西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三〇、〇〇〇 |
| 安徽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三〇、〇〇〇 |
| 浙江省 | 一二〇、〇〇〇 | | 美 | 一三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苗小 一六,〇〇〇 | 義教 三,〇〇〇 | | |
| 雲南省 | 八〇,〇〇〇 | 苗小 二四,〇〇〇 | 義教 四,〇〇〇 | | 一七〇,〇〇〇 |
| 陝西省 | 八〇,〇〇〇 | 擴師 三〇,〇〇〇 | 義教 五,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
| 甘肅省 | 八〇,〇〇〇 | 同小 一五,〇〇〇 | 擴師 二五,〇〇〇 | 義教 四〇,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 |
| 西康省 | 三〇,〇〇〇 | 藏小 三三,〇〇〇 | 藏師 一八,〇〇〇 | | 六〇,〇〇〇 |

| | | | |
|------|--------|--|--------|
| 察哈爾省 |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新疆省 | 三〇、〇〇〇 | 蒙回小 師範 三〇,〇〇〇 義教 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 蒙小 師範 一五,〇〇〇 義教 一〇,〇〇〇 | |
| 綏遠省 | 三〇、〇〇〇 | 蒙小 師範 一五,〇〇〇 義教 一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 蒙小 一五,〇〇〇 蒙師 一五,〇〇〇 義教 一〇,〇〇〇 | |
| 寧夏省 | 三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英庚款 二五、〇〇〇 | 七〇、〇〇〇 |
| | | 藏回蒙 小 三,〇〇〇 師範 二五,〇〇〇 義教 一四、〇〇〇 | |
| 青海省 | 三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英庚款 二五、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蒙師 | 一五,〇〇〇 | 義教 | 五,〇〇〇 | | |
| | | | 三〇,〇〇〇 | | | | |
| 南京市 | 九〇,〇〇〇 | | | 法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上海市 | 六〇,〇〇〇 | | | 法 | 二〇,〇〇〇 | | 八〇,〇〇〇 |
| 北平市 | 四〇,〇〇〇 | | | 法 | 五,〇〇〇 | | 四五,〇〇〇 |
| 天津市 | 三〇,〇〇〇 | | | 法 | 五,〇〇〇 | | 三五,〇〇〇 |
| 青島市 | 三二,〇〇〇 | | | 法 | 一〇,〇〇〇 | | 四二,〇〇〇 |
| 威海衛 | 八,〇〇〇 | | | | | | 八,〇〇〇 |
| 合計 |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三三〇、〇〇〇 | | 三、二二〇、〇〇〇 |

第二、爲各省市義教經費之籌措及其概數 各省市此次推行義教，均能積極進行，對於自籌經費，除貧瘠省分確感困難外，多數均甚努力，茲將已報部之各省市表列於後：

| 省別 | 電呈自籌經費預算 | 確定可籌之經費數 |
|-----|----------|-----------------------------------|
| 安徽省 | 二九二、七二〇 | 地方 一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
| 浙江省 | 一七〇、一〇〇 | 地方 一〇三〇二〇、五三八〇 |
| 河南省 | 三千校經費 | 省縣人民 一三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
| 湖南省 | 二〇〇、〇〇〇 | 地方 一五三、三六四〇〇 |
| 廣東省 | 三〇〇、〇〇〇 | 地方 一五二〇、二八〇〇 |
| 江蘇省 | 一五〇、〇〇〇 | 地方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四川省 | 六五七、九一五 | 五四二、八〇〇 |
| 山東省 | 八五七、九一五 | 八五七、九一五元 |

| | | | | | | | | |
|--------------------|---------|--------|---------|----------------|----------------|---------------------------------|-----------------------------|-----------------------------|
| 陝西省 | 雲南省 | 貴州省 | 山西省 | 廣西省 | 福建省 | 湖北省 | 河北省 | 江西省 |
| | | | | 推設二萬五千餘校經費由縣統籌 | | 省地方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三四五、六〇〇 | 八二〇、〇〇〇 |
| 省各縣六十餘萬元 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三三六、三〇〇 | 二、三七四、六〇〇 | 省地方 一一四、七九七 | 省地方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省地方 一七二、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 省地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五五七 |

| | | | |
|------|---------|------------|------------------|
| 甘肅省 | 無力自籌 | 令飭由各縣自籌開辦費 | 一五六、〇三〇 |
| 西康省 | 未詳 | | |
| 青海省 | 正在籌措 | | |
| 寧夏省 | 二六、四〇〇 | | 二六、四〇〇 |
| 綏遠省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新疆省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察哈爾省 | 未詳 | 省地方 | 三一、八〇〇 四〇、九二〇 |
| 南京市 | 九〇、〇〇〇 | | |
| 上海市 | 二〇〇、〇〇〇 | | 七〇、〇〇〇 |

| | | |
|-----|-----------|------------|
| 北平市 | 八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天津市 | 一四〇、〇〇〇 | |
| 青島市 | 四八、二四〇 | 五三、〇〇〇 |
| 威海衛 | 四、一〇〇 | 七、二五〇 |
| 合計 | 七、八四四、二九〇 | 一〇、八三七、五八七 |

(4)各種法規之訂定 教育部爲便利義務教育之實施，除頒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實施細則外，並經訂定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一年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等法規，先後頒發各省市遵照。

(5)短期小學用書之編訂 教育部編訂之短期小學用書，計有短期小學課本四冊及教學法四冊，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二冊，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一冊，短期小學課間操教材一冊，現均已次第編竣，分交商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印行。

(6) 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業已於二十四年八月組織成立。除依照規定由教育部長、次長以及參事、督學、司科長等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楊振聲、莊澤宣、鄭曉滄、俞子夷、陳禮江等專家為委員。

(7) 各省市實施義務教育之督導 督促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其重要事項有三：一、為確定實施計劃，二、為組織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三、為劃分小學區。以上三項均經教育部分別令飭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報部審核，並定期指派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導。

(8) 第一期逐年應增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之預定 教育部對於第一期各年度全國所設校數收容兒童數及應籌經費數，已作確切之預定，茲表列如左：

(每校以收容學生一〇〇人計每校經常費平均二五〇元)

| 年 度 | 每縣逐年增設學校數 | 全國逐年增設學校數 | 收容兒童數 | 所需經費數 | 中央應籌經費數 | 省市地方應籌經費數 |
|-----|-----------|-----------|-------------|--------------|-------------|--------------|
| 25 | 20 校 | 68,000 校 | 6,800,000 人 | 17,000,000 元 | 4,800,000 元 | 12,200,000 元 |
| 24 | 20 校 | 34,000 校 | 3,400,000 人 | 8,500,000 元 | 2,400,000 元 | 6,100,000 元 |

| | | |
|--------------|--------------|--------------|
| 28 | 27 | 26 |
| 30 校 | 30 校 | 30 校 |
| 221,000 校 | 170,000 校 | 119,000 校 |
| 22,100,000 人 | 17,000,000 人 | 11,900,000 人 |
| 55,250,000 元 | 42,500,000 元 | 29,750,000 元 |
| 14,600,000 元 | 11,000,000 元 | 8,400,000 元 |
| 40,650,000 元 | 31,500,000 元 | 21,350,000 元 |

(四) 社會教育

(一) 推行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本屬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自遭空前國難，教育部認爲欲引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自救精神，更應從此項教育着手。除臨時應急之工作，如國難宣傳，灌輸自衛常識，及宣傳共赴國難等，均督促各省市注意辦理外，至二十二年三月，特召集國內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旋組織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並督促各省市縣，組織本省市及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使各爲推進本省市縣民教之機關，現在呈報成立者，業已不少。至關於事業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1)促進識字運動 關係民衆教育最重要之識字運動，在二十年以前，該部已督促各省市縣積極舉辦。二十一年以來，各地方仍繼續辦理，但在各大城市，多已漸由宣傳而傾向實施。至運動宣傳成績，以蘇、浙及南京市，比較良好，詳載教育部所編之江蘇、浙江、南京三省市識字運動宣傳之比較小冊內。

(2)推進民衆學校 民衆學校，爲使國內大多數青年及成年失學民衆，補受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之機關。教育部爲適應需要起見，已廢除原有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另定民衆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又將最重要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印發各省市飭各指定五校至十校試行，期逐漸推行全國。至實施情形，除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已切實設立外，各級學校，各大場廠公司商店及各級自治機關，亦多分別設立，雖困於財力，未能儘量推廣，然歷年均有進步。茲將歷年來全國民衆學校數，列表比較於後：

全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表

| | |
|-------|------------|
| 十七年度 | 六千七百零八校 |
| 十八年度 | 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三校 |
| 十九年度 | 二萬九千三百零二校 |
| 二十年度 | 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三校 |
| 二十一年度 | 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一校 |

二十二年度統計，現尚在調製中，預料可增至四萬校。至定有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之計劃者，有山東、浙江等二十二省市。已設高級民衆學校者，有江蘇、江西、河南、山東等省。成績較著者，如山西省文盲已減百分之十，青島市及寧夏省各減百分之五，其他各省市，亦各有減少。就中最堪嘉許者，如山東省鄒平，河北省定縣及江蘇省徐公橋等處之民衆學校，不但爲化除文盲之場所，且爲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凡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創辦當地公共事業，如自治、衛生、保衛、防疫、消防、築堤、修路、造林，以及農產改良、健康比賽、民衆體育、組設合作社等，多能積極辦理。其他省市，亦頗有仿效者。體察近日趨勢，多數辦理人員，已能認識民衆學校可以爲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或實施生計教育之機關。較從前僅視民衆學校爲施行識字教育場所者，已迥不相同。又據最近調查各省市縣校數、經費數及學生數，均有增加，就中以江西、湖北、福建、安徽、河南等五省之中山民衆學校，特別發達。此蓋由於各該省收復匪區之特殊需要。上述各省均已設置特種教育處，專司中山民衆學校之籌備與擴充，所需經費，每省由國庫按年補助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不等，所需師資，各該省現已紛紛自行訓練。此外推行識字教育最力者，爲上海市及江西、安徽等省，上海市爲謀掃除全市文盲起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全市總動員，已在全市普設識字學校。江西、安徽、福建等省，現亦各在本省省會試行掃除文盲工作，甚爲努力。

至於民衆職業訓練，現尚爲財力所限，不能急進。但該部已製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公布施行，期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之民衆，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正謀充實內容，力促進展；其未設立地方，亦在督促籌備，俾應需要。

(3) 籌備推行簡體字 我國字體繁複，不易認識。但社會上一般民衆，對於用手頭字，或減筆字刊刻之小說，書寫之賬單，均能一目了然，即此可見簡體文字，在社會上勢力甚大，用途甚廣。今欲推行義務教育與民衆教育不能不設法利用之。此項言論，現時一般學者及專家主張甚力，向教育部建議，或陳述具體方案者，頗不乏人。該部以推行簡體字，社會上雖已不謀而合，但爲力求鄭重起見，復諮詢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及其他專家之意見，結果均極贊同。該部以推行時機，既已成熟，因擬定推行辦法三項，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一面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担任選字工作，選出以後，該部更召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編譯館代表及部內有關各司科，逐字審查，反復研究。現已將第一批簡體字表編選完成，計其選定三百二十四字，附以各省市縣推行簡體字辦法，公布施行。並擬照鑄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商店之購用。預計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小學校各民衆學校新出或重刊之教科書，兒童及民衆讀物即可一體採用。

(4) 開鑄漢字注音銅模 注音符號原爲普及教育之工具，如果每一漢字，俱有注音符號附註於旁，使注音符號與漢字聯合爲一，則不識漢字者，亦可藉注音符號之助以認識之。此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有極大之助力。教育部有見於此，因特選定最通用之漢字七千個，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二、三、四、五號各種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及商店之購用。此項銅模，二十四年十一月，可先鑄成一部份，俟各號字完全鑄成後，新編或重印之各小學各民衆學校教科書，兒童及民衆各讀物等，均將一律採用。

(5) 推廣民衆教育館 該部爲推廣民衆教育館起見，已制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公布施行，館內事

業，計包括公民、生計、文字、健康、家事、休閒等教育事業，實為社會教育之綜合機關。現全國已成立八百八十八館，較十九年度增二百四十三館。就中以江蘇省最為發達，計二百一十館，山東省一百零八館，浙江、廣東、河南、湖北、河北、雲南等省各數十館。除青海、新疆、西康外，其餘各省市均已設立。

(二) 推廣圖書館

(1)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我國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前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首都為我國政治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不能不設立規模較大之中央圖書館。故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將前北京教育部圖書室藏書及教育部圖書館複本圖書，連同各書局呈繳之新出圖書，交由該處保存，一面將價值數十萬元之國學書局（包括江南、江楚、淮南三局）所有珍貴版片，撥歸該處，以備廣為印刷，分向國內外交換之用。又中央研究院所經辦之國際出版品交換事宜，亦移交該處負責辦理。該處又為擴充印刷事業起見，接收交通部鉛印印刷機器，以備辦理出版事業。中英庚款委員會決定撥一百五十萬元為該館建築費，從本年起分五年撥清，預計該館正式成立之期，當已不遠。

(2) 擴充地方圖書館及地方圖書設備 各省市縣圖書館迭經該部積極督促，增設頗多。據十九年度調查，為一千四百二十八館，現已增至二千九百三十五館，計普通圖書館九百零三館，專門圖書館五十八館，民衆圖書館五百七十五館，社教機關附設者五百九十八館，各機關團體附設者一百零七館，各級學校附設者六百九十四館。此外另有書報閱覽處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處。又該部為充實地方圖書

設備起見，曾就萬有文庫中，選定中學生讀物，通令各中學購備，並編訂全部中學生讀物目錄公布。又選定兒童讀本通令各小學購備，如經費不足，應由省縣政府酌予補助。一面更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縣政府，至少須購置萬有文庫一部，置諸縣教育行政機關，以供當地民衆之閱讀。

此外尚有與推廣圖書館有關者，即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是也。該部以四庫全書爲我國文化精華所萃，年來逐漸散失，有亟須印行流傳之必要。惟全部付印，卷帙浩繁，需費甚巨，爰先就全書中，選擇孤本或未刊本備印，計選出者有八九百種之多，以一時無力全印，故先印三百餘種，定名爲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初集，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影印，現初集業經出版，第二集已繼續進行。

(三) 提倡國民體育

提倡體育，爲復興民族切要之圖，茲將教育部近年提倡體育之經過分述如左：

(1) 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教育部以全國體育設施，千頭萬緒，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在本京勵志社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計出席體育學者及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列席者十六人，收到提案二百九十餘件，經分別整理歸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中。此項方案，業經該部核定公布。數年以來，各地方各學校及公共體育之發展，已呈蓬勃之象。

(2) 體育行政之組織 教育部自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後，爲使此項方案能切實推行起見，已設立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并設置視察體育之督學，爲視導全國體育之專員。同時飭令各省市依限設立體育委員會，及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負責督飭推行體育方案。現在

各省市多已遵照辦理呈報該部，計已設立體育委員會者，有寧夏、山西、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雲南、陝西、浙江、河南、察哈爾、江西等十六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五市及威海衛區。其已設置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者，計江蘇、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南、山東、浙江、福建等九省暨北平、上海兩市。

(3) 訓練體育幹部人材 現在全國體育人材，至爲缺乏，提倡體育，甚感困難。該部除著手籌辦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外，並於二十二年暑期假國立中央大學開辦暑期體育補習班，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員，計訓練期間兩個月，畢業學生三百十六人，現均在各地方服務。此項人員，實爲推行國民體育之幹部人材。

(4) 舉行第五第六兩屆全國運動會並參加遠東運動會 欲求國民體育充分發展，尤須養成國民好尚體育之風氣。國民政府前擬于二十年度雙十節，召開全國運動大會，撥款一百四十餘萬元，建築中央體育場，一切開會手續，均已籌備就緒，不幸九一八事件發生，國難嚴重，因之暫行停頓。嗣首都以全國運動大會，足以鼓舞民族精神，乃決于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計到會者三十三單位，男女選手二千二百五十九人（男一六三二人、女六二七人），連同代表及職員共二千六百七十九人，邊遠各省，均派選手參加，就中以東北五單位（遼、吉、黑、熱及東特區）選手熱烈參加，尤足以表現全國統一之精神，振作全民之意志。計會期十日，運動成績，幾全部打破全國紀錄，參觀民衆每日平均約十餘萬人，誠首都空前之盛會。又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由該部會同上海市政府主持，已於本年雙十節在上海開幕。至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規定于一九三四年在菲律賓

首都馬尼拉舉行，我國雖遭偽國參加等困難問題，但終能堅持正義，貫徹主張。參加選手達一百五十人，人數遠過前屆，雖未能奪得錦標，然此種蓬勃氣象與奮鬥精神，已足表現國民體育之優良成績矣。

(四) 籌備教育播音

教育部鑒於無線電播音，足為推行民衆教育及補助學校教育之工具，于二十四年六月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全國中等學校，限于二十六年正月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民衆教育館限于二十六年七月月底一律裝設完成。所需收音機件，由該部會同中央黨部委託建設委員會上海電機製造廠承造，按期繳由該部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備價領用。關於無線電收音技術人員之養成，由該部開辦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職員來京受訓。此項訓練班，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開學，以一月為期，期滿後遣回原派遺機關服務。至播音講師亦經延聘專家担任，逐日按照預定題材播音，業於二十四年十月十日開始實行。

(五) 保存古物

保存古物古蹟，教育部亦極注意，除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外，對於特殊之古物古蹟，已令地方政府加以保護，或經由教育部設法保存。如角直保聖寺唐塑，曾經聘請熱心人士担任，籌款建築博物館，二十一年十月間，此館已告落成，並組織董事會負責主持，以期永久保護。又該部為便於學術研究起見，擬在京創設國立中央博物院，已設立籌備處，並經中央庚款委員會決議撥一百

五十萬元爲建築費，地址已擇定中央政治區，不久即可着手建築。

(六)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社會教育之能否積極推進，全視有無經費爲轉移。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國民政府曾明令規定應佔各省市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但在二十年度以前，各省市能達此項成數者，爲數甚少。嗣經教育部多方督促，計二十一年度已達標準成數者，有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南京等五區，二十二年度增爲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南京等六區，二十三年度又增爲江蘇、江西、浙江、廣西、福建、河南、南京、威海衛等八區，陝西、湖北、綏遠、青島等處，亦各達百分之九以上。該部又採納民衆教育會議之意見，規定嗣後教育經費，如闢新源，則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直轄市）最少應爲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最少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通令遵行。各省市均已照辦。預料今後各省市縣社教經費，當有鉅量之增加。

關於培養社教人才事宜，在二十年度以前，各省市尙少注意，近年已由該部切實進行。現在各大學教育學院，多已增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科系。自二十四年起，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已將民衆教育列爲必修科目，各師範學校亦增設社教或民教科。江蘇省則設有專門養成民衆教育人才之獨立學院。山東省亦在鄒平、荷澤設省立研究院。餘如河北、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各設有長期訓練機關。福建、江西、山東、綏遠、察哈爾、安徽、陝西、湖北、青島、上海等省市，亦各設有訓練專班，預料短時期內，社教人才，可以較前增加。

(五)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

(一)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計劃

蒙回藏各地，因僻處邊陲，交通阻隔，其文化程度，向極低落。教育部鑒於邊疆教育之重要，於十八年成立蒙藏教育司，俾負蒙藏回教育專責，爰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實施蒙藏教育計劃，數載以還，因格於經費，未能完全實施。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權衡緩急，對原定實施計劃，略有修正，迄二十四年度總預算中確定邊疆義務教育補助費後，復由該部擬具推廣邊疆教育計劃大綱，分別施行。茲將各項計劃撮要分述於後：

(1) 修正蒙藏回教育實施計劃

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及招生區域，分配如下表：

設立地點 招生區域

張家口師範一所

察哈爾盟十二旗
錫林果勒盟十旗

歸化師範一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 伊克昭盟七旗及土默特額濟納阿拉善三特別旗

西寧師範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及藏回各族

迪化師範一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及各回部

康定師範一所

西康各族

二、推廣蒙藏回小學，其設立地點及數目分配如次：

察哈爾盟十二旗四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二所

伊克昭盟七旗二所

阿拉善特別旗一所

額濟納特別旗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四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一所

青海藏族一所

西康藏族四所

新疆回部四所

三、補助蒙藏回小學如左：

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

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小學。

土默特特別旗公立小學。

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小學如左：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附設台站學校。

敏珠爾呼圖克圖所辦廣惠寺小學。

北平回教成達師範學校。

雲南麗江中學附設蒙藏師資養成所。

五、設立南京蒙藏學校。

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

七、補助蒙藏回學生五十人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八、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2) 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設立蒙、藏、回、苗各族小學至少五十三所，其分配區域如左：

1 蒙族小學二十所：

察哈爾省

察哈爾盟十二旗至少三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至少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至少二所。

綏遠省

伊克昭盟七旗至少二所。

土默特特別旗至少一所。

寧夏省

阿拉善特別旗至少三所。

額濟納特別旗至少二所。

青海省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至少三所。

新疆省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至少一所。

2 藏族小學八所：

青海省藏族至少二所。

西康省藏族至少六所。

3 回族小學十一所：

新疆省纏回各部至少四所。

甘肅省回族至少五所。

青海省回族至少二所。

4 苗族小學十四所：

雲南省苗族至少八所。

貴州省苗族至少六所。

二、擴充或添設蒙藏回苗師範學校如左：

1 察哈爾省與綏遠省合設蒙族師範學校一所於百靈廟。

2 寧夏省將原有寧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蒙族師範班。

3 甘肅省將原有蘭州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藏回師範班。

4 青海省將原有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

5 新疆省在南路或西路添設回族師範學校一所。

6 西康省設法恢復原有康定師範學校，並加以擴充，添設藏族師範班。

7 雲南省就原有師範內，指定一二校添設苗族師範班。

8 貴州省除省會外，覓一相當地點添設苗族師範學校一所。

(二) 邊疆教育經費分配

蒙、回、藏教育經費，原規定每年由國庫撥發五十萬元，年來因國庫支絀，該項經費，迄未領到。迨二十二年預算開始時，由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斟酌邊疆各省情形，就急需舉辦者，擬具二十二年度蒙回藏教育經費預算為二十四萬零五百元。迨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開始，復由教育部擬具邊疆教育補助費一百五十萬元，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核為五十萬元，另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甘肅、寧夏及青海三省義教經費十萬元，兩共六十萬元，該部業將上列各款妥為支配，並提經本院通過。茲將先後分配之邊疆教育經費及用途，附列於次：

(1) 二十二年度蒙藏回教育經費預算：

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五所，每所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校合計共九萬六千八百元。

二、推廣小學二十七所，總計旅費、開辦費、補助費等共為五萬一千三百元。

三、補助小學三所，全年每所共補助二千四百元，全年三所共補助七千二百元。

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學校計四校，共計補助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五、南京蒙藏學校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共二萬五千元。

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經費一萬二千元。

七、補助蒙、藏、回學生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人全年三百元，共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

八、編印蒙、藏、回小學課本經費二萬元。

(2) 二十四年度國庫補助邊疆教育經費之分配：

一、陝西省 八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三萬元

義教經費 五萬元

二、甘肅省 八萬元（內中英庚款五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二萬五千元

設回民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元

三、雲南省 九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注重苗民師資訓練) 二萬五千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八所 二萬四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一千元

四、貴州省 八萬元

添設師範一所 (注重苗民師資訓練) 三萬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三萬二千元

五、寧夏省

四萬元

(內中英庚款
二萬五千元)

擴充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元

六、察哈爾省

五萬元

會同綏遠省
在百靈廟設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七千元

七、綏遠省

五萬元

會同察哈爾省
在百靈廟設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二萬元

八、西康省

三萬元

就原有師範內附一班
設藏族師範班

一萬八千元

設藏族小學至少四所

一萬二千元

九、青海省

五萬元

(內中英庚款
二萬五千元)

擴充回民師範

一萬五千元

蒙
設藏族小學二所
回

共六萬一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四千元

十、新疆省

五萬元

擴充回民師範一所
(在南路
或西路)

三萬元

設蒙
回族小學一所
四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五千元

(三)優待及救濟邊疆各省學生暨蒙藏回學生

(一)優待邊疆各省學生 教育部為優待蒙藏學生就學內地起見，曾於十八年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旋以新疆、西康、寧夏、青海、甘肅等省，其文化程度與蒙藏相差無幾，特於上列各省學生

就學內地各校時，准其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全部或一部之待遇，並先後通飭在案。二十三年八月再就原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俾待遇新疆等省學生辦法，可以全部適用。

(2) 設立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 新疆距離遼遠，該省學生就學內地，較蒙藏學生尤爲困難。二十一年九月有新疆纏、回學生艾沙等九人，慕內地文化，繞道來京，請求入學，但該生等均係回族，語言生活，截然不同，非經過相當補習期間，頗難入學受課。教育部當令飭中央大學附設回民學生補習班一班，每月由該部補助該班經費一百五十元，並每月發給該生等每人津貼三十元，以爲日常生活之需。自後新疆纏回學生陸續來京請求入學者，爲數日多，均先後送入該班補習，並擇其成績優者，送入其他學校肄業。

(3) 訂定安置新疆纏回學生來京留學辦法 自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成立，該省纏回子弟負笈遠來者，頗不乏人，二十四年五月間，有新疆纏回加拉里丁率領纏生十六名到京，又有依斯馬依爾自印度來電稱已招纏生三十名，候發川資，來京留學，當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商處置辦法，並以大回民學生補習班因人數過多，頗難容納，擬由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回民學生班，爲之收容。所有安置辦法，均經呈由本院核准施行在案。茲撮其概要如左：

- 一、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班收容。
- 二、依斯馬依爾所率領之纏回學生三十名由印度來京，發給川資二千元。
- 三、已來京及將由印度來京纏回學生四十六名，每人每月暫發維持費二十元，以兩個月計算，共一千八百四十元。

四、來京之經回學生三十名，擬每名撥服裝費二十四元，合計一千一百零四元。

五、以上三項共計四千九百四十四元，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編臨時概算，在二十四年度文化費類第一項預備項下開支。

(四)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蒙、藏、回各處小學所用課本，向由教員自行編印，取材既極簡陋，教學又不合宜，教育部爰將各項課本及黨義書籍，全行譯印，以應蒙、藏、回各校之用。茲將已譯就及已印發之書目分列如左：

(1)已譯就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 八冊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四冊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課本 四冊

漢蒙合璧小學常識課本 八冊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千字課 四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冊

(2)已印發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 四冊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冊

(六) 華僑教育

(一) 規程之修訂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底，教育部先後公布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華僑中小學規程、及華僑中小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等，當時之工作，側重調查海外僑校概況，並勸導僑校立案。是項立案事宜，雖由教育部主辦，惟須徵得僑務委員會之同意，此乃四全大會以前華僑教育之大略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自僑務委員會改組，僑校立案事宜，乃改歸該會主辦，由教育部予以同意。兩部會於二十三年二月，將上述各規程修正為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事會組織規程。現在之工作，側重補助僑校經常費，鼓勵僑校舉行會考，及協助華僑子弟返國升學等。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六九次及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自二十三年三月起，已立案僑校補助費每月八、四〇〇元，僑校畢業會考獎勵金八八三元，僑生回國升學補助款二、五〇〇元，計每月一一、七八三元。二十二年度內共四個月，共計四七、一三二元。二十三年六月由僑務委員會將第一批立案僑校補助費決定，每月共補助四、七八〇元。所有前項補助費及獎勵金之給予，均經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

(二) 華僑學校之核准立案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底止，華僑學校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者，計職業補習學校一所，

師範學校一所，中學十九所，小學校二百零九所，共二百三十所。近來華僑學校呈請立案之不甚踴躍，係受暹羅政府及荷屬東印度殖民政府取締華僑學校之影響。

(三) 暹羅華僑教育之救濟

暹羅政府曾於其佛歷二千四百六十四年（即民國十一年）頒布強迫教育實施條例，及佛歷二千四百七十三年復加以修正，年來嚴格施行是項條例，強迫華僑學校，每週教授暹羅文二十餘小時，並考驗華僑學校教員。最近藉日僑校對於該項條例奉行不力，遂進而封閉佛統中山學校，及北大咩華僑公立中華學校，且定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停辦華僑學校所設之強迫教育班（爲七歲至十四歲兒童所設之班次）。僑民梁士俊等疊次呈向中央請求救濟。教育部因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迭會商救濟暹羅華僑教育辦法，現已有相當結果。

(四) 對於荷印政府取締僑校之交涉

邇來荷屬東印度政府取締華僑學校，甚形酷厲，凡僑校業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者，均勒令限期向該部會呈請取消立案，並頒以准予取消之公文繳驗。如在限內不能繳驗此項公文者，則強制解散。因是荷屬東印度各華僑學校紛紛向政府請求救濟。教育部經已函請外交部令飭荷屬各地領事，設法交涉，並直接向荷政府交涉，以阻止此事之實現。

(七) 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

(一) 設立國立編譯館

國民政府爲發展文化，促進高深學術，編譯學術上專著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學術上統一之名詞，與審查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教育用品起見，根據四中全會決議設立編譯專處，暨國民會議決議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設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與學術專書以宏文化各案，先後交由本院令發教育部擬具辦法，旋經教育部擬具進行步驟，呈經本院提出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原則，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提議設立國立編譯館，裁撤編審處，將編審工作交由該館負責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本院令行教育部公布暫行組織規程，一面將該暫行組織規程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依法審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該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修改通過，於四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館經費，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均爲十四萬四千元，二十四年度爲十二萬元，均由國庫撥給。該館成立時，即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辦公，後以部屋不敷應用，於二十一年九月，租用山西路市屋辦公。二十三年六月，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撥庚款五萬元，補助該館爲建築費，現正在西家大塘建築館舍，二十四年底即可落成。

(二) 釐訂各科譯名

關於各科譯名之進行，在四全大會前教育部編審處時，已經聘請委員，成立譯名委員會，爲工作便利計，並分爲物理、化學等十八組，聘常務委員十五人，委員若干人，從事譯名工作。

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將編審處裁撤，設立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訂名詞。該館爲求完備起見，除將前訂之藥學名詞，加以復審外，其他各科名詞，均經次第編訂，並先後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專家，分付審查，公布出版。計自該館成立以來至現在止，已經公佈出版之名詞，有化學命名原

則、藥學名詞、天文學名詞、物理學名詞等四種；已經公布付印者，有礦物學名詞、細菌學名詞、免疫學名詞、動物發生學名詞等四種；已經編竣正在審查中者，有算學名詞、地質學名詞、化學儀器名詞、化學術語名詞、比較解剖學名詞、人體解剖學名詞、精神病理學名詞等七種；尚在編訂中者，有電工名詞、機械工程名詞、組織學名詞、植物學名詞、岩石學名詞、古生物學名詞、病理學名詞、寄生蟲學名詞、心理學名詞、經濟學名詞、政治學名詞及氣象學名詞等十二種；總計二十七種。

(三) 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

此項工作，在四大大會前，尚未進行，四大大會後，國立編譯館成立，始著手辦理，自該館成立至現在，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計：

已出版者，有：中國教育之改進（*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一編（*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上冊（*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希特勒我之奮鬥，（*Mein Kampf*），經濟學基本原理（*Premiere notions d'economique Politique*），景氣學，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戰時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War*），戰時統制經濟論，財政學，中國之棉紡織業，格式塔心理學原理，現代心理學派別（*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人類的學習（*Human Learning*），約翰孫英國當代四小說家（*Four Contemporary Novelists*），莫里哀全集第一集（*Ceuvres Completes de Moliere*），柏拉圖五大對話集（*The Five Important Dialogues of Plato: Apology, Crito Phaedo, Symposium, Phaedrus*），天文學論叢，

星體圖說・光學之研究(Studies in Optics)・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Elements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s and Graphical Methods)・皮阿喬微分方程式(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s & Their Applications)・植物地理學(Pflanzen geographie)・中國植物文獻評論(On the Study and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動物學上冊(Cours Elementaires de Zoologie)・烟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炸藥製備實驗法・毒氣製備實驗法・(Darstellungsvorschriften für Ullragifte)・化學戰爭通論(Der Chemische Kriege)・化學討論會專刊,天文數學物理討論會專刊,圖書評論(第一第二卷)等三十五種。

已付印者,有: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動物學中冊(Cours Elementaires de Zoologie)・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無機工業化學,微積概要,製革學,英國小說發展史(The Development of the English Novel)・化學工程機械,苗族調查報告,生命之物料(The Materials of Life)等十種。

已編譯完竣在整理中者,有: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上冊(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二編(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針葉樹木學,植物生理學,高等天文學,種子植物分類學各論,種子植物分類學總類,廣東十三行考,細胞學概論,植物形態學,有機化學實驗法(Laboratory Methods of Organic Chemistry)・化學文獻(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f Chemistry)等十一種。

繼續在編譯中者,有: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中國鹽務政策,英國文學史(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微分幾何，無線電學和漢藥標本目錄，近代心理學史略（A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f Modern Psychology），文化論辯集，東華錄索引，理論力學，動物生理學，動物學下冊等十二種。

以上總計六十九種。又二十三年九月間，該館與黃河志編纂會編黃河志，內分氣象、地質、水文工程、人文地理、文獻、動物、植物等七篇，現在氣象、地質與水文工程三篇，業經編竣，其餘均在進行中。

(四) 編輯教科用書

關於編譯教科用書，在四全大會前，教育部編審處，曾編輯甲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注音符號傳習小冊等書，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後，陸續編成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短期小學課本四冊，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一冊，蒙文短期小學課本四冊，漢蒙合璧小學國語教科書八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四冊，特種小學國語十冊，中學特種國文讀本二冊，初中國文精讀範程一冊，此外並選編兒童讀物目錄及中學生閱讀參考書目錄第一輯各一冊，均已印行。其他小學校之社會、國語、算學、自然教科書一套，二十二年由教育部著手編輯，現正在該館繼續修改整理中。

(五) 審查教科用書

審查教科用書，在四全大會前，由教育部編審處專司其事，總計中小學教科用書准予審定者一百一十四種，不予審定者八十二種，准予發行者七十二種。

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審查教科書事宜，移歸該館辦理，由教育部核定。

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各科正式課程標準，令該館遵照新標準審查教科書，一面通令各書局遵照新標準編輯各教科書，並嚴格規定學校非審定之教科書，不准採用。二十二年三四月間，各書局開始將遵照新標準編輯中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每月有至六七十種之多者，均經編譯館陸續審查，呈送教育部核發各書局妥為修改，供各校採用。

總計自四大大會後至現在止（二十四年九月），審查之中小學教科書，准予審定者，小學六十二種，中學九十二種，（在課程標準公布前已失效力各書均不在內）師範學校六種（在該課程標準公布前已失效力各書均不在內），合計一百六十種。准予發行者，小學九十一種，中學二十種，師範二十二種，職業五種，合計一百三十八種。不予審定者，小學十六種，中學六十五種，師範四種，職業九種，民衆十四種，合計一百零八種。修正後准予審定者，小學十七種，中學四十九種，師範十二種，職業一種，合計七十九種。修正後再送審查者，小學三十種，中學一百十八種，師範十八種，職業八種，合計一百七十四種。修正後准予發行者，小學四十八種，中學四十二種，師範十九種，職業三種，民衆七種，合計一百一十九種。正在審查中者一百零八種，以上總計八百八十八種。

（八）國內外教育之考察與視導

（一）歐洲教育之考察

二十年春季國際聯盟文化合作組，特派教育專家來華考察教育，曾向我國建議，應由教育部選派人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以為改進中國教育之借鏡。教育部認為此事關係重要，遂於二十一年八月，

派定專員五人，組成赴歐教育考察團，按程前往各國，共計在歐費時半載，所到之國計爲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英國、意大利、奧國、蘇俄及瑞士，除得各國政府之崇重招待外，更有國際聯盟代爲接洽一切考察行程，故工作上亦極感便利。該團於二十二年四月初返國，攜回考察所得之資料，爲數甚多，計分：（一）教育書籍，（二）教育書樣本，（三）兒童成績，（四）圖表，（五）儀器樣式等類，一俟整理就緒，尙擬陳列以供國內教育界之觀摩。該團並已將考察心得編製報告，由教育部陸續印佈，俾國內教育之改革，獲有切實之借鏡。

（二）各省市教育之視導

民國二十年八月教育部頒佈督學規程，同時派定督學擔任視察工作，至二十一年一月因奉令勵行緊縮，曾將督學員缺暫時裁撤，關於視察工作，隨時令派部員擔任，迄二十一年六月始重復添設督學，視察工作乃愈積極進行，於必要時並派部內外人員幫同視察，綜計自二十一年迄今，該部視察工作，可分述于次：

二十一年三月派員赴滬慰問並視察戰地各學校及文化機關，蓋因一二八之役，滬地各校及文化機關多被暴力摧燬，亟應派員慰問並視察其被災實際情形。二十一年四月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五月會同實業部再度視察滬地被災國立各院校狀況，並調查其損失之價值。九月會同僑務委員會視察國立暨南大學，同月又視察上海私立各大學各法學院，同月又視察山西省各級教育。南京市爲首都所在，教育設施，尤爲重要，復於同月派員對該市中小學及社會教育作普遍之視察，同月又視察廣州之高等教育。十月視察河南大學及開封公私立專科學校與省會普通教育。十一月視察廣西大學及梧州

普通教育。十二月視察福州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廈門大學。

二十二年一月視察江西省職業教育及南昌、九江公私立學校，此次視察要點係注重該省職業教育之改進。二月視察安慶公私立學校與社會教育及省垣以外教育情形，視察要點係對該省教育作普遍之視察，以爲改進之根據，同月又視察南昌、九江社會教育實施概況。三月視察北平專科以上學校上課情形。當時因榆關陷落，熱河失守，華北戰雲彌漫，北平各校學生紛紛逃避，學校當局，甚有延期上課者。該部爲督促上課免荒學業，遂派員實際視察。同月又視察湖北省公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四月派員赴湘、黔、桂三省視察苗瑤民族教育。同月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此次係對鄒平、定縣兩地社會教育特別注重，以作改進社會教育之參考。七月派員赴江西商擬改進該省教育計劃。十月派督學及部員多人，分赴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陝西、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廣東、廣西、南京、上海、青島、北平等二十省市，作普遍之視察。此次視察之要旨，在調查各該省市教育經費之分配，是否合乎部定標準，並督促其增設職業學校，取締普通中學，該部已根據視察意見，分行各該省市遵照改進。十二月派體育督學視察上海私立體育學校，我國私立體育學校，上海一地較多，但多辦理不合，故須派員視察，以憑令飭改善。

二十三年三月派員視察北平、天津、保定、開封、武昌、長沙、安慶等處高等教育。以往視察多注重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此次乃對華北、華中各重要城市高等教育之視察。同時復派體育督學視察上列各處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及中小學體育設施概況，以爲改進各該校體育之根據。四月視察江蘇、安徽、湖南、河南等省職業教育。九月視察江西、湖北、河北、山東、北平等省市職業教育，對各省市

職業教育作普遍的視察，以憑酌量各該地特殊情形加以改進。同月視察南京及上海兩市公私立各大學。

二十四年三月復派員分赴山東、河北、北平、天津、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市視察年來各地高等教育改進之實際狀況。全國各地現時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百一十校，此次被視察者計有九十七校，統觀視察報告，各校對於部令大致均有相當改進。四月派員視察青島、山東、北平、河北、山西等省市職業教育。五月派員視察四川省各級教育，同時又派員視察上海私立各大學。六月派員視察江蘇、浙江兩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有視察意見，均經視察人員詳具報告。該部根據報告已分別令飭改進矣。

(九) 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

(一) 制定獎狀規程

教育部為獎勵對於學術、藝術及從事教育，並有特殊貢獻者起見，特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制定獎狀規程公布之。計分獎狀為三種：(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凡人民合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照教育部獎狀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核明，分別授予各種獎狀，并予登載教育部公報，以資宣揚，而昭激勸。

(二) 褒獎捐資興學

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凡人民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俱得依條例請求褒獎。華僑捐資在五百元以上，及國內人民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均由教育部核明，分別授予各種獎狀。計四全大會以前，捐資總額共達三百三十二萬七千餘元。自四全大會以後，迄二十四年九月止，教育部核發一等獎狀，並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吳啓藩等十一人。核發一等獎狀，並於年終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蔣保豫等三十二人。核發一等獎狀者，有李登雲等四十六人。核發二等獎狀者，有張曉靈等五十六人。核發三等獎狀者，有顏廣盛等六十三人。核發華僑一等獎狀者，有王振相等二人。核發華僑四等獎狀者，有鄭螺生等十三人。核發華僑五等獎狀者，有童道三等二十四人。統計前後捐資總額，已達六百〇三萬九千五百餘元。較前增加二百七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之多。嗣因蒙藏及邊疆地方，文化落後，尤賴提倡私人捐資，以謀教育進展。爰于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訂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俾對蒙藏及邊疆人士捐資興學之褒獎，限制稍寬，庶期易于推行，而資激勵。已有甘肅公民武天銘捐資興學，除由教育部給予獎狀外，并依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由該部呈奉本院題給「惠聲義聞」匾額一方。

(三) 核准學校職教員卹金及養老金

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凡國立職教員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時；又或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時，俱得請領養老金。其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或因公致死，又或因公受傷，或受病，

以致死亡者，俱得請領卹金。無論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呈請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教育部核准。計自四全大會以後，迄二十四年九月止，經教育部核准卹金者，有國立武漢大學助教蔡澤蔭一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韓定生，文書主任楊廣瀛，註冊課課員賈林等三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教員張振鴻，附屬幼稚園教員孫蕙秋等二人，國立北平大學教授劉天華、李懷亮、許璇等三人，國立中央大學註冊組員王澤霖，農學院推廣部推廣員楊煥春，助教何東保、陳謀等四人，國立北平大學研究教授劉復一人，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劉治華一人，國立四川大學文學院訓育組主任秦昌楮一人。經教育部核准養老金者，有國立清華大學庶務科助理王蓮溪一人，國立北京師範大學職員王馨，附屬中學職員李桂攀等二人，國立四川大學職員蔡錫保一人，國立浙江大學職員沈念慈一人，國立北平大學職員李維鈞一人。

(一〇) 其他

(一)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工作

(1) 組織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教育部對留學歐美之東北學生曾撥款接濟，對逃避入關之東北學生，曾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准予臨時借讀。各地行政機關或團體，亦有種種救濟之舉。然鑒於東北問題非旦夕所能解決，支節辦理，收效益寡。爰於二十三年一月依據呈准之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成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專司其事。

(2) 國內東北學生之救濟 一、勤苦學生之補助 該處成立後，即訂定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

及聲請書式樣，通函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專科以上學校，查照辦法，轉發查填，限期彙送該處，並登報通告東北勤苦學生，凡欲聲請補助者，須向肄業學校接洽辦理。二十二年度計收到聲請書四三五零份。其在京、滬、平、津各省市者，由救濟處派專員調查，在其餘各省市者，則委託機關或私人代為調查。同時聘定審查委員二十三人，依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審查所得之結果，呈准應受補助者共一八七三名，應支補助費四一、六二五元，分別送請各校院發訖。其名額費額如左表：

| 校 別 | 聲 請 人 數 | 准 補 助 人 數 | 應 支 款 數 | 備 考 |
|---------|---------|-----------|---------|-----|
| 專科以上學校 | 一、五三九人 | 八二一人 | 二七、六〇五元 | |
| 高中暨同等學校 | 九七八 | 三三五 | 七、三二二、五 | |
| 初中暨同等學校 | 一、三九四 | 四九二 | 六、〇二一、五 | |
| 小 學 校 | 四三九 | 二二五 | 六七五 | |
| 合 計 | 四、三五〇人 | 一、八七三人 | 四一、六二五元 | |

二十三年度前項補助辦法略有修正，經教育部就辦理完善成績卓著之專科以上校院指定二十四校院，凡肄業各該校院之東北學生，應受補助之名額及每名所得補助費數，均較一般校院為優，蓋寓有獎勵之意。學生請求補助手續，改由所在校保送，並限制保送名額，意在使各學校對於學生之勤苦與

否先加一度考查，以昭核實，計被保送者，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八八八名，中等學校學生一、一四一名，小學學生五二六名，合計二、五五五名。調查審查手續同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呈經教育部核定准予補助者計一七一零名。其分配如左表：

| 校 別 | 校 數 | 補 助 名 額 | 每名每月 | 每月應支款數 | 備 註 |
|---------|-----|---------|------|----------|--------------------|
| | | | 補助款數 | | |
| 專科以上學校 | 六 | 三三二 | 二〇元 | 五四九·九二 | 已受獎學金者扣除 故應支如上數 |
| | 一四 | 一九一 | 一〇 | 一·八六三·二八 | 同上 |
| | 一二三 | 一六〇 | 五 | 八〇〇·〇〇 | |
| | 一 | 一五〇 | 三 | 五五〇·〇〇 | |
| 高中暨同等學校 | 二七 | 三三〇 | 五 | 一·六五〇·〇〇 | |
| | 二 | 五〇 | 二 | 一〇〇·〇〇 | |
| 初中暨同等學校 | 三〇 | 二〇九 | 五 | 一·〇四五·〇〇 | |
| | 二 | 五〇 | 二 | 一〇〇·〇〇 | |
| 小 學 | 四二 | 五三八 | 一 | 五三八·〇〇 | |
| 合 計 | 一四六 | 一·七一〇 | | 七·〇九六·二〇 | |

二十四年度補助辦法，除名額款數略有修正外，與二十三年度大致相同。已函請各專科以上校院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學校保送，刻在進行保送中。

二、通令免收東北籍學生學費 該處根據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辦法第三條甲項規定，於成立後，即呈經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酌免東北勤苦學生學費。二十三、四兩年度仍照成案，通令繼續酌免。

三、救濟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 二十四年五月，該處據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代表黃永恆、黃永修等呈，以哈工業大學自俄人非法出賣中東路後，遂亦爲日僞接收，未幾因細故被日特務機關查封，驅逐學生離校，聲言另行改組，生等不忍再受奴化教育，決欲插入國內各大學繼續進修，現有本科生二百餘名，預科生一百六十餘名，請予救濟等情，所呈學生名冊等，並經該校劉前校長哲證明屬實。該處當經擬訂救濟辦法六項，依照辦法分別審核發給轉學證明書，以便各生就學。經呈奉教育部令准備案，并通令設有理工科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分別遵照。現已領取轉學證明書者十五名，呈送原證件，正在審核中者二十餘名。

四、事變前所領證書遺失之補救辦法 該處迭據東北入關學生呈以畢業證件因事變遺失，請予補發或證明等節，因於章無據，核辦無從，遂擬訂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因事變證書焚失等補救辦法，呈准施行。計依該辦法查明屬實予以證明者二十名，無從調查及與規定不符不予調查者三十六名。

(3) 東北學生各項考試之舉行

一、依據東北學生升學轉學暫行辦法舉行之考試 九一八後肄業或畢業於關外各校之學生，來內地升學或轉學者，其所持偽國證件，各校一概拒絕接受。教育部為救濟上項學生起見，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擬定東北學生升學暨轉學暫行辦法。由該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對偽組織下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各生，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考試一次。試驗及格者，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以憑投考國內各級學校。上項考試業經舉行四次，每次均由該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組織考試委員會，並合聘委員若干人，擔任命題及閱卷等事宜。歷次報名與試及錄取名額如左表：

| 年 季 | 次 數 | 報 名 人 數 | 與 試 人 數 | 合 格 人 數 | 降 低 年 期 人 數 | 考 試 月 日 | 備 考 |
|-------|-----|---------|---------|---------|-------------|--------------|-----|
| 二十三年秋 | 一 | 一四九 | 一四五 | 七〇 | | 八月八日 | |
| 二十四年春 | 一 | 一七七 | 一六〇 | 八二 | 五一 | 一月廿五日 | |
| 二十四年秋 | 二 | 五七八 | 五三二 | 一五〇 | 二五八 | 七月十日 八月七日 | |

二、甄試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學生 北平市私立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經濟困窘，不能維持，該處遵教育部令，會同北平市社會局共同辦理該校學生甄試，就其成績優異而家境確係清寒者，送入國立東北中山中學及私立東北中學分別收容。前項甄試，經於二十四年一月假北平市立第四中學校址舉行。該校學生參與考試者共一百三十四人，完全終場者一百一十九人，計送入東北中山中學者七十八名，送入私立東北中學者四十一名。嗣以東北中學收容困難，遂呈准盡數改送東北中山中學試讀。

三、選送東北學生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入學試驗，各省教育廳向有依照定額選送各本省學生經各廳初試合格，再送請該校覆試之辦法。教育部令自二十三年度起，東北四省學生選送初試事宜，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理。該處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選送初試，計報名與試者七十人。試驗結果，依原定額數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選送初試，計報名與試者六十七名，仍照定額數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

(4)設置國立東北北中中學 該校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於北平，以集中東北青年就其環境與需要，分別施行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或補習教育，俾能升學或就業為宗旨。其形式與內容較諸一般中學，顯有不同。訓育方針，除部定原則及注意要項外，努力培植學生雪恥救亡之精神，養成團結奮鬥之習慣。計二十二年度共有學生六七一名，分編十三級。二十三年七月將前專收東北學生之私立知行中學併入該校，舊有學生經甄別試驗合格者一八一名，均編入相當班級肄業。二十三年度共有男女學生一一四一名，分編二十五級。二十四年度共有學生一一三一名，仍為二十五級，計高中八級，高級職業土木科二級，師範班一級，高中預備班一級，初中十三級。現該校以校舍係臨時租賃，且均不合用，經呈准利用廿三年度該校經費及救濟經費結餘，選覓適當地點，建築永久校舍，並經聘定委員，組織建築國立東北北中中學校舍委員會，刻在積極進行中。

(5)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考選與救濟 一、東北籍留學歐美公費生之考選 該處於廿三年四月依據東北國外留學生考選及救濟辦法，呈准考選第一屆留學歐美公費生，計留英習國際法者一名，留美習

經濟者一名，習航空工程者一名，共三名。六月廿五日舉行初試，參加考試者廿四人，計錄取每門二名，共六名。旋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各門第一名爲正取，餘爲備取。正取生爲王寶桓、劉全忠、金希武。廿四年五月十五日該處考選第二屆留學歐美公費生，計錄取留美習工程者周惠久，留英習政治者萬異，習英國文學者殷葆琛，共三名。

二、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救濟 該處爲明瞭國外東北留學生狀況起見，曾請准教育部函請駐外各使館代爲調查，一方並由該處委託私人調查，根據各方報告，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計東北公自費生留英者七名，留法者十一名，留德者卅五名，留美者十二名，留比者六名，留瑞者一名，共七十二名（最近間有回國者未扣除）。合之該處兩屆選送之六名，共七十八名。該處所送之公費生每名每月公費二五〇元，出國川資留英者每名九〇〇元，留美者每名一四〇〇元，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共支出上項公費及川資二〇、四〇〇元。九一八前出國之公費生，每名每月補助一五〇元，自費生予以一次補助每名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最近復就該自費生中成績最優，境遇極窘者，續予補助一次，每名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截至廿四年九月底止，共支出上項補助費四八、五〇〇元（在該處成立以前由教育部撥發救濟東北留英公費生之一〇、〇〇〇元未列入）。所有上述公費及補助費，均由該處匯請駐在國使館轉發。

(二)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工作

(1) 章則表式之訂定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爲全國經濟委員會與教育部合力組設，於民國廿三年十月二日組織成立。在成立之始，先後訂定初步工作大綱及第二期工作大綱。廿四年度開始，又經製定

廿四年度工作大綱，並製定各種章則表式，以資應用。計次第製定之章則，有諮詢處辦事細則，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議事細則，就業指導委員會章程，議事細則，諮詢處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聯絡辦法，工作諮詢實施辦法，介紹實習辦法，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文書處理程序，檔案管理辦法，本處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表式之次第製定者，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證明書，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研究學術人員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證明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生人數調查表，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調查表，登記人員，學術操行體格調查表，服務狀況調查表，（調查以往服務狀況），服務狀況月報，（調查經介紹就業後服務狀況）全國行政機關職官一覽表，全國各級行政機關，文化機關，實業機關學術人員容量調查表，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回國留學生調查表，畢業生登記學校統計表，求職表，求人表等。

(2) 調查之進行 該處對於學術人員供給需要之狀況，就業分布之狀況，均有不斷之調查與統計，前此調查之法屬於供給方面者，係將調查表寄由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轉發各教員及畢業學生，或逕交個人；屬於需要方面者，則寄發學術人員容量調查表於各級行政、文化、實業機關填就寄處。然統計此一年來發出各項調查表，為數甚衆，而填送到處者，不及什一。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自廿三年十月廿二日至廿四年十月十五日止，計發出一〇八九〇份，而填就寄回者，僅二四九〇份；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計發出一九三六九份，而寄回者僅一二一三份；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計發出三八一〇份，而寄回者僅四九六份；回國留學生調查表，計發出二九二七份，而寄回者僅五九二份；歷時甚久，收效極鮮，若不略更辦法，勢必推進維艱，故處該自廿四年度起關

於學術人才供給狀況，調查方面擬着重施行個人調查，以輔團體調查之不逮，並經詳為計劃，務使所發寄之表格，能大量收回，表內所填之內容，亦簡明翔實便於稽考統計，其餘則照舊推行。現計已製成之各項調查表經陸續發寄者共達卅二種。

(3)登記之辦理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向該處聲請登記者，預先索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依式填就送處。經該處調查其學歷相符後，即始予登記。同時並調查其學業成績、操行、體格及過去服務情形，以為介紹之標準。此類已登記人員，則均分別門類，製成卡片，以便檢查。該處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之數目，計廿三年十月為四九一份，十一月七份，十二月一五八份，廿四年一月一六八份，二月一四七份，三月一五七份，四月一二三份，五月六九九份，六月一三三〇份，七月三四三份，八月九八份，九月一〇五份，合共一〇八九〇份。至收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並准予登記之人數，則如下表：

| 人 數 | 二十三年 | | | | | | | | | | | | 十 四 年 | 年 |
|--------|--------|-------------|-------------|--------|--------|--------|--------|--------|--------|--------|--------|--------|-------------|-----|
|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 |
| 文 科 | 12 | 40 | 11 | 23 | 9 | 10 | 2 | 5 | 69 | 43 | 11 | 21 | 25 | 281 |
| 法 科 | 31 | 126 | 54 | 24 | 8 | 10 | 4 | 6 | 24 | 142 | 19 | 22 | 26 | 496 |
| 教 育 | 6 | 24 | 9 | 13 | 4 | 7 | 3 | 4 | 31 | 24 | 17 | 32 | 11 | 185 |

| 理 | 工 | 農 | 商 | 醫 | 軍 | 合 |
|-----|-----|-----|-----|-----|---|------|
| 科 | 科 | 科 | 科 | 科 | 事 | 計 |
| 4 | 9 | 2 | 1 | | | 65 |
| 5 | 21 | 11 | 24 | 1 | | 252 |
| 13 | 20 | 2 | 11 | 1 | | 121 |
| 4 | 18 | 2 | 3 | 6 | | 93 |
| 2 | 7 | 4 | 5 | 2 | | 41 |
| 6 | 6 | 2 | 2 | | | 43 |
| 3 | 24 | 2 | | 9 | | 47 |
| 1 | 9 | | 2 | 2 | | 29 |
| 47 | 14 | 24 | 5 | 2 | 1 | 217 |
| 33 | 117 | 40 | 44 | 41 | 0 | 484 |
| 7 | 10 | 6 | 5 | 33 | 0 | 108 |
| 11 | 41 | 22 | 5 | 2 | 0 | 156 |
| 30 | 2 | 1 | 1 | 1 | 0 | 97 |
| 166 | 298 | 118 | 108 | 100 | 1 | 1753 |

(4) 介紹指導之進行 該處將已登記之人員，按月編印「登記人員報告表」，分送京內外各機關，以備選用。並逐日刊登職業介紹消息於南京中央日報、南京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以期將求業之登記人傳布介紹於社會各方面。此外尚隨時就登記人中選擇適當之人才，函送於適當之機關，請其延用。因之各方面之函電向該處徵求各種人才者，亦日益衆多，均就登記人員慎選以應。如登記人中無此種適當人才以應外間之徵求時，則由處多方物色之，務求能應其需要。年來經該處先後介紹各方之人員，其工作地點，國內遠至寧夏，國外及於朝鮮及南洋蘇門答臘。至介紹機關之性質，有各級學校、中央及各省市縣行政機關、工商業行廠及社會團體、軍事機關。茲將徵求機關性質、逐月介紹人數及介紹職業範圍，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表

徵求機關分類表

| 數目 | 別 | 類 |
|-----|-------------|--------|
| 1 | 院 究 研 | 專科以上學校 |
| 4 | 院 學 立 國 | |
| 6 | 學 大 立 省 | |
| 1 | 學 大 立 私 | |
| 1 | 院 學 立 省 | |
| 3 | 院 學 立 私 | |
| 2 | 校 學 事 軍 | |
| 2 | 校 學 科 專 | |
| 4 | 校 學 練 訓 種 特 | |
| 19 | 學 | |
| 11 | 校 學 業 中 職 | 中等學校 |
| 4 | 校 學 範 師 | |
| 1 | 學 小 立 公 | 小學 |
| 2 | 學 小 立 私 | 小學 |
| 8 | 央 | 行政機關 |
| 9 | | 省 |
| 13 | | 市 |
| 12 | | 縣 |
| 7 | 廠 | 工業 |
| 1 | 行 | 銀行 |
| 14 | 業 商 般 一 | 商業 |
| 3 | 關 機 術 學 | 社會團體 |
| 8 | 社 訊 通 及 社 報 | |
| 17 | 人 | 個 |
| 7 | 關 機 事 | 軍共 |
| 160 | 計 | |

第二表

各月份介紹人數表 (自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 數人份 | 月 | 二十三年 | 二十 | 年 |
|-----|-----|------|----|---|
| 6 | 月一十 | | | |
| 60 | 月二十 | | | |
| 22 | 月一 | | | |
| 67 | 月二 | | | |
| 63 | 月三 | | | |
| 15 | 月四 | | | |
| 102 | 月五 | | | |
| 28 | 月六 | | | |
| 20 | 月七 | | | |
| 19 | 月八 | | | |
| 101 | 月九 | | | |
| 13 | 月十 | | | |
| 516 | 計合 | | | |

第三表

各月份介紹職業分類表（自廿三年十一月至廿四年十月十五日）

| 數人 | 職 業 分 類 |
|-----|---------|
| 19 | 大中學教授 |
| 114 | 中小學教員 |
| 4 | 行政研究 |
| 12 | 編譯 |
| 65 | 圖書館師 |
| 11 | 家庭教師 |
| 1 | 行政 |
| 5 | 司法 |
| 65 | 文書 |
| 12 | 英文 |
| 2 | 錄事 |
| 3 | 調查 |
| 9 | 新開事 |
| 5 | 土木 |
| 34 | 建築 |
| 2 | 水利 |
| 3 | 織造 |
| 3 | 冶金 |
| 7 | 探測 |
| 15 | 繪圖 |
| 3 | 工程 |
| 13 | 機械 |
| 13 | 化學 |
| 1 | 地質 |
| 8 | 獸醫 |
| 8 | 畜牧 |
| 26 | 農業 |
| 1 | 漁業 |
| 1 | 醫學 |
| 2 | 商業 |
| 1 | 軍樂 |
| 18 | 統計 |
| 7 | 社會 |
| 2 | 審計 |
| 20 | 銀行 |
| 1 | 實習 |
| 516 | 合計 |

關於指導事宜，該處正在搜集材料，以為實施之標準。如分途調查國內外大學教育狀況，及各實業機關之組織等等。然留學生出國前之向處中函詢留學國情形及各項手續者，已有多起，均經復函詳加指導。為便利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志願實習以求深造者起見，該處復訂有實習辦法，及聲請書、保證書、志願實習人員履歷書、實習狀況月報表。並另定介紹實習辦法，以與國內外可供實習之機關工廠作實際聯絡。二十三年底該處曾派員赴滬與各大工廠接洽實習事宜，其已接洽就緒者，有永安紡織公司等六大工廠，其餘工廠亦為計劃。

(5) 國內外之聯絡 關於國內之聯絡，該處除訂有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聯絡辦法外，並經呈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與處通力合作。專科以上各學校先後成立介紹機

關，向該處報告進行聯絡者，已有三十八校。此外有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指導所及寰球中國學生會介紹部，均與該處有切實之合作。該處近更訂定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期能逐漸推行於國內各大城市。北平方面代辦所係委託國立北平大學辦理，已於七月八日設立。上海方面代辦所係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辦理，於九月一日設立。雲南方面代辦所，係委託雲南教育廳辦理，已於九月十日得該廳復函允為設立。對於國外聯絡，該處亦頗注意。曾將其規程、辦事細則、工作大綱等，譯成法文本，函送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以事聯絡。國際勞工局對於該處工作，深表贊同，曾由滬中國分局函處索取各種規章譯本轉去，並以其全部出版品相贈送。巴黎世界文化合作院曾託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處，函處徵求關於中國青年失業問題及其補救方法之材料，於一九三五年四月舉行學生會聯合大會時提出討論，經由處廣為徵集，編送中國協會籌備處轉送參考。美國萬國教育學社（*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ew York City*）曾致函該處索取規章，表示願為協助。加拿大昂塔尼省（*Ontaris, Canada*）官立職業介紹所，亦致函我國實業部，調查我國職業介紹事業，並索取規章，該處均經寄送規章，進行聯絡矣。

(三)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工作

(1) 籌備經過及其組織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但迄無具體之組織，教育部因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令派蔣復璁為籌備委員。繼經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按月撥助籌備費二千元。教育部復令委蔣復璁為籌備處主任，乃於四月二十一日租定本京沙塘園七號新蓋民房，遷入辦公，正式開始籌備，迨至九

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年度籌備費概算爲四萬八千元，斯時經費既確定，事業乃得推進。

處內組織，兼顧經費與需要暫分總務圖書兩組；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圖書組：掌採訪、編目、登記、纂輯、庋藏、閱覽等事宜。現有職員，計主任一，事務員十五，書記六，練習書記三，共二十五人。

(2) 登錄圖書

一、徵集 自籌備處成立，首卽通函世界各國重要學術團體與國內各黨政機關學會，徵求出版刊物。承各方匡助，贈送圖書，爲數頗多，此外又得教育部撥給北平檔案保管處所存重要圖書四萬六千餘冊，及滿文書籍五百餘冊，清順治至光緒年間歷代殿試策千餘本。

二、官書 關於審查國史館案，國民政府曾通令所屬各機關，民國以來新舊官書，均應檢送一份於中央圖書館庋藏。該處除陸續點收，連同徵集所得隨時登記外，並輯有官書目錄，每年編印一冊，現第一輯業已出版，第二輯亦繼續編竣，正在印刷中。

三、期刊 此項定期刊物，除隨時徵集登錄外，現在中西文雜誌之按時到館者，有九百六十一種，報章之按日到館者，有六百二十種，並定每年編印期刊目錄一冊，第一輯業已出版，第二輯亦繼續編竣，已在印刷中。

四、呈繳圖書 凡出版界新出圖書，依照呈繳規程，均須繳送一份到館，每月平均呈繳數量，爲五百二十五冊，除登錄外，並按月編印呈繳書目錄一冊，自廿四年起按月編印，除廿三年前呈繳圖書全部另已編印一鉅冊外，廿四年已出至第九期。

五、採購 年來中外出版書籍，風起雲湧，浩如煙海，採購方針，重在圖書館必備之基本書籍，先加購備，其他專門書籍，先調查各圖書館有無儲藏，然後購置，補其不足，然如目錄叢書等，當努力補充，雖珍槧名鈔，限於經費，不易猝覓，然在能力所及之範圍內，購得稿本數種，希見而有裨實用，太平天國官刻一種，爲國內初次發現，於史料上有較大價值，其他普通應用之書，業已十得七八，廿二年更購得天津孟氏所藏舊拓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又因增購拓片及參考之金石書籍，以爲預立金石專部之基礎。

六、入藏圖書之統計

- | | |
|---------------|---------|
| 1. 中文書籍 | 六九、八六四册 |
| 2. 滿蒙藏文書籍 | 五〇〇册 |
| 3. 西文書籍 | 四、六五九册 |
| 4. 日文書籍 | 五五一册 |
| 5. 其他東方各國文字書籍 | 一〇二册 |
| 6. 雜誌 | 一五、四八〇册 |
| 7. 小册 | 四、九〇九册 |
| 8. 地圖 | 四二七册 |
| 9. 金石拓片 | 二、九〇一册 |
| 10 樂譜 | 二五册 |

11 圖畫

一四冊

12 其他

一、五〇〇冊

(3) 圖書之登記分類及編目

一、登記 登記所以便參考與稽查，實爲圖書館之基本工作。該處製有登記條例，凡登記事務，悉按圖書來源及其性質而類別之，如官書、期刊、呈繳圖書、報章及贈圖書等，界限不容混淆，條例務求明晰；各負專責，分工合作，以期共臻完善。

二、分類 近世學科日繁，類別日增，我國圖書之舊有分類，已不適用於今日，而近來新出之各種圖書分類法，又各有偏重，不甚一致。該館斟酌情形，參合各家分類法，略加改訂，類別務求精確，細目務求詳盡，庶同碼之書不致重見疊出。西文書籍，現尙無多，似無另立分類法之必要，故暫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之分類法。

三、編目 圖書之有目錄，猶門戶之需鎖鑰，蓋提綱挈領，乃讀書之南針，圖書館中如無適當之目錄，卽失去圖書館之功用矣。故編目之重要，尤過於分類。該館中文編目，係採用中文圖書編目條例，參酌中國圖書編目法，編製卡片目錄暨書本目錄二種，卡片目錄已編製將竣，書本目錄亦已有一部份脫稿，第一種目錄及圖書館學類，已在印刷中，卽可出版。西文編目按英美圖書館協會合編之編目條例，編製卡片目錄，其分類悉按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規則，用英美合訂之編目條例，現先編卡片目錄一種。

(4) 建築 該館館廈之建築，正在計劃進行，關於建築經費，已經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決議；准撥

一百五十萬元爲該館建築之費，分期撥付。建築基地，現在市區中心國府路覓到空地約五十餘畝，並有少數民房，擬接洽收購，正由南京市政府土地局丈量之中。

(5)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該處奉教育部令委辦理影印四庫事宜，以事關闡揚文化，未敢草率從事，故諸凡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合同之簽訂等，均秉承部意辦理，並得國內學者及目錄學家之不時匡正，幸抵於成。現已全書出版，共印一千五百部，該處得十分之一，以之分贈國內重要學術機關，約五十部，其餘向國外學術團體交換，以便溝通文化。全書共選二百卅一種，分裝一千九百六十冊，同時又選印四庫原樣經史子集各一種，以留真相，亦經印成五百部，另由該處纂輯提要一書，以饗閱者。

(6) 出版 該處前奉教育部令，接辦國學圖書局，卽清季江南、江楚、淮南三書局之書版，種類繁多，以困於經費，良好板片，毀殘可惜，經於接辦後，呈准改名爲該處木印部，籌款修屋，整理書板，售價從廉，以謀普遍，特設發行部以便購者。二十三年又得交通部贈有鉛印機全部，特設有一印刷所，除承印一切印件以裕業務外，而該處所編之官書期刊及呈繳圖書等目錄，以及其他需印之件，均可自印。該處現擬出一叢書：一、爲顧亭林未刊稿肇域志，二、爲沈炳巽未刊稿續唐詩話，三、爲曾協均未刊稿壬戌消夏記，四、爲太平天國希見官刻本英傑歸真。上例擬印之書，均係該處所儲藏者，爲海內外希有之本，特爲付印，以廣流傳。

(7)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一八八六年北京訂立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規定與約各國，當互相交換各種出版品，以增進友誼，溝通文化，我國亦加入該約，故負有前項義務。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曾由前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迄今垂十年，中間經政局變更，曾一度停頓。至民國十七年十月，

始隨政治中樞而南遷，由國立中央研究院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務達六載，旋以該館籌備局成立已逾一年，規型已具，負責有人，乃於二十三年七月移交該館接辦，除正式通告各國內各機關查照外，並函上海江海關照例代為辦理國外進出口箱件，及金陵海關收轉京滬間之國外進出箱件手續，並設事務員一人，專掌交換事務，其他文書庶務及收藏國外政府公報，均由圖書館職員兼辦。自交換處由滬遷京，計有各國政府出版品四十二箱，未分發之國外委轉國內書報四十箱，國內委轉國外書報九箱，及應送各交換國之我國公報九箱，分別整理繼續寄發外，一年來計收到國內各機關委轉國外書件，總計七十四箱，七千三百九十八包，計重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一磅。國外各機關委轉國內書件，總計一百三十四箱，九十一包，計重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三磅。寄發各國書報，總計八十九箱，六百七十九包。計重二萬五千五百十三磅。轉遞國內各地書報，總計四十三箱，一千七百八十六包，計重二萬三千零九十九磅。

(四)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工作

(1) 建設中央博物院之意義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設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輔助公衆教育，以適當之陳列展覽，圖智識之增進，其可具體而言者，為：

一、匯合各學術機關之個別研究已具有成績者，作一系統的陳列及永久之保存 現有各學術機關之研究工作，如地質調查所及地質研究所之地質與古生物，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考古，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民族，北平研究院之生物調查等，均需一國立博物院為其展覽保存。

二、領導集團的科學研究 以一區為目的而從事科學調查，必綜合若干之科學團體合作之，若往

日中瑞合組之西北科學考查團等，其中包括有地磁、地質、氣候、生物、民俗、考古、歷史、語言等事。此類集團的調查，實爲現在極迫切之需要。一切建設等問題，皆有賴於此類工作。故應有一國立博物院以主持其事，或由其自己爲之，或聯絡他機關合作之。

三、集中古物保管力量 古物保存事項，在中國既如此重要，然以前所施爲者，多爲片段的，且無一系統計劃。有此博物院，可從事正面保管之工作，一切古物或置之院中，或就地保全，可以作一全盤的計劃。

四、協助建設計劃 現代之建設，非基於深切之科學的調查及研究，莫能爲功，但一切科學的調查及研究，若不能公之於民衆，則祇限于少數專家。民衆既不了解，一切建設計劃，必難着手。若有一博物院陳列其事，將少數專家之知識傳之民衆，民衆一明其利害，則一切設施，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傳播現代知識 欲使中國現代化，非先使民衆瞭然於工業文化之實質不爲功。此種工作，非學校所能獨力勝任者。若有一大規模之博物院，陳列現代工業之一班，則一切使中國進于現代化之阻力，自可消滅于無形，民衆對於現代文化亦必漸有正確之了解。故此機關非僅陳列保存，亦重科學研究，不僅普通教育作用，亦有關於國計民生。

(2) 籌備工作之進行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成立于二十二年四月，設主任一人，院中擬定爲自然、人文、工藝三館，各延專員籌備其事，另設建築委員會計劃興建事項，茲將歷年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院址之確定 該院院址，經籌備處商准南京市政府徵求中山門內近城路北，舊旗地一百畝爲院址。地價及青苗拆遷等費，共計三萬七千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其中有遺族學校園藝場讓地一區，計五十九畝六分八釐三毫四忽，歸入該院院基；應補償該校地價及花木損失費一萬八千零四十五元零三分，均由中央研究院担任，于二十四年五六兩個月內分別撥清。九月三十日，南京市土地局填製圖照完竣，十月二日該院由籌備處派員具領，曾同勘界管業。

二、建築費之確定 該院籌備處自設立後，即請求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補助建築設備及搜集各費，以奠初基。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會允准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二年度得先撥十五萬元，以後就息金支配標準及息金支配比例辦法甲類事業百分之二十五項下可得之數，陸續分年各半撥付，至撥付足額爲止，以利興建。

三、建築圖案之選定 該院建築委員會，于二十三年七月間成立，擬有組織簡章十條，呈請教育部核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該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徵選建築圖案章程，敦聘中華民國國籍之建築師十三人送圖競選。八月二十日，收到建築圖案十二份，按地支編號，即照章組織審查會，于九月二三日預審，四五兩日正式審查，全數圖案，均不符章程規定，故決議以就各圖中選其比較最合用且最有修改可能性者爲原則，用不記名投票法，一致選出「己」字圖案爲當選圖案，其「酉」「丑」「未」「卯」四圖作者，應分別予以獎金，投票後揭封，查得當選建築師爲徐敬直，六日，由建築委員會通過，即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徵得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同意。現正從事修正原圖並測量院址，以便營造。

四、國立學術機關之合作 該院籌備處歷年工作最緊要之進展，為取得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其他學術機關之合作，中央研究院協助該院之進行事項為：（一）擔任購地費，並允許擔任一部份之經常費。（二）擔任大部份研究工作。（三）允許贈與該院歷年所搜集適於陳列之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工藝品，該院籌備處為提倡科學研究及採集古代器物，特根據暫行規則第九條，于廿四年春季及秋季兩次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殷墟考古工作，所得物品，現時仍歸中央研究院所保存，將來留備博物院人文館陳覽。春季發掘經費，即由中央研究補助該處經費項下劃撥，秋季請由教育部於文化教育預備費項下籌撥。此外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亦仿中央研究院例，允將歷年收集之地質古生物及古物標本，贈與該院，以資合作。

五、國有古物之保管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該院籌備處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案據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甘肅出土之新莽權衡等件，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有」之規定，應由國立中央博物院保存，當經呈奉行政院第四零二三號指令，准予如議辦理在案。除暫存甘肅蘭州教育館之大權一件，及故宮博物院購買之權衡兩件，另行辦理外，茲將寄存本會北平辦事處之權鈎柱等件，交由貴院保存，相應函達查照，即希派員蒞會具領』，該處當即派員前往領取，以資保管，而符法令。

六、古物陳列所物品之議定劃撥 二十二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決：「內政部所屬古物陳列所所存物品，均劃作中央博物院基本物品」。查此項物品原藏前清內府，乾隆時，分儲于奉天、熱河兩行宮，民國初年由內務部運歸北平，陳列于文華、武英等殿，名其地曰古物陳列所。近年國

難嚴重，該所負責人員爲慎重保管起見，將大部物品，裝箱千餘，隨故宮博物院古物暫運上海度藏，其餘仍存北平。此項物品，包含有三代鼎彝、歷朝書畫、陶瓷、絲繡、髹漆等件，富有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該院得此基本物品，人文館已具偉大之基礎。

七、繪園古物之購置 繪園古物，原爲閩省何氏私藏，計二千餘件，中有鉅鹿瓷器、歷代銅器、佛像，尤可珍貴者，爲南北朝之石刻、雕塑，均係何氏積廿年之精力，由豫、陝古玩商手中輾轉而得者。廿二年何氏爲義軍募款，售此籌餉，該院同人邀專家爲之鑒定，僉認爲此種富於歷史美術意義之收藏，散佚可惜，極宜收爲公有，經與何氏磋商，以三萬四千元讓歸該院保存。

(五)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1)參加之動機 此項展覽會，原由英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人士，仿意、法、荷、比及伊朗諸國在倫敦舉行國際藝展之先例，於民國二十三年，建議於我駐英郭公使，徵我同意。政府以我國藝術，在世界文化史上，本有其特殊之價值與地位，一經國際展覽，可以使西方人士，對於中國文化，有更深刻之認識，當表示允予考慮。嗣經多次接洽，決定在中英兩國政府聯合監導之下，由英皇家藝術學院經理，在該院著名之百靈敦堂舉行，以中英人士合組之理事會管理之。展覽期間，約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預定十六週。

(2)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展覽事宜，既略規定如上，本院爲鄭重起見，特在國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統籌辦理。派褚民誼、甘乃光、徐謨、段錫朋、鄒琳、馬衡、陳樹人、張道藩、曾仲鳴、袁同禮等爲委員，並指定教育部長王世杰爲主任委員。制定該會組織大綱，令飭遵照。該委員等奉令後，業於二

十三年十月，將該會組織成立，在教育部辦公。該會經費，業經核准就外交費及教育文化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三萬元，發交應用。

(3) 展覽品之選擇 該會任務頗繁，尤以展覽品之徵選及保護安全等，最為重要。故該會特另組專門委員會，聘陳漢第、朱文鈞、郭葆昌、葉恭綽、鄧以蟄、高劍父、李濟之、唐蘭、容庚、徐悲鴻等為專門委員，並聘楊振聲為主任專門委員，司展品之徵選。組上海預展會辦事處，聘雷震願樹森為常務幹事，會同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之重要職員，司保護之安全。至該會所徵展品計分：(一) 銅器，(二) 瓷器，(三) 書畫，(四) 雜器，(內分為：(1) 玉器，(2) 剔紅，(3) 景泰瑤瑯，(4) 織綉，(5) 摺扇，(6) 古書，(7) 傢具文具等七目) 及(五) 中央研究院考古選例等五大類。其來源：係自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及安徽省立圖書館等處，而以選自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者為最多。以展品年齡言，自上古以迄近世，俱各有代表作品。且所選各品，悉依其歷史上之發展，作有系統的編配，標準極嚴，中經我國專門委員與英方來華專門委員五人會同討論，極為慎重。其在歷史上特殊重要之物品，籌委會為審慎起見，則酌量保留，不予出國。其已定者，均分別編目攝影，刊印流行，以便研究，而備稽考。

(4) 預展會 此次選送展覽品，籌委會為使國內人士，便予監督及研究起見，特於該會第二次會議時，議決：「展品出國前，在上海開一預展會，將來展品運同時，再在京展覽一次，予國人以共見共聞及研究參考之機會」，事既決定，即呈由本院核准，同時租用上海外灘中國銀行舊址，設辦事處，即以該處為展覽會會場，故對於展覽品之防護，保衛、消防等事，極為周密。展覽期間，自二十四年

四月八日起，迄五月六日止，參觀者極爲踴躍。該會爲力求樽節起見，所有會內辦事人員，多由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上海市政府及教育部職員調充。

(5) 展覽品之英與保護 預展會閉幕，即須籌畫展覽品之出國。先是該會爲謀展品之十分安全起見，事前曾派英政府派軍艦索福克號來滬裝運，並呈請派鄭天錫爲特派員，督同辦理展品之出國返國及保護事宜。又派祕書唐惜分莊尙嚴二人，隨艦護送，以昭慎重。又另派助理幹事那志良等四人，另乘商船前往，俾在會場內幫辦展品之陳列保管與監視。至出國之展覽品，計銅器一零八件，瓷器三十二件，書畫一七五件，玉器，（附銀器及犀角器）七十件，織繡二十九件，景泰藍十六件，剔紅五件，摺扇二十件，傢具文具十九件，珍本古書五十種，中央研究院考古選例一百十三件，共計九百五十七件，連同私人參加展覽之玉器六十五件，總計一千零二十二件，將來英倫展覽完畢，須同時裝運回國，所有全部展覽品清冊及照片等，均經呈明本院核准備案。

上項展覽品，均由專家妥慎裝箱，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滬放洋。茲據報告，所有全部展品，均已安全運抵撲資茅斯，旋在我特派員及祕書等隨同監視，並警衛嚴密保護之下，運赴倫敦皇家藝術學院保管庫，鄭重收藏，俟展覽前開箱。

(丙) 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工作

(1) 總述 國立北平研究院（以下簡稱該院）爲國立學術研究機關，學理與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爲其任務。籌備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聘李煜瀛爲院長，十八年九月九日設總辦事處於北平中海懷仁堂之西四所。聘李書華爲副院長。經費原定每月五萬元，現在核

定數目，每月僅三萬元。該院現行組織，在行政方面于總辦事處之下，分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四課。學術方面，分設物理學、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八研究所及史學、字體、經濟、水利等各研究會。此外并設有測候所、博物館、測繪事務所、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

物理研究所聘嚴濟慈爲所長，該所最初成立時工作，偏重於地文物理學方面。至民國二十年嚴濟慈到所任事，同時該院復與中法大學合作開辦鑄學研究所，添購儀器，充實設備，規模始具。四年以來，該所研究工作，注重地文物理、光學、鑄學、電學與無線電之研究。

化學研究所亦於二十年冬設備完竣，聘劉爲濤爲代理所長。除關於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研究外，特別注重應用化學之研究。

藥物研究所成立於二十一年夏與中法大學合作。其目的在以最新之科學方法，將國藥之有效質素，發揮而利用之，聘趙承嘏爲所長。

以上物理、鑄學、化學、藥物四所，均設于北平東皇城根該院理化大樓內。

生理學研究所，成立于十八年多。聘經利彬爲所長。注重生理研究、細胞研究、生物化學研究，近兩年來注重于國藥對於生理之研究。

動物學研究所，成立於十八年九月，聘陸鼎恆爲所長。工作內容，除關於鳥類研究外，特別注重海產動物之研究。

植物學研究所，成立于民國十八年九月，聘劉慎諤爲所長。工作注重長江以北及東北各省區植物之採集與研究。

以上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三研究所，均設于北平西直門外。生理學與植物學兩所大部均集中生物樓內。

地質學研究所，自十九年三月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即就該所原址，合屋辦公，分工治事。利用已成設備，進行各項研究工作，由翁××担任所長。該所設于北平兵馬司與豐盛胡同。

史學研究會，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初分調查編纂組及考古組兩部分。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改組爲歷史組及考古組，分別聘任顧頡剛徐炳昶爲主任。考古組之工作，爲調查、發掘、搜集及研究，工作之最著者，爲易縣燕下都之考古工作及陝西考古工作。歷史組之主要任務爲纂北平志，出版史料叢編及其他論文專著等。

此外字體研究會等，其工作性質與內容詳後列各部分，不及一一畢述。各研究會均設于中海懷仁堂之西四所。

該院歷年所出版之輿圖書籍雜誌等，不下三百種，舉其主要者，計有：（一）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二）物理學研究所叢刊，（三）化學研究所叢刊，（四）藥物研究所叢刊，（五）生理學研究所叢刊，（六）動物學研究所叢刊，（七）植物學研究所叢刊，（八）考古專報，（九）氣象月報，（十）中國北部植物圖誌，（十一）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各種論文，（十二）北平史乘長編，（十三）北平金石目，（十四）太平天國詔諭，（十五）近代祕密社會史料，（十六）中國地名大辭典，（十七）解析數學講義，（十八）清代文字獄檔等。此外尚有地質學研究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印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及地震專刊、土壤專報、土壤特刊、燃料研究專刊等刊物多種。

(2) 物理學研究所與鑼學研究所

自四全大會後，四載以還，兩所研究工作偏重地文物理、光學、鑼學、電學與無線電，兼及各種技術之推進。研究工作，獲有結果，著爲論文，曾在國內外專門雜誌發表者，計共三十五篇，茲分三項，舉要略述於次：

○重要研究工作之略敘

(甲) 屬於地文物理學者：

一、經緯度測量 我國經緯度測量，從事極早。康熙年間，曾由天主教士測定六百三十處之多，嗣後各地，亦時有人從事測量，但因用器欠佳，結果難臻精密，而測量者各不相謀，殊少系統。該所擬用同一儀器，由同樣訓練之觀測者，重新測量全國重要城市之經緯度，以爲將來航空、陸地測量等工作之依據。

民國二十一年秋開始用 S O T 式稜鏡等高儀 Leroy 恆星表等儀器，沿津浦路及京滬杭路各地測量。時刻校正，藉無線電接收馬尼拉及徐家匯時刻報告。用等高線法，求經緯度。爲得結果之精確度，緯度誤差小於一弧秒，經度誤差，隨測點的緯度而不同，約爲十分之二十秒。

民國二十三年該所又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請，担任測量黃河所經各地之經緯度。西自陝西之西安，東迄山東之利津，計經歷陝西、河南、山東三省，測點凡七，六月內畢業。其他各地，亦將陸續派人施測。

二、重力加速度測定 重力加速度，係物理學上一重要常數，且隨處異值。若將地面上各處重力

加速度測定後可以推算地球之形體及其質量之分佈。小之在一區域內細察各地重力加速之變化，可以推知其地層之構造，用爲探礦之助。

我國幅員遼闊，占全球陸地十二分之一。而重力加速度測定之處，可謂絕無僅有。該所從事於全國重力加速度測定之工作三年於茲，計先後測定：（一）華北東部，（二）東南沿海諸省，（三）長江流域，（四）西南諸省，都一百九十餘處。今後仍將繼續工作，期與最近二年內，使我國全國之重力加速度圖克告完成。

三、華南地磁之長期變化 我國各處地磁於二十年前曾由美國卡內齊學院 *Carnegie Institution* 派人來華測定，惟地磁時有變化，每隔數年，即須複測，民國二十二年卡內齊學院又派人到華北一帶測量，該所則於二十三年秋開始赴粵、桂、滇、越等省測量，以資合作。此等工作，我國現既有國立學術機關從事進行，將來當可漸不假手於外人。

（乙）屬於光學者：

一、壓力與照相 當照相時，照相片、映像紙、軟片或玻璃板被壓，則其感光性減弱，是爲照相的壓力效應。此照相的壓力效應，與照相時所用光之顏色，極有關係。且隨各種照相片而不同。吾人曾一一加以研究，多所發見。關於此問題先後發表論文五篇，並曾提出第九屆國際照相學術會議。

二、臭氣紫外吸光 臭氣吸光有三區域：一在紅外，一在紫外，一在紅與橙。吾人所研究者，乃紫外吸收區域之全部。即介於 2150 與 3450 Å 之間者。所得吸收光譜固與前人無殊，然亦有若干新發現。蓋自 2150 至 3450 Å 間，吾人曾量得極大極小吸收光帶凡四百五十餘，其吸收係數，皆一一爲之

測定矣。

最近法人舍龍齊 Chalonge 與樓富佛爾 Lefebure 兩氏，利用該所結果之一部，作紫外吸收區域之長波端引伸研究，在 340 與 3450 Å 間，該所發現之新吸收光帶，彼等重行尋得，如是乃證實該所得之結果。（見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七卷第六期）

離地面五十公里外，大氣中有臭氧層。臭氧層之厚薄與緯度、季候及天氣俱極有關。其測定之法，須先知臭氧在 3000 與 3300 Å 間之吸收係數。該所此次所得此區域內之結果，較前人為精確，是於高空臭氧層之研究或不無裨益。

三、氖之連續光譜 用矽製成 H 形之氖管，使其放電，則得氖之連續光譜，從可見光直延至極遠紫外部分。

當氖管中氖之氣壓增高，則其線光譜減弱，連續光譜加強。連續光譜之強度，約與氖之氣壓成比例。

欲求氖的連續光譜之強度分配，乃與氫分子連續光譜相比較，因知氖光譜之光強度隨波長而增加在 3400 Å。處有一極大。

四、鹼金屬吸收光譜 該所研究鹼金屬中銻及銣之吸收光譜，照相得銻之主系達第三十一條光譜線，銣之主系達第四十四條光譜線。在彼等前幾主系光譜線之鄰近，或左或右，吾人發現若干新吸收光譜線。此等光譜線與其鄰近之主系光譜線頻率之差，適與銻或銣帶光譜分析得來之擺動能相合。此等新光譜線之存在，證明銻或銣之一小部份原子，於吸收之前，曾被其分子所撞擊而改變其能。

該所曾研究電場，對於銻及鉀之吸收光譜系的影響，而得下列諸結果：(一)主系近限諸光譜線，不復能存在。如在每厘米九百弗打之電場下，銻之主系，只達第二十一條光譜線，鉀之主系，只達第二十四條光譜線，(二)在主系之相鄰兩光譜系間，發生兩條新光譜線，由於S與D及S與S間之跳動而來，是有背於量子論之選擇原理，但此在電場下，固非普通情形可比，而此等現象，亦非普通的司帶克(Stark)效應。

關於本問題研究之結果，頗為國外科學界所注意。民國二十四年春，巴黎法國物理學會曾請作者作一詳細之講演。

五、中國窗戶紙之紫外線透射性 將水銀燈發出之光線，正射於紙面，其透射部份，用扇形光度計及顯微光度計加以分析而定其透射量，各方散射之透射線，則由標準透射值計算之。利用此法，吾人曾對十二種窗紙之透光力，加以考究。

中國窗戶紙，能透過自百分之三十七至七十二之能視線(波長為四三五四埃者)；自百分之十六至四十一紫外線(二九六七埃者)。尋常玻璃，則不能使波長較三一〇〇埃短者透過之。

依諸光線療病學家研究之結果，光線之波長，在二九六七埃左右者，療病效力最高，日光之所以能殺菌及治病者，即因其含此光波故耳。本實驗所得之結果，顯示玻璃既較窗紙價昂，而於人有益之光線，反為之截去，我國人民，以撙節費用故，採用窗紙，竟使國人之患軟骨症者較西人為少，此亦於不知不覺中受紫外線照射之賜也。

本工作結果，自今春由美國光學會刊發表後，頗引起中外醫理兩界之注意，並聞中外醫院，正擬

利用此項結果試行療病。

(丙)屬於鐳學者

一、鐳的丙種射線之照相的壓力效應 當用鐳的丙種射線照相時，於照相片上加壓力，則以感光線增強，且與所加之壓力成正比例。是種現象可用為丙種射線照相片感況性增敏之極好方法。

二、各地溫泉所含數量之分析 溫泉泉水中常溶有氮氣，氮生於鐳，故溫泉區域附近，每有鈾鐳礦石存在。該所為探查國內鐳礦區，早經決定將全國各地溫泉內所含氮量，加以分析鑒定。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該所開始向各地機關學校徵求泉樣，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七月止，先後收到各地溫泉凡十三處，均經一一以煮沸法使泉中氣體與水分離，然後輸入游離室，俟三個半小時後，以補償法，測量其游離電流，由此計算其中所含氮量。

三、以二氧化鈦拖帶原鈾 (Protactinium) 之研究 前人由放射礦石中提出原鈾，皆用鉍或銻為其拖帶物。吾人按居禮夫人之理想，研究用鈦以拖帶原鈾，因鈦與鉍及銻性頗相似也。此研究之目的在：(一)比較原鈾及鈦之化學性質，(二)根據原鈾與鈦化學性質之不同處，以為將來集中原鈾，製造純淨原鈾之用。經半年之研究，此項工作，已告完成。

吾人可由瀝青鈾礦石中，以二氧化鈦將原鈾完全提出，並純淨處理之，使不含其他一切雜質。

四、鈦之磷酸化物之沈澱 鈦在酸性液中可用磷酸化銨沈澱之，吾人試驗之鵠的，在尋求使鈦完全沈澱之條件及由此所得磷酸化物之重量，以求二氧化鈦之重量所應乘之係數，俾為鈦之定量分析之用。

(丁)屬於電學及無線電者：

一、水晶扭電現象 割水晶成之圓柱，圓柱之軸，即為晶體之光軸，在圓柱之中心穿一孔道，使成一同心圓軸殼，以金屬箔敷於圓柱殼內外側面成兩電極。當圓柱殼之一端固定，一端被扭，則兩電極上發生異號而等量之電荷；扭電之方向既易，兩極電荷之號亦互易。是謂水晶扭電現象。

吾人曾實驗測定水晶圓柱之長短及內外半徑之大小，與由扭力所生電量之關係。

二、空心水晶柱之振盪 割純粹水晶成空心圓軸，令晶體之光軸，適為圓柱之軸。於其裏外側面，敷以電極，置之無線電振盪電路中，即能發生共振，一如尋常之水晶片然。其振盪之頻率，隨其振盪之方式而異。每一圓柱，能依下列五種方式振盪：(一)繞圓周振盪，(二)沿圓徑振盪，(三)沿光軸振盪，(四)扭轉振盪，(五)橫面振盪。各種振盪方式之頻率，與圓柱之長短及內外半徑之關係，俱經吾人由實驗測定之。

以水晶控制發報機，能使振盪穩定，音號悅耳，實為無線電技術上之一大進步。然尋常晶片之頻率，每隨溫度而略有變更，是其疵病。今此水晶空心圓柱，頻率穩定，幾不以溫度而變。以之控制振盪，校準頻率，洵屬美善無匹。刻正擬作進一步之探討，預測將來對無線電事業裨益或多也。

◎各種技術之推進 吾人從事若干問題研究時，一面搜求相當結果，一面着重技術之訓練與推進。並以研究特殊問題所需儀器，恆必特製，始克應用。故該所於精細金工，吹玻璃，求高度真空等技術深加努力外，並特別注重光學儀器零件之製造與光譜分析的應用。至該所各廠所完成之重要出品，計：(一)金水工廠，1光柵分光儀一具，2磨光機二具，3切片機一具，4特製鋼質吸收管二支，

5 臨界溫度下之吸收池一個，6 鐵質弧光燈架四具，7 電爐二具。(二) 玻璃儀器製造室，1 分析氣體用之放射管，2 用作光源之氫放射管(通過電流之最高量爲一安培)，3 水銀擴散唧筒，4 水銀弧光燈，5 高度高空氣壓計(可量至14 10 毫米水銀柱)。(三) 光學儀器製造廠，1 水晶透鏡，2 玻璃透鏡，3 各種三稜鏡，4 光平面片，5 方解石之偏極光鏡，6 無線電用之水晶控制振盪器等。(四) 光譜分析室，利用該所光學研究的設備，可藉光譜法以及檢定礦物之成分，檢查各種金屬內所含的不純潔之物，而爲礦物學家與冶金家之助。

③ 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茲將該所歷年發表之論文題目，及其刊載處所列舉如次：

一、民國二十一年

- 1 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四卷) 嚴濟慈、錢臨照。
- 2 臭氣在 3050 與 3400 Å。間之吸光譜(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五卷) 嚴濟慈、鍾盛標。
- 3 北平及津浦京滬杭沿線各地之經緯度 朱廣才、魯若愚。

二、民國二十二年

1. 照相的壓力效應(載法國「照相的科學與實業」雜誌第四卷) 嚴濟慈、錢臨照。
2. 壓力對於各單色光照相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週刊第一九六卷) 嚴濟慈、錢臨照。
3. 臭氣在 2150 與 3050 Å。間之吸收光譜(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六卷) 嚴濟慈、鍾盛標。
4. 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本院物理學研究所叢刊第一卷) 雁月飛、魯若愚。
5. 臭氧之紫外吸收光譜(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期) 嚴濟慈、鍾盛標。

三、民國二十三年

1. 氦之連續光譜（載法國科學週刊第一九八卷）嚴濟慈、吳學蘭。
2. 氧與臭氧紫外吸光之比較（載德國自然科學週刊第二二卷）嚴濟慈、鍾盛標。
3. 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雁月飛、魯若愚。
4. 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概況（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雁月飛、魯若愚。
5. 水晶體被扭起電現象（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嚴濟慈、錢臨照。
6. 電場對鉀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嚴濟慈、鍾盛標。
7. 壓力與照相（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二期）嚴濟慈、錢臨照。
8. 中國東南沿海諸省重力加速度之測定 雁月飛。
9. 柱軸與光軸平行之空心水晶柱之振動（載英國自然科學週刊第一三四卷三三八〇號）嚴濟慈、錢臨照。
10. 水晶扭電定律（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九卷第二一號）嚴濟慈、錢臨照。
11. 在電場下銻原子之光譜系（載英國自然週刊第一三四卷三四〇〇號）嚴濟慈、鍾盛標。

四、民國二十四年

1. 水晶柱之振動（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二〇〇卷第七號）嚴濟慈、錢臨照。
2. 長江流域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二號）雁月飛、張鴻吉。
3. 水晶柱扭電定律之討論（載法國科學院第二〇〇卷第九號）嚴濟慈、錢臨照。

4. 中國窗戶之紙紫外線透射性（載美國光學會刊第二五卷第三期）陳尙義等。
5. Acetglactone 之磁偏極（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卷第三期）陸學善。
6. 水晶扭電現象之研究（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卷第三期）嚴濟慈、錢臨照。
7. 中國中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法國科學院第二〇〇卷第一四號）雁月飛、張鴻吉。
8. 中國中部重力加速度之概況（載法國科學院第二〇〇卷第一五號）雁月飛、張鴻吉。
9. 電場對於銻及銣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物理雜誌與鐳學第七集第六卷第四期）嚴濟慈、鍾盛標。
10. 鈦之磷酸化物之沈澱（載中國化學會誌第三卷第二期）鄭大章、李鈇。
11. 銻及銣主線旁之吸收光帶（載法國物理雜誌與鐳學第七集第六卷第五期）嚴濟慈、鍾盛標。
12. 北平附近西山溫泉水所含氣量之測定（載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二期）鄭大章、楊承宗。
13. 電場對於銻及銣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物理學會刊第三七三號）嚴濟慈、鍾盛標。
14. 華南地磁之長期變化（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六號）卜爾克、龔惠人。
15. 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載第九屆國際照相學術會議錄）嚴濟慈。
16. 電場對於鈉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二〇一卷第二〇號）嚴濟慈、翁文波。

(3) 化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除關於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研究外，特別注重應用化學之研究，以期有益實用。並有時接受所外委託，代為解決關於工業化學問題。自四全大會以後之工作，可大別為下列數類：

(甲)關於應用化學已完成之工作：

(一)利用國產杉、松、竹製備防毒面具中必須之活性炭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二號及法國 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se Serie, T.I.P.1233; 1934）

(二)提高國產（井陘公司）柏油軟點，以期適於鋪路研究。關於此項研究之文字共有三篇。第一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一號，周發岐、張漢良。第二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七號，周發岐、榮甫。第三全文尙未發表，其提要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周發岐、榮甫。又利用此項改良後之井陘柏油在北平寬街及東四牌樓試鋪馬路實驗之報告，亦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中。

(三)國產桐油催乾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十號及法國 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se Serie T. I. P. 1301; 1935）張漢良、林澤禮。

(四)井陘汽油用途之試驗（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五號）張漢良、王耀球。

(五)用電解法提純四川產糖漿之試驗（載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一期）。

(乙)關於物理化學研究已完成之工作：

(一)四十五度攝氏溫度時五氮一水硫酸鈷 Aquopentamine Cobaltic Sulfate 在硫酸液中之化學平衡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號及法國 Bulletin de la Societe Chimique de France se Serie, L. 2. P. 911; 1935）劉爲濤、王世模。

(二)過硫酸鎂電解製法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李麟玉、白金傳。

(三)五氮一氯硫酸鈷（Chloro-pentamine Cobaltic Sulfate）酸性鹽之研究（將刊登該所叢刊

第二卷) 劉爲濤、王世模。

(四) 硫酸鉀與五氨一水硫酸鈷複鹽之試製(將同其他鈷錯鹽研究結果發表) 劉爲濤、王世模。

(丙) 關於有機化學研究結果報告：

(一) 乙鎂炔單化物 Monomagnésien de l'acetyline 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六號) 周發岐。

(二) 甲烷基萘 Methylinaphthaline 綜合之研究(刊登該所叢刊第二卷，提要見該院第六年工作報

告) 周發岐、榮甫。

(丁) 關於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研究結果之論文：

(一) 鋁之測定法(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九號) 楊光弼、雷孝勤。

(二) 氯化高鐵對於竹之作用(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八號) 楊光弼。

(三) 綠豆 Mong Bean 組成之研究及湯渣所含原素與物質之分配(將刊登該所叢刊第二卷，提要

見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 楊光弼、雷孝勤。

(四) 活性炭吸力考驗之新裝置(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三號) 劉爲濤、王世模。

(戊) 其他工作

該所除上列之比較重要工作外，尚有國內各溫泉水之分析，骨膠製造改良方法之研究等，已完成而未發表之工作多種。

(4) 藥物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注重研究國藥之有效質素及其藥理作用。三年來所研究之藥物已

有相當成績者，約有麻黃、貝母、延胡索、洋金花、除蟲菊、蔓陀蘿、木防己、細辛、大茶葉及人參三十七種。茲將各種工作分述於下：

一、三年來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1. 麻黃 中國麻黃之用，以治痰哮喘氣喘，由來已久。自陳克恢將麻黃素 (Ephedrine) 之生理作用詳細研究後，中外醫藥界均視麻黃素為治喘專藥。趙承嘏曾在中國麻黃中提出麻黃素及假性麻黃素 (Pseudo-Ephedrine) 兩種，並加以研究。(全文載一九二六年美國生理學雜誌。) 嗣後歐美及日本人士繼續研究，曾更發現其他與麻黃素生理性質相似之植物鹼四種。趙承嘏與梅斌夫君因中國麻黃之重要，更加以研究。又發現三種新有機物。一係植物鹼名之曰麻黃副素 (Ephedrine) 其分子式為 $C_8H_{11}N_2O_3$ 。一係中性結晶物，其分子式為 $C_{10}H_{20}O_2$ 或 $C_{10}H_{20}O_2$ 視其分子中有無水分以為定。一係揮發油。全文可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八卷二期。關於麻黃副素之藥理作用，由陳克恢安德生，(R. C. Anderson) 佛利海 (L. J. Freihage) 及趙承嘏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九卷一期。

2. 貝母 貝母為吾國最風行藥物之一，分浙貝母與川貝母兩種。趙承嘏前從浙貝母中提出二種有效質素，命名曰貝母素甲 (Peimine) 及貝母素乙 (Peiminine)。全文載民國二十一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六卷三期。二者之生理作用由陳克恢研究，結果見一九三三年美國醫藥會雜誌二十二卷七期。至於川貝母之有效素質與浙貝母者完全不同。趙承嘏由其中提出一新植物鹼，命名曰貝母素丙 (Primine) 其分子式為 $C_{33}H_{62}N_2O_3$ 。其藥理作用，陳克恢、若氏 (C. L. Rose) 安德生 (R. C.

Anderson) 及趙承嘏曾將其研究結果，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九卷一期。

3. 延胡索 延胡索亦為我國著名藥物之一，中醫稱為活血利菊第一藥。趙承嘏在中國延胡索中曾提出九種有效質素，定名為延胡索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及壬。全文見中國生理學雜誌二卷二期，三卷一期及三期。民國二十二年又提出二種有效質素名曰延胡索癸(Corydalis J)及延胡索素子(Corydalis K) 全文載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七卷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又發現二種新有效質素定名曰延胡索素丑(Corydalis L)及延胡索素寅(Corydalis M)其分子式為 $C_{19}H_{20}O_4N$ 及 $C_{21}H_{24}O_5N$ 。全文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八卷二期。至於藥理作用，關於延胡索素乙及延胡索素子者，汪敬熙曾發表於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七卷一期。

4. 洋金花 中國用洋金花以治哮喘。趙承嘏將此藥加以研究，發現其有效質為海日新(Hyoscine)。性甚毒，為眼科專藥。雖有治喘之可能，然久用之必中毒而後已，且有毒斃者。趙君之研究結果，曾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中國醫學會雜誌四十七卷。

5. 除蟲菊 除蟲菊即用以製蚊香者，其原料多來自日本，近則國人多有自行種植者。其化學成份之研究，西人亦曾有所發表。趙承嘏與朱任宏將中國產之除蟲菊加以研究，除西人發現之有效質素外，又發現二種有機結晶物，命名曰克音新(Chrysanthine)及克立生純(Chrysanthene)其分子式為 $C_{10}H_{13}O_3$ 及 $C_{13}H_{25}O$ 。全文可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八卷二期。

6. 蔓陀蘿 蔓陀蘿中所食之植物鹼如 Atropine Hyoscyamine 及 Hyoscyine 三種。在醫藥界上已應用甚廣。趙承嘏所研究者為蔓陀蘿屬之 Datura Stramonium 一種，其種子得自奧國皇家植物研究

所，在上海附近所種植者。研究結果除上述之三種植物外，又發現兩種中性結晶物，與前所發現者不同。其詳細結果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九卷一期。

二、在印刷中之研究論文

1. 木防己 防己自古供於藥用，有漢防己與木防己之分。日人石割氏由日本漢防己中提出之有效質素如：Sinomenine 一物，已由醫學界認為有治關節痛之特效。該研究所用之原料為市上所售之木防己，俗名粉防己。研究結果發現兩種新植物鹼定名曰木防己素甲（Menisine）及木防己素乙（Menisidine）其分子式為 $C_{19}H_{22}NO_8$ 及 $C_{20}H_{24}N_2O_6$ 其藥理作用由陳克恢担任研究。

2. 細辛 細辛屬馬兜鈴科為 *Asarum Sie baldi* Mig 之根，含有揮發油甚多。供於藥用，有發汗祛痰止頭痛之效。性質略似麻黃。其種類甚多，歐美人士研究其揮發油成份者亦甚衆。日本產之細辛，據加來天民氏等之研究，中含有 *Palmitic acid*, *Safrol*, *Methyl-eugenol*, a *phenol* $C_{10}H_{10}O_4$ and a *Kekone* $C_{10}H_{14}O$ ，趙承嘏及朱任宏所研究之中國細辛，其揮發油之化學成份與日本產者相同。惟在此外又發現一中性結晶物，其分子式為 $C_9H_{10}O$ ，其生理性質，俟研究後再行報告。

3. 大茶葉 中國南部出產之大茶葉或名大茶籐，性甚毒，誤食之足致死。其中之有效質素尚未經前人研究。據鄭萬鈞鑑定此植物為 *Gekemium Elegan Bth* 與趙承嘏前此研究之中國鈎吻實係一物。趙承嘏研究結果，發現鈎吻素子（*Kaumine*）及鈎吻素丑（*Kaumine*）二者皆存在。美國鈎吻之主要質素鈎吻素甲（*Gelsemine*）亦在大茶葉中發現。此外又發現一新植物鹼定名曰鈎吻素辰。（*Kaunidine*）此為一結晶物，其分子式為 $C_{21}H_{24}N_2O_6$ 其生理作用，據汪敬熙報告，對於鼯鼠最普通之

現象爲使肌肉軟弱無力，呼吸反常及停滯，多量即致死。

三、正在進行中之工作：

在研究中之藥物甚多，已有相當結果者，爲人參、三七及紅藤等。惟因化學成份之複雜，一時尚不易告一結束。

此外關於該所製造部之出品，如大楓子油露（*Chanmoogra Esters*）各處痲瘋醫院多樂購用。并由中華痲瘋救濟會及杭州廣濟醫院來函證明出品之純粹。注射後無毒性反應。惟製造部之設備尙未臻工業化，故一切出品，往往供不應求。

(5) 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原名生物學研究所，於民國十八年秋成立，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始改今名，迨生物樓完成後，該所大部分已于二十四年春即遷入新樓之下層施行研究工作，計分：生理學研究室、實驗生物學研究室、生藥學研究室、圖書室、照像室等。並附設生理化學分析室、飼養室、飼養場等，茲將該所自開辦以來之研究工作分述如下：

一、已得結果之研究論文：

1. 脊椎動物之腦量。經利彬。（載民國十九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一卷第二期）
2. 金魚鰭及鱗之復生。經利彬、章韞胎。（法文稿載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中文稿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四期）

3. 槐實之生理作用。經利彬（載一九三一年三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4. 槐實精液與血球之關係。經利彬、石原臯，（載一九三一年七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5. 槐實精液與血中糖質之研究。經利彬（載一九三一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6. 桑蠶胎體中腸壁膜之構造。章韞胎（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二卷第六期）

7. 中國北方食料與血中磷鈣質含量之關係。（報告一）經利彬、吳炳宋、石原臯（載一九三二年

四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8. 中國北方食料與血中磷鈣質含量之關係。（報告二）經利彬、吳炳宋、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一

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三期）

9. 金魚鰓蓋復生情形。經利彬、章韞胎。（載一九三二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10. 疲勞肌肉能使動物生長加速之初步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院院務

彙報第三卷第五期）

11. 麻醉劑對於尿素之作用。經利彬、吳炳宋。（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12. 黨參對於血球及血壓之作用。經利彬、石原臯。（載一九三四年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13. 黨參生理作用之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

14. 黨參對於血壓作用之繼續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

第二期）

15. 芎藭之生理作用。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三期）

16. 車前對於尿量排泄及其成分變異之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院院務彙

報第五卷第三期)

17 中國產癩寄生之效用。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四期)
18 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經利彬、熊懋楨。(報告一鳥類之腦)(載民國二十四年該

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一期)

19 川芎對於妊娠子宮之作用。經利彬(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

20 黨參對於血成分之變異與脾臟存在或截除之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二期)

21 脾臟與黨參對於血中成分變異之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該所叢刊第二期第六號)

22 兩種解熱作用植物之研究，常山與柴胡。馬聞天。(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23 半夏之制止嘔吐作用。經利彬。(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八號)

24 從國產粉防己提出膺鹼關於藥理作用之研究。經利彬、石原臯。(載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三期)

二、研究將有結果尚未發表之論文：

1. 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報告二，魚類與兩棲類之腦)經利彬、熊懋楨。

2. 屬於防己科藥材之生藥學的研究。趙橘黃。

三、正在進行研究中之工作：

1. 中國北部食料之營養價值。經利彬。

2. 烈性毒品與肺量之關係。經利彬。
3. 鴛鴦割去生殖腺之研究。經利彬、劉玉素。
4. 脊椎動物體積之比較。經利彬、劉玉素。
5. 藥譜之編製。趙燦黃，經利彬。

(6) 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研究範圍，以華北產動物為主，尤注重海產動物。茲將自四全大會後，該所工作情形分述於下：

一、已完成之研究工作：

1. 中國北部之鶴科。（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一期。）陸鼎恆、李象元合著。敘述華北鶴類，共四屬六種。列舉西文學名之演變，並考證華名之沿革而確定之。
2. 北平附近益鳥益蟲調查表。（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二期。）李象元著。此乃應實業部詢求之作，凡載益鳥益蟲二十三種，皆極習見者。
3. 中國普通之魚狗。（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三期。）李象元著。本文敘述中產魚狗三屬六種，研究其體量、體色、生活情形、巢與卵之狀態等。
4. 中國沿岸之海膽類。（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張鳳瀛著。本文敘述海膽類七屬八種：內有三種，產於華南，三種產於華北，其餘二種華南北皆產之。
5. 青島食用軟體動物之初步研究。（見單行本）張璽著，首述膠州灣之形勢及其區分。次述該灣產食用軟體動物之種類及其分佈。末言採集法。

6. 大鯨鮫之奇異鰓器。(載法國動物學會會報，第五十八卷。)張璽著，敘述本所在烟台所採得長一丈四尺之奇大鰓孔，左側五鰓孔，右側僅四鰓孔。蓋第三鰓弧與第四鰓弧相癒合，乃致不對稱。

7. 荷屬南洋羣島之蜥蜴數種。(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陸鼎恆著。本文敘述自南洋羣島採集之蜥蜴類五十七件，分隸五科，十二屬，二十二種。其中三種，身體具滑飛之適應。一種則為沙漠性，與非洲沙漠蜥蜴，頗多類似之點。

8. 烟台魚類誌，第一卷。(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三期。)顧光中著，本卷記載魚類五十四種，分隸於三十六科，五十一屬中。每種魚皆有中英文詳細說明及插圖。計二百餘頁。

9. 動物類一新種在烟台之發現。「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期。」陸鼎恆著。本文敘述動物類在動物界中之位置，此種在中國為第一次發現，且係一新種。因詳述其特徵，並與歐洲產二近似種相比較，知為一新種，名「烟台棘皮蟲」。

10 中國沿岸之海參類。(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張鳳瀛著。本文共載中國沿岸採得之海參十八種。代表五科，十二屬。內有一種，認為新種，他十種，據以前各學者報告，已知產於我國，其餘七種，在中國為首次報告。

11 海產動物對於溫度變化之抵抗力。(載法國里昂生物學會會刊，第一百十四卷。)張璽著。本文研究海產動物對於溫度變化之抵抗力，取材於廈門集美之海濱動物。該處為泥底夏季潮汐升降，溫度變異甚大。結果知大多數可耐四十度之高溫，即驟降至八度之水中，亦不至死亡。

12 青島沿岸後鰓類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張璽著。記述青島產後鰓類，共

八種，分隸於七科，七屬。研究其生態、解剖、分類、生殖諸問題。此八種中，除二種曾經前人在中國發現外，其餘均係首次在中國海岸尋得者。

13 烟台海濱動物之分佈。（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五期。）張壘著。首敘動物分佈之因子。

次分烟台及其附近為九分布區，每區擇一二代表動物研究之。末敘烟台海岸之類別，及其特產之動物。

14 北平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海參標本目錄。（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五期）張鳳瀛著。本文記載海參標本二十九種，代表五科，十六屬。其中十八種採自我國，兩種採自爪哇，一種來自日本。其餘各種，為海味店之乾製標本，產地未詳，蓋我國食用之海參，來自環球各地也。

15 動物學研究所鳥類標本陳列室目錄。（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六期。）陸鼎恆著。本目錄為三年來考訂本所鳥類標本學名之結果。計已定名之鳥類凡二百五十七種，分隸於二十九目，五十科，一百八十屬。

16 中國沿岸海濱參類續誌。（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三號。）張鳳瀛著。續載自廈門及青島採得之標本，凡三屬四種。其中有二種為新種，一得自青島，一得自廈門。

17 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一期採集報告。（載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四期。）張壘著。本文首言採集區域，次言採集之主要用具，次言各區採得標本之一般，共分一百二十站，末言海水之理化性質及採集區內所得主要動物之分佈。

18 青島之柱頭蟲。（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張壘、顧光中合著。專述本所在青島採得之柱頭蟲二種，其中之一，認為新種。柱頭蟲在我國海岸向未見記錄。此為初次發現云。

19 青島文昌魚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張璽著。記述在青島首次採得之文昌魚，此種與廈門所採者爲同一種，但在華北爲第一次發現。

二、正進行之研究工作

1. 青島烟台之海蜘蛛類。陸鼎恆。
 2. 北平蛙類之雜交。朱洗。
 3. 中國之軟體動物，頭足類及後鰓類。張璽。
 4. 中國沿岸及淺海之海星類。張鳳瀛。
 5. 山東沿岸之多毛類。顧光中。
 6. 中國之苔蘚蟲類。陸鼎恆。
 7. 中國之海鞘類。張璽。
- 三、採集工作：

1.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張璽、張鳳瀛赴青島採集並考察膠州灣之海岸形勢，動物之分布，得標本千餘件。

2. 同年五月，張璽、張鳳瀛赴烟台、威海、養馬島等處。得標本千餘件。

3. 同年五月，陸鼎恆赴烟台，研究苔蘚蟲。並會同張璽研究烟台海濱動物分佈情況。

4. 同年六月，張璽、顧光中赴廈門，研究軟體動物及魚類。共得後鰓類及裸鰓類十餘種，魚類百二十餘種，其他動物千餘件。

5. 同年十月，張鳳瀛赴烟台、威海。專採棘皮動物，並調查其分佈狀況，得標本三百餘件。

6. 同年十一月，張璽赴青島採集。在陰島等處獲得後鰓類數種，其他動物標本四百餘件。

7.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張璽、張修吉赴青島採集，注重軟體動物，共得標本九百餘件。

8. 同年五月，顧光中赴烟台，採集魚類標本，得七十五種，及其他動物九百餘件。

9. 同年六月，張璽赴烟台，採集軟體動物及環蟲動物，得標本二百餘件。

10. 同年十一月，張鳳瀛赴烟台、威海。採集棘皮動物，獲四百餘件，其他動物二百件。

11.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張璽、顧光中、周霽光，赴山東之烟台、威海、榮城及石島一帶採集。得

以前未有之魚類五十餘種，及無脊椎動物七百餘件。

12. 同年七月，陸鼎恆赴青島研究苔蘚蟲類，得標本百餘件。

13. 同年七月，張修吉赴青島採集頭足類被囊類及多毛類，得標本四百餘件。

14.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張修吉赴烟台即依本所向「駐烟台海軍辦事處」借得之房舍，成立「烟台海濱動物研究室」。

該研究室於四月二十日成立，張修吉即常期居留該地，測量海水溫度，並採集動物。

15. 同年五月，張璽、張鳳瀛、顧光中、周霽光、馬繡同五人赴青島，與青島市政府合組「膠州灣

海產動物採集團」。採集膠州灣及其附近之動物，並調查海洋理化諸問題，共得標本千餘號，內有柱

頭蟲、文昌魚、海洋齒等珍奇動物。

16. 同年六月，陸鼎恆赴烟台，視察海濱動物研究室，充實其設備，並更名爲「渤海海洋生物研究室」。同時採集動物凡五百餘件。內有文昌魚幼體，係在渤海灣中第一次發現。

17 同年九月，張璽、顧光中、相里矩、康樂天、劉永彬五人，再赴青島，作「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二次採集，現尙未返所。

(七) 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於成立後首先致力於採集工作，數年之間，已將中國北部植物採集，粗告完備。並及新疆西藏等地。遂轉行注重研究工作，仍以中國北部植物圖主要目標。茲僅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之工作撮要分述如後：

一、已完成之論文：

1.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一卷旋花科 劉慎諤、林鎔
2.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二卷龍胆科 林鎔
3.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三卷忍冬科 郝景盛
4.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藜科 孔憲武
5.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莧科 孔憲武
6.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馬齒莧科 孔憲武
7.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商陸科 孔憲武
8.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胡桃科 夏緯瑛
9.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樺木科 夏緯瑛
- 10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殼斗科 劉慎諤

- 11 中國忍冬科之初次研究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號）
- 12 中國亞麻屬之述要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號）
- 13 中國忍冬科（二次研究）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五號）
- 14 中國接骨木屬數種之研究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 15 中國北部之藜科植物 孔憲武（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 16 中國接骨木屬述要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 17 中國之枸杞 王雲章（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 18 吉林小白山之松柏科 孔憲武（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 19 劉厚著「中國與安南樟科植物」之分析 劉慎諤（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 20 中國密姆屬之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 21 吉林馬尿燒屬數種之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 22 一九三一年吉林採單子葉植物目錄 孔憲武（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 23 中國炭菌之研究 閻玫玉（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 24 研究中國銹菌之材料（其一） 劉慎諤、王雲章（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 25 中國植物之三新種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 26 四川鵝耳櫪屬之二新種 夏緯瑛（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 27 中國玄參植物之初步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28 小五台山之顯花植物 孔憲武、王作賓（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八號）

29 中國北部及西部植物分佈概況 劉慎諤（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九號）

30 中國菊科之研究 林鎔（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號）

31 中國植物之新種（其一）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32 中國黑穗菌之研究（其二） 閻玫玉（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33 研究中國銹菌之材料（其二） 劉慎諤、王雲章（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34 中國黑穗菌之研究（其三） 閻玫玉（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二號）

35 中國泡桐之研究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二號）

36 中國桔梗科植物初步之研究 鍾補求（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三號）

37 北平研究院所藏之菊科植物 林鎔（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四號）

38 中國白楊屬植物紀要 郝景盛（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五號）

39 一九三四年由陝西採取之植物目錄 白蔭元（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五號）

40 中國地衣之初步研究 朱彥丞（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六號）

41 法國採之地衣標本 劉慎諤（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六號）

二、正在進行中之研究工作：

1. 鑑定高等植物標本，其整理與研究，以科屬為標準，或以地域為範圍。

2. 銹菌與傘菌之研究。

3.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之繼續編纂。

4. 整理中國舊有本草書籍，合校論斷，正其謬誤，言其旨歸，分別隸屬於今世科屬之下。

5. 搜集關於「中國植物記載彙編」之文獻。

三、採集工作：

該所在籌備時期，對於採集工作即着手進行。迄民國二十年間，已將河北、山西、吉林、遼寧、綏遠、察哈爾等省植物，得其大略，並遠及於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新疆等地。採取標本約八千號，茲將民國二十年以後之採集工作分述於下：

1. 民國二十一年 郝景盛、王作賓四月出發，經河北之靈壽，河南之許昌、洛陽、嵩山，陝西之華山、太白山及咸陽等地，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六百餘號。西北工作由該所主任劉慎謬擔任，歲首出發，經天山南麓，入庫車，過拜城至阿克蘇，復由阿克蘇入小洛，沿天山抵喀什。再沿大路，經英吉莎、莎車、澤普而至葉城，再由庫庫雅山口，深入崑崙，過哈拉古勞木嶺，已入西藏高原，由此折而東行，歷時二月餘。地面平均皆拔出海面五千米以上。景色荒寒，悉入無人之境，於是又北出崑崙，再入新疆，經尼雅、于闐、和闐、黑玉、皮山返葉城，由克立陽山口，重入崑崙，經西藏之北境，過拉打克，而抵喀什米爾。由此出喜馬拉雅山脈，直達印度北境，入濱地，過拉歐，抵德里。由德里北行入喜馬拉雅，再經哈雅抵加爾加答，復由入喜馬拉雅，再返加爾加答，時已年終，本年搜獲標本約二千五百號。

2. 民國二十二年 劉慎謬二月由印度返平，孔憲武、王作賓五月十二日赴秦嶺山脈採集，經南五

台山、太白山、寧陝、石泉、洋縣、城固、南鄭、佛坪、整屋、藍田、商縣等處，十月底回所，共採標本二千餘號。夏緯瑛五月二十四日赴陝北，取道山西，經吳堡、綏德、清澗、延川、延長、膚施、安塞，北折而至榆林。由此與白蔭元會合同赴綏遠之鄂爾多斯部，橫過該部，入寧夏，越賀蘭山，取道西安回所，共採得標本二千餘號。劉慎諤、劉繼孟，八月赴山東牟平一帶採集，約月餘，轉赴烟台採集若干日，共得標本六百七十四號。

3. 民國二十三年 劉繼孟五月赴河北山西間之太行山脈中採集，以紫荆關一帶爲起點，南行達贊皇境內，至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二千一百餘號。王作賓八月赴新疆採集，行至綏遠，因汽車不通，改在綏遠採集，共得標本三百餘號。劉慎諤、王雲章、黃逢源赴上房山採集，得菌類標本六十七號，高等植物一百九十二號。此次採集注重菌類，故高等植物所採較少。

4. 民國二十四年 劉繼孟五月赴河南伏牛山脈中採集，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四百餘號。王作賓七月赴山西南部採集，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四百餘號。黃逢源赴河北上房山採集，得標本三百餘號。八月又赴山西一帶採集菌類標本，共得四十餘號。劉慎諤、鍾補求八月赴安徽黃山採集，九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一百五十號，就上列之統計並加入與各處交換之標本，總數共約四萬號，萬數千種。

(8) **地質學研究所** 該所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過去工作及成績，茲分左右列各項撮述如次：

一、地質調查及地質圖測製 調查地質必須測製地圖，以便他日編製地質圖幅之應用。同時於地層化石，構造狀況，亦詳爲測製，俾於中國之整個地質史上，增加材料。測製之一百萬分之一地質圖，

計分1.北平濟南幅，2.太原榆林幅，3.南京開封幅，4.西安南陽幅，5.漢中平武幅，6.成都重慶幅，7.昆明貴陽幅，8.安慶南昌幅，9.綏遠包頭幅，10.綏化湯原幅。調查之區域，計分1.四川地質調查，譚錫疇、李春昱；2.山西地質調查，王曰倫；3.陝北地質調查，王竹泉、潘鍾祥；4.西北地質調查，孫健福、侯德封；5.雲南東部及南路地質調查，尹贊勛、路兆治、陳愷；6.河北唐縣阜平間，及山西五台山附近地質調查，楊傑；7.北平附近地質調查，謝家榮等；8.河南、山東、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諸省新生代地質調查，德日進、楊鍾健等；9.四川油田地質調查，譚錫疇、潘鍾祥；10.陝北油田地質調查，王竹泉等。

二、鑛產調查 該所工作，對於鑛產調查，向極注意，最近數年，努力於金屬鑛產之研究，在各鑛區，俱有精詳之鑛產地質圖，並採集大批鑛石標本，以備室內之研究。調查區域，計分：1.湖北大冶、陽新、竹山、隕陽，河南濟源及山西聞喜之銅鑛調查，朱熙人、計榮森、熊永光；2.湖南寧鄉、茶陵、益陽、桃源、沅陵、新化之金鐵梯鋅各鑛調查，謝家榮、程裕淇、王曰倫、張兆瑾；3.山東淄川、博山、鉛鑛調查，王曰倫；4.安徽南部及長江下游鐵鑛調查，謝家榮；5.四川全省銅鐵金鑛調查，譚錫疇、李春昱；6.江西樂平、永新等處鐵鑛調查，高平、徐克勤；7.雲南箇舊錫鑛調查，陳愷；8.贛南鎢鑛調查，徐克勤；9.浙江長興油鑛調查，計榮森；10.陝北油田調查，王竹泉、潘鍾祥；11.四川石油調查，譚錫疇、李春昱；12.浙江平陽礬石鑛調查，陳愷；13.廣東鐵鑛調查，譚錫疇、高平；14.福建鐵鑛調查，謝家榮；15.安徽廬江礬石鑛調查，程裕淇、陳愷。

三、礦物岩石研究 該所人員對於礦物岩石研究之工作，摘列如左：1.陳愷之北平西山火山岩系

研究，2. 南延宗之湖南永口山鉍鑛床顯微鏡研究，3. 程裕淇、陳愷之安徽廬江礬石鑛床研究，4. 陳愷之中國火成岩分佈圖研究，5. 楊傑之北平西山鷲峯附近火山岩及侵入岩研究，6. 王紹文之山西交城、正長石結晶研究，7. 尹贊勛之山西第四紀火山研究，8. 王紹文之山西繁峙產黃玉藍晶及烟水晶研究，9. 孫建初之綏遠寶石鑛床研究，10. 王竹泉之湖南常寧錫砒鑛研究，11. 張兆瑾之湖南錫鑛山錫鑛研究，12. 謝家榮之中國鐵鑛分類研究，13. 張兆瑾等之四川西部，及西康變質岩及火成岩研究，14. 朱熙人之四川西部銅鑛床研究，15. 謝家榮之長江下游鐵鑛研究。

四、古生物研究 該所古生物研究工作，其中分爲兩類：1. 爲採集標本及研究地層，調查地質者隨時分作；2. 爲古生物之鑑定研究，葛利普、尹贊勛、計榮森、斐文中等，其中又分爲四門：(甲)植物化石，(乙)無脊椎化石，(丙)脊椎化石，(丁)古人類。

五、化學研究室 由金開英、楊珠瀚等負責，其中1. 燃料研究室計分：(甲)煉焦試驗，(乙)低溫蒸溜，(丙)油類研究；2. 鑛物研究計分：(甲)礬石試驗，(乙)鑛物分析。

六、地震研究 由李善邦、潘家麟等負責，該所鷲峯地震研究室，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止，所得紀錄，悉印行報告以供全世界地震學者之參考。在民國二十三年，截止二十四年止，收錄之震波最多，計有二五〇次，皆經詳定其時間，及震源之所在。

七、土壤研究 由梭頗、周昌雲、侯光燭、李連捷等負責，其中(一)土壤調查計分：(1)陝甘南部青海東部之大略調查，(2)察綏兩省之大略調查，(3)湖南農業區域之調查，(4)廣西農業區域之調查，(5)河南開封、鄭州等處之大略調查，(6)江西南昌新建兩縣土壤之研究，(7)平市南苑鹽土

之研究；(二)室內工作計分：(1)調查區土壤標本之分析，(2)土壤試驗及研究，(3)中國土壤分類之研究等。

八、大地測量及地形測量 此項測量，原非該所分內之事，但為確知地形之實況計，非詳細測量不可。1.經緯度測量由方俊等担任，2.地形測量，水紋研究，由曾世英、周宗浚等担任。該所出版物，計有：1.地質彙報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號。2.地質專報甲種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號，3.地質專報，乙種第五、六、七、八號，4.土壤專報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號，5.土壤特刊第二號、第三號，6.古生物誌，甲種第一號第三冊，第四號第一冊，乙種第三號第三冊，第四號第二冊，第八號，第九號，第十一號第二冊及第三冊，第十二號第四、五冊，第十四號，第十五號，丙種第七號第三冊，第八號、九號、十號及第十一號，丁種第三號，7.燃料研究專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號，地震專刊第二卷及第三卷上冊。

(9)史學研究會 該會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成立，至二十二年分爲調查編纂及考古兩組。二十四年改調查編纂組爲歷史組，茲將二十年以後之工作報告如下：

一、歷史組 該會創辦之初，以該院設立於全國文化中心之北平，就地取材，自爲便易，故決定以北平志之編纂爲該會之主要工作。又以北平廟宇薈萃，遼金以來，五朝之建築彫刻圖畫等藝術作品，關係文化史者尤鉅，故先自佛寺道觀入手。工作種類，計分繪製平面圖、照像、拓碑、紀錄四項，就公安局所劃警區，依次進行，四年之中，凡調查內外城廟宇八百八十二處。已將所拓碑誌編爲北平

金石目第一冊，於二十三年出版。近又從明清各種紀載中，輯錄北平寺觀材料，編爲寺觀著錄表，以供新志取材之用。此後擬將各大廟（如法源寺、雍和宮）作爲專志，備羅其所有文物，俾顯示其文化上之地位；而將其他廟宇輯爲合志，以創建時代排列之，藉表其歷年之久近。又北平戲劇之勢力籠罩全國，在民衆藝術上具有甚高價值，二十四年業已著手搜集材料，戲劇本事一編不久可成。至關於北平之史事，擇其尤要者分年紀錄，爲史表長編，已於二十三年出版。其當代記述，報紙新聞，編次爲北平最近世史料，迄今凡得五十六鉅冊。

中國史書雖富，而多數均記個人事實，求其關於社會經濟文化之材料，極不易覓，且此等材料散在各書，即博學者不易綜覽，該組有見於斯，爰輯刊史料叢編，俾爲將來編纂中國通史者立一骨幹。現在已出版者，有蕭一山集錄之太平天國詔諭、中國祕密社會史料兩種，已編纂者，有歷代邊疆民族史料、清代西藏政治史料、歷代食貨志彙編等書，務使習見之材料易檢，而稀見之材料易覓焉。

二、考古組 該組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後，主任徐炳昶即同助理員常惠到陝西開始調查古蹟，又因陝西史蹟極繁，不劃清範圍，將有「一部念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之苦，故調查及研究之對象，暫限於周民族與秦民族之初期文化，及與之有直接關係之問題。是年所調查者，有豐京（長安、鄂兩縣中間）遺址，鎬京（長安）遺址，犬邱（興平）遺址，雍（鳳翔）遺址，陳寶祠（寶雞）遺址，今姜城堡（寶雞）及今米家崖的史前遺址，阿房宮（長安）遺址等類。是年冬由會與陝西省政府商酌，共組一陝西考古會，主要條件，爲研究步驟，分爲調查、發掘、狹義研究之三階段，指導工作及研究責任由該院担任，發掘後所得古物保存責任，由陝西省政府担任。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該會開成立會，決

定先到寶雞縣東十五里門鷄台之古陳寶祠遺址作發掘。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工，六月二十八日收工，下半年仍繼續工作，十一月二十三日再開工，直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始陸續收工。工作人員，除該組主任外，何士驥、白萬玉、蘇秉琦、龔元忠、周蔭諸人。得有舊石器時代人頭骨數具，新石器時代末期之製陶工廠一處，同時期之人居遺址二三處，石器數十件，骨器數十件，三代至隋之陶器完整及能粘合者百餘件，同時期之骨鏃、銅鏃、鐵鏃等二百餘件，銅器數十件，鐵劍、鐵刀數件，各種陶片五六十箱，現正整理研究中。又二十三年春，于門鷄台正式開工前，曾由助理員何士驥在陝西省城民政廳前院內作小規模發掘，獲得宋呂大防所刻唐大明興慶兩宮圖殘石及唐宋磁片，錢幣各物。又在地面尋得唐太極宮及各坊市圖殘石，該會所出考古專報第一號，曾由何士驥君參考羣籍，對於唐故宮作一綜合的研究。又該組以發掘餘暇，曾到附近各處調查古蹟，發見新石器時代之遺址，約二十餘處。又於寶雞縣東六十里之天王村發現宋末或元代之壁畫，已會同寶雞縣政府設法保存。廿四年九月，該組主任徐炳昶及歷史組主任顧頡剛同往河北之磁縣，及河南之武安縣調查南北兩響堂寺之佛洞。由技術員龔元忠、馬豐在彼間照像及拓字，以便印成專書。

(10) 字體研究會 該會常務會員兼幹事聘由卓定謀充任。該會之工作如下：

一、章草字典長編 該會成立以來，將搜集所得確有根據之章草約一千餘字，詳究每字省變之由來，凡章草上承篆隸，下開楷書之歷史沿革，悉加說明。所製卡片第一稿第二稿完成之後，並加增訂，編成章草字典長篇，作為改良簡字字體之參考材料。

二、續編千字課章草簡字體表 前已發表市民農民兩種千字課簡體表，此為士兵千字課，亦係採

用定縣平民教育會原本，改楷字爲章草，列成表式，比較楷書與章草之繁簡，計列表四大張，較諸前兩種千字課，多有修改之處。

三、章草之外兼搜集俗體字 該會除收集章草外，又選擇可通行之俗體字，製成卡片，其中有與草法相合，有省去偏旁或繁複小畫，凡一望而知爲楷字之某字者，皆採用之。計已得六千五百餘字，將所搜集之俗體各字，凡一字數體者，製成互見表十二大張，預備選取其筆畫較簡者，作爲簡體字字典之材料。

四、以新檢字法代舊部首 該會對於簡體字之研究工作，以爲欲求字體之簡便，當先從分析偏旁之省變下手，偏旁以部首爲代表，故對於各字書部首之成立經過，及今後存廢問題，草成偏旁學一編。此種研究之結果，深覺字書所有部首，在舊字體上自有其存在之意義，而在今日通俗適用之簡體字上，實無保留之必要，該會乃不用部首，別製一種新類目以替代舊部首，此類目即檢字法之一種，分爲橫起、直起、曲起、點起、撇起之五大系，皆以每字起筆之第一二兩畫爲標準。起筆第一畫按橫、直、曲、點、撇列序，第二畫則按橫、直、曲、點、撇、挑、捺列序，計有百二十四類。同一類中有自左旁及當中起者，（所謂左旁當中係指全字頭二筆所在地位而言）分別排列，以便檢討。

五、簡體字字典節本 先從整理所集得之章草，及各種簡體字入手，凡字形不輕見，及筆畫所省無多，或音假借，易滋誤會者，悉行刪汰，然後將可通用之簡體字，按該會試擬之檢字法，分類排列，製成簡體字字典節本一種，首次付印若干冊，分送平市各中小學試驗，藉知此種檢字法有無窒礙，及簡體字是否易于認識。

六、章草及俗體字合表 該會選擇章草及舊書中所有通行俗體字筆畫簡單，具有楷書之輪廓，俾普通人一目了然，易予認識者製成簡體字合表，計有三千五百餘不同之字，此種簡體字數，平均以六、七、八畫者居多，畫數較之楷書，多可省去一半，亦有省去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者。

七、常用詞語之簡寫化 該會研究一般「詞」之簡易寫法，各詞暫以兩字為標準，組成之後，俾便予認識及書寫，此種工作，正在進行中。

(四)水利研究會 該會各會員，分担研究或調查工作，擇要錄左：

一、河北省之旱潦災患

董時進

二、華北現有之農田水利

徐行健

1. 華北農田水利之沿革

董時進

2. 華洋義賑會所提倡之農田水利事業

三、河北省需用鑿井開渠排水洗城之區域調查（此項由該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合作，關於調查事項經過路線，由李書田董時進計劃。）

徐世大、徐宗溥

四、華北之雨量與流量

五、國內外農田水利出版物之搜集

李書田

1. 英日之水利

董時進

2. 英文農田水利

3. 法文農田水利

朱廣才

4. 德文農田水利

李儀祉

5. 中文農田水利

徐世大

六、地下水

朱廣才

此外並擬搜集水利器械製造模型，以爲成立該院博物館理工陳列所水利部份之預備，編譯水利名詞，以資統一水利學術文字，先以英文爲標準，編輯水利名詞詳單，由李書田、徐世大、徐宗溥、高鏡瑩負責。

該會並印有「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及「鑿井工程」二書。

(2)經濟研究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聘任崔敬伯爲常務會員兼幹事，先從初步準備工作入手。除購圖書，搜集資料而外，現在已開始者，爲與河北省財政廳，共同担任河北省地方財政之調查與研究。自二十四年九月起，已開始整理工作，將來在實際應用方面，擬提出具體方案，在學術研究方面，擬出版研究報告。

(3)測候所 該所氣象觀測，採用三時制，即每日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二十四等時各觀測一次。每日下午四時作成報告，分送北平市內有關係各機關。並有月報年報刊行。茲將北平最近五年觀測結果，述其概要於次：

一、民國二十年度 本年北平一月奇寒，平均溫度低至零下 16.89 度（攝氏，下仿此）最低達零下 20.6 度。亦即本年之絕低。二月亦曾一度寒波來襲，平均亦有低至零下 13.14 度者，其溫

度之低，寒期之長，實本區罕有之現象。溫度最高在七月，平均爲二五·二四度，絕高亦在七月，爲三六·六度。若統計本年最高在三十五度上之日數，僅有九日，並不云熱，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以上者亦只九日，是溽暑日，復不爲多。然則本年暑期天氣，尙云良好。全年降水總量爲五五八·二毫米，頗近於標準年，最大月量在七月，爲一九七·六毫米，然以農作物正需豐雨之時，尙嫌不足，幸八月間，幾番秋雨，不但將槁之苗，先後繁茂，而一切作物，均慶有秋。至於降水日數全年計六七日，八月最多爲一四日，惟十月無之。暴風全年計七三日，四月最多，爲一二日，七八兩月無之。霜日計二九日，最多爲十一月，計七日。他如雪爲一日，晴爲一六一日，曇爲一四四日，陰爲六〇日。

二、民國廿一年度 本年北平春冬，寒威未逞，雪量尤微，如一月之日平均，最低僅七·四五度，較之上年同月高有一倍有奇，而全年雪量僅三·九毫米，較之二十年，只五分之一而已。然最高之七月溫度爲二六·一〇度，較上年爲高，且有三九·六度之絕高，亦在七月，故感酷熱。同時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七月計一五日，八月計八日，溽暑亦甚，暑期復長，復以春之雪雨不足，卒之麥秋不登。然而夏雨勻調，早稼大穫，秋霜遲至，晚收頗豐，蓋七月有三六〇·五毫米之雨，十月十日方見早霜也。至全年降水計五五日，最多在七月計一八日，惟三、十、十二之三月均無之。暴風計六九日，最多在二月計一二日，六、八、九之三月則無之。霜計四八日，最多在十一月計一六日。又雪三日，晴爲一四九日，曇爲一六三日，陰爲五四日。

三、民國二十二年度 本年北平氣溫平均月最高在七月，爲二五·七八度，最低在一月，爲零下

七·五〇度，又絕高在七月爲三八·九度，絕低在一月，爲零下一七·三度，尚不違於常軌。且降水總量爲七七三·一毫米，不爲不霑足也，獨六月雨量過大，又高於上月，殊爲美中不足。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七月計一八日，八月計六日，溽暑甚而時期長。至於全年降水日數，計七五日，最多在六月，爲一七日，最少爲二及十一月，均一日。暴風計五二日，最多在四月計一日，六至九月均無之。霜計四三日，最多在十一月計一三日。雪計一二日，最多在三月計五日。又晴天計一七二日，曇天計一四五日，陰天計四八日。

四、民國二十三年度 本年北平天氣，一月嚴寒，氣溫日平均，低至零下一一·五四度，最低在零下一八·〇度，亦即全年之絕低。二月突暖，三月反上昇紆緩，其變化殊違常軌。最高月平均在七月爲二六·二〇度，絕高亦在七月爲三七·三度。以言最高溫在三十五度上之日數，六月計一日，七月計四日，並不爲多，無如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之日數，七月計二四日，八月計一〇日，因之溽暑之時期甚長，倍於上年。至於降水總量爲七三九·五毫米，當然霑足，惟月量最高不在七月而在八月，殊嫌爲晚，而九月底復有連降五十七小時之靈雨，在此時期，更爲前此所未有，卒之影響晚收作物甚鉅。至於全年降水日數計七四日，最多在七月計一七日，最少在一、三、十一之三月約一日，暴風計三四日，最多在三月計一日，七、八、九之三月則均無之。霜計三六日，最多在十一月計一四日。又雪計七日，晴爲一七三日，曇爲一四七日，陰爲四五日。

五、民國二十四年度（九月止） 本年北平年初和暖，無復寒期景象，按之一月，日平均溫最低僅零下七·二〇度，實近二十餘年間所獨有。雪量尤少，一月至三月只一·二毫米。溫度平均最高月

在七月爲二六·〇四度，日平均最高爲三〇·〇五度，絕高爲三九·二度，亦在七月。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計一七日，但八月爲一日，較多於七月耳。然以今夏雨日無多，雨量過少，無以調節氣溫，和暖暑氣，一若其熱酷於往年，按諸實際，並不如此。至於降水積量至九月止，計三二〇·九毫米，較平年同期差至二五七·九毫米，較之去年同期差至四〇五·二毫米。至已降水日數爲四六日，暴風計二二日，霜計一七日。又雪二日，晴爲一三八日，曇爲一〇六日，陰爲二九日。

(14) **博物館** 該館原定設立理工、藝術、風俗三陳列所，其已成立者爲藝術陳列所，除常年按期開館，供衆參觀，并向各處徵集出品外，其餘工作爲整理送陳出品，及布置陳列場等事宜。二十三年九月以後，次第於第一陳列場內，陳列史學研究會考古所得之唐磚石器陶器陳列品。又於該場陳列史學研究會調查北平廟宇所得之照像、拓片、藍圖多件，於第二陳列場陳列史學研究會在陝西考古發掘所得及發掘工作等照片，於第五陳列場陳列各種風俗陳列品。二十四年一月該館變更各陳列場，整理各陳列品，二十四年七月，整理佛像壁畫及油畫，以便分地陳列，裝璜整理繪畫照片及油畫名作二百數十種。

(15) **測繪事務所** 該所工作，在完成北平附近地圖，歷年以來測繪及調製各圖，分別開列於左：

- 一、溫泉一千分一測量原圖及模寫圖各一張。
- 二、黑龍潭一千分一測量原圖及斜視圖各一張。
- 三、碧雲寺一千分一水道圖及模寫圖各一張。
- 四、頤和園二千分一測量原圖及清繪圖各一張。

五、北平西郊農村試驗區一萬分一地形原圖及清繪圖各一張。

六、北平西郊農村試驗區一萬分一模型一具。

七、北平、田村、海淀、清和鎮、半壁店、北苑、南苑、黃村、蘆溝橋、蘆城、良鄉、馬駒橋、雙橋村、平房村、東壩鎮、扶析樹，二萬五千分一勘測圖各一幅。

八、田村、北平、清和鎮、海淀、平西府、沙河鎮、南苑、黃村、蘆溝橋、蘆城、良鄉、馬駒橋、雙橋村、東壩鎮，繪地形圖各一幅。

九、測繪平市各重要古蹟名勝。

(10) **自治試驗村事務所** 該所工作綱領爲「分析構成現實社會之各因素，及各個因素之連鎖關係，而謀其改進并擬定實施方案從事試驗，」選定平市西郊碧雲寺、溫泉、黑龍潭附近地帶，爲試驗區域。該試驗區地處山麓，風氣閉塞，經濟枯窘，到處呈散漫衰落之象。該所成立後，對於農村組織、社會習尚、經濟情形及土地戶口，先從調查人手，編製詳細統計，并就實際情形，擬定改進方案。

- 一、關於教育者：設有民衆學校、婦女識字班、農村小學校、民衆教育館等分別進行，以啓迪民智。
- 二、關於經濟者：設有農村市場、碧雲自治村合作社（分消費、信用、生產三部）、西山園藝合作社、西山棉業合作社、西山畜牧合作社、兒童合作社，并請農業專家，編輯「植棉」「蠶桑」「造林」「果樹」等淺說，分送各村居民，期於家喻戶曉，更爲實際經營之指導，以發展其經濟。
- 三、關於衛生者：由該所與西山天然療養院合作辦理鄉村診療所，及種痘防疫公共衛生事務。
- 四、關於救濟事項：由該所與慈善機關合作，設有義倉以濟荒歉。

民國二十四年復於溫泉創設溫泉自治村合作社，試驗區內參加者達十二村，并決定先由消費部入手，以減輕人民生活費用，然後再推行於信用生產運銷等部，以竟全功。

（行政院祕書處編印「行政院工作報告」頁二二一——二二四，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南京印行）

七、民國十九年度國民政府施政成績教育統計

中央統計處

教育（教育部）

（甲）高等教育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改進

事項

進 行 概 況

整頓公私立各學校

迭次派員視察國立勞動、交通、浙江、暨南、同濟各大學及私立大學或學院，視察結果，國立大學中，以勞動大學辦理未盡完善，令停止招生，籌議改進辦法。私立大學及專科學校中，認為合格而核准立案者，計有嶺南大學、中國公學、北平協和醫學院、中國學院、朝陽學院、上海政法學院、上海法學院、南通學院、南京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武昌圖書館學專科學校及武昌藝術專科學校；勒令停閉者，計有上海私立

東亞大學、華國大學、光明大學、新民大學、藝術大學、建設大學、羣治大學、上海文治學院、南京待旦學院。又湖南私立建國法政專校，停止招收新生。

舉行甄別試驗

按照大學規程，未立案私校學生不得投考或轉學於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爲救濟是項不得升學學生起見，由部組織委員會舉行上海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其及格者，當經填發證明書，并分令各大學及專科學校收考。

組織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 起草委員會

爲編訂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見，組織委員會，網羅全國專家，從事起草工作，現正編製全國各大學現行課程一覽及外國著名大學課程一覽，以供參考。

編造高等教育概況

根據國立省立及立案之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十七年度（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概況報告編製十七年度高等教育概況，分大學、專門學校及留學三部，關於大學及專門學校者，分訂上中兩冊，已出版。因時局關係，各校報告未全送部，故尚不能編成整個統計，現正從事補編。

（二）學術研究之提倡

事項

推廣科學研究機關

進 行 概 況

曾令國立各大學酌設研究機關，國立中山、清華、北京三大學已設研究院或研究所，其他各校亦正由部擬具計劃令飭增設以應需要，此外爲提倡科學起見，訂有科學諮詢處辦法，通令施行。

擬訂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關於學術上之獎勵，曾擬訂定學術研究實習獎金及補助金辦法，在改進教育方案中，已規定各項基金，呈請中央核辦。

辦理學術團體登記備案事

項

按照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各種學術團體，須先呈准各地教育行政機關登記，再送部備案。計自本年六月至十二月核准備案之學術團體有二十二個，爲中國工程學會濟南分會，山東圖書館協會，天津綠渠美術會，中國氣象學會，中國工程學會青島分會，學術研究會，中國統計學社，南京圖書館協會，中國工程學會南京分會，首都幼稚教育研究會，中國經濟學社，中華農學會，中國天文學會南京分會，中華林學會，指紋學術研究會，中華算學研究會，中華兒童教育社，三五法學社，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新中國農學會，中國社會學社，中國度量衡學會等

(三) 留學事務之進行

(1) 核發留學證書

| 留學國別 | | 英 | 美 | 德 | 法 | 比 | 奧 | 日 | 總計 | |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五 | 二五二 | 八四 | 一七三 | 六 | 一四 | 六六 | 一四八四 | | | | | |
| 百分比 | | 三·七 | 一八·三 | 五·七 | 二·七 | 四·〇 | 〇·九 | 五·五 | 一〇〇·〇 | | | | | |
| 科 別 | | 文 | 理 | 法 | 教育 | 農 | 工 | 商 | 醫 | 藝術 | 軍 | 警 | 未詳 | 總計 |
| 人 數 | 百分比 | 一五 | 一〇五 | 四〇 | 六三 | 六 | 二七 | 七 | 一〇三 | 五 | 三 | 四 | 一〇九 | 一四八四 |
| 百分比 | | 二·一 | 七·二 | 三·〇 | 五·六 | 四·二 | 二四·六 | 四·七 | 六·九 | 三·八 | 〇·九 | 二·七 | 七·四 | 一〇〇·〇 |
| 費 別 | | 公費 | 自費 | 總計 | 性 別 | | 男 | 女 | 總計 |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一五 | 二三九 | 一四四 | 人 數 | 百分比 | 一三三 | 一六 | 一四八四 | | | | | |
| 百分比 | | 一〇·四 | 六九·六 | 一〇〇·〇 | 百分比 | | 九 | 二 | 一〇〇 | | | | | |

(2) 調查國外留學生狀況 十七年度留學生狀況調查結果除美法兩國未全外略得統計如下：

| 留學國別 | | 德 | 比 | 英 | 意 | 奧 | 日本 | 總計 | | | | |
|------|-----|-----|-----|--|---|---|--|---|--|-----------------------------|----------------|-------|
| 人 數 | 百分比 | 二七三 | 二〇 | 六 | 一五 | 四 | 一五〇 | 二〇七 | | | | |
| 科 別 | | 文 | 理 | 法 <td>教育 <td>農 <td>工 <td>商 <td>醫 <td>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td></td></td></td></td></td> | 教育 <td>農 <td>工 <td>商 <td>醫 <td>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td></td></td></td></td> | 農 <td>工 <td>商 <td>醫 <td>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td></td></td></td> | 工 <td>商 <td>醫 <td>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td></td></td> | 商 <td>醫 <td>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td></td> | 醫 <td>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td> | 藝術 <td>未詳 <td>總計</td> </td> | 未詳 <td>總計</td> | 總計 |
| 人 數 | 百分比 | 五 | 一五 | 五 | 四 | 六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〇七 |
| 百分比 | | 二·六 | 七·五 | 二七·七 | 三·九 | 五·五 | 二五·九 | 五·一 | 九·〇 | 八·九 | 三·九 | 一〇〇·〇 |

(3) 交涉廢止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

前北京教育部於民國十四年與日本政府訂立日本對華文化事業協定，此協定實爲日本對華文化侵略之一種政策，特會同外交部呈請中央與日本政府交涉廢止，而庚款補助費學額三百二十名即緣此項協定而設，流弊滋多，爰令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停止序補是項庚款缺額，以示廢止文化事業協定之決心。

(乙) 中等教育

(一) 中等學校之改進

事項

整頓私立中等學校

進 行 概 況

中等學校之質量的改進，較之數量的擴充尤爲重要，故一年來中等教育施政方針，置重於質量改善，除公立中等學校隨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促改進外，凡私立中等學校呈由教育廳局轉報本部備案時，均於其經費編制員生課程諸大端詳爲審核指示改善，並規定首都各校限於十九年暑假以前，各省市限於二十年暑假以前，一律立案。

注重中學科學教育

其進行方法有二：一則規定中學之設備標準，予科學設備以重要地位；二則規定中學經常費支配標準，減縮行政消耗費，規定若干數額爲科學設備，現正調查較完善之公私立學校之

頒佈課程標準

設備狀況爲製定設備標準之參考。又製發中學經常費支配現狀問卷，以備釐訂經常費支配標準。

高級中學普通科商科課程標準均已頒佈試驗，師範科標準亦已整理完竣，餘在起草或整理中。

(二)中等學校之備案——共一〇四校

| 校名 | 校址 | 備案日期 |
|----------|------|-------|
| 河北中學 | 河北天津 | 十九年一月 |
| 覺民中學 | 同上 | 同上 |
| 金陵大學附屬中學 | 南京 | 十九年二月 |
| 周南女學初中 | 湖南長沙 | 同上 |
| 張楚中學 | 湖北武昌 | 同上 |
| 匯文中學 | 河北天津 | 同上 |
| 聖功女學 | 同上 | 同上 |
| 三江初中 | 廣東河源 | 同上 |
| 匡村中學 | 江蘇無錫 | 十九年三月 |
| 安徽中學 | 南京 | 同上 |
| 青年會中學 | 同上 | 同上 |

| | | |
|---------|------|---|
| 鍾英中學 | 同 | 上 |
| 成美中學 | 同 | 上 |
| 零水中學 | 江西零都 | 上 |
| 道南初中 | 湖南衡陽 | 上 |
| 協均初中 | 湖南長沙 | 上 |
| 楚怡中學 | 同 | 上 |
| 啓明女子師範 | 湖南平江 | 上 |
| 藝芳女中 | 湖南長沙 | 上 |
| 衡湘初中 | 同 | 上 |
| 聖以羅女子中學 | 湖北漢口 | 上 |
| 江漢高中 | 同 | 上 |
| 楚村初中 | 湖北武昌 | 上 |
| 大中學 | 廣東廣州 | 上 |
| 培德初中 | 河北 | 上 |
| 富育女子初中 | 河北通縣 | 上 |
| 敖東中學 | 吉林 | 上 |
| 上義師範學校 | 河北北平 | 上 |

四存初中

弘達初中

育英初中

篤志女中

大中中學

文治中學

燕冀中學

華北初中

貝滿女中

翊教女中

崇德中學

匯文中學

大同中學

今是中學

藝文中學

民鐸初中

山東初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豫章初中

同上

同上

四維初中

同上

同上

鰲洲中學

江西萍鄉

十九年四月

龍津中學

江西安義

同上

葆靈女子中學

江西南昌

同上

博學初中

漢口

同上

華夏初中

湖北武昌

同上

麗澤初中

湖北武岡

同上

復初初中

湖南長沙

同上

含光女子初中

湖南長沙

同上

沅澧初中

湖南常德

同上

青峯鄉村師範

湖南新化

同上

中日中學

河北天津

同上

武昌初級中學

湖北武昌

十九年五月

中西女子中學

河北天津

同上

大同初級中學

湖南

同上

震亞體育師範

江西南昌

十九年六月

女子職業初級中學

江蘇鎮江

同 上

五州中學

南 京

同 上

正誼初級中學

安徽合肥

同 上

正誼中學

山東濟南

同 上

青陽初級中學

江蘇江陰

同 上

匯文女子中學

南 京

同 上

清波初級中學

浙江杭州

同 上

定海女子初級中學

浙江定海

同 上

東山初級中學

浙江臨海海門

同 上

效實中學

浙江寧波

同 上

平大初級中學

湖南長沙

同 上

武昌中學（校董會）

湖北武昌

同 上

聖羅以女子初級中學

漢 口

同 上

民強初級中學

廣東汕頭

同 上

景仁初級中學

河北保定

同 上

育才初級中學

河北涿縣

同 上

培華女子中學

河北北平

同 上

| | | | |
|-------------|------|--------|---|
| 毓英初級中學 | 河北北平 | 同 | 上 |
| 文光初級中學 | 吉林吉林 | 同 | 上 |
| 樹德初級中學 | 江蘇蘇州 | 十九年八月 | |
| 萃文中學 | 安徽蕪湖 | 同 | 上 |
| 皖南初級中學 | 安徽宣城 | 同 | 上 |
| 兌澤初級中學 | 湖南長沙 | 同 | 上 |
| 聖希理達女子初級中學 | 湖北武昌 | 同 | 上 |
| 崇慈女子初級中學 | 河北北平 | 同 | 上 |
| 建國中學 | 上海 | 同 | 上 |
| 成章中學 | 湖南衡陽 | 十九年九月 | |
| 邵陵中學 | 湖南邵陽 | 同 | 上 |
| 西河初級中學 | 湖北應城 | 同 | 上 |
| 明憲女子初級中學 | 湖南長沙 | 十九年十月 | |
| 裴迪中學（校董會） | 浙江 | 同 | 上 |
| 徵存初級中學 | 江蘇江陰 | 十九年十一月 | |
| 兩湖初級中學（校董會） | 漢口 | 同 | 上 |
| 惠興女子初級中學 | 浙江杭州 | 同 | 上 |

穆興初級中學

浙江杭州

同 上

正衡初級中學

江蘇

同 十九年十二月

江淮初級中學

安徽

同 上

大夏大學附屬中學

上海

同 上

修業農業學校

湖南

同 上

指南師範學校（校董會）

熱河

同 上

愛美初級中學

山東

同 上

育英初級中學

山東

同 上

(三)中等學校之准予試辦

校 名

校 址

核 准 日 期

明敏女子初級中學

浙江杭縣

十九年七月

鏡心初級中學

浙江平湖

同 上

中山商科職業學校

浙江杭州

同 上

柏林商科職業學校

浙江嵊縣

同 上

(丙)初等教育

(一)小學幼稚園之改進

事項

進行情況

實驗課程暫行標準

是項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頒布後，即令各省市指定優良小學試驗研究，本年份各省市多成立試驗研究委員會，江蘇等省各著名小學亦加以切實之試驗研究，以頒佈未久不易得有結果，故令延長試驗期，截至年終以試驗結果呈報者，計有浙江南京上海等處。

提倡國語及語體文

為推行國語，減少文字障礙，增進教學效能起見，通令各省市小學一律用國語或與國語相近之語言為教授用語。並令不得採用文言教科書，又令上海市教育局調查上海商務、中華、世界、國民各書坊印發小學文言教科書情形，將所有製版樣本一律封存，不准其繼續印刷發行，閩粵南洋及東三省不甚通行語體文教科書地方，並特去令教育廳駐在領事切實提倡。

嚴禁小學設宗教科目並在

小學宣傳宗教

小學不得設宗教科目及舉行宗教儀式或宣傳宗教，此為國民教育所應爾，各教會紛紛來呈請通融辦理者，均加批駁，山東及廣東各省並有因小學不服從此項命令而予以嚴重之取締者。令各省市將小學訓育具體標準報部，並頒發訓育資料問卷，徵求各省市及教育專家對於訓育之意見，計各省市呈報之訓育

準備擬訂小學訓育標準

(二)地方教育行政之整頓

事 項

保障地方教育經費

進 行 概 況

地方教育經費各案呈訴來部者，均根據保障教育經費及小學教育經費不得移作他用之原則，詳加審核，其有損失者，一律與以援助。

獎勵辦理地方教育之有成

績者

浙江、山東、安徽三省教育廳長，對於地方教育成績最優，除由部於其所辦各事去令獎勵外，並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予以獎勵。熱河、吉林兩省辦事亦較認真，則呈請行政院予以指令嘉獎。

(三)全國初教概況之調查

事 項

調查初等教育概況

進 行 概 況

頒發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一種，包含幼稚園小學等校數、學級數、兒童數、畢業生數、教職員數、經費數及各項平均數，令各省市教育廳局查明填報，各省市已紛紛呈報，但因時局影響，尙未報齊，未能製爲統計表冊。

調查義務教育概況

(丁)社會教育

事項

編製改進社會教育計劃及
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

建築中央教育館

推行注音符號

亦發調查表一種，包含學齡兒童、師資、校舍、經費各項，各省市填報者，尚在少數，未能調製統計表冊。

進行概況

組織社會教育方案及成年補習教育方案兩編製委員會，先由各委員分別規劃，由部彙齊加以整理及補充，始將上項兩計劃分別製成，其內容對於分年進行之程度及經費預算等，均有詳細規定，俟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即當按照實施。在籌備中

徵集國歌

保護古物古籍

先後製定各省縣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及本京黨政各機關注音符號傳習會辦法，旋即組織本京黨政各機關注音符號傳習會，并編印注音符號傳習小冊，分發全國應用，自經此次提倡注音符號，已引起國人之注意及重視。

製定歌辭標準，送登京滬各大報，懸賞徵求，八月底徵集期滿，即組織委員會，將所收歌辭加以初步審查，認為尚須將徵求期限延至本年十二月底，業已重行登報布告。

我國古物古籍近頗運出國外，為預防起見，對於美國安得思等

中亞調查團，特與訂立協定，用資防範，對於美國約克羅柏森及德國黎克麥爾斯等請赴新疆測量考查等，概予拒絕，對於美國斯密司等請赴滇黔考察，則規定限制六條，飭該團按照簽訂。關於斯坦因赴新疆考察，電新疆省政府嚴密調查其工作目的，如有違令即將原發護照及所得古物一體扣留，并勒令出境，又咨行財政鐵道交通等部令行各海關各鐵道及各交通機關，嚴查古籍運出，并製定禁運古籍須知，呈由行政院通令施行。

(戊) 蒙藏教育

事 項

籌備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

設立西藏留京子弟補習學校

中央大學籌設蒙藏班

編譯蒙藏文書籍

其他

進 行 概 況

其組織大綱業經修正公佈正在籌設中。

本年三月間正式組織成立，學生約三十名，經費由國庫支給。

本定於本年暑假後正式開班，已舉行蒙藏留京學生測驗，取錄

四十九名，惟以限於經費，尚未開設專班。

計編譯漢蒙合璧之新學制國語教科書八冊，蒙藏教育實施方案

要目及各種法規約十餘種。

關於蒙藏教育調查，業經製定各種表格分發各地調查統計。蒙

(己) 華僑教育

(一) 設計及調查

事 項

成立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
調查學校概況及教育團體

進 行 概 況

已於四月底成立，注重設計議決各案均已次第施行。
計頒發表冊兩種，一為華僑學校概況調查表，一為華僑教育團體調查表，頒發後，海外各領事已有調查竣事將調查表送還者，至於華僑學校遵照表冊式樣立案者，亦陸續而至。

(二) 華僑學校之備案

校 名

校 址 備 案 日 期

邱嶼倪地中華學校

斐利濱 十九年四月

古達描島中華學校

同上 同上

納卯中華學校

同上 十九年七月

啓智學校

同上 十九年八月

新義州華僑小學校

朝鮮新義州 同上

瓜路庇罇中華學校

英屬瓜路庇罇 同上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麻厘板柏中華學校

三寶壟麻厘板柏

十九年十月

漢城小學

朝鮮漢城

同上

益華華僑學校

英屬檳榔嶼

十九年十二月

巨港中華學校

荷屬巨港

同上

巨港華僑學校

荷屬巨港

同上

柏屏義立學校

英屬星加坡

同上

中山華僑學校

檀香山

同上

帝文力利中華學校

葡屬南洋

同上

(庚)各種法規之訂定

- 一 訂定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立案用表式樣。
- 一 修訂新出圖書呈繳規程。
- 一 修訂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
- 一 修訂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 一 修訂學校學生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 一 製定圖書館規程。
- 一 製定中央教育研究所簡章。
- 一 製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一 明定私立學校在立案以前畢業生及肄業生資格之分別追認辦法。

一 明定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曾經前北京教育部呈准立案而在國府統治後尚未遵章呈請立案者。其畢業生資格之分別承認辦法。

- 一 訂定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細則。
- 一 明定各級學校在校學生呈請更名辦法。
- 一 規定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升學預試辦法暨升學預試章程原則。
- 一 規定各地各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
- 一 訂定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章程。
- 一 訂定北平上海兩市內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委員會章程。

- 一 訂定大學課程及設備標準起草委員會章程。
- 一 訂定華僑商會倡辦民衆圖書館或附設民衆書報閱覽處辦法。
- 一 訂定領事勸導華僑書報社及其他教育機關於星期日或紀念日特開演講會辦法。
- 一 訂定領事勸導華僑學校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 一 製定教育部初等教育教科圖書編製標準擬訂委員會章程。
- 一 第二次修正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

(辛)編審

(一)編審之圖書——共三種

名稱

進行情況

三民主義千字課

分兒童用及成年用兩種，每種分四冊，每冊二十二課，業已完成。

注音符號練習小冊

用韻文編成，內容分注音符號和拼音練習及課文兩部份。

民衆常用字彙

由各種民衆讀物中搜集一百五十萬字，并統計其發現次數最多者，俟統計完畢，即可根據編輯民衆常用字彙。

(二)准予審定之教科圖書——共四十五種

書名

某種學校用

審定日期

英語模範讀本

初級中學

十九年一月

新時代常識教科書

初級小學

同上

染色學綱要

高級中學

同上

新師範心理學

高中師範科

同上

新師範教育史

同上

同上

新中華自然課本

高級小學

同上

商業道德

中等學校

同上

開明英文讀本

初級中學

十九年二月

新中學代數學

同上

同上

| | | | | |
|-----------|------|---|---|---|
| 初中代數學 | 同 | 上 | 同 | 上 |
| 新主義地理課本 | 高級小學 | 同 | 上 | 同 |
| 新主義歷史課本 | 同 | 上 | 同 | 上 |
| 新主義自然課本 | 初級小學 | 同 | 上 | 同 |
| 新學制審計學 | 高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 新學制商業簿記 | 同 | 上 | 同 | 上 |
| 新中華地理課本 | 高級小學 | 同 | 上 | 同 |
| 新時代本國歷史教本 | 初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 新學制商財政學 | 高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 自然地理教科書 | 同 | 上 | 同 | 上 |
| 教育學教科書 | 同 | 上 | 同 | 上 |
| 歷史課本 | 高級小學 | 同 | 上 | 同 |
| 中國商業史 | 高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 開明算術 | 初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 三角學 | 高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 物理學 | 初級中學 | 同 | 上 | 同 |

新學制珠算教科書

小學

同上

現代初中英語教科書

初級中學

十九年九月

開明算學教本三角

同上

同上

化學

同上

同上

新時代算術教科書

初級小學

同上

新中華幾何學

高級小學

同上

現代初中幾何

初中中學

十九年十月

現代初中三角術

同上

同上

最新世界改造大地圖

中等學校

同上

中等樂理課本

初級中學

同上

初中本國史

初級中學

十九年十一月

最新中華形勢一覽圖

中等學校

同上

本國地理

高級中學

同上

修改標準國音講習課本

各級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

新編國音課本

小學

同上

新中華自然課本

初級小學

同上

初中外國地理

初級小學

同上

(三)准予發行之圖書——其四十二種

| 書名 | 呈送者 | 審查日期 |
|-----------|--------|-------|
| 新法自然研究 | 初級小學 | 同上 |
| 最新世界形勢一覽圖 | 中等學校 | 同上 |
| 新法自然研究 | 高級小學 | 同上 |
| 新體西字貼 | 上海儀器公司 | 十九年一月 |
| 英語基本練習 | 中華書局 | 十九年二月 |
| 新學制體育教材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 共和國算術教科書 | 商務印書館 | 同上 |
| 看不出 | 中華書局 | 十九年三月 |
| 猜一猜 | 同上 | 同上 |
| 一條腿 | 同上 | 同上 |
| 四隻手 | 同上 | 同上 |
| 是甚麼 | 同上 | 同上 |
| 猜不着 | 同上 | 同上 |
| 玉筷子 | 同上 | 同上 |

一條龍

同上

同上

家家有

同上

同上

東北四省分縣新圖

王華隆

十九年三月

演進式初級英文讀本

中華書局

十九年五月

紅毛野人

同上

十九年六月

貓弟弟

同上

同上

民智高級音樂教本

民智書局

十九年七月

民智初級音樂教本

同上

同上

新國民實用英文讀本

周廷楨

同上

革命紀念節日讀物

上海市教育局

十九年八月

日本故事

陳彬蘇

同上

新中華園藝讀本

中華書局

十九年九月

英文學生會話

同上

同上

近世窗飾學

商務印書館

同上

設計的模仿操

同上

同上

新小學

中華書局

同上

教科書 國語文學讀本

中華書局

同上

國音符號切音系統練習表

謝希祖

十九年十月

注音符號練習法

歸鍾麟

同上

英文實用修辭學

陸殿揚

十九年十一月

中俄外交史

商務印書館

十九年十二月

中日外交史

同上

同上

新編國恥小史

同上

同上

中法外交史

同上

同上

中美外交史

同上

同上

中俄關係略史

中華書局

同上

中英關係略史

同上

同上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同上

同上

近百年外交失敗史

世界書局

同上

新時代
民衆學校常識課本

商務印書局

同上

美術教科書

同上

同上

新時代
民衆學校唱歌課本

同上

同上

(壬)其他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事項

進行概況

召開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試

於四月十五日開幕，四月二十三日閉幕，共開大會六次，出席

會員計一百〇六人。除通過教育方案十章外，並通過臨時動議六起，其通過方案爲：（1）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

（2）成年補習教育計劃；（3）訓練各種師資計劃；（4）改進初等教育計劃；（5）改進中等教育計劃；（6）改進高等教育計劃；（7）社會教育計劃；（8）改進並發展華僑教育計劃；（9）實施蒙藏教育計劃；（10）經費總預算。

推行黨義教育

通令高初級中學均增加黨義課程六學分。

核發捐資興學獎狀

核准發給捐資興學獎狀共五十二件：計一等獎狀十四件，二等獎狀十七件，三等獎狀十六件，四等獎狀五件，其受明令嘉獎者三人。

辦理教育統計

（1）編製全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校數統計（2）繪製全國中等以上各級學校一覽表及各省市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地域分配表；（3）編製江蘇浙江福建廣西山東四川六省中等以上各級學校地域分配表；（4）擬具全國中等以上學校統計綱目；（5）擬具改進全國教育統計辦法案；（6）完成十七年度全國中

學術研究（中央研究院）

（甲）一般的行政

（一）舉行氣象會議及年會

名稱

全國氣象會議

院務年會

進行情況

等學校統計；（7）繪製十八年度教育概況統計調查表；（8）頒發十八年度中等學校教育概況調查表；（9）分類編製國立同濟勞動武漢北京交通清華各大學學生統計；（10）彙編十七年度全國各項社會事業統計表；（11）繪製十七年度全國大學概況統計表；（12）頒發十八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狀況調查表；（13）辦理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報告。

本年四月十六起在首都開會二日，到會者三十六人，議案六十四件。按其性質分爲六類：（一）電報號碼；（二）無線電廣播；（三）預報術語暴風警告；（四）劃一氣象報告；（五）儀器訂定及儀器單位；（六）設立測候機關各案已分別施行。

年會之目的，報告各所學術研究之經過及討論下年度研究上重要計劃之進行，於七月一日起至三日止，在首都開會，出席者二十四人，議決案共二十九件，均已分別施行。

(二) 參加中央播音講演

| 時 間 | 講 演 題 目 |
|---------|---------------------|
| 一月六日 | 動物學與各科學之關係及其進步之趨勢 |
| 二月七日 | 物理與人生 |
| 三月七日 | 化學研究與建設之關係 |
| 四月四日 | 最近侵入西藏之尼泊爾民族 |
| 五月二日 | 機械工程大意 |
| 五月二十二日 | 中國之地質 |
| 六月十二日 | 臺灣番族調查報告(附民族學之效用略說) |
| 七月三日 | 國語問題 |
| 七月二十四日 | 說中藥 |
| 八月十四日 | 未知行星之發見 |
| 九月四日 | 物質建設與科學 |
| 九月二十五日 | 順風耳與千里眼 |
| 十月十六日 | 中國生物科學發達概觀 |
| 十一月六日 | 鋼鐵工業 |
| 十一月二十七日 | 英語發音學要點 |

十二月十八日

(三)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名稱

國際氣象學者會議

進 行 概 況

根據本屆大會議決案，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召集遠東氣象學者會議，本院派員參加。

第五次世界植物學會

八月十六日至二十三日在英國劍橋大學舉行，本院派技士出席參加，並提出論文。

(乙) 理化研究

(一) 屬於物理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試驗室基裝置

業已裝置之儀器及設備爲(一)標準時鐘，(二)比較電阻及電壓之裝置，(三)氣壓溫度空氣等裝置，(四)恆頻率發電機之裝置，(五)無線電台等。

重力測量

絕對的測量已規劃製一新擺，不久即可告成。并向外國訂購天文時計及信號箱各一具，以備試驗之用。至相對的比較的量，亦規劃製一新式浮秤，現正在製造及試驗中。

試驗摩擦生電與空氣壓力

尚在試驗中。

試驗測電極

經已試驗得有結果。

(二)屬於化學者

事項

進行概況

柏子油乾燥性與胡麻子油

研究已有結果發表於院務月報中。

之比較

花生油豆油芝麻油之性質

同上

及成分

油脂之構造及竹纖維之研

正在從事研究

究

分析陶料

緊要國產陶工如湘皖贛所出者，均已得其結果，其他如江蘇宜

興各處陶料，尚在分別加以檢定中。

中藥研究

國產藥材原料之搜羅，山草類各種藥草之形態及分類之研究等

，已出報告數種。

格林耶特 Grignard 鎂劑

繼續研究中。

合成

銅合金之分析

分析鋁鋅之銅合金與鎳之銅合金已有報告。

(三)屬於理化之著述

名稱

出版

與

否

A Proposed Method of Absolute Determination of "G" by a New

對於重力測定製一新擺，力求減少各種改正，特著該項論文，業已出版。

Pendulum

中國新本草圖

業已出版。

糖質消用與磷之關係

在印刷中。

生物發育時期之磷質變遷

同上

(丙)工程研究

(一)陶瓷之研究

事項

進行概況

研究坯泥

迭經研究，已得坯泥六種，計湘泥三種，可製普通用具，贛泥

分析瓷泥

一種，可做脫胎瓶類，西滑石兩種，做最薄瓶類及脫胎器。分析已得結果，經報告者有十七種，現仍繼續進行。

研究國內各地瓷泥性質

研究已得結果者為棲霞山白泥西滑石，無錫白泥及首都紫金山

等處泥質。

研究瓷釉

計已製成者為玳瑁、綠青、黑烏金、酞紅、鱗魚黃、紫檀釉、

雨過天青等七種。至繪畫所需之采色，亦經悉心研究，力求

研究各著名古瓷色釉

避免人造色彩，多用天然礦石，例如紫用錳礦、黃用生銹、赤用青礬，計現已製成釉下彩色九種，釉上彩色二十種，熔劑十種，釉上繪色十三種。

業已研究各著名古瓷之已失傳者數種，如祭江青瓷釉等均略有門徑，將有成績報告，實施改善陶瓷工業。

(二)籌備鋼鐵試驗場

事項

進行概況

裝置電爐

本年六月間場中房屋落成，電爐及附帶變壓機之地脚均已做好，電機亦裝置完竣。

置備其他機件

吊車、傾杓、烘泥心爐、溫鍊爐、打風機、磨沙機及零星工具等已繪具圖樣，分別裝設，不久即可完竣。

購備儀器及材料

化驗儀器及藥品已運到，陳列鍊鋼所需之鐵合金及螢石等亦購到，炭素鋼及合金鋼各一全套，計二十五種現正着手化驗。

(三)研究應用公式

事項

進行概況

研究螺絲形彈簧之新公式

已得試驗結果，作比較報告，在印刷中。

及華爾氏之新公式

研究由 XY 曲線求 Syx^2

dxy 與 $Sy^2 dx$ 之圖

算法及應用

報告業已付印

(四)工業之調查

事項

調查造紙工業

進行概況

派員赴杭縣、臨安、餘杭、富陽一帶實地調查，已刊報告作工作上之研究。

採掘杭縣宋官窰

採掘獲得瓷片破碎匣鉢鐵腳等多件，瓷片上青釉設法剝下已分析完竣，將載入專刊。

(五)屬於工程之著述

名稱

中央陶瓷試驗場工作報告

集刊第一號

出版與否

已出版
在印刷中

(丁)地質研究

(一)地層與古物之研究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名稱

進行

概

況

① 欣克二疊石炭紀植物化石

研究已得結果

有脊椎動物

研究已得結果并繪製成圖

蠅科化石

製定照片不日印行

泥盆紀化石

同上

② 研究岩石鑛物鑛床等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中國東南沿海大成岩區

研究已得結果并製定圖片

之研究

寧鎮間之火成岩之研究

研究已得結果

用振動方法求岩石之楊氏

研究已得結果製定圖片

彈性常數 E

分析微量礦物

記錄結果攝製照片

浙江諸暨瑣山附近鋅鉛礦

研究已得結果製定圖片

床之研究

秦嶺中段之變質岩之研究

在研究中

③ 研究地質構造

地點進行情況

江西北部修水一帶地質

誌略業已作成

安徽和縣地質

摘要業已作成

安徽和縣含山縣地質

摘要暨附圖均已作成

陝西地質之經通

研究完畢

浙江泰順景寧雲和龍泉

攝製照片作成誌略及圖表

慶元等縣地質

江蘇西南部山脈

研究完竣製定略圖

(四)屬於地質之著述

名稱

出版與否

湖北南漳當陽遠安等縣之

登載集刊第八號

煤田地

湖北襄陽南漳宜城荊門鍾

同 上

祥京山等縣地質

秦嶺中段南部地質

登載集刊第九號

陝西涇洛兩河下游地質

同 上

扭轉天秤之理論

業已出版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應力與彈性之變形

業已出版

浙江平陽縣之明礬石

登載集刊第十號

浙江江山龍嘴洞之洞穴沉積

同上

積

蘇州之花岡岩

同上

寧鎮地層及古生物之研究

登載集刊第十二號在印刷中

寧鎮山脈之研究

同上

寧鎮一帶之火成岩

同上

茅山之地質

同上

(戊)天文研究

(一)設備

名稱

進行情況

天文臺路

本年春在紫金山開始修築登山車路，工程已完成大半。

天文臺

建築共分三部：(一)天文台本部，(二)子午儀室，(三)職員宿舍。

職員宿舍。

太陽分光寫真儀

業已運到。

子午儀

業已定置，二十年底完全製竣。

二十四吋徑同光望遠鏡

業已定置，二十一年製竣。

八吋徑折光望遠鏡

業已定置，二十一年一月製竣。

觀測變星照像鏡

業已定置，二十年四月製竣。

(二) 研究

事項

進行概況

衛星分光攝影

在研究中

哈雷慧星之周期及路徑

同上

流隕之定理

同上

宋代天文學之精密程度

同上

氣壓氣溫對於時計變差之

按日校對時計，同時觀察室內氣溫氣壓度數。

關係

太陽表面之活動

同上

民國二十年天文年歷週歷

先後推算編就

及國民歷

(三) 關於天文之著述

名稱

進行概況

史日長編

將史乘中之年月日一以貫之，以儒略周日為系統，不斷之日序

排列，起於漢代，迄於民國十八年，以便考察史乘中所載天象以及其他史實，在時間中所佔區域之真數。

流星論

已出版

月輪估計度量之分配及其

月已脫稿

意義（法文）

恆星光帶強度分配的研究

在印刷中

乾隆間在北平所測之恆星

在著述中

錄

（己）氣象研究

（一）設備

名稱

進行概況

圖書室及地震儀室

本年三月添進

太陽熱力計

業已購置

雷電自計計

同上

高空測候用器

同上

地震儀

同上

（二）測候

事項

進行情況

測候值班

天氣測候以每小時為單位

儀器管理

校錄儀器於規定時間行之

製天氣圖

以每日觀測所得參合國內外各方氣象報告製定每日天氣圖。

(三)研究

高空測候

北平微塵

南京一年來之颶

民國十七年來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雲霧之成因

氣壓之變動

論長江上下游在冬季雨期中之氣壓分佈狀況

改進氣象電碼

(四)屬於氣象之著述

名稱

出版與否

氣象月刊

第三卷第二期已出版

氣象年報

業已刊行

測候須知

業已出版

航空氣象概要

同上

全國氣象特刊

同上

極面學說與中國長江流域

已出版

下游之風暴

(庚) 歷史語言研究

(一) 屬於史學各面及文藝考訂者

事項

進行情況

明清檔案

本年整理該項檔案約二千麻袋又一百七十三席包，得重要文件

甚多，登載院務月報各期。

蒙古史料

繼續研究

商代象形文字之特點

尚在著作中

唐代壁畫材料

繼續整理

說文闕義疏

業已作成

敦煌掇瑣中輯

業已作成

漢金文錄

業已作成

(二) 屬於語言學各面及民間文藝者

事項 進行概況

記各種方音 應用各種語言學儀器從事記音

作切語（祕密語之一）之 根據吳粵語調查作比較研究

比較

韻鏡校疏 業已作成

廣韻校疏 同上

上古複補音 在研究中

(三)屬於考古學人類學民物學者

事項 進行概況

裝置安陽出土器物 在整理中

史之起源 業已作成

雕花骨器及陶片 在整理中

甲骨年表 業已製成

『獲白麟』解 業已作成

骨卜考 繼續抄錄

殷虛地層研究 業已作成

十八年秋季發掘地層圖 業已繪製

斯坦因燉煌取經事略及

均已作成

斯坦因三次來華之行徑

中國人體發育論第一編

業已脫稿

(四)屬於歷史語言之著述

名稱

出版與否

集刊第一本第二分第二本

均已出版

第一分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同上

說文闕義疏

同上

宋元以來俗字譜

同上

金石書目錄

同上

清代官書記明台灣鄭氏大

同上

事

明清史料第一第二卷

同上

(辛)心理研究

(一)測驗

事項

進行概況

大聲對於習得行爲之影響

(二)實驗

事項

檢查素食與常食白鼠腦

業已開始訓練動物學習某種行爲，俟此項訓練完畢，然後施以大聲之驚恐，以視其影響。

進行概況

將該兩種白鼠腦各一對，用納氏染色法製成切片，研究兩種鼠腦各部及各層細胞中的納氏體有無區別及特殊現象。

(壬)社會科學研究

(一)屬於社會學者

事項

整理楊樹浦各工廠調查材料

進行概況

料

本年二月間調查完畢，凡該處各工廠工人生活，工廠內部組織，暨里坊草棚工房市街碼頭棧房工會茶館押當等材料，着手整理，以作研究社會科學之資料。

整理無錫農村調查材料

業已整理完竣者：(一)廿二村耕地面積與作物面積之分配；(二)按各戶使用田畝之多寡，分段觀察農戶與田畝之比率；(三)一二零五家村戶人口之統計。

組織保定農村經濟調查團

五月間與北平之社會調查所合作組織該調查團，依農作地利分全縣爲四區，每區分村經濟村戶經濟城鎮分業及農戶抽

西北災荒研究

樣四種調查，此項所得材料尚在整理中。
在研究中。

(二)屬於經濟學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中國國際貿易研究

內容分三部分：(一)六十年來中國國際貿易之趨勢；(二)國際貿易之入超與出超；(三)貨物之分析。關於第一項已編成進口物量指數、物價指數及貨物交易指數三種。

所得稅問題

內容分四部分：(一)所得稅原理；(二)各國所得稅歷史；(三)現行各國所得稅之比較；(四)將來中國採行所得稅之建議。尚在繼續探討中。

土地問題

關於土地之利用，在探討中。

中外文經濟雜誌索引

在編製中。

統計學及會計學名詞彙

在編製中。

(三)屬於民族學者

事 項

進 行 概 況

調查東北通古斯族

從本年四月起至七月止調查完竣，標本言語兩部工作六月結束，文化測體兩部七月竣事。

依蘭調查報告

內容分：（一）依蘭史前民族石器之發現；（二）五國城遺

址查考；（三）依蘭現存民族；（四）依蘭墾殖近況。已

登入院務月報第二卷第一期中。

台灣番族調查報告

本年春派員赴台灣實地調查，攜回標本一百四十餘種，已有

報告在整理中。

（四）屬於法制學者

事項

進行概況

全國犯罪調查

分東南西北四區，江浙兩省均已調查完竣，報告尚在整理中。

上海租界事實調查與法律

在調查中。

研究

（五）屬於社會科學之著述

名稱

出版與否

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

載入專刊第三號

中國最近六十年來國際貿

載入專刊第四號

易統計

畝的差異

載入集刊第一號

難民的東北流亡

載入集刊第二號

(癸) 自然科學研究

(一) 調查及徵集貴州動物

類別

哺乳類

鳥類

爬蟲類

兩棲類

魚類

無脊椎動物

(二) 調查及徵集貴州植物

類別

一般植物標本

藥用植物

(三) 屬於自然科學之著述

名稱

廣西平鰭鱧類新種誌

長江上游鱧類新種誌

徵集數量

五十餘頭

一千六百餘隻，凡百八十餘種

一百一十餘隻

一百二十餘隻

二千餘尾，約一百五十種

四千餘件，凡六百數十種

徵集數量

四千號計六萬餘份

三百餘種

出版與否

載入叢刊第三號

載入叢刊第四號

長江上游鯉科誌

印刷中

長江上游魚類誌略

同上

中國蕨類植物圖譜

已出版

(中央統計處編「民國十九年度國民政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頁六二——八四，民國二十年南京出版)

編按者：「民國十九年度國民政府施政成績統計年報」係根據國民政府各院部會每月送中央統計處之工作報告，並參考三中四全會之十九年三月至十月之政治工作總報告審編而成。

八、十年來之教育設施

——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當國民政府初奠都南京之時，主持全國教育行政者為教育行政委員會，至十六年十月始改為中華民國大學院。十六七年間就江蘇浙江北平三地，試行大學區制，除辦理大學教育外，兼管各該區內之教育行政。至十七年十一月改大學院為教育部，十八年大學區制停止試行，全國各省教育行政機關一律仍為教育廳。其在直轄市者為教育局或社會局。各縣設教育局，如限於經費者，得在縣政府內設科辦理。此十年來全國教育行政制度變遷之情形也。至各種教育概況，茲分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邊疆教育各類，擇其重要設施說明如下：

高等教育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之整頓 過去大學得僅設一科，單科大學紛紛設立，數量激增，專門學校亦

多濫設，尤以法科爲甚。民國十六七年間，國立東南大學及江蘇省立各專門以上學校，合併爲江蘇大學（現爲中央大學）。國立北平九校及天津保定兩大學兩專校，合併爲北平大學。浙江省立各專校，合併爲浙江大學。惟學院之名稱及數目，均未限定。十八年國府公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兩組織法，教育部公布大學及專科學校兩規程，即大加改革。其改革要點：（一）大學分文、法、商、教育、理、農、工、醫各學院。（二）具備三學院以上者始得稱爲大學，不合此條件者，爲獨立學院，得分兩科。（三）大學必須包含理學院或農、工、醫各學院之一。（四）專科學校之設立，旨在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法科限於大學程度。（五）專科學校分甲乙丙丁四類：甲、關於工業者；乙、關於農業者；丙、關於商業者；丁、爲醫藥、藝術、音樂、體育等。（六）農工醫等類，所包各部門，得適應地方需要，分別成爲獨立專科學校。教育部依照兩組織法兩規程之規定及實際需要，對於公立專科以上各校，先後均有所改組或增設。其在私立專科以上各校，舊制規定甚寬，遂不免於濫設，自私立學校規程於十八年頒布後，教育部對於不良之私立學校，曾嚴加取締，其無改進希望先後令飭停辦者，南京、上海、北平、廣州、蘇州等處有十五校院。規程內並規定立案程序，非經派員詳細視察，認爲適宜，概不准予立案，立案後辦理不善或發展無望者，即撤銷立案或令分年結束。對於優良各校，除經專案特准補助者外，在最近三年中，並由國庫每年撥款七十二萬元，補助各校教席費及設備費，以促私立學校之進展。截至現在止，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數，計有公立大學及獨立學院三十六，私立四十三，公立專科學校二十，私立十一。

（二）提高學術之研究 教育部爲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於二十三年制定「大

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爲大學設立研究機關之準則，依照規程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經部核准者計理科七所，農科三所，工科二所，文科五所，法科五所，商科一所，教育科一所，合計二四所。

(三)注重實科及限制文法科 高等教育注重實科，爲中央一貫之政策，綜計近年注重實科之重要設施，有下列數項：(一)實科學校及院系之增設。年來增設之專科學校，國立者，有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牙醫專科學校、醫學專科學校。省立者，有製絲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設在上海之醫學院劃分獨立爲國立上海醫學院，另設醫學院於南京。又由部在南昌籌設國立中正醫學院。其他如國立清華大學、中山大學、私立嶺南大學之工學院，國立武漢大學、省立安徽大學之農學院，均係近年添設。此外國立同濟大學增設高等測量班，國立北洋工學院增設機械工程系，私立大夏大學增設土木工程系，私立中國學院添設理科，私立福建協和學院添設農學系農業經濟系，國立北京、中央、中山、清華、武漢五大學添設特種化學講座，均爲適應現時之需要。從前大學科系實類較文類爲少，專門學校亦以屬於法科者爲多，經年來極力調整之結果，大學院系文實兩類，已將相等。專科學校已多屬實類。(二)文法科學校之限制設立。年來對於實科學校及院系，固力謀擴充，而對於超過需要之文法科學校，自不能不加限制，或停止招生，或分年結束，其停招文法科學生所節經費，即移作擴充或改設理、農、工、醫等科之用，並令飭嗣後除邊遠省區爲養成法官及教師准設文法科外，其他各省市一律暫不添設文法科學校，全國公私法政專門學校或改爲實科或完全停辦。(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招生亦定有限制。

(四)改善留學辦法 關於留學方面所改進者，一爲留學生程度之提高，一爲實科之注重。從前

出國留學之資格，限制較寬，自二十二年國外留學規程公佈以後，將出國留學學生資格提高，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始得出國，過去留學為受外國教育，此後留學為研究外國學術，實為一大進步，此乃制度上之改革。各省市考選派赴國外研究專門學術者，亦令飭注重理農工醫等實科。近來各省市暨其他公共機關考選公費留學生，關於考選名額，留學國別，研究科目等項，事先均須經教育部核准，考試完畢後所擬錄取學生亦須於教部核定或覆試後，始行派遣出國。此又為政策上之統制。截至現在止，留學生之人數共八百五十人，計習理農工醫者共四百卅一人，習文法教育商及其他科學者共四百二十八人。

中等教育

(一)改進中學教育 中學教育承十一年新學制施行之後，一時數量突增，而品質日即於低落。當大學院改為教育部之後，該部以課程為教育之核心，故率先加以整理，十八年八月頒布初中課程暫行標準，十月頒佈高中課程暫行標準。嗣於廿二年十一月修改為正式課程標準，廿五年六月復加修正，期臻完善。當課程初步整理之後，教育部於中學師範及職業三類中等學校之設施，即詳加規定。二十一年十二月國府公布中學法，確定中學與師範職業三類中等學校分別設立之原則，中學分初高二級，為實施較高普通教育及預備升學之場所。二十二年三月，復根據中學法，訂就中學規程，對於宗旨、設置、經費、教學科目及時數、教職員之資格、訓育、成績考查等項，無不嚴密規定。二十四年六月，復經修正一次。教育部復鑒於各中學設備缺乏，不能據以實施新課程標準，是以於二十三年四月依

據相關之各科課程標準，公布初高中物理及化學設備標準，七月公布初中植物、動物，高中生物設備標準，分爲最簡、普通及完善之設備三類；而於各該項設備之估價，亦分別列入。二十四五年，該部委托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製造初高中物理化學儀器共計近三千套，以五六折分售各省市中學；此項儀器，儘量採用國產原料製造。該部爲劃一整齊中學學生畢業程度起見，於二十一年夏頒行中小學部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規定會考科目以及成績核算方法。次年，修正爲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廿四年四月，復經修正。至學生訓育及體育方面，教育部亦積極改善。高中現施行軍事訓練及管理，初中施行童子軍訓練及管理。廿六年一月，頒行中等學校學生強迫課外運動暫行辦法，規定下午三時以後，學生概不得受課，須一律參加運動。廿五年七月，公布中小學學生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其內容包括衛生經費、組織、疾病預防及矯治、體格檢查，以及各項衛生設備。關於教員之檢定與進修，教育部於廿三年五月公布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分無試驗及試驗檢定二種，並自廿三年起，指定各大學及教育廳局，舉辦各科教員暑期講習班。據最近之統計（念二年度），全國中學計共一九二〇校，學生四一五、九四八人。

(二)改進師範教育 師範學校自民國十一年施行新學制後，多與中學合併設立。十七年大學院令師範學校得單獨設立。廿一年冬，國民政府公布師範學校法，廿二年教育部公布師範學校規程，師範學校獨立設置之原則與辦法始行確定。是年度統計全國師範學校爲八九三校，學生一〇〇、八四〇人，畢業生二五、七二九人，經費一〇、五二六、三二四圓，較前數年已大見發展。廿三四年教育部先後頒布各種師範學校課程標準，并修正師範學校規程，廿五年教育部制定師範教育改進要點十項，

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推行師範學校分區設立及輔導地方小學之政策，並整頓內容，期能培養優良師資，為改進國民教育之基本。

(三)注重職業教育 推行職業教育發展社會生產事業，為教部中等教育主要政策之一種。其過去重要工作，如制定職業學校法及規程，與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以確定制度。訂定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辦法，以規定職業教育經費應佔比率，矯正偏重普通中學之弊。規定各省市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各省市推行職業補習教育辦法，以定進行步驟。制定各省市職業學校師資登記及訓練辦法，及舉行各科教員講習會，以期改善師資。頒行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表概要及各科教材大綱設備概要，以示教學標準。補助公私立優良職業學校經費暨訂定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及學校設置顧問委員會辦法，以期充實內容等等，此皆為該部數年來力圖推行職業教育之設施。本年度受補助之職業學校，計工業二十九，農業十三，商業三，女子家事五，共五十校，經費為四十三萬圓。

初等教育

(一)改進小學及幼稚教育 全國初等教育狀況，可分量與質兩方面。就量而言：十七年以前，無統計可稽。十八年度在學兒童為八、八八二、〇七七人，佔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二·〇七；十九年以後，歷年均有增加，至二十二年度，在學兒童數已為一二、三八三、四七九人，佔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四·九七；二十三年以後統計，尚未辦竣，依照前五年每年平均增加度推算之，則二十三年度之在學兒童，當為一三、三〇八、七四八人，佔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二六·九四；二十四年度當為

一六、八四四、五五七人，（中有短小兒童二、五六二、六〇〇人）佔全國學齡兒童百分之三四·一〇；二十五年為二一、一五六、二〇五人（中有短小兒童四、五〇一、〇四〇人及私塾兒童一、二〇〇、〇〇〇人）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二·八三。自積極推行義務教育以後，小學幼稚園，短期小學兒童數，驟見增加，所定至二十八年年度在學兒童增至百分之八十以上計劃，似尚不難達到。就質而言：一為課程之改進。教育部訂定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自暫行至正式，更加以修正工作，凡十年未已。小學幼稚園課程，自隨之而改進。一為教科書之改進。教部除令各書坊依照課程標準改善教科書外，復自編小學教科書一套，今已陸續完成。一為訓育之改進。教育部訂有小學公民訓練標準，於二十一年十月令發全國小學依照實施，二十五年復加以修正。其他如衛生設施暫行標準之訂定，小學法之訂定，小學規程之訂定及修正，小學教員之督導進修與實施，小學教員待遇之提高，保障之實施……均直接間接予初等教育以極大之改進。

（二）實施義務教育 十六年國府定鼎之初，即已注意義務教育之推行。十七年十九年兩次全國教育會議，以及十八年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三中全會，五中全會之決議，均有關於實施義務教育之方案。二十一年，教育部頒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皆以種種原因，未克實行。二十四年，該部根據第四屆五中全會實施義務教育標準兼治決議案，訂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呈經行政院核准施行，同時該部公布施行細則，規定實施義務教育，分三期進行：廿四年度起迄廿九年度底止為第一期，廿九年度起迄卅二年度底止為第二期，以後為第三期。在第一期內，除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外，須推廣初小，充實原有學額，厲行二部制，改良私塾，試行巡迴教學等，關於經費來源，一面由

中央撥助，一面責令地方自籌。計廿四年度由國庫庚款，及邊教經費補助各省之款，合共三百二十萬元，各省自籌，爲一千零七十萬餘元。廿五年度，中央補助四百八十三萬元，各省自籌已呈報者，約有一千二百餘萬元。廿四年度統計，全國設立短期小學及增設普通小學簡易小學等，共增收學生凡三百四十六萬零九百餘人。本年度當可增至六百餘萬人。

社會教育

(一)推廣民衆學校促進識字運動 民衆學校，爲失學民衆補受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之所，曾由教育部製定規章及課程標準飭各省市盡力推行。計十七年度全國有民衆學校六、七〇八校，學生二〇六、〇二一人。十八年度即增爲二八、三八三校，學生八八七、六四二人。以後每年均有大量之增加，至二十三年度則全國已有民衆學校三八、五六五校，學生已至一、三五三、六六八人。但因我國失學人數太多，對於補習教育，極爲迫切需要，不能不設法促進，教育部復訂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大綱，規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起，各縣市各須逐年增設民衆學校，期於六年內，完成初步普及工作。又自編民衆學校課本，免費分發全國各民校應用。民衆教育館爲推行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近年來各地成立者極爲普遍。此外我國文字繁複，不易認識，實爲普及教育之極大障礙，教育部特遵照中央規定，制定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號辦法，並印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通飭輾轉傳習。復委託上海中華書局，先就選定之六千七百餘字代鑄各號注音漢字銅模，平價發售。又制定促進注音漢字推行，定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小學及民衆學校新編之教科圖書，必須用注音漢字印刷。

(二)實施電化教育 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爲推行民衆教育及補助學校教育之工具，教育部曾訂定辦法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其無力置辦者，並得免費裝置，截至現在止，已裝設二千一百九十架，實施播音講演，成績甚佳。教育部又聯合中央黨部及其他有關機關，訂定大規模之影片合製計劃，攝製各種教育影片，並先劃分全國爲八十一個電影教育巡迴放映區，將各種教育影片，頒發各區輪流演映。

(三)推廣圖書館 教育部於十八年八月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委員會。改京師圖書館爲國立北平圖書館，主持該館一切進行事宜，新建館舍，規模宏大，藏書頗豐，爲全國各圖書館之冠。又首都爲我國政治文化中心，應有一規模較大之中央圖書館，故教育部於二十二年四月，在京設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從事徵集收藏，現已略具規模。並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決定撥助一百五十萬元，建築館舍。又各省市縣圖書館，迭經教育部積極督促，增設頗多。據十九年度調查，全國共一千四百二十八館，但最近已增至四千零三十九館，約當十九年之三倍。計普通圖書館五百七十館，專門圖書館十一館，學校圖書館一千九百六十七館，民衆圖書館一千二百五十五館，流通圖書館三十七館，機關圖書館一百七十五館，私家圖書館二十館。

(四)提倡國民體育 國民體育，爲復興民族切要之圖，近年以來，教育部頗積極辦理，二十一年召集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議決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公布施行，設立體育委員會，爲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除籌設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外，並於二十二年暑期，假國立中央大學，開辦暑期補習班，以訓練體育幹部人材，又爲養成國民好尚體育之風氣起見，自二十二年雙十節起，以後每兩

年舉行全國運動會一次。去年在德國舉行之世界運動會，並派代表參加。

(五)保存古物及美術展覽 保存古物，教育部亦極注意，除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保管委員會外，對於特殊之古物古蹟，已令地方政府，加意保護。又爲利便學術研究起見，在京創設國立中央博物院，並經商定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分年撥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現已先行設立籌備處，派員籌備，院址已擇定半山園旗地約二百畝，已於二十五年六月興工，不久即可正式成立。此外於二十三年，允諾英政府之邀請，選擇國內一部分珍貴古物，運往倫敦展覽，以資宣傳。二十五年五月，全部安全運回，在京展覽，仍分別發還保存。教育部爲激發社會人士對於美術之興趣，並促進美術事業之發達起見，曾於民國十八年，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全國美術展覽會。時閱七年，國內美術，較前益有進步，爰決定於二十六年四月一日，在本京國立美術陳列館舉行第二次美術展覽會，派員負責籌備，擬定征集展品辦法，分令征集，共計征品五千餘件，擇尤陳列，規模較第一次爲大，參觀者甚爲踴躍。

(六)辦理五省特種教育 特種教育，爲近年之重要設施。先是贛鄂皖豫閩五省收復匪區中，失學兒童青年頗多，當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於二十三年二月間，組織特種教育委員會，並飭五省各組織特種教育處，就收復區內，設置中山民衆學校，供失學兒童及成年民衆之補習。並按年由中央款項下指撥四十萬元，分發各該省，充辦此項教育之用。至二十五年，此項教育事宜，移歸教育行政機關接管，對於原辦之中山民衆學校，及其他事業仍繼續推進。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各省市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計江西共二〇四校，湖北七十三校，安徽一百十三校，福建一百三十三校，河南七十九校，合計六百〇二校，在學學生六萬餘人。

邊疆教育

自國府奠都南京以來，鑒於邊疆教育之落後，實有積極建設之必要。故於十八年三月在教育部成立蒙藏教育司。當即着手關於蒙藏教育之調查，及各項法規之訂定，並頒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同時鑒於新疆青海甘肅西康等省，僻處邊陲，其文化程度，亦難與內地各省相埒，教育部准比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之待遇，以資提倡。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內，列入邊疆教育補助費五十萬元，經教育部按照數目，分配於邊疆各省，指定辦理蒙、藏、回、苗教育之用。二十五年度邊疆教育補助費，仍如上年度。截至二十五年度結束時，據邊疆各省呈報及教育部派員視察報告，計已成立蒙藏回旗師範十二校，小學一千二百六十二校，又補助中央政治學校包頭、康定兩分校，土默特旗立中學一校，青海省民和縣藏民小學七所。補助蒙藏回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十五名。至蒙藏回合璧教科書，亦經教育部積極編譯，計已譯就者，有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八冊，（已印發四冊）短期小學課本四冊，（已印發一冊）三民主義課本四冊，小學常識課本八冊，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一冊，（已印發）尚有漢回漢藏合璧課本，現經教育部考選藏回文編譯員各一，從事編譯，並就二十五年邊疆教育補助費項下，劃撥印刷經費，一併付印，以應邊疆各省蒙藏回各族小學之用。

以上為十年來政府對於教育之重要設施，此外如教育宗旨之確定，教材圖書之編審，東北青年教育之救濟，華僑教育之改進……等等，則不及備載焉。（「中央週報」第四六四期專載頁一三一—一八，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南京出版）

叁、學術研究

一、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成立大會記事

地點 大學院會議廳。

日期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半。

到會人數計三十人

譚湛溪 曾昭掄 吳承洛 李煜瀛（由戴修駿代表） 周 覽 曹梁廈 宋梧生 郭任遠 張廷
金 李熙謀 周 仁 王小徐 胡剛復 葉元龍 陳寶鏗 陳世璋 吳蘊瑞 黃振華 王 璉
張匯蘭 張信孚 王世杰 彭學沛 張乃燕 王星拱 張奚若 孔韋虎 高 魯 楊 銓 蔡元
培

主席 蔡院長

（一）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本日爲中央研究院籌備會，及各專門委員會之聯合成立大會；計中央研究院附設研究機關五所，專門委員會分四種。各研究所已積極籌備，各委員會亦在進行。關於條例及計劃，今日可公共討論。

(三)討論中央研究組織大綱：

討論研究範圍時：

湛委員湛溪主張：於工程組外，加鑛冶組。及地質學外，加鑛石岩石學。

楊委員銓解釋未分別之理由。

張委員廷金亦贊同楊說，議定仍照原案。

郭委員任遠主張動物、植物、生理、心理，合併爲生物科學組。

曹委員梁廈贊同。

宋委員梧生謂：將來各組，仍可再分系。

陳委員寶鏗贊成郭說，並主張以教育歸入社會科學。

(四)討論中央研究院之觀象臺定名爲紫金山觀象臺；

主席提出竺委員可楨高委員魯，擬請定名中央研究院之觀象臺，紫金山觀象臺案，請衆委員討論。

衆無異議通過。

(五)討論中央研究院籌備會進行方法；

主席謂：今天有許多委員尚未到會，而進行方法須得大衆詳細討論。本席主張由到會委員，推定一委員負責進行起草，脫稿後送達各委員討論。

楊委員銓主張：最好由院長指定各籌備會及委員會之常務委員負責，以利進行。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王小徐、宋梧生、周仁爲理化實業研究所常務委員；徐淵摩爲地質調查所常務委員；竺可楨、高魯爲觀象台常務委員；李煜瀛、周覽、蔡元培爲社會科學研究所常務委員；並請衆委員發表意見。衆無異議通過。

(六) 討論各專門委員會進行方法：

主席請各委員發表意見：

宋委員梧生謂：譯名統一，須先聯合各學校、各書館、各學術機關，合力進行爲之。

曹委員梁廈主張在上海開會討論，因各委員大多在上海，並聯合各方亦較爲便利。

楊委員銓主張：由院長在各委員會中，指定數人爲常務委員，負執行各委員議決事項之責。

衆無異議通過。

主席請潘宜之、彭浩徐爲政治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王璉、王星拱爲科學教育委員會常務委員；曹梁廈、王岫廬、宋春舫爲譯名統一委員會常務委員；王世杰、張奚若爲考試制度委員會常務委員；吳蘊瑞、孔韋虎、黃振華爲體育指導委員會常務委員。

主席報告：散會攝影，請到會諸君，在府東街老萬全聚餐；下午參觀明孝陵及總理陵墓工程；明日遊覽樓霞山。（「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一期頁八五—八九）

二、大學院中央研究院工作狀況

大學院爲促進學術研究，特設中央研究院，數月以來，積極進行，業已粗具規模，其籌備情形，

早爲內外人士所共知。現中央研究院除一部分仍在南京平倉巷原址，及天文研究所移設鼓樓，氣象研究所移設北極閣外，在上海方面，已於寶通路覓得社會科學研究所所址，於霞飛路覓得理化實業研究所所址，均在積極佈置之中。最近復爲實現科學計劃起見，特組織科學調查團。擇就各省中秩序最佳科學材料最稱豐富之廣西一省，儘先施行科學調查。已經蔡院長與李總指揮宗仁數次晤商，由中央研究院與廣西省政府合作，團員薪俸旅費及所用儀器均歸中央研究院負擔，在廣西境內之舟車食宿概歸省政府負擔。此項計劃，（見本報第七五頁）已由蔡兼院長與李總指揮共同商定。至調查團員則爲李四光（地質學）、李濟（人種學）德人顏復禮（民族學）及其他動植物氣象專家數人。（「大學院公報」第一年第四期頁七五）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一）籌備經過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立之動機實始於民國十三年冬總理離粵北上之時，當時總理北上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事，並擬設中央學術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立革命建設之基礎，命汪精衛同志等起草計劃，及抵津，一病不起，此議遂無由實現。十五年，中央黨部在廣州曾有中央學術院之設立，推其目的，專爲訓練訓政時期政治人員，名稱雖同，性質實異，第一期學員卒業，此院即停辦。

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是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次會議，議決設立中央研究院籌備處，並推定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爲籌備委員。是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

條例，第七條規定「本院設立中央研究院，其組織條例另定之」，未幾，國府改組，中央研究院之籌備，亦遂中止。十月，大學院成立，根據組織條例，聘請中央研究院籌備員三十餘人。十一月二十日，召集中央研究院籌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始確定中央研究院爲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以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兼任研究院院長。大學教育行政處主任楊銓兼任研究院秘書。並議決先設立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觀衆臺四研究機關。推定王小徐、宋梧生、周仁爲理化實業研究所常務籌備員，李煜瀛、周覽、蔡元培爲社會科學研究所常務籌備員，徐淵摩爲地質研究所常務籌備員，竺可楨、高魯爲觀衆臺常務籌備員。至是總理十三年冬所主張之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始有具體之籌備。

十七年一月觀象臺設籌備處于大學院西院，是年二月因辦事之便利，分觀象臺爲天文研究所及氣象研究所兩機關，三月天文研究所籌備處改設于鼓樓，氣象研究所亦擇定欽天台北極閣故址，建築氣象臺。至理化實業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則因首都難覓適當所址，均暫設于上海。是年一月，理化實業研究所購霞飛路八九九號屋爲臨時所址，地質研究所租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爲臨時所址，三月社會科學研究所購亞爾培路二零五號爲臨時所址，此數月中各所以全力進行聘請研究人才，購置圖書儀器，裝修房屋設備，至三月底粗具研究所雛形。是月復因歷史語言研究之重要，決設歷史語言研究所于廣州，任傅斯年、顧頡剛、楊振聲爲常務籌備員。

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修正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改中華民國大學院中央研究院爲國立中央研究院，並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七月，根據修正條例，分理化實業研究所爲物理

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及工程研究所，仍設原址。地質研究所因屋主收回自用，亦於是月改租霞飛路一三四六號屋爲臨時所址，十月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于上海亞爾培路二零五號，專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是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因五院成立，大學院改爲教育部，特公佈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定國立中央研究院直隸于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並撥定成賢街五十七號法制局舊址爲國立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及社會科學研究所法制組辦事之用。是月上旬，總辦事處正式開始辦公，因原屋不敷應用，添購成賢街五十八號民屋爲院址。十八年一月，因本院派往廣西科學調查團調查完畢，動植物標本及苗彛等民族之衣器等物運京者數十箱，此外本院由法國購得之古生物及地質標本數十箱，亦於是時到滬，博物館之計劃，亟待進行，乃購成賢街四十七號民屋爲博物館籌備處，于是月底興工建築臨時博物館，預計三月底可完工。社會科學研究所爲集中各組便利研究計，于二月初租定上海福開森路一零三號爲臨時所址，將上海及南京兩處之各組遷併一處辦事。以上所述，本院各所及各機關之地址，雖已租定，然皆爲臨時性質，至永久計劃則決于南京清涼山圈地一千餘畝，上海新西區市政府路及小木橋路圈地一百九十四畝，爲京滬兩地之永久院址，其計劃詳後。

(一) 組織

本院依組織法規定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故就系統言，爲國府統治下之一院，就性質言，則爲一純粹學術研究機關，全院除院長由國民政府特任外，其餘行政及研究人員均由院長聘任，院中組織於院長之下分爲三大部：

(一)行政 以總辦事處主持之，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文書主任，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各一人，分掌全院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另設出版品國際交換處，管理國內外出版品交換事宜。

(二)研究 以各研究所及圖書館博物館主持之，現已成立者為氣象研究、天文研究所、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及漢籍圖書館籌備處，與自然歷史博物館籌備處，在計劃中者，則有心理及教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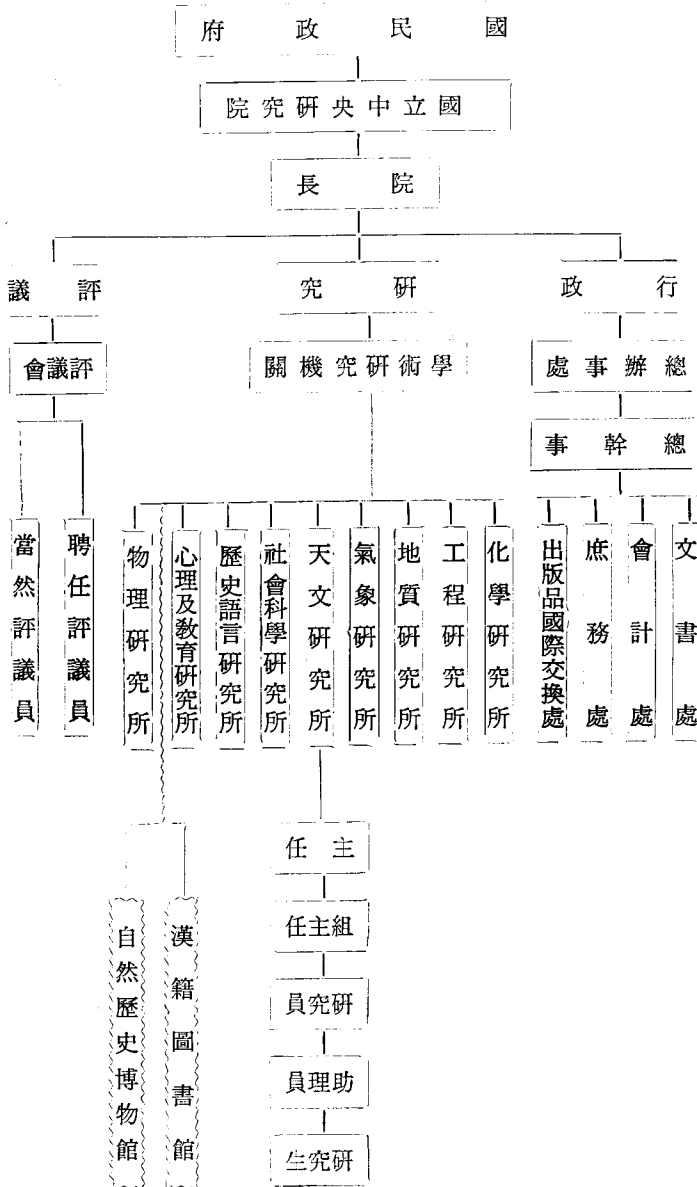
各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行政事宜，兼指導所內研究事宜。設組主任及研究員若干人，擔任調查及研究工作。設祕書一人，由專任研究員兼任，協助所長執行所內行政事宜。

研究員分專任、兼任及特約三種，專任研究員常川在所工作，兼任研究員于特定時間到所工作，特約研究員于有特殊調查或研究事項時，臨時委託到所或在外工作。另設助理若干人，協助研究員擔任研究工作，設研究生若干人，受研究員之指導從事研究之訓練。

(三)評議 本院設評議會，為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二十八人組織之，院長為評議會議長。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為當然評議員，此評議會之性質與歐美各國之全國研究會議(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相等，其職務在聯絡國內研究機關，討論一切研究問題，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現在本院各所設備尚未完成，永久院址尚未建築，故評議會之籌備尚未進行。

見本院組織圖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圖



(註)圖中所列研究機關以已設立或在籌備中者爲限。

抗戰前教育與學術

(三)各研究所概況

(一)氣象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一月一日，原為觀象臺氣象組假成賢街大學院開始觀測氣候，每小時觀測一次，晝夜無間。二月間改為氣象研究所，仍在原址。嗣以院址狹小，不適陳列儀器之用，故於三月間決定在首都欽天山北極閣原址建築氣象臺。五月杪開始動工，由新錫記承包，九月杪氣象臺兩旁樓屋落成，乃於十月一日移山上辦公，至十八年一月初，全部工程告竣。同時英美法各國儀器亦先後到所，乃廢止夜班觀測，現除觀測氣象外，每日依據日本台灣菲律賓及國內各測候所之報告，製為天氣圖，上午十一點半及下午六點半由北極閣無線電臺傳布當日氣象消息，下午六點半並由中央黨部無線電臺廣播南京溫度風雨狀況。印刷品有季報、年報兩種，季報第一期已出版，第二、三、四期在印刷中，年報尚在編製中。最近因應軍政部航空署之請，定於三月招收練習生若干，藉以造就航空測候人才之用。

(二)天文研究所 本所原由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時政委員會改組，十七年一月成立中央研究院觀象臺籌備委員會天文組，二月間改為天文研究所。所址初在大學院西院，繼在首都鼓樓成立測候所，並設臨時辦公處。現有設備在儀器方面有赤道儀、等高儀、紀限儀、經緯儀各一、望遠鏡三、恆星時計一、太陽時計三、短波無線電發報機、長短波無線電收報機各一、氣象儀器多種、地磁氣儀器多種，外有電動發音授時器一，係江蘇省政府所購；至圖書則有中文舊天算書二百餘種，西文科學書報數百種，日文書報數十種。工作之進行者為：(1)籌建天文臺，(2)購置近代精密天文儀器，(3)觀

測首都經緯度暫用數，(4)觀測太陽高度以校正時計，並用無線電收取各地時刻報告，以資比較，藉為首都授時之準備，(5)編製十七、八兩年國民曆及十八年度週曆，(6)推算各種觀測常用立成表，(7)經辦前大學院及現在教育部交付之關於天文之行政事務。(如批復改曆案審查天文書……等)

(三)物理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為理化實業研究所之物理組，自十七年改組為物理研究所，所址暫設在上海霞飛路八百九十九號，該屋為三研究所公有，物理方面有辦公室一間，實驗室四間外，工程研究所所有金工廠木工廠各一，與物理化學兩所公用，現已購定新西區上海特別市政府舊址，擬于四五月間遷入工作。關於儀器方面，普通及標準儀器已經購得者約值三萬元，其中屬於電學方面者略多，除各種電流電壓電阻之測量器具及標準表計外，有電壓四千V之高壓蓄電池一組，一百二十V之低壓蓄電池一組，高壓及低壓發電機各一具；屬於特殊儀器方面，已定購而尚未運到者種類甚多，其比較重要者有電壓二十萬V之X光設備，磁場強五萬G之電磁凹面光柵精確測角器及分光鏡等，共價約四萬元，大約一年之內可以陸續運到；至書籍雜誌則已到書籍約五百卷，以專著及各家專集居多，雜誌新者約四十種，除純粹屬物理學者外，兼及與物理有關之各科，如天文方面，應用電學方面，物理化學及物理地質等方面，舊雜誌預定購買者二十餘種，已經購得者五種。工作計劃關於應用方面，擬先設備一比較完備之檢驗室較準各種儀器出品，檢驗各種質料之各種物理性質，屬於理論方面而需要特別設備者，擬先從X光線及分光方面入手。目下進行試驗有三種，即(一)石英的振動，(二)開電導線上的電磁感應，(三)單極與其溶液之電位差。

(四)化學研究所 本所成立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本為理化實業研究所化學組，自十七年七月起改

爲化學研究所，所址與物理工程二部合設于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屋中，該屋計共三層，本所所用第二層之三間，屋既小且不適于研究所之用，不過作爲暫時所址而已，將來物理及工程兩研究所遷入新屋後，此屋全部將改作化學研究所。所中設備，其實驗桌、煤氣管、自來水管及簡單儀器藥品等均在上海購辦；至貴重儀器及參考書籍等陸續向外洋各國訂購，其已運到者，貴重儀器有電力真空邦浦搗石機、鑽石壓碎機、電竈、電爐、燃燒爐等；參考書籍之已購者均屬于基本參考書報，約值國幣兩萬元左右。本所以所址過小，而設備尙未完全，姑先就本國需要從事化驗本國出產物品，探明其中成分及利用法，現已着手進行者，關於工業品有磁土鋼鐵漆酒油類等之化驗，關於藥材有黃耆木鼈子等之化驗，大抵已研究得一部分之結果。

(五) 工程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三月，原爲理化實業研究所之工程組，于十七年七月改爲工程研究所，暫設于上海霞飛路八九九號，將來擬遷至新西區上海市政府舊址，現在已有之事業及設備爲：(1) 陶瓷試驗場，係與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暫設于首都復成橋工業學校舊址，已出品五六窰計千餘件，多爲美術品，尤以采色釉者爲優。成立未久，對於本省泥質與其適用範圍並陶釉、瓷釉、釉上、釉下、色彩、陶器、化學瓷器、電料瓷件及製瓷技術均在研究中，出品本擬即行運滬陳列，本所後以房屋窄小，陳列室爲物理研究所暫用，故從緩。(2) 鋼鐵試驗所向美國壁資堡電爐公司購五百磅電爐一座，及應用附件，現已在途，本月底可到滬，俟新西區空地圈妥，即可建屋裝置，次第試驗鍊鋼工具、合金鋼等。(3) 金工場暫購有六呎車床一部、二寸鑽床一部，裝于霞飛路八九九號本所門口小平房內，供本所及理化二所修配零件之用，此外已購之萬能銑床一部，及其他金工場應備機器工具須俟新

西區地圈定特建廠屋後，方可添置裝設。(4)書籍雜誌本所成立時已選購關於工業之書籍四百餘冊，中間因事延遲，迄今僅到八十餘冊，此外又購得前漢陽鐵廠化鐵股主任嚴治之先生收藏之各國重要工程雜誌共十二種，六百餘卷，今正從事整理裝訂購補缺失，並繼續訂購，隨時出版各號。

(六)地質研究所 本所于十七年一月成立，初租上海閘北寶通路三六七號，為臨時所址，七月遷至霞飛路一三四六號，計有各項研究室五間，圖書室一間，事務室一間，雜誌閱覽室一間，暗室一間，標本儲藏室一間，化驗室及天秤室共兩間，磨石片室二間，繪圖室一間，現已有儀器設備約二萬元，圖書設備約四萬元，目前應用尚覺不甚充裕，猶須陸續擴充。本所成立以來，先後分赴各省實地研究者，計有浙江二組，廣西二組，湖北四組，陝西一組，汴鄂之間者一組，現尚有三組在外工作，氣候稍暖，尚擬分派三組出外研究，室內研究者計有岩石、礦物、古生物、物理、地質化驗、材料試驗五組。本所出版物分專刊集刊二種，確有偉大之價值而材料豐富者為專刊，普通研究論文及報告為集刊，現已出版集刊計六種，(湖北大冶陽新鄂城之地質鑛產，湖北大冶陽新鄂城一帶火成岩之種類，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武昌等縣地質鑛產，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等縣煤田地質，湖北鄂城靈鄉鐵鑛古生代以後大陸上海水進退的規程)擬即付印者計四種，本年上季研究有結果可以付印者約尚有數種。

(七)社會科學研究所 本所係于民國十七年三月成立，初設于南京平倉巷，嗣遷至上海亞爾培路，去年十一月法制組民族學組遷至南京成賢街，現已決定在上海福森開路租定較大之房屋一棟，將本所完全移設該處，一面擬在南京清涼山建築本所永久所址，期于一年後完成。本所成立前未經過籌備程序，故在過去一年間大部分之工作仍為設備工作，現本所圖書設備已略有可觀，中外專門書籍及雜

誌由本所購到及由舊法制局移撥者約達二萬卷，現仍在努力購置搜集，期于一二年內完成一個可供高深研究用之社會科學圖書館。本所分四組，即經濟組、法制組、社會組、民族學組，各組研究工作已完結或已在進行中或計劃中者，可簡單述之：（1）關於經濟及社會調查方面。本所近所注重者為農業經濟，去年已就浙江一省之農業狀況，實地調查其結果，正在刊印中，現在對於全國農業經濟，亦已定有研究程序，即將開始調查。中國田賦一事與農業亦有密切關係，楊端六先生正在搜集各種資料，從事研究。至社會調查一層，王際昌先生正在一面整理關於上海社會狀況之既存資料，一面自行調查，期于短時期內完成一種有系統的上海社會調查。（2）關於法制方面。本所暫時擬僅擇與本國有特殊關係之幾種問題從事研究，現在研究中或計劃研究中者為：（甲）陪審制度；（乙）貧民訴訟之援助及（丙）華僑在中外條約上及列國法律上所受之待遇。（3）勞動問題中之工資問題及失業問題。本所法制及經濟兩組亦已有人從事研究。（4）民族學組于去年夏間曾派員隨同本院地質研究所調查團赴廣西考察，所集猿人器物及關於猿人語言之資料頗為不少，現尚在整理中。本所擬將在中國陸續採集之重複品與他國民族學博物院（例如德國漢堡民族學博物院）交換，以期完成一種民族學博物館。民族學組目前所擬採集者，為吾國種種不同之度量衡，手工製成之物品，及陰曆度歲時之種種俗尚。以上係就本所專任研究員之工作而言。本所擬研究之問題尚多，惟經費有限，勢難聘致衆多專任研究員擔任該問題之研究，以故今後計劃，將以特約研究與專任研究並重，以期所外專門學者亦得與本所聯絡，並利用本所圖書共同致力於社會科學之研究。

（八）歷史語言研究所

本所成立於十七年三月，因廣西語言之調查，故暫設在廣州，其始借用中

山大學餘屋爲籌備處，繼租東山柏園爲臨時所址，並在北平設立分所，爲本國歷史研究之中心，將來永久所址擬在首都或北平。現在已購之書籍關於語言歷史研究者兩萬元，關於史料者如清檔案等約兩萬餘元，非圖書一類之設備已定購者約值萬元，至研究工作在籌備處時代已進行者，(甲)安陽調查：發掘殷故墟之龜甲，有文字及無文字甚多，又對於石經之出土處，亦曾加以考察，將來或有發見大批石經之望；(乙)雲南人類學知識初步調查已得統計及照片多種；(丙)泉州調查：除搜集當地書志物品物一百餘件外，並發見阿拉伯文石刻。現在工作分七組進行：(一)史料學組設在北平，先從整理清宮文卷及明清檔案入手，將來並擬在國內外爲吾國近百年來史料之搜集。(二)漢語組設在廣州，已進行者有粵語及客語之調查，廣西僑民之漢語讀音，粵語材料搜集，及一切音義之反切。(三)文籍考訂組設在北平，其工作項目共七類：(一)校勘古書；(二)輯錄佚書；(三)編製各種索引統計表；(四)編製各種書目；(五)編製歷史地圖；(六)考訂專書或專篇；(七)分析糾纏不明之史實及傳說。(四)民間文藝組設在北平，其工作之已進行者爲：(一)抄錄孔德學校所藏蒙古車王府曲，隨編提要，並研究其音樂；(二)編現行俗曲提要，並研究其音樂；(三)編全國歌謠總藏，與宋元以來俗字譜等。(五)考古組其工作除繼續安陽發掘外，並將至山西作考古調查。(六)漢字組設在廣州，先從編輯經籍詞典入手。(七)人類學民俗學組設在廣州，已進行者爲檢量廣州與昆明男女學校兒童及兵士及赴川滇交界裸羅區習其語言，調查民俗。在各組以外尚有燉煌材料研究，除派人赴歐鈔錄彼處燉煌材料外，並在北平集與此問題有研究之學者，爲有系統之研究。至出版物之計劃中者：(一)集刊第一本已付印，以後每兩三月出一本。(二)專刊三月以後可陸續刊出。(三)史料集夏季可望出版。(四)民間文藝材料集。(五)歷史語言目錄學報。以上兩種，年內可望分期編成。

(四) 將來計劃

研究事業在中國尚爲創舉，海通以來，除歐美學者在各地曾爲零星之個人研究外，能以鉅量金錢在中國爲大規模之科學研究者，當首推日本東亞同文書院，以二十年之精力，從事於中國之經濟社會調查，其精密皆非國人意思所及；最近日本外務省對支文化事務局復以所得庚子賠款之大部分，在上海設自然科學研究所，在北平設人文科學研究所，開辦費皆在五百萬元以上，北平之研究所因國人反對，暫未進行，在上海者則因租界關係，國人無從阻止，故進行極猛，其所址在法租界祁齊路，地在百畝以上，已開始建築；而其研究之問題據宣佈者如沿海之魚類研究，各省天然化合（即礦產）之研究等，均與中國經濟主權關係甚大，其用心可知。中央研究院處科學幼稚，強鄰虎視之中國，其責任不僅在格物致知利用厚生，樹吾國文化與實業之基礎，且須努力先鞭從事於有關國防與經濟之科學調查及研究，以杜外人之覬覦，此本院所以雖處國家經濟困難之時，而進行一切不敢稍懈也。

本院進行計劃擬分爲三時期：(一)完成籌備時期；在此期中以全力充實現有各研究所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以達最低限度之工作需要，本院成立迄今不過一年，開始既無開辦費，而每月之經費亦僅足維持現狀及添購小量之設備，故雖極力撙節開支，購置設備，進行終覺迂緩，現在雖多數研究所已開始研究，且有已得成績刊行報告者，然大體實仍在籌備之中，預計完成籌備至少須在本年底。(二)集中建築時期：在此期中擬將已有各研究所之實驗室、圖書館、博物館等按照預定計劃，集中建築，現在已決定京滬兩地院址，京地院址在清涼山共約一千餘畝，擬建之機關爲本院總辦事處、天文研究所、天文臺（擬在山頂翠微亭舊址）、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及教育研究所、圖書館、

自然歷史博物館、動物及植物園、職員宿舍等，所需之地已經國府核准令南京特別市政府土地局進行圈購；滬地院址在新西區市政府路及小木橋路共約一百九十餘畝，與日政府在祁齊路所設之自然科學研究所隔浜相對，此間擬建之機關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地質研究所、圖書館、金工場、木工場、翻砂場、電爐煉鋼場、陶瓷實驗場、本院駐滬辦事處及職員宿舍，以上建築計劃於兩年內完成，惟圈地則擬於第一期內完成。(三)擴充範圍時期：在此期中擬視本院經濟能力所及，就本院組織法所已列而未設或未列而應有之研究所，擇要逐漸增加，以與他研究機關不重複爲限，期限無定，以科學之進步及本院之經濟力爲標準。

除以上所述三時期問題之外，尚有一最重要最急切，影響進行至鉅之問題，卽本院基金及建設費之籌集是也。學術研究機關若無基金，則進行必難穩定，本院組織法規定基金最小限度爲五百萬元，今所有者僅及十一。至建設費第一期約需一百萬元，第二期約需二百萬元，第三期則視所增之機關而定，不能預計，然至少亦年需一二百萬元左右；國人期望於本院者至大，然科學成績非咄嗟可辦，尤難爲無米之炊，如何能使本院實現總理之遺教，不負時代之使命，此則除院內同人盡瘁自勉以外，不得不有賴於黨內先覺與政府社會之鞭策與贊助矣。(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編印「政治總報告」，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南京印行)

四、中央研究院過去工作之回顧與今後努力之標準

蔡元培

本院成立以來，已一年有半，其創設之始原，籌備之經過，與夫組織之大概，具見於本年三月第

一次報告，無庸多贅。茲謹就一年來院務進行之經過，擇要述之。

本院已設機關：在首都者為總辦事處，天文氣象兩研究所及自然歷史博物館，在上海者為駐滬辦事處、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及社會科學五研究所，在北平者為歷史語言及心理兩研究所與歷史博物館、天文陳列館。院中人員皆由院長聘任，總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處主任三人，職員十八人，各研究所設所長祕書各一人，研究員助理員若干人，列表如下：

國立中央研究院現有研究人員統計表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類 別 | 所 別 | | | | | 專 任 | | | 兼 任 | | | 特 約 | | | 助 理 員 | | | 合 計 | | | | | | |
|-----|-------|-------|-------|-------|-------|-----|------|-------|-----|-----|-------|-------|------|-----|-------|-------|---|-----|---|----|----|---|----|----|
| | 物理研究所 | 化學研究所 | 工程研究所 | 地質研究所 | 天文研究所 | 研究員 | 常務技師 | 編 輯 員 | 研究員 | 研究員 | 編 輯 員 | 外國通訊員 | 籌劃委員 | 助理員 | 調查員 | 技 術 員 | | | | | | | | |
| | 3 | 8 | 6 | 5 | 3 | | | | | 1 | | | 5 | 6 | 12 | 2 | 5 | 6 | 1 | 20 | 25 | 8 | 12 | 13 |

| 共 計 | 合 計 | 博 物 館 | 自 然 歷 史 研 究 所 | 社 會 科 學 研 究 所 | 心 理 研 究 所 | 歷 史 語 言 研 究 所 | 氣 象 研 究 所 |
|--------|--------|-------------|---------------------------------|---------------------------------|-----------------------|---------------------------------|-----------------------|
| | 45 | | 10 | 1 | 8 | 1 | |
| 52 | 3 | 3 | | | | | |
| | 4 | | 1 | | 3 | | |
| 5 | 5 | | | | 1 | 1 | |
| | 38 | | 9 | 2 | 13 | 1 | |
| 54 | 3 | | | | 3 | | |
| | 3 | | | | 3 | | |
| | 10 | 5 | | | | | |
| | 60 | | 12 | 2 | 13 | 2 | |
| 82 | 5 | | 5 | | | | |
| | 17 | 5 | | | 1 | 10 | |
| 193 | 193 | 13 | 37 | 5 | 45 | 15 | |

出版品除專門之專刊、集刊宜分述於各研究所者外，計有：(一)第一次報告，本年三月；(二)十七年度總報告，本年七月；(三)Academic Sinica with its Research Institute本年十一月；(四)院務月報，第四期已付印。

本院工作，舉其犖犖大者：(一)首都清涼山院址之劃定，(二)上海曹家渡院址之購定及新屋建築之開始，(三)北平中海居仁堂北海靜心齋之撥用，及歷史博物館之接收，(四)評議會組織條例之擬訂，(五)各種國際研究會之參加，如本年爪哇第四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美國之第九屆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三屆國際心理學會，以及日本之國際工業及動力會議，本院皆派員參加，提出論文。餘如書報、儀器、標本用具之購置，與夫專門人才之羅致，職責所在，亦無不盡力進行。

研究工作，分所陳述如下：

一、物理研究所

- (一) 研究員丁燮林「液體熱傳導率之比較測定」。
- (二) 研究員楊肇濂「單個導體及絕緣體割切磁力線發生電勢之試驗的證明」。
- (三) 研究員嚴濟慈、胡剛復「石英晶體顫動之研究」。
- (四) 研究員胡剛復「短波受信及發信器之製造及試驗」。
- (五) 研究員丁燮林「液體與絕緣固體間之摩擦生電」。

二、化學研究所

- (一) 研究員趙燭黃「紹興酒釀造法之調查及衛生化學的研究」。
- (二) 研究員沈慈輝「製造鹽化松香之研究」。

此外有本國食物與藥材之成分研究，中國生漆之分析，特別金屬鹽類之預備與研究，有機化合物新綜合法之研究，各地陶土及宜興陶料之分析，及用國產原料製造化學工業品之研究等。

三、工程研究所

- (一) 與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之陶瓷試驗場，本年始經費全由本院担任，出品有彩釉鏤空瓶壺，為總理奉安大典紀念品，並陳列於西湖博覽會。

(二) 鋼鐵試驗場之籌築。

(四) 研究員王季同研究：(甲)計算螺旋形彈簧之新公式，(乙)由 xy 曲線求 $syx^m dx$ 與 $sy^n dx$ 之圖

算法及其應用。

(四) 助理員張繼齡調查浙江杭縣、臨安、餘杭、富陽一帶之造紙工業。

四、地質研究所

地質研究之調查工作：計分八組；赴浙江兩組，赴廣西兩組，赴湖北兩組，赴陝西一組，餘一組則往河南湖北鄰境，現尙有三組在外調查，餘三組亦不日出發。其研究工作爲：

(一) 研究員李四光「地球表面形象變遷之研究」：

古生代以後大陸上海水進退之規程，東亞山系結構之方式與大陸運動問題之關係。

(二) 研究員葉良輔、何作霖「中國東南部侏羅紀以後之火成岩與產礦作用及地殼變動」。

(三) 研究員李捷、助理員朱森「秦嶺山脈中段地質之研究」。

(四) 助理員舒文博、俞建章「湖北襄陽、南漳、宜城、荊門、鍾祥、京山等縣之地質調查」。

(五) 研究員田奇璠「湖南中部之地層及地質構造」。

(六) 研究員徐淵摩、王恭睦「江浙皖贛鄂湘等省之陶瓷土」。

(七) 助理員何作霖「湖北大冶鄂城陽新一帶火成岩之種類」。

(八) 研究員吳筱朋「岩石彈性強弱之測驗」。

(九) 助理員趙國賓「陝西中部與南部之地質礦產調查」。

出版品計有：

集刊第一號 湖北陽新大冶鄂城之地質礦產(葉良輔 趙國賓)

集刊第二號 湖北陽新大冶鄂城一帶火成岩之種類（何作霖）

集刊第三號 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武昌等縣煤層地質（上）（李捷）

集刊第四號 湖北蒲圻嘉魚咸寧崇陽武昌等縣煤層地質（下）（李捷 俞建章 舒文博）

集刊第五號 湖北鄂城靈鄉鐵礦（葉良輔 趙國賓）

集刊第六號 古生代以後大陸上海水進退規程（李××）

集刊第七號 ？石之原始分佈及保存之情形 葛利普 奧國維也納盆地之犀牛化石（王恭陸）歐

洲 *Dinortherium* 之新分類法（王恭陸）湖南中部上古生代地層之研究（田奇璠）

五、天文研究所

（一）籌備建築紫金山第三峯天文台。

（二）編製十九年國民曆及首都授時。

（三）測定南京經緯度暫用數。

（四）研究員余青松「衛星分光之攝影研究」。

（五）研究員高平子「研究流隕之定理及宋代天文學之精密程度」。

（六）研究員陳遵嫻「求氣溫對於時計變差之關係」。

（七）研究員陳遵嫻「研究哈雷慧星之週期及路徑」。

出版品計有

集刊第一號 初定南京經緯度報告（高平子）

六、氣象研究所

(一)測候 分二種：曰地面測候，曰高空測候。

(二)通報。

(三)保護飛航。

(四)造就人才並計劃測候所。

(五)著作：(1)研究員竺可楨「中國氣候區域之研究」，(2)研究員胡煥庸「氣象變更說述要」，(3)助理員呂炯「極面學說與中國之風暴」，「中國之雷雨」，(4)測候員陸鴻圖「航空氣象概要」，(5)測候員董廈千、全文晟「測候須知」。

出版品計有：「欽山氣象台紀念刊」「氣象研究概況」「氣象季刊」第一卷(一至四)十七年，氣象月刊第二卷(已出至四期)十八年，集刊第一號中國氣象區域論(竺可楨)。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 研究工作分三大組：

甲、歷史組 史學各面及文籍校訂等屬之。

(一)研究員傅斯年研究「古史中關於文學及制度」。

(二)研究員陳寅恪「整理明清兩代內閣大庫檔案史料政治、軍事、典制搜集」並「考定蒙古源流」及「校勘梵番漢經論」。

(三)研究員丁山「殷契亡吏之研究」。

(四) 研究員陳垣「編製北平舊藏燉煌材料目錄」。

(五) 研究員容庚「撰述古器物書目」。

(六) 編輯員徐中舒「中國古代人種史之研究」。

乙、語言組 語言學各面以及民間文藝等屬之。

(一) 研究員趙元任「關於謠歌及兩廣方言材料搜集之整理」並擬製字母式音調符號，(正與萬國語音學會通訊討論)「北平藏僧民衆歌謠之研究」。

(二) 研究員史祿國「羅羅方言研究」。

(三) 研究員羅常培「明季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之貢獻」。

(四) 研究員羅常培「由故宮藏本校勘韻鏡」。

(五) 編輯員趙萬里「從燉煌殘片中之切韻集韻以校勘廣韻」。

丙、考古組 考古學人類學民故學等屬之。每年春秋兩季則從事於古器物發掘工作，夏冬兩季爲室內研究工作。現所進行之發掘工作爲河南省安陽小屯之殷墟整個發掘，由研究員李濟主持之。

出版品計有：

集刊第一號 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 釋朱(商承祚)、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胡適)、跋唐寫本切韻殘卷(董作賓)、殷契亡吏說(丁山)、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使者(余永梁)、占卜的源流(容肇祖) 數名古誼(丁山) 周頌說附論魯南與詩書的來源(傅斯年)。

單刊：第一種「謠詞紀音」(趙元任)、第二種「北平圖書館藏燉煌卷子目錄」(陳垣)、第三種「

宋元以來俗字譜」(劉復)、第四種「金石文籍目錄」(容庚)、第五種「刻本俗曲總目」(劉復等、第六種「北平俗曲選」(常惠)、第七種「俗樂譜第一集」(劉天華)、第八種「詩經新論」(傅斯年)、第九種「藏文書目錄」(陳寅恪、于道泉)、第十種「宋元逸詞」(趙萬里)、第十一種「南方中國人之發育」(史祿國)、第十二種「殷墟陶器初論」(李濟)。
專刊：安陽小屯發掘報告第一期。

史料集：(1)史料甲集單篇之史料，(2)史料乙集成書之史料第一種孫督師前後紀略。

八、心理研究所 工作大部為籌備事項，所長兼研究員唐鈞現正着手研究之問題如下：

(一)大聲驚擾對於習慣的行爲之影響。

(二)糧食種類與學習速度有無關係。

(三)大聲發生時受刺激感官之種類。

九、社會科學研究所 工作分四大組：

甲、社會學組

(一)研究員陳翰笙、助理員王寅生「黑龍江流域農業情形之研究」

(二)研究員陳翰笙、助理員王寅生、王立我「無錫農業經濟調查」

(三)研究員陶孟和等「杭嘉湖農業調查」。

(四)研究員王際昌、助理員羅志儒「上海社會之研究」，尤注意於楊樹浦工廠區爲大規模之調查。

乙、經濟學組

- (一) 研究員楊端六、助理員侯厚培「六十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 (二) 研究員楊銓(1)「所得稅之理論及其應用」刁培然助理之，(2)「中國土地經濟」高仲洽助理之。

(三) 助理員樊弘「工資理論之研究」。

丙、法學組

- (一) 研究員王雲五等(1)「雇工之法律及其期限問題之研究」，(2)「關於本國犯罪之統計研究」，(3)「廣州上海漢口北平之監犯個別調查」。

丁、民族學組

- (一) 研究員顏復禮、編輯員商承祖「廣西凌雲峯人之調查」。
- (二) 研究員蔡元培(1)「各民族關於數之觀念」(2)，「結繩及最初書法之比較研究」。
- (三) 研究員凌純聲、編輯員商承祖、助理員林惠祥「滿洲通古斯及福建浙江兩省畚民之研究」。
- (四) 助理員林惠祥(1)「台灣生番日用品之調查」，(2)「中國迷信之研究」。

出版品計有：

專刊第一號 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陳翰笙 王寅生)

專刊第二號 廣西凌雲峯人之調查(顏復禮 商承祖)

專刊第三號 上海社會研究的背景(王際昌 羅志儒)

十、自然歷史博物館 此館以研究國產動植物之分佈及類別爲目的，其工作概況，分二大組：

甲、植物組

(一)技師秦仁昌(1)杭州採集。(2)廣西十五縣之採集，共獲標本三千四百餘號，木本植物約逾全數之半。(3)近京採集。

(二)技師秦仁昌之植物標本鑑定，於香港皇家植物園，廣州中山大學農科植物研究室及嶺南大學植物標本室鑑定標本一千五百餘號，其中蕨類植物幾全部鑑定，並發現新種十有四種。

乙、動物組

(一)技師方炳文、採集員常麟定之廣西採集。所經區域爲桂省與黔省滇省越南交界及中部平原，蓋高山平原諸動物兼而有之，計得哺乳類動物凡二百九十號，鳥類一千四百餘號，爬虫兩棲魚類共一千四百餘號，綜計有脊椎動物共三千一百餘號，無脊椎動物如蜘蛛昆蟲介殼軟體環虫圓虫等類不下五千餘枚，此外活動物如猴豹及豪豬等凡二十餘頭。

(二)動物標本剝製員唐開品之四川採集。往四川敘府雷波大涼山及馬邊等處採集動物。

(三)技師方炳文、採集員常麟定於日本對支文化事業局派遣岸上鎌吉博士來華調查長江水產時，造赴四川溯江調查魚類採集標本。

(四)採集員常麟定之近京採集。

出版品計有：

叢刊：(一)「廣西四川之新爬虫魚類」(方炳文)，(二)「鎮海鍾氏觀光植物標本室蕨類植物名錄」(秦仁昌)，(三)「廣西蕨類新種篇」(秦仁昌)，(四)「廣西鴨鵝科之鳥類研究」(常麟定)。

專著：(一)「中國蕨類專篇」(秦仁昌)，(二)「廣西蚯蚓新種誌」(英文)(方炳文)。

以上為本院過去工作之大概。

x x x x x

至於本院今後努力之標準，仍分三大期進行：曰完成籌備期，曰集中建築期，曰擴充事業期。其綱目則依事實上之便利，分配實施，與本院第一次報告所載，略有變更增進之處。其關於總計劃者：(一)充實現有之研究所及各機關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二)總理物質建設計劃研究委員會之設立，(三)評議會之成立，(四)全國研究會議之召集，(五)教育研究所及圖書館之增設等。其關於各所者，亦分項列舉如下：

一、物理研究所

- (一) 致力於有關開發財源及國際貿易之研究，而檢驗各種原料之物理的性質。
- (二) 地磁重力大氣諸研究。
- (三) 電信交通問題。
- (四) 國防上物理問題之研究。
- (五) 製造儀器。
- (六) 基本度量衡之絕對測定試驗及核準方法。
- (七) 其他物理研究。

二、化學研究所

- (一) 添建化學製造廠。
 - (二) 繼續進行中藥研究。
 - (三) 生理化學之研究。
 - (四) 物理的化學之研究。
 - (五) 其他化學研究。
- 三、工程研究所

(一) 鋼鐵試驗場擬進行之工作，則為鑄鋼、合金鋼、韌性鐵、鑄鐵等鋼鐵研究；黃銅及紅銅等非鐵金屬之研究。

(二) 陶磁試驗場擬進行之工作，則為磁器印花紙之研究，耐火原料之研究，國內磁土分佈之調查，化學磁器及電磁器之研究。

(三) 以新式成形機製造餐具。

(四) 設備材料試驗室及電機試驗室。

(五) 自動機發動機製造上之研究。

(六) 調查中國舊式工業而研究其改良方法。

(七) 其他工程研究。

四、地質研究所

(一) 地層與古生物之研究，擬注重揚子江流域及東南各省古生代地層發育之比較及紅砂岩造成之

年代與其分佈。

(二)關於岩石鑛物鑛床等事項之研究，擬注重東南海濱各省火成岩之性質分類分佈及產生之時期，揚子江流域鐵鑛及其他金屬鑛產分佈之情形與其產生之方式，江西南部各鑛區擬特別注重。

(三)地質構造，地質物理，煤田油田及地下水等項之研究，擬繼續研究秦嶺中部及東部及大庾嶺之構造，四川盆地安徽北部，及皖南浙江福建各處之構造，亦擬分期調查；關於物理的地質研究，擬在首都附近或河北平原一帶研究重力之變異，以求闡明其地下之構造。

(四)其他地質研究。

五、天文研究所

(一)研究太陽：甲、觀測太陽斑點與騰焰，乙、分析太陽光帶，丙、直接攝影，丁、以光帶中之一線攝取太陽景象。

(二)研究行星、衛星、慧星、流隕及黃道光等之行動及其物質概況。

(三)研究恆星：甲、攝影，乙、光度測量，丙、光帶攝影，丁、光電推測，戊、分光強度法。

(四)測量經緯度：分赴國內各大城市測量經緯度，輔助全國測量計劃。

(五)改進首都授時，實施全國授時。

(六)研究中國舊天算學並整理古書所載天象材料。

(七)研究天體力學及關於天文物理之算學，編製步日躔月離書及每年航海曆。

(八)參加國際合作之研究工作：甲、觀測變星，乙、觀測流隕，丙、國際經度測量。最近為參加國際Cepheid變星之合作研究。

六、氣象研究所

- (一)設立全國氣象測候所。
- (二)農業氣象研究。
- (三)航空氣象研究。
- (四)氣候與水利研究。
- (五)繼續研究高空測候以保護飛航及研究氣象理論，如風暴之成因，雷雨之來源，季風之厚薄等。
- (六)預擬製備遠東氣象圖。
- (七)其他氣象研究。

七、歷史語言研究所

- (一)繼續安陽發掘及其他考古研究。
- (二)繼續整理明清檔案。
- (三)史料徵集。
- (四)文籍考訂。

(五)人類及民物研究。

(六)繼續進行漢語、西南語、中央亞細亞語之研究。

(七)其他關於歷史語言之研究。

八、心理研究所 繼續動物心理研究及進行其他各項心理研究。

九、社會科學研究所

(一)中國外交史研究。

(二)中國民法研究。

(三)陪審制度研究。

(四)貧民訴訟之援助。

(五)繼續進行長江各省農業及社會調查。

(六)繼續進行北方各省農業調查。

(七)中國人口統計。

(八)繼續進行西南各省苗傜調查。

(九)籌設民族學博物館。

(十)其他社會科學之研究。

十、自然歷史博物館

(一)繼續採集各省動植物標本。

(一) 進行中國動植物分類研究。

(二) 建築中央博物館及動植物園。

以上爲本院將來努力之標準。

總之，本院就名義言，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就職責言，又兼學術之研究、發表、獎勵諸務，實綜合先進國之中央研究院、國家學會、及全國研究會議各種意義而成，使命重大，深自兢兢，努力加鞭，不敢稍懈，以期不負黨國之付托，此則同人等所自勉者也。（「中央週報」新年增刊，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南京出版）

五、中央研究院過去工作之回顧及今後之計劃

二十年十二月

本院爲國府直隸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各項工作，均按訓政時期工作表依次進行，其詳細情形，另有十九年度總報告可以參閱。茲謹就過去設施與今後之計劃，擇其犖犖大端，簡單敘述之如次：

一、關於一般行政者

(一) 院址之建築 在清涼山者，爲測量地畝，協議地價，費時年餘。本年一月，關於民地地價，業經依照市土地局之議定，函請南京市政府徵收。官產官地，亦請同時用正當手續，撥交清楚，以便着手計劃，爲建設理化工程等研究所及動植物園之用。在欽天山者，已添築成環山道路。其社會科學研究所新屋，工事已成，現正在布置內部。在紫金山者，已築成登山道路，天文臺之第一步簡單工程亦已開始。至於成賢街總辦事處新屋，早於本年八月完成。

(二)總理物質建設計劃委員會之設立 本會設立之目的，在聯合有關係各所分工合作，共同研究全國主要實業發展之次序，實施之方案等，期於實現 總理之物質建設有所貢獻。業已訂定規則，推定委員分任研究，並集會兩次。

(三)中國科學研究概況編輯委員會之設立 此種概況之編輯，係為國際宣傳之用，先經指定人選担任各種科學之調查，並製就調查表格，分發各學術機關，徵求填註。表內包括下列各項：(1)中英文名稱，(2)隸屬機關，(3)地點，(4)開辦年月，(5)成立小史，(6)研究範圍(詳細開列)，(7)開辦經費與每年經費，(8)設備現狀，(9)儀器書籍標本機械建築概況及其照片圖畫，(10)職員姓名人數，(11)出版品目錄。對於此項表格填就寄回者，業經加以整理，印成第一次報告。

(四)特殊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召集 上年三月，三中全會議決關於江蘇省黨務委員會建議請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一案，分交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後，本院即擬具辦法，呈復國府，其中對於學術上之新發明與新發見，應請政府優設獎金，懸賞徵求。本年一月，國府指定中央研究院會同教育部實業部建設委員會辦理此項特殊獎勵之審查事務。本院現正擬訂組織章程，並籌備審查委員會之進行。

(五)國際學術會議之參加 往年國際學術會議，如十八年爪哇第四屆太平洋科學會議，美國第九屆國際心理學會，第十三屆國際生理學會，日本之國際工業及動力會議，十九年香港之遠東氣象學者會議，英國第五屆國際植物學會，本院均已派員參加。本年夏在瑞士開國際文化合作委員會年會，本院亦派研究員林語堂出席參加。

(六)考古組田野工作展覽會之舉行 本院以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在河南安陽殷墟遺址及山東

歷城城子崖開始發掘以來，所獲器物已陸續修補，分類裝置。計殷墟出土者，有龜甲獸骨文字，石器銅器蚌器陶片骨器等；城子崖出土者，有石器時代之單色陶器，石器蚌器卜骨等。又歷史組有業經整理之明清史料，均已引起國內外學者之重視，特選擇其菁華之一部，於本年二月在首都開展覽會四日，各界來參觀者數逾二萬。

(七)江西赤匪之調查 中國赤禍集中於江西，蔓延於鄂湘諸鄰省，而其隱患普及於全國，民族之存亡繫焉。故一方面於赤黨理論方略及實際組織，一方面於政府民間之善後設施，均有調查研究之必要。本年六月，本院總幹事楊銓隨蔣總司令出發至贛，實地調查，歸後草「赤禍與中國之存亡」一文，並譯以英文，各成爲單行本。

他如全國氣象會議全國經度測量會議院務年會等之召集，國立大學之會同視察，各種科學考察團之派員參加，中央廣播學術講演之按期參加，出版品之國際交換等，無不盡力進行，項目較繁，茲姑從略。至於將來之進行計劃，仍在按照訓政時期工作年表，視經費情形，努力於充實現有各機關之房屋圖書儀器及人才，以達最低限度之工作需要。

二、關於物理研究所者：

(一)試驗室基本裝置：

(甲)X光線裝置及高壓設備，(乙)測溫裝置，(丙)電波圖示器之裝置。

(二)大地物理測量籌備情形：

(甲)重力測量，(乙)地磁測量設備。

(三) 水銀與各種固體在低壓下之摩擦生電；

(四) 測量高頻電波之研究；

(五) 發生高頻電波之研究；

(六) 無線電話調幅器研究及裝置；

(七) 晶體顫動及高頻率電波之研究。

其來年之研究計劃，約有數種：(一) 完成高壓及X光線設備，(二) 無線電設備及研究計劃，(三) 測量高頻電流之繼續研究，(四) 發生高頻電流之繼續研究，(五) 亂水力機之研究，(六) 水銀與固體間摩擦生電之繼續研究，(七) 長波X光與短紫外線之研究，(八) 光電子在磁場中之分析等。

三、關於化學研究所者

為謀研究之便利計，分下述四組工作：一、分析化學組，二、無機理論化學組，三、有機生物化學組，四、應用化學組；所經着手之題目，有範圍廣闊，須與全國專家合作始得收效者，如中藥之研究是；有與化學之基本原理相關者，如氣體平衡及有機化學綜合法等問題是；有性質較為簡單者，如國產工業原料之分析與研究等是。

(子) 研究之已告段落者：(一) 植物油之分析方法的研究，(二) 國產陶料之分析，(三) 中藥山草類之組織學及化學的研究，(四) 紹興酒釀造法之調查及其衛生化學的研究，(五) 製造鹽化松香之研究，(六) 研究生物在發育時期磷質之變遷，(七) 檢定數種重要銅合金之化學成分。

(丑) 研究之尚未完成者：(一) 竹纖維之研究，備作替代木材造紙之張本，(二) 玻璃之研究，用於理化

儀器之製造，(三)鎂劑綜合之研究，(四)氣體平衡之研究，(五)複雜鹽類之研究，(六)油漆之研究，(七)石油之提煉。其將來工作之計劃。

(甲)應用化學組：

- (一)開始添置電化學研究用之發電測電電解電融等機器，以便研究小規模之電化工業。
- (二)繼續研究竹紙料及其他可利用之植物纖維，提取改良，以期用於造紙及人造絲工業。
- (三)繼續研究植物油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
- (四)進行各種顏料之試驗。
- (五)試製科學用玻璃，並研究其物理與化學性質。

(乙)分析化學組：

- (一)繼續添置分析化學之設備。
- (二)作有系統的分析方法之研究：先作有機沈澱劑利用於分析金屬原質之研究。
- (三)與應用化學組合作分析方法研究科學用玻璃類之製造。
- (四)繼續進行未了之農工業原料之分析。

(丙)有機生物化學組：

- (一)充實有機化學實驗室之設備。
- (二)繼續中藥之研究。
- (三)進行中國食品原料之成分的研究。

(四)繼續新有機化合物合成法之研究。

(五)生物化學從事於蛋白質與細胞性之關係・生物發育時期之化學變化及國產藥材及食品之生理效用等。

(丁)無機理論化學組：

(一)繼續氣體平衡之研究。

(二)進行標準重量及標準溫度之測驗。

四、關於工程研究所者

本所年來工作，多偏在籌備方面，研究工作之已着手者，僅以陶磁與鋼鐵之試驗為限，茲將其綱要略述如次：

(甲)陶磁之試驗：

(一)坯泥之研究。

(二)磁泥之分析。

(三)國內各地方磁泥性質之研究：(甲)棲霞山白泥。(乙)西滑石。(丙)其他各處泥質。

(四)磁釉之研究。

(丑)鋼鐵之試驗：

(一)堅性鑄鐵之製造。

(二)鑄鋼之製造。

至於將來之工作計劃：

- (一) 商業陶器所需用陶釉之研究，尤注意於食器用之無鉛釉。
 - (二) 採集國內各廠礦所產之生鐵與焦炭，試製鑄鋼及器具鋼。
 - (三) 研究製模手術。
 - (四) 研究關於冶鍊方面之各問題。
 - (五) 研究繁難鑄鐵機件。
 - (六) 紡織機械之製造。
 - (七) 改善農具之研究。
- 五、關於地質研究所者
- (一) 長江下游各地地層，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
 - (二) 山東半島之地質及海岸變遷之研究。
 - (三) 中國東南部侏羅紀以後之火山作用。
 - (四) 南京鎮江間火成岩之研究。
 - (五) 安徽銅陵縣銅官山鐵礦之研究。
 - (六) 湘南金屬礦產之調查。
 - (七) 浙江昌化礦產之調查。
 - (八) 閃錳礦之發見。

(九) 中國南部三疊紀之研究。

(十) 中國下石炭紀之研究。

(十一) 長江下游各省筆石化石之研究。

(十二) 古植物之研究。

其二十年度調查及研究計劃：

(子) 地層及古生物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展開至揚子江中部各省區、

(丑) 礦物岩石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並研究。

(一) 蘇皖北部各區之近代岩流。

(二) 淮陽山脈之侵入岩及變態岩。

(三) 福建沿海火成岩之特性分佈及侵入噴出之先後與礦產之關係。

(寅) 應用地質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並研究。

(一) 長江中部各煤區。

(二) 長江一帶各大都會地下水。

(三) 沿長江各省之特種五金礦產如贛南礦區等。

(卯) 地象組 繼續上年度工作並研究。

(一) 秦嶺東段及中段北部之構造。

(二) 仙霞嶺之構造。

(三) 閩浙海岸線近代之變遷。

(四) 中國東南部普通的重力測量。

(五) 高溫度岩石彈性之變更。

六、關於天文研究所者

(一) 觀測日象。

(二) 求氣溫氣壓對於時計變差之關係。

(三) 測定南京經緯度暫用數。

(四) 編譯天文學名詞。

(五) 編著 *A Photometry Study of Stellar Spectra*。

(六) 編著史日長編。

(七) 編著流星論。

(八) 編著月輪估計度量之意義及其分配。

此外尚有時政事項：

(一) 編製曆書以授民時。

(二) 首都授時。

其將來之工作計劃：

(一) 研究天文物理。

(二) 測量經緯度。

(三) 實施全國授時。

(四) 研究天體力學並編製航海曆。

(五) 研究中國舊天算學並整理古書所載天象材料。

七、關於氣象研究所者

(一) 測候 可分兩種：

(1) 地面測候，(2) 高空測候。

(二) 報告 利用國內外測候報告，按日繪製天氣圖及預告未來天氣。

(三) 編著 (1) 竺可楨作「中國氣候區域」。(2) 呂炯作「極面學說與中國長江下游之風暴」。(3) 胡煥庸作「氣候變更說述要」。(4) 陸鴻圖作「航空氣象概要」。(5) 全文晟、黃廈千作「測候須知」。(6) 竺可楨作「南京一年來之颶」。(7) 張寶堃作「民國十七年南京風向與天氣之關係」。

(8) 陸鴻圖作「空氣的膠氣」及「雲霧之成因」。(9) 呂炯作「雷雨」及「氣壓之變動」。(10) 劉治華作「論長江下游在冬季雨期中之氣壓分布狀況」。(11) 鄭寬裕作「中國之季風」。(12) 沈孝鳳作「亞東溫帶低氣壓之途徑」等。

(四) 造就人才。

(五) 指導測候。

(六) 保護飛航。

至於將來計劃：

(一) 高空測候廣續進行。

(二) 日光熱之研究。

(三) 設立分所。

(四) 測量地震。

八、關於歷史語言研究所者

本所工作分爲三組：第一組，史學各方面及文籍校訂等屬之；第二組，語言學各方面及民間文藝等屬之；第三組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等屬之。

第一組 對於歷史上各項問題研究計劃暫定如下：

1. 以商周遺物甲骨文金石陶瓦等，爲研究上古史的對象。

2. 以燉煌材料及其他中亞細亞近年出現之材料，爲研究中古史的對象。

3. 以內閣大庫檔案，爲研究近代史的對象。

本組工作，屬於集衆工作者，卽爲整理內閣大庫檔案，已編印之史料叢書三種，明清史料十本。其個人研究方面者，分述如下：

(一) 研究員傅斯年爲中國經典時代語言的及歷史的研究，已成論文六篇。(見集刊及安陽報告)
(二) 研究員陳寅恪以流傳的及最近發見的梵文手鈔本與番經漢藏對勘，以校正遺文之異同，成書之年代，翻譯之公式等問題，計成論文七篇。(見集刊)

(三)特約研究員陳垣編定北平圖書館所藏燉煌卷子目錄，成燉煌劫餘錄一書，已付印。

(四)特約研究員容庚編定金石書目，已出版。其漢金文存，現正在印刷中。

(五)特約編輯員趙萬里輯校宋元逸詞，現已成書。

(六)研究員朱希祖二十年來搜訪南明宏光隆武永曆三朝史料約二百餘種，南明詩文集約百五六十種，筆記雜著約十數種，其間頗有舊鈔珍本海內希有者，現擬更加搜訪，並參以內閣七庫檔案，編纂南明史，及南明之專題研究。

(七)研究員丁山以金石文字校勘先秦之典籍並研究經典上各項問題，已成專刊一種，論文六篇。

(八)研究員徐中舒以古代遺物文字花紋等研究古代文化及民族遷移中所受外來文化之影響，已成論文八篇。(見集刊)

(九)特約研究員劉復與練習助理員李家瑞對於俗曲之搜集及編纂。

(十)助理員于道泉編譯西藏文書目，現仍在進行中。

(十一)助理員趙邦彥搜集自漢迄元之正史傳記，諸家文集，旁及筆記小說道釋二藏中關於壁畫之史料，並調查大同雲岡佛像一次。

(十二)助理員黎光明從明代實錄文集，沿海各省府縣志諸書中搜集關於倭寇之史料，現將所獲得者已分類併合爲一長編。

第二組 語言之研究既重學理，復重實驗，故本組備有實用語音學各種儀器，至於理論方面，所應用之書籍雜誌，自開辦以來，均在廣事搜集。目下外國語書籍已有不下千數百種，雜誌二三十

種。此中最足注意者，即絕本書籍，本所亦藏有數種如 *Le Maître Phonetique*, *India Linguistic Survey*; *Modern Language Review* 全套，均非易得者也。中國文部之語言書籍亦藏有數百種，舉凡古今論音韻之書，均在搜羅之列焉。其工作可約分爲下述數種：

(一) 全國各省方言之調查；

(二) 音檔之設置；

(三) 古代音韻之研究；

(四) 西夏之研究；

(五) 完成之工作較爲重要者：1. 慧琳一切經音義反切考。2. 謠歌記音。3. 廈門音系之研究。4. 藏歌記音。5. 耶穌會士在音韻學上之貢獻的研究。6. 閩音研究。

第三組 (子) 調查事項：1. 洛陽三體石經出土情形之調查。十七年夏。2. 殷墟初次調查，十七年夏。3. 南京棲霞山石器時代遺址調查，十九年夏。4. 臨淄古遺址初次調查，十九年夏。5. 臨淄及城子崖古遺址調查，十九年秋。6. 齊齊哈爾及熱河地面古物之調查。十九年秋。(丑) 發掘事項：1. 第一次試掘殷墟，十七年秋。2. 第二次掘殷墟，十八年春。3. 第三次掘殷墟，十八年秋。4. 山東歷城城子崖發掘，十九年秋。5. 齊齊哈爾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十九年秋。6. 第四次掘殷墟，二十年春。7. 第二次山東歷城城子崖發掘，二十年秋。

以上發掘所得，已分別研究，陸續出版，計有「安陽發掘報告」三冊，及其他論文多篇，散見於本所集刊中。

至本所將來之計劃

第一組 調查歷史上的古蹟，其範圍暫以河北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爲限，遇必要時，或與第三組合作，爲發掘的工作以期原史料之取得，此外並擬搜購歷代兵器農器舟車服飾用器等實物等模型或照片，爲研究中國文化史之資料。

第二組 調查全國「漢語」方言，調查全國及東亞「非漢語」語言。繼續編製及購置音片爲音檔。繼續古音韻學之整理，普遍語言學及比較語言學之研究。

第三組 除繼續發掘河南安陽之殷墟及山東龍山外，並擬發掘山東臨淄，及其他與安陽龍山兩文化有關係之遺跡。

九、關於心理究研所者

- (一) 修訂皮納智力測量。
 - (二) 研究食品對於學習能力之影響。
 - (三) 研究大聲驚嚇對於習得能力之影響。
 - (四) 研究輸精管隔斷之各種影響。
 - (五) 腦髓標本之採集。
 - (六) 常食及素食白鼠腦髓之比較。
 - (七) 編輯心理學名詞。
- 將來之工作計劃：

(一) 母愛的研究。

(二) 中國字及注音符號的研究。

(三) 中國人之大腦皮層。

(四) 大腦皮層之後天變遷。

(五) 個人自然的進動速率。

(六) 本年夏派研究員赴外國考察著名心理學及神經學實驗室研究工作概況，以資借鏡，並以一年期間在指定國從事神經學及心理學上之研究工作。

十、關於社會科學研究所者

(甲) 法制學組：

(一) 陪審制度。

(二) 上海租界制度。

(三) 犯罪調查。

(乙) 經濟學組。

(一) 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

(二) 楊樹浦工人住宅調查。

(三) 統計學名詞彙。

(四) 編纂中國古代經濟名詞考。

(五) 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改進問題。

(六) 中國國際貿易研究。

(七) 所得稅問題。

(丙) 社會學組：

(一) 中國農村實地調查。

(二) 台灣印度農村之分別研究。

(三) 資本主義之農村經濟及其發展過程中之農民。

(四) 編輯兵差與農民。

(丁) 民族學組：

(一) 世界各民族之結繩記事與原始文字之比較的研究。

(二) 松花江下游赫哲人之研究。

(三) 敕木山畚民調查記之審查。

(四) 川東羅羅標本之審查。

(五) 世界民族名詞彙之編纂。

至於將來工作之計劃：

(一) 中國之參與國際聯盟。

(二) 國際法典編纂會議議題。

(三) 中華民國外交史。

(四) 楊樹浦工業之繼續調查。

(五) 我國國際貿易手續之調查。

(六) 關稅制度之比較研究。

(七) 編纂釐金史料。

(八) 西北災荒及全國農村借貸制度之調查。

(九) 海南島黎人之調查及研究。

(十) 東北興安區鄂倫春人與索倫人之調查及研究。

(十一) 西南民族參考資料之編纂。

(十二) 徵集國內外民族學標本。

十一、關於自然歷史博物館者

自然歷史博物館之工作，重在採集與研究。

(甲) 關於採集者：

(一) 廣西之採集 分動物植物兩種，計得脊椎動物標本三千一百餘號五千餘份，無脊椎動物五千餘枚，活動物二十餘頭，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約三萬餘份。

(二) 四川動物之採集 計得鳥類一百十七種二百五十四隻，魚類七十餘種約四百餘尾，哺乳類動物六種十頭。

(三)貴州之採集 亦分動植物二組，植物組計得臘葉標本約七千號共十萬餘份，此外尚有藥材標本凡三百號，菌類及木材標本約二百餘號未計在內；動物組計得哺乳類三百餘頭二十六種，鳥類三千餘隻二百八十種，爬蟲類三百隻三十餘種，兩棲類四百隻三十五種，魚類三千尾一百六十種，無脊椎動物等六千餘隻約七百種，又活動物百餘頭。

(乙)關於研究者：

(一)廣西所採動物標本之分類研究，已告一段落，著文發表者，有廣西之蚯蚓，廣西之平鱧鱒類，廣西之龜類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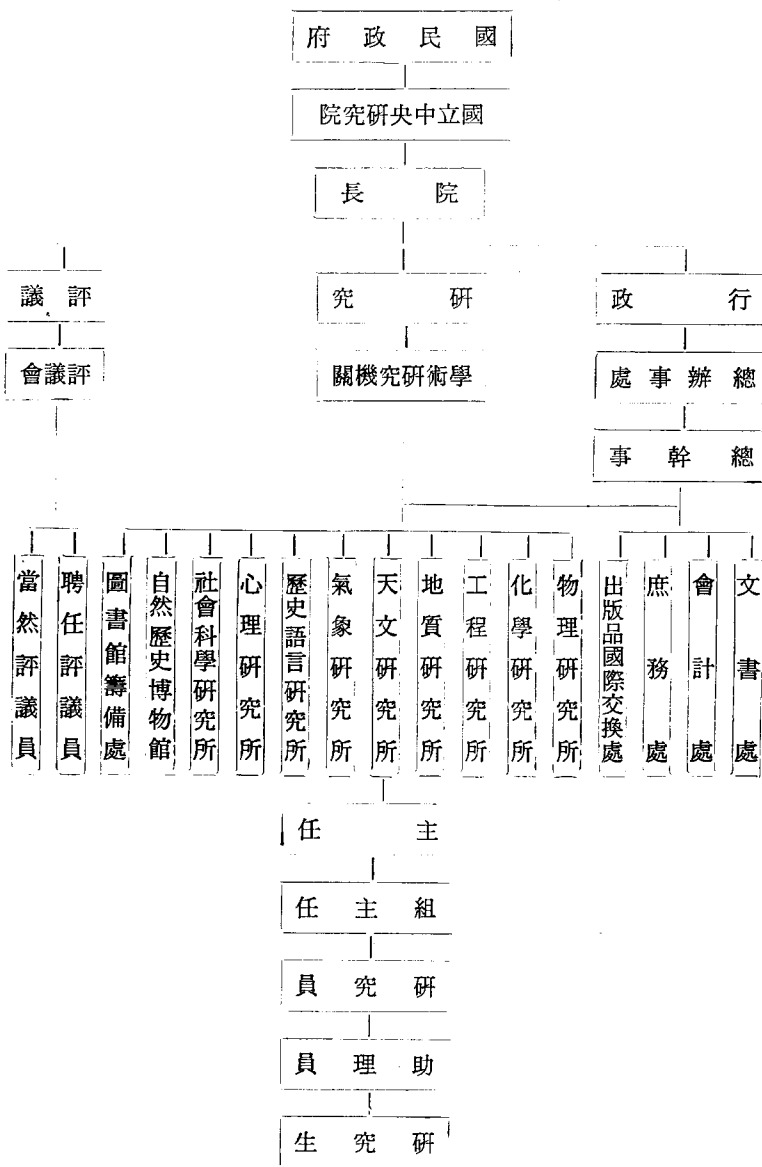
(二)四川魚類之研究，其結果已發表者，有長江上游鱸類新種誌，長江上游魚類誌略，長江上游鯉科魚類誌等。

(三)廣西植物標本三千四百餘號，已鑑定者，約一千五百餘號，餘尚在繼續研究中；其研究結果，已在該館叢刊陸續發表。此外尚有展覽事項，開放標本陳列室及動物飼養欄，來參觀者，每日平均約有二百九十人。至於將來計劃，擬於明春派往新疆，廣為採探，並添聘技師，分類研究。

附錄：(一)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總辦事處人員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 職別 | 院 | 長 | 總幹事 | 主任 | 顧問 | 職員 | 共計 |
|----|---|---|-----|----|----|----|----|
| 人數 | 1 | 1 | 4 | 2 | 23 | 31 | |

（二）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圖



中國研究所列研究機關已設立或在籌備中者為限

(三)國立中央研究院本年度研究人員統計表

民國二十年八月三十日

| 所 | 職別 | | 物理研究所 | 化學研究所 | 工程研究所 | 地質研究所 | 天文研究所 | 氣象研究所 |
|----------|-------|----|-------|-------|-------|-------|-------|-------|
| | 別 | 別 | | | | | | |
| 專任兼名特約助理 | 員究研 | 專 | 6 | 6 | 6 | 6 | 4 | 2 |
| | 師技 | 任 | 1 | | | | | |
| | 員輯編 | | | | | | | |
| | 員究研 | 兼名 | | 2 | | 2 | | |
| | 員究研 | | | | | 1 | | |
| | 員究研 | 特 | 6 | | | 6 | 5 | 1 |
| | 員輯編 | | | | | | | |
| | 國外通信員 | | | | | | | |
| | 員委畫計 | | | | | | 5 | |
| | 問願 | 約助 | | 3 | | | | |
| 員理助 | | | 7 | 4 | 12 | 6 | 9 | |
| 員查調 | | | | | | | | |
| 員術技 | 理 | | | | | 1 | | |
| 員習練 | | | | | | | | |
| 計合 | | 19 | 18 | 11 | 27 | 21 | 13 | |

| 共計 | 合計 | 自然歷史博物館 | 社會科學研究所 | 心理研究所 | 歷史語言研究所 |
|-----|-----|---------|---------|-------|---------|
| | 53 | | 9 | 4 | 10 |
| 62 | 5 | 4 | | | |
| | 4 | | | | 3 |
| 4 | 4 | | | | |
| 2 | 2 | | | | |
| | 50 | | 17 | 2 | 13 |
| | 2 | | | | 2 |
| 73 | 2 | | | | 2 |
| | 5 | | | | |
| | 14 | 5 | | 5 | 1 |
| | 72 | 1 | 9 | 6 | 10 |
| | 12 | | 11 | | 1 |
| 94 | 8 | 5 | | 1 | 1 |
| | 2 | | | | 2 |
| 235 | 235 | 15 | 46 | 20 | 45 |

（「中央週報」第一九〇期專載頁七一—一六，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南京出版）

六、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研究院工作報告

（一）組織

本院係秉承總理中央學術院之計劃而設，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於十七年四月成立。同年十一月九日，國府公布本院組織法，其間第三條規定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宜，院長之下分設

三大部。茲將各部概況分敘如左：

甲、行政 由總幹事商承院長執行之。十七年十一月正式成立行政總機關，稱總辦事處，設於南京成賢街。總幹事之下設文書會計二處，每處有主任一人，辦事員各若干人。

乙、研究 以各研究所及其附屬之試驗場實驗館等主持之。現計已成立者：在上海爲物理研究所，化學研究所、工程研究所，及該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合辦之棉紡織染實驗館；在南京爲地質研究所、天文研究所、氣象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所、心理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前自然歷史博物館改），工程研究所與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之陶磁試驗場，及附屬於物理研究所之地磁觀測台，在北平爲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之社會調查所合併之社會科學研究所，及附屬於天文研究所之天文陳列館，附屬於氣象研究所之氣象台。氣象研究所在全國各地並設有測候所多處，已成立者爲上海泰山鄒州肅州包頭寧夏拉薩各所，正在籌備中者爲貴陽西康定海各所。

丙、評議 依本院組織法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其職務在集中國內人材，聯絡各學術研究機關，謀國內外研究事業之合作。惟數年以來，因評議會之條例未備，故遲未成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國府公布評議會條例十五條，本院始得積極籌備。據條例規定，該會由聘任評議員與當然評議員組織而成；當然評議員爲本院院長及所屬研究所所長；第一屆之聘任評議員三十人，則由本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選舉，呈請國府聘任之。上述選舉會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成立，當選者爲李書華等三十人，業由本院呈准國府正式聘任。二十四

年九月七日至九日，在京召集第一屆評議會，議決要案多件。第二屆評議會定二十五年春在京舉行。

(二) 合作事項

本院一方面擴充建築設備，一方面對於科學研究進行，仍不遺餘力，所得結果，均有專文發表，以供中外學術界之探討。此外並與國內學術團體多所合作：如二十年七月，與參謀本部會同召集全國經度測量會議，並組織全國經緯度測量委員會；二十三年一月，派員參加中國科學社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合組之海南採集團；二十二年，推定代表出席第五次太平洋科學會議，物理氣象各所派員參加西北科學考察團，測定經緯度及子午線，測量重力及地磁，以及西藏甘肅等省氣候；最近一年來，又補助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一部分之建築設備費及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一部分之經費；二十四年三月，社會科學研究所派員參加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二十四年四月，氣象研究所召開第二次全國氣象機關聯席討論會議；物理研究所迭次派員參加行政院度量衡標準制會議；天文研究所派員參加二十四年七月在巴黎舉行之國際天文學會會議；動植物研究所與各大學及北平研究院合作組織太平洋科學協會海洋學組之中國分會，以研究海產生物及海洋學；歷史語言研究所將其最近發掘所得之考古器物選送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並與河南省政府及河南大學繼續合作發掘河南安陽小屯村之殷墟遺址；心理研究所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究工業心理；而工程研究所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之棉紡織染實驗館亦已籌備就緒，館屋建築業經招工承包，不久即可落成。此外本院各研究所與各方合作之事業尚多，

不違枚舉。以是國內學者對於本院之工作成績更爲明瞭，每遇關於科學理論或應用之問題，輒請本院審核指導。國外學術團體尤爲熱心贊助，如：二十一年三月法蘭西學院以白里安獎金贈與本院，二十三年七月波斯之亞細亞學院聘本院爲名譽會員，卽其例也。

(三) 研究工作

本院工作約可分爲三種：（甲）爲屬於常規或永久性質之研究，如：天文研究所之推算曆本，研究變星，數日中黑子，測量經緯度及時間；氣象研究所之觀測溫度、氣壓、風度、雨量、預告未來天氣；化學研究所之普通分析；工程研究所之標準試驗；物理研究所之地磁測量；地質研究所之測繪地質圖；以及動植物研究所之採集標本皆是。（乙）利用科學方法，研究本國之原料及生產，以解決各種實業問題，如：工程研究所之棉紡實驗、陶磁鋼鐵試驗，及化學研究所之鑛礦藥物等研究皆是。（丙）所謂純粹科學研究，及與文化有關之歷史、語言、人種、暨考古學。本院各項研究，其已經結束者，大抵以專刊集刊陸續發表，別有出版品目錄可以參考，而各研究員亦間有在國內外科學雜誌發表論文集。茲將四全大會以後各所之重要研究，略敘如左：

(一) 物理研究

(子) 減輕電磁場對於高頻量度發生擾亂之研究 高頻電波極易傳播，量度頗感困難。卽儀器接線等項，在在有受電磁場侵擾之患，本所特製一濾波器置於直流計與礦石整流器之間，能使電磁場之擾亂減低至百分之二，卽用於一米以下之電波亦覺滿意，並已推出算式，用易進之低頻電流於相當電

路內，作實驗之校對，其結果適相符合。(丑)發生超短電波之研究 (1)用恆磁二極管。本所已裝成超短電波發生器一列，可發波長八米至四分之一米之電波，悉用三極真空管按板柵倒裝法裝置，現更用恆磁二極管繼續研究，尚在進行中。(2)用陰極射線管。用特製陰極射線管以倍增電波之頻率，係本所設計之新法，業用低頻率作初步試驗，結果圓滿。現正用較高頻率作澈底繼續試驗，冀能趨近超短電波。(寅)量度超短電波之研究 用特種陰極射線管，以量度超短電波之波長，亦係本所求得之新法。現正自製實驗需用之特種管，管成即可由實驗以校理論，並同時研究反射法之精確度。(卯)天空電離層之研究 此項研究在本年度已製成較差脈流發電器一具，經試驗後甚為合用，收發各器亦經按部改良，已開始測量各電層之有效高度，並着手常用紀錄之設備。(辰)光譜學之研究 (甲)多原子分子吸收光譜之強度與溫度之研究 此項研究，係用水晶稜鏡攝譜儀，以觀察二氧化氮二硫化炭等氣體在溫度低於室內溫度時吸收光譜之強度，現正在繼續探求中。(乙)近紅外及超紫外譜區多原子分子光帶之探求，此項研究所需之適當吸收管及光源等設備，現已設計製造完竣，惟惜尚缺鑑別本領較大之光柵，一部份工作之進行頗有障礙。(丙)輕元素X射線之波長 此項研究在證明普通光柵理論用於X射線繞射現象是否適當，所用之儀器為Thiand氏攝譜儀。光柵常數已經初步測定，現在開始測量炭氮及氧等K系之波長，然後就各輕元素作有系統之測量。(丁)用X射線分析晶體構造 此項研究之對象為求在尋常溫度中為氣體或液體之物質凝為固體時，其晶體之構造如何。需用之真空晶體分析儀業經計劃完竣，在製造中，造成即可用於實驗。(己)標準頻率設備之裝置及補充 二十二年度末，本所購到之標準頻率設備業於二十三年度裝置完竣，加以詳盡之試驗，為較正標準頻

率起見，尚在設計進行關於接收世界各大天文台用無線電所發時間信號之設備，以期頻率之絕對值有高度之準確。(午)三相振動器之研究 三相振動器係用三個三極真空管及相當電路所構成，有種種特性可以利用，故本所加以研究，現已製成三相振盪器一具，報告在起草中。(未)鍊鈷單結晶磁性之研究 除研究鐵鍊及鐵鈷合金之磁性外，不同成分之鍊鈷合金單結晶業已製成數種。晶體之構造，則就現有之X射線設備加以裝配，已能測定。測定磁性之擺式磁強計，亦已計劃製竣，現正規定各種鍊鈷合金單結晶之磁性。(申)地磁觀測台之工作及地磁儀器之研究 本所自決定在南京紫金山設立地磁觀測台後，即在紫金山擇定之各地點從事測量工作，除已建築一試驗室及作數次之初步測量外，復將建築標準室及記錄室之地點選定，現已開工興築矣。同時並已購置標準儀器及記錄儀器，一俟裝置齊備，即可開始作有系統之觀測。又以鑒於地磁觀測之儀器有改良之必要，已由本所自行設計製造，正在逐步改進之中。至於國內各地地磁狀況之測量，本所亦已備有便攜儀器全副，現定於本年十月內派員與徐家匯天文台合作，前往桂黔等省測量。

(二) 化學研究

(子) 物理化學組 本組之研究工作，可分為二種：(1) 多原分子之吸收光譜，現集中於氰化物及氰酸鹽方面，其目的在解決此類化合物之構造式。關於此方面工作，近所進行者有下列三種：

- (甲) Ultra-Violet Absorption Spectrum of Diacetylene (N) Temperature Effect on the Ultra-Violet Absorption Spectrum of Cyanogen (K) Absorption Spectra of Isocyanates。
- (2) 熱力學常數之測定 本項研究亦集中於氰化物，現擬從此類化合物之吸收光譜方面，以測定其熱

力學常數。近所進行者，有下列一題，即 Thermal Decomposition of Gaseous Hydrogen Cyanide

(丑) 有機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 本組工作計分六類：(1) 胆酸、Sterol、維他命 D、及女性腺等及其關係化合物之人工綜合研究。現已着手研究者，為下列六題：(甲) Synthesis with Cyclic Ketonic Ester, Part I, Synthesis of Cyclohexane-1-Acetic-2-Methyl-2-Carboxylic Acid and Related Compounds. (N) Synthesis with Cyclic Ketonic Ester, Part II, Synthesis of Cyclohexane-1:2-Diacetic Acid and Related Compounds. (R) Condensation of Oxalic Ester with B-Methyl-Tricarballic Ester. (卜) Condensation of Butadiene with Alkyl-Benzoguinones. (戊) S-Methyl-Octahydro-Indene and Cis- and Trans-Cyclohexane-1-Propionic-2-Methyl-2-Carboxylic Acid. (巳) Research on 12-Oxy-Cholanolic Acid (2) 關於植物纖維及木材組成之研究 如植物纖維定量法之研究，及銀杏木材組成之研究，皆有論文發表。(3) Pyrimidine之研究，關於該項研究，已有下列論文發表：(甲) The Molecular Rearrangement of 2-Ethyl-Mercapto-4-5-Dimethyl-6-Thiocyanopyrimidine. (N) Molecular Rearrangement of 2-Ethyl-Mercapto-4-Phenyl-6-Thiocyanopyrimidine. (丙) Synthesis of 4-5-Dimethyl-Cytosine。(4) 中國食物及藥材中維他命 C 之含量研究 就百餘種之食物及藥材而加以研究，因生菜等多含維他命 C，乃用 2,6-Dichlorophenol Indophenol 滴定法，測定其中所含維他命 C 之含量。(5) 國藥之研究 現分柴胡、前胡、淫羊藿、桔梗等之化學研究，益母草、防己之植物鹼研究等六項。(6) 有機微量分析工作 此種工作，對於研究維他命酵素及性腺等物以及提出國藥中之有效成分，

皆有絕對不可缺之需要。

(寅) 工業化學研究及工業分析組 本組前曾努力研究植物油類之物理與化學性質，進行各種顏料之試驗，製造中性玻璃針管及耐酸鹼玻璃等六七十種。玻璃製造於二十三年七月起，改歸工程研究所接辦。本組現方注意於平陽礬石礦之工業利用，先與地質研究所合作，採集標本一百餘種，已逐一詳細分析，頃復延聘德國化學工程師 Hohorst 來華，研究利用礬石製造肥料及鉛之方法。

(三) 工程研究

可分為陶瓷、鋼鐵、與玻璃三種。

(甲) 關於陶瓷之出品，自二十三年年底迄今，共燒成品窰三十七次，都約一千二百件。至其研究工作，則有：(子) 壤泥之研究 本所陶瓷試驗場迭經試驗，得有壤泥六種，近以江蘇滄野關附近所產之白泥，配合浙江處州所產之瓷土，亦得極白淨之瓷質，其火度可依配合之成分而增減。又該場將蘇州陽山白泥、湖州石英、三門灣長石、長沙長石等配製壤泥，製成杯盤等件，經多次之實驗，亦得到最合用之坯釉配合法。(丑) 繼續瓷泥之分析。(寅) 繼續國內各地方瓷泥性質之研究。(卯) 錫造胭脂之燒製。(辰) 硬陶之製造。(巳) 關於工業瓷品之研究工作，除設驗翠綠釉及釉裏青之製造方法外，尤注重新時代工業化之製瓷研究，並試用機器製瓷。

(乙) 關於鋼鐵之研究：(子) 各種鋼鐵之製煉，如普通炭素鋼、錳鋼、鉻鋼、低錳鋼、耐酸爐鐵、低炭素鑄鐵等。最近一年中曾煉普通炭素鋼二百六十八爐，低錳鋼三十四爐，硬質錳鋼三十四爐，鉻鋼九爐，低炭鑄鐵七十三爐，含鉻及含鉻鎳之不銹鋼共二十爐，含鎳或含鎳鑄鐵十三爐，耐酸

矽鐵七爐，耐火高銘鑄鐵二爐，普通鑄鐵二爐；並為扶助國內翻砂廠起見，特為配鍊一種低炭生鐵，俾與普通生鐵搭用，以製成堅性鑄鐵，時或另加鎳質或鎳銘二質，俾得製造合金鑄鐵；如是各翻砂廠之欲求改良出品者，可無缺乏適當原料之慮矣。（丑）特別鋼之製造：如普通工具鋼，高速度工具鋼、不銹鋼、及槍筒鋼等。最近一年中曾鍊軍械用之鎢鋼一爐，彈簧用之矽鎢鋼一爐，機械構造用之鎳銘鋼一爐，工具用之炭素鋼四爐，恆磁鐵用之銘鋼一爐，及高速度鋼七爐。至於將來計畫則為：（1）繼續上述各項之研究；（2）添置材料試驗所需之設備；（3）擴充鋼鐵試驗場；（4）試辦能利用瓷窖與電爐之各種工業；（5）採集國內各廠礦所產之生鐵與焦炭，試製鑄鋼及器具鋼，以確定利用國產原料之方法；（6）研究製模手術；（7）研究關於冶鍊方面之各問題；（8）研究繁難鑄鐵機件。

（丙）關於玻璃之研究：本由化學研究所担任，歷時一年有餘，嗣因謀與各方工作進行便利起見，乃從二十三年七月起改由本所接辦，目下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子）硼質玻璃——即耐熱抗蝕阻電透光等應用於科學上之特殊玻璃——之製造。但硼質玻璃包含頗廣，故決定分期研究，其主要者為：（1）化學玻璃，成品分為二種：（一）鋅鉛硼矽質玻璃，（二）鋁硼矽質玻璃。（2）藥用中性玻璃。（3）燈工吹製理化玻璃。此外正在計劃研究中者為：（1）阻電玻璃，（2）光學玻璃中之谷蘭玻璃。（丁）其他工作 近一年來外間委託本所代製物品、試驗材料、鑒察機件之事，較往年為多；又由本院總辦事處轉令審查事項，亦有若干件。

二十三年夏，本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用科學方法澈底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先從研究棉紡織染入手。館址附近於本院上海理工實驗館。該館房屋及一切

設備，均於二十四年內可以完成。現有紡織物試驗儀器七十四種，紡紗實驗工場之紡錠一千八百枚，織布實驗工場之織機五十餘台。二十五年度起，尙擬添設染色實驗工場。至設立該館之宗旨，則爲：

(一) 研究棉紡織業之原料、機械製品、與工廠管理等項；(二) 調查及徵詢國內外棉業製造情形，並謀國際間技術之合作；(三) 試驗及檢定國內外之各種棉織品及原料；(四) 受政府或教育機關及棉業廠商之委託，檢驗或研究改進各項技術與學理上之問題；(五) 獎勵或補助有裨棉業之研究及發明；(六) 介紹國內外棉工業之新穎學術及其研究與應用之方法。

該館一年來工作，大半限於訂購機器儀器、徵用土地、及建築房屋等籌備事項。現因房屋尙未完成，機器無法裝置，故研究工作尙未正式進行。惟各方面請求代爲試驗原料及成品者已有多次。同時該館職員亦利用現有儀器作初步之試驗，因均爲片段材料，故尙無報告發表。

(四) 地質研究

關於研究者：(子) 廬山地質圖之測量。(丑) 老第三紀造山運動之研究 此造山運動與亞洲之喜馬拉耶造山運動及歐洲之阿爾僕造山運動屬於同時期，在南京附近之茅山，最爲顯著，爲該所新發見之一。(寅) 中國錫礦與鉛礦之研究 本所自湖南臨武縣香花嶺之錫礦與水口山之鉛礦之調查工作結束後，繼即派員赴滇研究箇舊錫礦，現已着手繪製礦區圖。(卯) 南京鎮江間火成岩地質史之研究。(辰) 安徽廬江浙江平陽明礬層之研究。(巳) 中國南部甌科化石之研究 中國中部南部之二疊紀與石炭紀各地層，初本混淆不清，此項化石研究之結果，使各層之判分有一定之根據，與中國地層之區分，有極大之裨益。(午) 長江下游筆石化石之研究 二十年冬，本所派員往皖南寧國績溪二縣調查，發

掘達百處之多，計得筆石及三葉蟲六七十種，其中有新種不少；同時又派員赴江蘇句容縣之崙山採集筆石標本甚夥，從事研究。因此種化石研究之結果，長江下游奧陶紀地層與志留紀地層得以詳細區分，一洗從前含混不明之翳障。（未）第三紀與第四紀腹足類化石之研究 其中廣西第三紀與第四紀之淡水螺化石研究，現已結束，間多新發見之新屬（*New Genera*），饒有科學上之價值。（申）廣西第三紀腹足類化石研究 結果有論文一篇，發表於中國古生物誌雜誌上。又有南京附近下蜀系紅土中之腹足類化石一文，亦在該誌發表。（酉）派員赴美國波斯頓大學研究地文學及構造，赴英國巴列斯圖大學研究古生物。（戌）該所所長李××於二十三年冬應英國講學之聘，並受英京人士委託，撰中國地質學一書，現尚在歐洲研究。（亥）南嶺山脈地質之研究 此項研究分三隊進行，兩隊注重地層與構造，一隊注重礦產，擬以一年野外工作二年室內工作完成之：（1）湖南泥盆紀與石炭紀珊瑚化石之採集與研究。（2）皖贛鄂交界間地質構造與礦產之研究。（3）礦物鑑定法之研究 如研究各種接觸礦物之光性石、榴子石之光性與其化學成分的關係，浙江泰順等處之鐵砂，皖南各地之鐵養礦物。

關於調查者：（子）南京鎮江間地質調查 此項調查工作，綿互數載，近始告成，對於南京附近諸山脈如青龍山茅山等地質，均論之甚詳，詳細地質圖現亦作成，全書兼用中英文字，刻已付印。（丑）前受兩廣地質調查所委託，派員赴桂調查地質時，獲得標本甚多，現在整理研究中。（寅）受雲南教育廳委託，派員調查該省地質礦產。該員並由政府命為地質專員，前往滇緬邊境視察地質情形。（卯）湯水鎮茅山附近地質攝造之勘测工作，已在鎮水一帶運用扭轉天秤探測地下構造狀況，以為理論推斷之補助。（辰）派員赴鄂東調查地質礦產，結果著有淮陽山脈地質第一冊一卷。（巳）派員

赴閩浙調查陶土 關於化驗室工作，計分析試驗品十餘種，中以岩石礦物爲多，俱係全部分析。(午) 派員調查湖北應城石膏礦之產量與成因，並研究其成分。各方委託勘測工作，亦往往有之，最近則如：(1) 上海市中心區之火井考察，係受上海市政府委託，派員赴滬勘測火井，經考察斷爲沼氣蘊藏地下所致。(2) 無錫錳礦之鑑定 前因無錫某君攜來礦物標本數塊，請爲鑑定，結果斷定係砷錳礦 (Pyralusie)，對於煉鐵爲用極大。(3)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因修築蓄水池，委託勘測岩基。(4) 久大精鹽公司在浦口設立硫酸亞廠，請爲勘測附近地質，以爲鑿井根據。(5) 湯山礮兵學校，因有鑿井工程，先期委託勘察地質等皆是。

(五) 天文研究

(子) 觀測 紫金山天文台之全部建築，現已告竣，各種儀器亦已配置妥適，其中可以使用者，有太陽分光儀、大赤道儀、小赤道儀三具，爰即規定分組觀測辦法：日間用太陽分光儀觀測日象，夜間用大赤道儀攝取恆星光譜，用小赤道儀攝取太陰、星雲、星團、新星等照片，並用目視法觀測變星。卽如二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日月全食之觀測，自初虧以至復圓，共攝照片八枚；至武星座新星之數次觀測，結果亦已著成專文發表；又關於火星觀測，當其最近地球時，曾繪成表面圖象十餘幅。(丑) 研究 (1) 太陽分光觀測述要及影象偏角之算法 此項觀測述要，係就歷年觀測紀錄整理而成；偏角算法則根據球面三角原理，自行推出一種算法。因海爾氏儀器發明未久，此項問題似尙未有人提及。(2) 從中史太陽黑子之紀錄所得之黑子週期 古代太陽黑子之紀錄，以我國爲最早而較詳，本所就中土史乘所載此項紀錄歸納整理，算得一種週期。(3) 自動記時儀及天文鐘之一種改良 新法記時儀

鐘改良後，不需法條及重錘等件，其動力僅恃一種準確之電週波，故法式與普通鐘表迥異。關於以上三項研究之論文，均在二十四年巴黎國際天文學會大會宣讀，俾西土人士得知我國近年已有最新式之天文臺，足以提高中國在國際科學界之地位。(4) 新星研究 新星乃變星之一種，此項研究特重古代新星材料之蒐集。按古代新星紀錄，以中國爲最多，故本文材料頗多爲外人所未知者。本所關於新星研究之論文，曾根據從來之新星現象對於新星之物理的性質起因等，作一統計的結論。(寅) 編曆

(1) 國民曆 此曆係代內政部教育部編製，年出一冊，二十五年國民曆已於二十四年五月送交教育部付印。(2) 國曆摘要 繼續編製二十五年國曆摘要，已送內政教育兩部頒發。(卯) 變星儀預備工作

按本所與國際共同合作之事業，計有二種：一爲太陽之分光觀測，一爲造父變星之觀測。前者已開始數年，後者因儀器現始裝置完竣，尙未正式觀測，但對於觀測以前之預備工作，如儀器之校正，星圖之繪製，均已準備完畢。查造父變星共同觀測之目的，在求變星光度之連續曲線；蓋此種變星，其變光周期甚短，欲求其連續曲線，觀察地點須散布經度不同之各地，使二十四小時內，均有觀測紀錄，故由國際間共同合作，決定觀測之天空區域，通知參加之各天文臺，從事觀測。自公元一九二五年起，其所定之區域已更改三次。此次所定者，凡十區，按月觀測。現關此十區之星圖，均已繪製完畢，以供觀測之用。(辰) 參加國際天文學會大會 本所已派研究員高平子前往巴黎出席該會之第五次大會，其使命關係我國地位甚爲重大，主要工作除接洽我國加入該會及商量太陽分光觀測合作之具體辦法等要務外，並攜重要論文數篇，前往宣讀。(巳) 蒐集國內所見流隕材料 流隕現象帶有地方性，各處現象不同，我國疆宇遼闊，觀測材料自豐，惜乏蒐集整理之機關，致大半湮沒不彰。前代史官尙能注

意及之，每欲檢討，輒或文獻無徵。本所有鑒於此，除遇重要流星羣活躍期，常指定人員輪測外，對於民間觀測材料亦盡力蒐羅，如見報載流隕發現，即馳函當地省縣政府或該所職員之私人親友，徵詢詳情，如有隕石墜地，即索取化驗。近年收得之材料，計有河南武涉縣、雲南曲靖縣及蘇滬一帶所見流星四處。江西餘干縣之隕地，地質研究所已代爲化驗，所得結果，則由本所委託中國天文學會，在該會出版之宇宙月刊上代爲發表。(午)於每日正午報告時刻 二十三年九月，因本所遷至郊外，始改由首都實驗民衆教育館接管。

(丙)氣象研究

(子)雨量與水旱災荒之研究 我國頻年以來，旱潦疊見，而二十年長江流域之雨災，尤爲浩劫。本所鑒於此項問題之嚴重，年來特加注意。已從事研究者，爲東南季風與中國之雨量，長江流域之雨量及雨災，北平近百年來氣候之變遷，及華北乾旱諸問題。(丑)觀測與預報 裝置自記儀器，紀錄每小時各種氣象要素，及與交通部合作利用 XSG 並 XGX 兩電臺，廣播氣象電報，俾達國際聽收程度。其南京天氣預報，則按日由中央廣播電臺 XGOA 報告兩次。(寅)高空探測 十八年度開始之高空測候研究，賡續進行。南京方面，除每晨施放輕氣球以覘空中之風力風向外，並於每星期由飛機隨帶儀器，測量高空之溫度與濕度，藉可知高空氣層之結構，如平流層之高度，逆增層之存在與否諸問題。探空氣球曾於國際氣象臺臺長會議規定之日期，一再施放，用兩大號汽球，繫自記儀器升空直上，其後雖曾刊布廣告懸嘗徵求，然終未收回，遂無成績可稽。二十年秋，得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之助，專派飛機攜帶自記儀器開始舉行飛機測候。二十二年以後，復由航空署改派陸軍大學羅機君駕駛專機，每

星期飛測一次，高度恆至四五千尺之間。風箏測候則在北平清華大學氣象臺舉行，風箏爲林敦堡式，亦可升高至三千公尺以上。凡氣球、飛機、風箏、測候之紀錄，皆彙刊專集，曰高層氣流觀測紀錄，年出一冊，藉南京北平兩地所得高空之紀錄，我國東部之海洋氣流、大陸氣流、兩極氣流、赤道氣流等之特性，已可知其梗概。（卯）太陽熱力與微塵量 太陽熱力之強弱及大氣中微塵數量之多少，與全球溫度季候風力方向，均有關係。本所觀測太陽熱力，始於民國二十年，分太陽垂直輻射與天空平面輻射兩種，自記儀器紀錄逐日統計。對於微塵量之計算工作，亦在逐日進行中。（辰）古代氣候之研究與全國目前氣候之調查 古代氣候變遷，爲極有興趣之問題，我國有悠久之歷史，足資參考。本所又由美國購到樹鑽，在古木中鑽取樹塊，測量年輪之廣狹，以定各代雨量之多少。此種標本在泰山曲阜北平一帶，已鑽採甚多。此外本所復徵集全國各氣象機關之紀錄，約七十處，採取其每日六時、十四時、二十一時之各項氣象要素，刊行氣象月刊。又有雨量站三百餘處，皆按月彙送紀錄。（巳）地震設備 夏秋之間，颱風發自太平洋，當其漸次將進之際，風濤奔騰，震撼大地，地震儀卽有脈動之紀錄，足爲大氣預報之參考。查地震儀雖爲我國東漢時張衡所發明，而國內地震測候所爲數極少。本所自二十一年夏季起，開始測量地震，現備有佛攝氏地震儀兩具，週期較短，以測近地，加里青地震儀兩具，以測遠方。（午）設立氣象測候分所 預報天氣，端賴各方之報告：本所有鑒於此，故建築泰山日觀峯氣象臺，爲全國唯一之高山測候所；此外復籌設各省分所：新近成立由本所直轄者，有鄭州包頭寧夏貴陽等四測候所；前三所係與歐亞航空公司合作，後一所係與中國航空公司合作——其由本所襄助各省政府設立者，有福州南平浦城長汀津市定海南寧柳州梧州百色等測候所。各測候員大部由本所

調用。(未)物候調查 南京物候紀錄，現已擴充爲全國物候調查，凡花木之開落、候鳥之來去，皆詳其時日，製就報告，加以統計，足以考見各地氣候對於生物之影響。(申)召集第二次氣象機關聯席討論會 十九年四月十六日日本所召集第一次全國氣象會議，嗣因一切氣象用語電報號碼及普設全國測候所等問題，皆有待全國氣象機關會同商榷，藉收集思廣益之效，爰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召集各關係機關，作第二次氣象問題之討論會議，當經通過議案七大類，計開：(1)通行五組式電碼案；(2)增進氣象電報效能案；(3)監製氣象儀器案；(4)規定氣象名詞表格案；(5)畫一觀測時間案；(6)規定氣象人員生活標準案；(7)增設各省測候所案。以上各案，皆在分別執行中。如第二案增進氣象電報效能案，其辦法爲分全國爲五區。依次廣播各區內氣象，並由本所分上下午總廣播一次，各地測候機關辦理天氣報告者，但須收得本所總廣播，即可得全國天氣之紀錄。實行以來，收效甚著。

(七) 歷史語言研究

本所之研究工作，共分四組進行：第一組屬於史學及文籍校訂等方面；第二組屬於語言學及民間文藝等方面；第三組屬於考古學等方面；第四組屬於統計學人類民族學等方面。

(甲) 關於第一組者爲：(子)中國邊裔史之研究；(丑)研究中古佛教經典文籍及與外族有關之史料；(寅)研究殷周銅器及其相關之文籍；(卯)明代東北史料之整理及東北史綱之編撰；(辰)繼續春秋史實研究，已成左氏春秋義例辨四卷，又指要一卷；(巳)漢代繪畫史料之研究；(午)繼續研究漢魏史，已成漢魏六朝著述目錄及鹽鐵論校記等論文二篇；(申)整理明清內閣大庫檔案，分預編刊；(酉)校勘明實錄，已至嘉靖朝，共一千七百餘卷；(戌)研究江南俗曲及其與北平俗曲之關係；(亥)西藏民

間歌謠之中文英文翻譯。

(乙)關於第二組者爲：(子)記音隔壁設備之裝置及音檔材料之搜集；(丑)中英文語調之比較研究；(寅)倒語之研究；(卯)音位音值之羅輯性研究；(辰)兩漢三國南北朝音韻譜之研究；(巳)西夏研究之編輯；(午)廣州俗語詞彙之編訂；(未)整理徽州方言材料，並研究宋元詞韻之系統；(申)繼續整理暹羅所得泰語材料，並作其他泰語之比較的研究；(酉)灌製摩些語音檔；(戌)灌製「中國爆發音之類別」一片，寄倫敦國際語音學術會宣讀；(亥)研究音位標音法的多能性及基本國語的觀念；(1)調查江西方言——計筆記方言五十六種，附福建方言一種，並製成留聲片八十片。

(丙)關於第三組者爲：(子)龍山城子崖之發掘；(丑)濬縣古墓之發掘；(寅)鞏縣陶器之發掘；(卯)熱河一帶採集石器之研究；(辰)山東滕縣之發掘及漢畫像之調查；(巳)安陽殷墟之發掘——最近復發現大陵墓、殉葬坑、人頭坑、無頭人骨坑、車馬坑、獸坑及其他各種遺物；(午)整理研究迭次發掘調查之材料，並編印各項報告；(未)編輯第一期田野考古報告；(申)選送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展覽品考古發掘出土器物，並加以詳細說明；(酉)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之撰著。

(丁)關於第四組者爲：(子)考察隋唐時代頭蓋骨與長骨之特點，與中國史前人及近代人作一比較研究。(丑)頭蓋骨指數相關度之研究——此項純爲統計分析的研究，其目的在求出：(1)頭骨常用指數之相互關係，(2)各種關係是否因人種異同而有差別。(寅)手紋與指紋型之研究——其目的在研究中國人手紋與指紋型之特點，並與他種民族比較有無異同。爲工作進行便利計，先從各機關學校工廠之勤務人員著手，計在南京方面，業已搜集二千六百份之手紋與指紋型，擬俟取得五千份後，再行分析研

究。(卯)四川人體質之研究 此項研究之材料，分爲兩組：(1)選擇的材料：先從南京中央軍校之川籍學員量起，現已量得五百餘人；(2)任意抽樣的材料：俟量得相當人數後，擬前往四川實地測量。(辰)兒童體質發育程序之研究——其目的在研究某一區域男女兒童幾種較重要體質發育之程序與特徵，共須測量一萬人，先從南京各中小學校籍隸舊江寧府屬之中小學生量起。(巳)派員調查滇越邊境一帶羅羅、撲喇、拇雞、儂人、沙人、土獠、擺夷、傜人、苗子等民族；又在迤西滇緬邊境一帶調查擺夷、山頭、崩童、栗粟等民族之生活狀況與社會情形，並搜集標本百餘件，攝製電影片二千尺，影片千餘張。(午)派員赴雲南箇舊測量礦工六百餘人；又在騰越大理麗江各處測量擺夷、窩泥、摩些民家等人之體質。

(六) 心理研究

(甲)近年來已完成之工作：(子)在普通心理方面爲：(1)修訂皮納氏智慧測量法，以求其適用於中國兒童；及(2)個人動作速率之測驗。(丑)在動物心理方面爲：(1)葷素食及於白鼠學習之影響，及(2)反覆次數對於白鼠學習之影響。(寅)在神經解剖方面爲：(1)中國人大腦皮層之研究，詳細分析大腦皮層之各區，並以之與日本人之大腦皮層比較；及(2)貓之大腦皮層內細胞及纖維後之發達。

(乙)現在正進行之研究爲：(子)關於生理心理學方面者爲：(1)研究兔之大腦皮層視覺中樞及中腦上疊體之動作電勢。此項研究，現分下列三方面進行：(一)視野中影動，使大腦視覺中樞及中腦上疊體所起之動作電勢；(二)光刺激在眼內網膜中腦上疊體及大腦視覺中樞中動作電勢之時間關係；

(三)光刺激所引起大腦視覺中樞之動作電勢，起於該部大腦皮中之何層，均得有相當結果。一及三兩項研究結果，曾在二十四年四月初在北平開會之第八屆中國生理學會年會中提出討論。一項之報告，業已寫成。(2)對於白鼠內耳之平衡感覺機關之研究，更進而研究白鼠各種位足反應之初現年齡。此項研究結果，曾提出二十四年四月初在北平開會之第八屆中國生理學會年會中討論。(3)研究毀壞白鼠大腦皮層之前部，對於其學習之影響。(4)研究以電刺激貓之下視丘對於血壓呼吸之影響。(5)研究刺猬之一種聽覺反射。(丑)關於神經解剖方面者爲：(1)繼續研究中國人大腦皮層之構造及以之與白人相比較，此外更研究核酸 (Nucleic Acid) 在動物神經系統各部之神經胞內之分配。(2)研究白鼠之視覺神經，在初級視覺中樞之分佈；工作業已完畢，論文初稿亦寫成。除上敘各項研究外，本所更有可報告者二事：(一)自二十四年七月起與清華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合作研究工業心理，以求心理學之實際應用。按工業心理係心理學實際應用最有成績之一種，英國德國美國俄國及意國均有良好成績。此種研究一方可增進生產及減少人力財力之浪費，一方可使工人減少疲乏及獲得工作之快樂。本所一向頗擬進行此種研究，但以限於人力財力，無法着手。今得清華大學心理學系之同意，合作研究此類實用問題，實可欣幸。合作辦法已經商定，承平綏路局之善意幫助，工作已在南口機廠開始。(二)本所於二十四年六月底由滬遷京之後，添有猴房一座，附設實驗室及割症室，並承本院動物研究所贈與猴十餘頭，遂得乘機實驗神經系統組織較近於人之動物之神經組織與生理及行爲。

(丙)社會科學研究

本所歷年研究工作，向分爲民族學、法制學、經濟學、社會學四組進行。自二十三年度起，民族組

工作，改由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担任；法制研究則因研究人員缺乏，業已中止進行。茲將本所成立後之各組工作分敘如左：

(甲)民族學組：(子)世界各民族之結繩紀事與原始文字之比較的研究。(丑)松花江下游赫哲民族之研究。(寅)海南島黎人之調查 該所特約研究員史圖博曾赴海南島調查黎人，自海口登岸，歷經白沙、原滿、紅毛諸洞，搜得標本頗多。(卯)亞洲人種分類之研究 專任研究員吳定良曾依據人腦骨測量之結果，用比較「種族相似系數」之方法，以為亞洲人種分類之標準。

(乙)法制學組：(子)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之研究 將該租界現行制度分為立法行政司法三方面，就其事實加以分析與批評，並審查法律的性質及根據。(丑)租界地之研究 租借地問題為吾國國際關係中之重要問題，本所曾分四部研究，即(1)歷史之敘述，考查各租借地設立之經過及其變遷；(2)為現狀之考察，特注意於行政司法等情形；(3)法理之考察，除審查其條約根據外，特注重於法律性質的確定；(4)記述已收回之租借地及收回經過。(寅)國籍問題之研究：其內容為(1)論國籍之原則；(2)敘述各國國籍法，藉資比較；(3)解釋我國之國籍法；(4)敘述國際法編纂會議對於國籍法之決議，並觀察國籍法將來之趨勢。(卯)上海事件之國際法的研究 此問題之研究，分作四篇：(1)上海事件與戰爭——即上海事件是否為戰爭行為；(2)上海事件與國際爭端之和平解決方法。闡明各公約關於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規定及國際聯盟對於上海事件之處置；(3)解釋戰爭行為與戰爭法，記載日軍違法行為之事實；(4)最後討論責任問題及國際法之前途。

(丙)經濟學組分為近代經濟史、工業經濟、農業經濟、國際貿易、銀行、金融、財政、人口、暨

統計八門，分敘如下：(1)近代經濟史(A)清代釐金制度及稅收研究 本項研究係根據清季五十年來各省釐金報告二千餘件，對我國釐金爲詳盡而有系統之分析。研究結果，編爲中國釐金史一書，於二十三年秋季脫稿。(B)清季五十年海關稅收及其用途一書中「民國以前關稅担保之外債」及「光緒三十年粵海關的改革」兩編，業已完成。現正撰著「民國以前海關攤還之賠款」一編。(C)川鹽官運之始末，係分析官運時代收入情形，並檢討創行官運原因與經過。(D)易知由單研究——宗旨在研究此項由單之體制沿革利弊及其在田賦制度上之地位。(E)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係對明代歷朝戶口數目、田地面積及田賦稅糧徵收數目作詳盡之統計。(F)明代兩稅稅目 本文主旨在闡明明代田賦之正項及其附加稅項各爲何物，並探究各稅項之起因及其輸納地域之分佈。(G)雍正朝之戶部銀庫報銷。(H)近代中國鹽政研究——係對清代各區歷朝鹽政改革及其利弊、以及鹽稅收入情形等，加以分別考察。(2)工業經濟：(A)編製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 調查範圍包括蘇浙皖贛鄂湘魯七省。(B)紗廠成本會計制度研究 此項研究之目的在爲中國棉紡織廠設立一準確而又省費之成本會計制度，俾紗布之單位成本，得依最經濟之原則而準確算出。(C)調查中福煤礦公司。(D)中國絲業及其對外輸出之研究，研究範圍包括：(一)全國及各省區之絲業及其對外輸出之史的回溯；(二)中國絲業不振及華絲對外輸出衰落之原因的分析；(三)中國絲業前途之推測。(E)華北紗廠工人工資統計。(3)農業經濟：(A)編製華北食糧運銷調查報告。(B)編製農產品價格指數 此項指數之編製，係選擇幾個不同農產物之代表區域，將調查所得之產品及農民享用品價格作成指數，以觀察農產價格的變遷及農家購買力之增減。(C)冀北察東三十三縣農村概況。(D)整理河北清苑縣農家經濟調查資料。(E)中國早

與旱災之分析。分析旱災成因，並討論防止方策，造林效力。(F)印度之救旱政策。(4)國際貿易：

(A)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之研究。(B)近二十年來中日貿易及主要商品之研究。(C)國際貿易統計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 本項研究係從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對此問題為綜合之觀察研究，報告現已出版。

(D)日本水產品之輸出及其在華市場之地位 本文係根據中日二國海關報告而作。(E)日本歷年外匯變動與對華匯兌傾銷。(F)我國海關貿易統計編製方法及其內容之沿革考——將歷年來海關報告冊編製方法之變遷分期敘載，並加以比較。(G)近十年來我國各關進口各國棉織品統計。(H)近十年來我國國際貿易之平衡研究 本文除海關統計外，另從各方研究我國國際貿易之平衡數字。(5)金融：

(A)白銀與中國經濟關係之研究。(B)國際收支均衡問題。(C)中國銀行業的農業金融。(6)財政：

(A)北平市財政狀況之研究 本所於二十三年春對平市財政狀況作整個之調查，結果編為北平市之財政一文。(B)交易稅研究 本項研究係從理論及實際兩方面對交易稅詳為考察研究，結果編為交易稅之理論其施行的困難及現在各國採行交易稅之概況一文。(C)中國之營業稅 本項研究即為明瞭營業稅施行後之一設情形及其在各省市財政中之地位，研究報告現已完稿。(7)人口：(A)最近全國人口估計迄至最近除西藏外蒙外，所有全國各行政區域，本所均積有一年至數年之戶口統計數字，近已根據估計結果，編為最近中國人口估計一文。(B)中國戶口調查法述評。(C)戶口調查指南。(D)人事登記指南。(E)移民底定義理論和人民底移動自由 本文主旨係介紹各國學者及政府對於移民意義之解釋及各國限制移民之法規。(8)統計：(A)中國合會之研究——所得結果，可分兩項：第一係創設正確之公式，第二係將舊式會規數十種一一探尋其利率及各會間之損益。研究報告，業於二十二年八月

編竣，現已出版。(B)數理統計研究。(C)編製北平生活費指數。每月按時派員調查北平日常生活必需品價格及房租兩次，根據調查結果，逐月編製生活費指數及平均物價表，用中英文發表，已為國際勞工局所採用。(D)關於上海各項統計之彙編。本所曾搜集各項有關係之統計表約三百種，經比較之結果，已成統計表中之上海一書。其他方面之研究，計有：編製廣西省經濟調查報告；編輯公用事業經濟學；我國監督民營公用事業之立法研究。

(丁)社會學組：(子)上海工廠中包身制之調查。本所曾派人赴上海各工廠調查此項包身制之詳細情形，藉明鄉村婦女離村後生活之一般。(丑)寶山田產移轉冊之鈔錄。江蘇寶山縣，自民國四年清丈結束後，所有全縣田產買賣抵押，均有詳細之登記。本所為研究其十餘年間田產移轉之傾向，曾於該縣田地冊單局鈔錄坵領戶全部表冊。(寅)無錫田權分配。無錫田權正在近代化之過程中，本所據調查所得，已編有田權集中與封建生產關係的改造一書。(卯)兵差問題之分析。本所曾調查華北兵差情形甚詳，並編有專刊曰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辰)參考資料之編譯。此項工作始於十九年夏，其目的在剖析介紹資本主義及近世殖民地之農村經濟，已出版者有封建社會的農村生產關係，台灣的租佃制度，近代農村經濟的趨向等書。

(+)動植物研究

(甲)調查與採集：(1)雲南動植物之採集。二十一年出發之雲南採集團，歷兩年之工作，於二十三年六月返京，共得動物標本四千四百餘種，植物標本一千餘種。(2)海南島之生物採集。二十三年一月與中國科學社靜生生物調查所等合組之海南採集團，於二十四年十月結束，採獲海綿、珊瑚、棘皮

動物、環節動物、貝類、節肢動物、魚類、兩棲類、爬蟲類等動物標本九千餘號，菌類植物標本四千餘號。(3)東沙島珊瑚礁之調查。本年四月起，本所派專門研究珊瑚學學者馬廷英君，附搭海軍部差輪前往東沙島，担任其事，共作六個月之勾留，其調查與研究之所得，每月皆有報告。馬君現已回京探有珊瑚礁標本數十箱。(4)華北海洋及漁業之調查。全部工作，計分海洋學、漁業及海產生物三項：(子)海洋學方面，如測定各處水源、水溫、鹽分、水色、沉澱物、透明度及流向速度等。(丑)漁業方面，包括魚及別種食用動物之種類分佈狀態，各季遷徙情形及浮游生物等調查。(寅)海產生物方面，則凡各站所產之海藻與高下等之動物均在採集之列。該項工作由海軍第三艦隊借用定海軍艦，自二十四年五月開始，在渤海灣及山東半島分站工作，預計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完成第一次計畫。(5)江西菌類植物之採集。二十四年五月，本所派員前往江西採集菌類，為期二月，所得標本甚多，正在整理中。

(乙)二十四年度研究範圍，在動物方面，包含分類學、形態學、寄生蟲學及昆蟲學等；植物方面包含禾本科及馬鞭草科植物之分類，菌類之調查，棉花病理研究等。若就本所各項研究之性質而區別，則又可分為純粹研究與實用研究二種：(1)純粹動植物學之研究：(子)昆蟲學 本所最近已經完成之工作，有雲南及安屬東京跳蟾類昆蟲全誌，中國Corgnodes族之金花蟲，廣西草翅目之一新種，中國Emolpidae 昆蟲之研究。現方進行之工作為：(A)中國葉蟲科之幾種幼蟲形態，及(B)南京蔬菜之鞘翅目害蟲。(丑)無脊椎動物學 除昆蟲以外，關於其他無脊椎動物之研究，皆包括於該項之內。研究結果，已經出版者，為：中國海蟹誌略、南京管壳鞭毛蟲等；尚在進行中者，有中國蠍類誌、海南之棘皮動物、海南之橈足類甲壳蟲及淡水纖毛蟲等。(寅)脊椎動物學 本所對於脊椎動物，已經完成

之工作有：中國銀魚補誌，中國繆口鱸及其近屬全誌，川東夔州平鱗鱮科新種屬誌等。現又派員在法京巴黎研究中國南部之兩棲爬蟲類及淡水魚類，同時檢閱歐洲各國博物館所保存之模型標本，以備糾正以前國內外學者之錯誤。此外中國海產魚類及雲南鳥類二題亦在研究中。（卯）菌類學 本所對於純粹植物學一系，特別注重中國菌類調查，時時派員旅行採集此項標本。最近自海南採得之標本正在研究整理中。其論文之已發表者有：中國多孔菌誌，中國盤果菌誌略，中國膠性菌類誌略等多種。

（戊）高等植物學 除繼續整理歷年所藏之標本外，對於中國馬鞭草科植物，中國竹類及東南諸省禾本科植物，西南諸省百合科植物等項問題，均在積極研究中。（己）實用動植物學之研究，分寄生蟲及植物病理學二類：（子）寄生蟲方面，從事於脊椎動物及家畜體內寄生圓蟲之調查，及中國猴類及家畜腸內寄生原生動物之調查，並推究其對於寄主生理上之影響及寄生蟲與寄主之關係。其論文之已發表者有：象之寄生圓蟲及南京賴第安屬寄生圓蟲之調查等。（丑）植物病理學方面，最近以研究棉花之病害、棉病之種類為主要工作，其目的在求減少棉病，增加產額。其論文之已發表者，有：棉縮葉病之防除試驗等。此外尚有吾國重要棉病之經濟防治方法，甘藷軟腐病之研究等篇亦已寫成，即待付梓。（中央研究院編印，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南京印行）

七、中央研究院與中國科學研究之概況

蔡元培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在四屆六中全會紀念週講演——

主席、諸位同志：兄弟近因喉間不適，對於各方面演說的邀請，都未能答應，今日承六中全會主

席團之命，在紀念週報告，誼不敢辭，但語音太低，陳說太略，須請諸位同志原諒。

兄弟自知才具短淺，現在承乏中央研究院，於院務上已感應接不暇，對於院外要務，竟不能常爲有系統的觀察，故今日不敢妄談他事，僅僅於研究事業上報告所見所聞的概略。昔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上曾說「恢復了我們固有的道德、智識和能力，在今日之世，仍未能進中國於世界第一等的地位，恢復我一切國粹之後，還要去學歐美之所長，我們要學外國，是要迎頭趕上去，不要向後跟着他，」兄弟今日要想報告的，在科學上不但是向後跟着的，而却是迎頭趕上去的工作，或者諸位同志還願意聽一聽，中央研究院在四大大會以後的工作，已有書面報告，前經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審議以後，由國民政府發還付印，不日就可印就，分送諸位同志。所以兄弟今日的報告，除略敘國內主要的科學研究機關的梗概以外，注重於中央研究院與其他各種研究機關分工合作的幾件具體事實，期與將送的書面報告不至完全重複。

全國主要科學研究機關的梗概，據教育部廿四年一月的統計，全國各主要學術機關團體，共有一百四十二個，其中屬於普通一類的，有二十一個，佔全數百分之二九；自然科學一類的（包括理科、工程、農林、醫藥）共三十四個，佔百分之三〇·九；社會科學一類的（教育在內）有三十九個，佔百分之三五·五；文藝一類有九個，佔百分之八·二；此外體育一類的有七個，佔百分之六·三。換句話說，在一百四十二個主要的學術機關團體中，屬於科學一類的共有七十三個，獨佔百分之六六·四，足見國人已知重視科學研究的一斑。今天因爲時間所限，兄弟只能在這七十三個機關團體之中，舉出最重要的幾個來，而爲便於說明起見，又把他們分爲三類：

(一) 政府創辦的機關。

(二) 私人組織的團體。

(三) 各大學研究所。

(一) 政府創辦的

以直接屬於中央政府者爲限。

甲 國立中央研究院

早在民國十三年冬季，總理就有設立中央學術院的計劃。十六年的春季，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同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設立本院籌備處，十七年四月本院成立。據本院的組織法，共設行政、研究、和評議等三部。

(子) 行政部分的機關，稱總辦事處，設在南京。

(丑) 研究部分，現共有十個研究所，和各所附屬的試驗場、實驗館、測候所等。物理、化學、工程三個研究所，和本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的棉紡織染實驗館，因爲遷就水電供給，及便與國內外工業機關聯絡起見，設在上海。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心理、動植物六個研究所、和工程研究所與中央大學工學院合辦的陶磁試驗場、附屬於物理研究所的地磁觀測台，設在南京。社會科學研究所暫時設在北平，不久即將南遷。此外附屬於天文研究所的天文陳列館，和附屬於氣象研究所的氣象台，亦設在北平。此外氣象研究所在全國各地，又設了許多測候所，已經成立的

是上海、泰山、鄭州、肅州、包頭、寧夏、拉薩各所，正在籌備中的是貴陽、西康、定海各所。至於各研究所的工作內容，一則因為屬於專門性質的多，再則因為本院範圍較大，種類太繁，今天不預備報告，好在本院已有呈五全大會的報告，就快印好分送各位同志參考。

（寅）評議部分，稱爲評議會。據本院組織法，評議會是全國最高的學術評議機關，他的職務是在集中國內的人才，聯絡各學術研究機關，謀國內外研究事業的合作。今年五月國民政府公布了評議會條例，本院就積極籌備，據條例規定，本會由聘任評議員和當然評議員組織而成，當然評議員除兄弟外，爲本院各研究所屬，第一屆的聘任評議員，由兄弟和國立大學校長選舉，然後呈請國民政府聘任。六月間選舉會成立，當即選出李書華先生等三十人，由本院呈准國民政府正式聘任。九月初在京召集第一屆評議會，明年春季再行召集第二屆評議會。關於本院設立評議會的意義，我想留在下面再加說明。

乙 國立北平研究院

國內以研究各項學術爲使命的機關，除了中央研究院外，就是北平研究院，但這並不是說北平研究院的研究項目和中央研究院的完全相同。該院在民國十七年九月隨北平大學通過於國民政府會議而實行籌備，十八年八月又由行政院核准而成爲獨立的學術機關，九月間正式成立，比較中央研究院約遲一年又五個月。

該院成立後的組織，分爲（甲）行政，（乙）研究二大部。行政部分在院長副院長之下，設總辦事處；研究部分又分爲三大部：（A）理化部，包括物理、鐳學、化學、藥物四個研究所，（B）生

物部，包括生物、動物、植物三個研究所，（C）人地部，包括地質學研究所和測繪組。此外該院的附屬機關，還有史學研究會、水利研究會、字體研究會、博物館、藝術陳列所、測候所和自治試驗村。

今年七月間，該院改組，研究工作方面把理化、生物、人地三部取消，在院之下直接分設物理、鑄學、化學、藥物、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八個研究所，測繪組改做測繪事務所，另添經濟研究會。

該院嚴濟慈先生關於鑄學的研究，和趙承嘏先生關於藥物學的研究，都很著名，要知道該所的詳細成績，可以參看其所出版的院務彙報，物理、化學、藥物、生理、動物、植物、地質各研究所叢刊，和五週年紀念會議錄。

國立中央研究院和國立北平研究院，都是直屬於中央政府，專門研究學術的機關，此外還有附屬於中央政府各部會的研究機關，其組織的動機，乃在應付其所屬機關的特殊需要，因此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實用方面的較多，理論方面的較少，工作範圍亦以某種特定科目為限，這種機關最重要的是：

丙 實業部北平地質調查所

該所的前身是民國元年實業部所屬的地質科，其後名稱數變，到了五年十月，才改為地質調查所，十七年後，國民政府將該所隸屬於大學院，後來又改為農礦部直轄機關。從那時起到年底，農礦部經費支絀，不能單獨負擔，中央研究院因為有學術合作關係，在預算經費不能完全領到以前，由部院雙方共同維持。到了十九年春季，北平研究院的地質學研究所，為避免重複及增進效能起見，就利用

該所の已成設備，進行各項工作，十九年多因農礦工商二部合併，該所又改隸實業部。

該所自民國五年後，即分設總務、地質、礦產三股，從十七年以後，修改章程，不取分科制度，祇以研究工作爲標準，分爲各種館室，全部分爲圖書館、地質礦產陳列館、古生物、燃料、土壤、地質四個研究室。至於工作內容，大概分爲七項：（一）地質圖的測製，（二）礦產的調查，（三）燃料，（四）礦物岩石，（五）古生物，（六）地震，（七）土壤等的研究，同時並注意於泉源。出版物方面有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土壤專報、地震專報等多種。

丁 中央農業實驗所

該所設在本京中山門外孝陵衛，成立於民國二十年底，內部組織行政部分設所長、副所長、事務長各一人，技正、技士、助理等各若干人，技術方面現在有動物生產、植物生產和農業經濟三科，動物生產科分獸醫、畜牧及蠶桑二系，植物生產科分農藝、病蟲害、森林及土壤肥料四系，農業經濟科暫不設系。

關於（A）農業經濟科的工作，有全國農業情形調查，農產物價格調查，和全國農事機關調查等項，（B）植物生產科：（一）農藝系的工作，有小麥試驗、水稻試驗、棉作試驗、馬鈴薯試驗等四種；（二）植物病蟲害系的工作，有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份全國蝗害情形調查，水稻育種抗螟試驗；（三）森林系的工作，有採集主要林木的種子、和種子試驗等項。（C）動物生產科：（一）蠶桑系的工作，有家蠶品種試驗，桑葉成分分析等項；（二）獸醫系的有製造血清及菌苗，防治獸疫等項。

戊 全國經濟委員會

該會所舉辦的事業頗廣，除公路建設以外，同時又努力於農業建設，衛生設施，現在已經成立的研究機關，有下列數種：

子、西北畜牧改良場

設於青海，注重於牧草試驗，獸疫防治及畜牧獸醫人才的訓練。近來又在甘肅省內添設畜牧分場，着手辦理羊毛研究、乳業改良、牧草試驗等項工作。

丑、祁門茶葉改良場

該會前曾將安徽省原設的祁門茶葉試驗場擴充改組為祁門茶葉改良場，該場對於擴充工廠設備，添闢茶園等項，都已積極辦理，此外該會為明瞭海內外茶葉情形起見，又派員到國內的湘贛皖浙閩及上海等處及日本、台灣、爪哇、蘇門答臘、印度、錫蘭等處實地調查。

寅、棉產改進所

該會前所設置的中央棉產改進所，山西植棉指導所，以及與陝西河南二省合辦的各該省棉產改進所，仍在繼續進行。新近又添設河北省棉產改進所，如棉作試驗研究、棉花分級檢驗、棉業經濟研究及推廣棉種等項，都已分別辦理。

卯、棉紡織染實驗館

係該會與中央研究院合辦，當在下文另行報告。

辰、蠶絲改良場

經濟委員會對於蠶絲改良的設施，同時在數方面進行，如（一）栽桑製種，在南京杭州所設的集體

製種場，直接栽種桑苗，以資提倡，(二)育蠶指導，在鄂魯皖江浙各省設有指導所八十餘所，分派技術人員駐所指導進行，(三)改良繅絲，在江蘇金壇無錫，浙江杭縣嘉興，山東臨朐，分別設置新式烘繭機，一面又購置新式絲車，分租各絲廠應用。

已、衛生實驗處

該會主持的甘肅青海兩省衛生實驗處，早經成立，寧夏省的衛生實驗處，江西省的衛生處，和陝西省的衛生委員會，亦由該會分別協助。此外如農村衛生，公路衛生，中西藥材製造與研究，亦在分別進行中。

(二) 私人組織的團體

除了政府創辦以外，由私人間糾合同志集資組織的科學研究機關，亦不在少數。其中歷史最悠久，會員最普及的，當推中國科學社。此外如北平靜生生物調查所，塘沽黃海化學工業研究社，亦都有相當的貢獻。至於後起的則有四川重慶中國西部科學院，西人創辦的有上海雷斯德藥物研究所。

甲 中國科學社

該社於民國三年產生於美國康乃爾大學所在地綺色佳城，七年辦事機關由美國遷歸國內，十六年多由國民政府財政部撥給補助費國庫券四十萬元，根基方得穩固。

該社事業除出版刊物外，為建設科學圖書館，設立生物研究所，並設計改良科學教育，審定科學名詞，參與國際科學會議，設立科學諮詢處，舉行學術講演。按該社對於科學研究的計劃，本極遠大，

其所以獨先開辦生物研究所的理由，無非因為生物研究因地取材，收效較易，現在國內研究生物的學者，什九與該所有淵源。該所現設南京成賢街，過去的工作約分：（一）採集標本，（二）研究調查二種，標本採集的範圍，包括魯浙鄂皖贛川康諸省，尤其注重於長江流域的方面，研究的科目遍及於形態、生理、遺傳、境緣、分類、胚胎諸學，自十六年起，因感覺本國生物品種調查的切要，稍稍側重於分類方面。

乙 靜生生物調查所

該所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與尚志學會集資所創設，於十七年十月成立，因紀念范靜生先生，故定名為靜生生物調查所，研究工作方面設動植物二部。亦注重於動植物的分類，植物方面兼及木材的研究與植物院設立，現與江西省農業院合辦一廬山森林植物園，以期生物的應用。

丙 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

民國四年久大精鹽公司在塘沽設廠，即關化學工業研究室，九年加以擴充，十一年夏研究室脫離公司而獨立，改爲今名。十三年永利製碱公司創辦人復將報酬金永遠捐助。至於該社的研究科目及社務凡七系：（一）特別科目系，（二）農業化學系，（三）分析化學系，（四）冶金及機械工業系，（五）製造化學工程系，（六）化學工廠設計及管理系，（七）出版系，該院過去如製鹼、油漆、中國藥材、酵母化學的研究，皆屬重要。

丁 中國西部科學院

該院設於四川重慶北碚鄉，於民國十九年成立，研究部分共有生物、理化、農林、地質等四個研

究所，因地位關係，其所研究的問題多集中於四川一省。

戊 雷斯德藥物研究院

該院係遵英人雷斯德氏Henry Lestur遺囑而設，於十八年開辦，院址在上海愛文義路。研究部分現設臨床、生理學及病理學三個研究所。臨床研究所分設預防醫學部；生理學研究所分生物化學、藥物學及實驗生理三部；病理學研究所分微生物學、臨床及組織病理學、血清學、及免疫學部。

(三)各大學研究院

教育部爲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的學制起見，廿三年曾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爲設立大學研究所的準則，現在根據此項規程而設立大學研究院或研究所，並經教育部核定的學校，共已有清華、北京、中山、中央、武漢、南開、燕京等七大學和北洋工學院，研究所的性質共分文理法農工商教育七科。大學醫學院的暫行課目表，亦已於本年六月公布，廿四年度起一律試行，其中如北京大學地質學史學的研究，南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協和大學的生理學研究等，都有名於時。各大學研究院中的教授，往往與其他學術機關互通聲氣，兼在雙方担任工作的，亦復不少。關於各大學研究院的內容，擬等下次有機會時再向各位同志介紹。

中央研究院與各研究機關合作的概況

兄弟已把國內最重要的科學研究機關，很草率的報告於各位同志，現在擬再將中央研究院和其他

科學研究機關的合作事項，撮要報告一下。

在未入本題以前，兄弟擬借用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先生的見解，把本院的職務分爲三種：（一）爲屬於常規或永久性質的研究。如天文研究所的推算曆本，研究變星，數日中黑子，測量經緯度及時間。氣象研究所的觀測溫度、氣壓、風度、雨量、預告未來天氣，化學研究的普通分析，工程研究所的標準試驗，物理研究所的地質測量，地質研究所的測繪地質圖，以及動植物研究所採集標本皆是。（二）利用科學方法研究本國的原料及生產，以解決各種實業問題，如工程研究所的棉紡實驗，陶磁鋼鐵試驗，及化學研究所的鑿鑛藥物等研究皆是。（三）所謂純粹科學研究及與文化有關的歷史語言，人種和考古學。丁先生說得好，中央研究院對於第一類常規的或永久性質的研究，不但要使得他們做事切實精確，而且要利用本院特殊的地位，使得做這種工作的機關，互相聯絡，互相扶助。不過這種工作彼此分工合作則可，重複衝突就不免於浪費精力和物力。第二類的工作，亦應當互相聯絡，並在可能範圍內免除重複。第三類的工作，則不妨重複。丁先生根據了這三條原則，曾在本院第一屆評議會中提出促進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案，大會一致通過，並經議決，由評議會各分組委員會先行調查各研究機關工作的現狀，設法接洽，以便實行。我們希望這個議案能够逐步實現，使得各項學術研究可以消極的免除無意識的重複，積極的取得有計畫的合作。

同時兄弟可以連帶的說，中央研究院是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其所負的使命不外乎二種：（一）實行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的研究。對於向我們諮詢專門問題的人，我們當然有指導的責任，對於在學術界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的本國學者，我們有時亦認爲有獎勵的義務，對於和我們志同

道合的研究機關，我們更覺得有聯絡的必要，我們雖是最高的研究機關，但決不願設法統制一切的科學研究。丁先生說得好，國家甚麼東西都可以統制，惟有科學研究不可以統制。因為科學不知道有權威，不能受權威的支配，中央研究院能利用他的地位，時時刻刻與國內各種機關聯絡交換，不可以阻止旁人的發展，或是用機械的方法來支配一切研究的題目，這是本院成立以來一貫的方針，有以下要報告的種種事實可以證明。

評議會的成立

說到這裏，兄弟覺得應該再把中央研究院成立不久的評議會提出來，因為該會的職權之一，就是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關於評議會的成立經過，方才已經約略的報告過了，現在只將本院對於評議會的期望一談。兄弟已說過評議會的職權之一，就是「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但這是一條空洞的原則，要使空洞的原則發生效力，還待製成並實行具體的方案，而要製成並實行具體的方案，又不能不需要一個足以代表全國學術界的評議會去主持和提倡。當然除了這點以外，評議會還有其他的使命，在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的選舉會中，國立大學各校長都感覺到評議員人選的重要，够得上做評議員的應該為學術界的中堅人物，而同時對於各種學科，又應該有相當均勻的分配。經過了慎重的推舉和選擇，結果當選的是李書華先生等三十人。這三十位評議員，一共代表中央研究院十四種的研究科目，即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語言、人類、考古、心理、社會科學、動物、植物。凡國內重要的研究機關，如國立北平研究院，北平地質調查所，中央農業

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中國科學社，靜生生物調查所，黃海化學工業研究所，設有研究所的著名大學如北京清華協和燕京中央中山浙江南開武漢大學等，以及與科學研究有直接間接關係的教育部交通部，無不網羅在內，本院和各院研究機關因之而得到更進一步的聯絡，這是本院歷史中可以「特筆大書」的一件事，兄弟敢說評議會運用得好，他們就找到了中國學術合作的樞紐。

在第一屆評議會中除了丁文江先生提出的「促進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案」以外，又議決由各分組委員會設法調查全國學者關於各該組的專門著作，製為撮要，彙編成冊，以供參考。這亦是我國向所未有的嘗試，不靠各方分工合作很難有結果。

海洋學研究的合作

第二件值得報告的合作事業，是關於海洋學的研究，我們知道沿太平洋國家有一個太平洋科學協會的共同組織，在本國的稱做某某國太平洋科學協會分會。中國分會以中央研究院總幹事充主席，本年三月間本院總幹事丁文江先生，着手把分會組織起來，四月初就在本院正式成立分會。分會的內部，分爲：（一）漁業技術，（二）漁業，（三）珊瑚礁，（四）海洋物理學及化學，（五）海產生物等五組，各組會員所代表的機關，以及在各種方式下援助事業進行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外，有北平研究院，中國科學社，靜生生物調查所，經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實業部，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第三艦隊，中國動物學會，中華海產生物學會，青島市政府，青島觀象台，膠濟路委員會，威海衛管理公署，福建省政府，山東廈門兩大學，天津吳淞廈門集美三處水產學校，江浙兩省水產試驗場等多處。

這是中國科學界向來少有的大規模的集團組織。

在成立會中議決的案件頗多，最重要的是在廈門定海青島煙台四處設立海洋生物研究所，在定海的由中央研究院主持，在廈門的由廈門大學主持，在青島的由青島市觀象台及山東大學主持，在烟台的由北平研究院主持，北平研究院在煙台本有「煙台海濱動物研究所」，到了本年六月，根據了海洋學會中國分會的決議，更名為「渤海海洋生物研究室」，以期與定海廈門青島三處研究室名稱劃一，隸屬於中國分會之下。

氣象研究的合作

氣象測候機關的預報天氣，研究氣候，更有待於多方面的合作。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除自設泰山日觀峯氣象台，並襄助各省政府設立測候所外，又和歐亞航空公司合作，添設鄭州包頭寧夏三個測候所，和中國航空公司合作，添設貴陽測候所。再該所為集思廣益起見，在十八年四月曾經召集第一次全國氣象會議。今年四月，因為一切氣象用語電報號碼，及普設全國測候所等問題，有待全國氣象機關會同商榷的必要，又召集各關係機關作第二次氣象問題的討論會議，到會的有青島市觀象台、航空署、交通部、海軍部、中國航空公司、歐亞航空公司、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等各機關的代表，當時通過議案七大類：（一）通行五組式電碼案，（二）增進氣象電報效能案，（三）監製氣象儀器案，（四）規定氣象名詞表格案，（五）劃一觀測時間案，（六）規定氣象人員生活標準案，（七）增設各省測候所案。以上各案都在分別執行之中，如第二案增進氣象電報效能案，其辦法為分全

國爲五區，依次廣播各區內氣象，並由該所分上下午總廣播一次，各地辦理天氣預報的測候機關，只要收得該所的總廣播，就可得到全國天氣的紀錄，實行以來，收效很大。

生物學的合作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和中國科學社生物研究所的關係，向來異常密切，不但書籍標本，常相交換，採集研究，亦時時合作。至於靜生生物調查所，更不啻爲中國科學社聯盟的集團，這三個生物研究機關和北平研究院的生物研究所，多注重於生物的分類，惟性質雖相類同，而彼此工作，仍有區別，不失分工合作的原意。大概本院動植物研究所注重於沿海的生物分類，中國科學社注重於長江流域生物的分類，北平研究院和靜生生物調查所大家注重於中國北部的生物分類，但二者之間仍不互相衝突。

關於棉紡織染研究的合作

二十三年夏，中央研究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的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用科學方法，澈底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先從研究棉紡織染入手，館址附近於中央研究院上海理工實驗館，該館房屋及一切設備，均於本年可以完成，該館的宗旨，乃是（一）研究棉紡織業的原料機械製品與工廠管理等項，（二）調查及徵詢國內外棉業製造情形，並謀國際間技術合作，（三）試驗及檢定國內外的各種棉織品及原料，（四）受政府或教育機關及棉業廠商的委託檢驗或研究改進各項技術與學

理上的問題，（五）獎勵或補助有裨棉業的研究及發明，（六）介紹國內外棉工業的新穎學術及其研究與應用的方法。

其他合作事項

中央研究院和各方面的合作事業，實在太多，不勝枚舉，以上所報告的不過是規模較大的事業，今天的時間很寶貴，兄弟不情願盡量引申下去，現在只把記憶所及的其他合作事項，略爲一提：（一）本院地質研究所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派員到滇皖等省，調查地質，（二）本院心理研究所與清華大學合作，研究工業心理，（三）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與協和醫學院合作，測量廣東人的體質，（四）本院地質研究所所長李××先生，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傅孟眞先生，在北京大學任教課，社會科學研究所全體人員，亦輪流在該校授課，都不兼薪水，（五）本院物理研究所與中美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及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合作，製造高中物理儀器。（六）本院物理氣象各所派員參加西北科學考察團，測定經緯度及子午線，測量重力及地磁。（七）本院化學研究所和北平研究院雷斯德藥物研究院，對於藥物一門，亦有相當的聯絡。

今天兄弟所報告的已止於此。大家覺得中國現在內憂外患的過程中，可以悲觀的事情實在太多，可是我們仔細觀察一下，便知進步的地方亦未嘗沒有。開始提倡到現在，還不過區區數十年的科學事業便是比較可以「引以自慰」的一端。雖說中國的科學事業，還在萌芽時代，而在國際學術界中亦已開始受他人相當的認識了，即以中央研究院而論，二十一年三月法蘭西學院，贈與白里安獎金，二十

三年七月波斯的亞細亞學院聘為名譽會員，都可引為例證。

一國國勢的增長，和科學事業的進步成為正比例，年來國家多故，科學事業不能順利發展，無庸諱言，可是科學救國的運動，已逐漸由理想而趨於實踐，不能不說是種好現象。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的學術研究機關，敢不秉承總理遺訓，「迎頭趕上去」，「去學歐美之所長」，我們一方面要求本身的充實，一方面歡迎他人的合作，「雙管齊下」，庶幾可以完成兄弟方才所說的二種使命，亦庶幾可以達到總理當年計劃創辦中央學術院的初意。（「中央週報」第三八七、三八八期合刊，選錄頁一——八，民國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南京出版）

八、十年來之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一）籌備及組織

本院係秉承總理中央學術院之計劃而設，為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於十六年五月開始籌備，至十七年四月正式成立。同年十一月，國府公布本院組織法，其第三條規定，設院長一人，其下分設三大部：

（甲）行政 十七年十一月設立行政機關，稱總辦事處，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乙）研究 以各研究所主持之，現已成立者，計有物理、化學、工程、地質、天文、氣象、歷史

語言、心理、社會科學、動植物（原稱自然歷史博物館）等十研究所，及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之棉紡織染實驗館。物理研究所附設有儀器製造工場及紫金山地磁觀測台；化學研究所附設有藥品製造部；工程研究所附設有陶磁試驗場、玻璃試驗場、鋼鐵試驗場；地質研究所附設有江西星子縣白石陳列館；氣象研究所在全國各地設有測候所多處；又定海海洋生物研究室，由動植物研究所派員主持辦理。

（丙）評議 本院評議會之主要任務，為決定本院研究學術之方針及促進國內外學術研究之合作與互助。評議會由聘任評議員與當然評議員組織而成。當然評議員為本院院長及各研究所所長，第一屆聘任評議員，由本院院長及國立大學校長選舉後呈請國府聘任。二十四年九月及二十五年四月在京召開第一屆及第二屆評議會，議決要案多件，分別執行。

（二）研究工作

本院研究工作，約可分為三種：（甲）屬於常規或永久性質之研究；（乙）利用科學方法，研究本國之原料及生產，以解決各種實業問題；（丙）純粹科學研究及與文化社會有關之歷史、語言、人種、考古、社會、經濟、法制學等之研究及調查。本院各項研究，其已告結束者，均以專刊、集刊陸續發表，詳載本院出版品目錄。而各研究員亦間有在國內外科學雜誌發表論文者。茲將十年來之重要工作，略述如左：

（子）物理 甲、純粹研究 完成者計有十八種，已刊為論文者十二種，現在計分下列各項進行：

一、電學及電磁振動方面之研究計有十三種；二、關於磁學方面之研究計有四種；三、關於光譜學方面之研究計有四種。乙、地磁觀測台 該台標準室，記錄室各項建築業已先後完成，儀器設備亦已裝置就緒。自二十四年度起，遣派測量隊赴國內各處測量地磁要項，先後覆測以前由外人測過各地入手，已將東南沿海各地測竣，此後繼續進行，並研究大氣電象與地磁之關係。丙、物理檢驗室目的在能精確測定物理學上各種度量，樹立絕對標準，數年來逐步進展，規模漸備。丁、儀器工場 該工場除為本所研究員製研究儀器外，兼裝製一、準確權度。二、教育儀器。三、研究及標準儀器。四、工業及工程儀器。五、氣象儀器。六、改良中國樂器，並為外界修理以上各項儀器。

(丑)化學 分為有機化學、生物化學、物理化學、工業化學四大類，其主要者如下：一、本國食品營養問題之研究。二、國產天然藥材之研究。三、玻璃製造之研究。四、平陽礬石礦工業利用之研究。五、有機綜合研究。六、植物纖維研究。七、蛋白質研究。八、多原分子吸收光譜之研究。九、人造藥物之研究。十、國產硫化礦提硫之研究等，以往研究成績，均自印專刊發表，先後出有十期，最近兩三年來則改向國內外化學雜誌發表，現已發表有研究論文四十餘篇。

(寅)工程 甲、陶瓷：一、坯泥之配合。二、陶瓷釉之研究及製造。三、國內瓷土分佈之調查及各處產品性質之檢驗。四、色釉及古彩之做製。五、製造工業陶瓷需要機器之研究。六、電化工業需要硬瓷之研究及試製。七、研究矽磚之製法。八、發掘古名窖，以考證關於陶瓷之各疑點。乙、鋼鐵：一、各種鋼鐵之製煉，已著有成效者為：普通炭素鑄鋼、錳鋼、鉻鋼、鎳鉻鋼、不銹鋼、炭素工具鋼、高速度工具鋼、耐酸矽鐵、鎳鉻鑄鐵、堅性鑄鐵、延性鑄鐵及硬面鑄鐵等。二、對於我國與鋼

鐵工業有關之材料，研究其利用之方法。三、研究關於鋼鐵之熱處理問題。四、繁難鑄鐵機件之鑄製方法。五、模砂之研究。六、試製各項鐵合金，尤注重鐵錫及鐵錳二種。七、協助國內工業解決關於鋼鐵機件之困難，作技術上之改進。丙、玻璃：一、硼質玻璃之研究與試製，所製成品已著有成績者為化學玻璃，藥用中性玻璃，燈工吹製理化儀器玻璃等。二、特種耐熱壓及抗蝕玻璃等之研究，已試製成功者為電阻玻璃，耐酸玻璃，表尺玻璃，寒暑表毛細管玻璃，空針管玻璃等。三、研究光學玻璃，即製造望遠鏡，顯微鏡，照相鏡及各種單純透鏡等所需要之玻璃。四、真空管玻璃之研究。五、研究國產原料資源設法利用為製造玻璃之材料。六、試製各種特殊玻璃儀器，應付政府機關及國內工業之急需。此外如試驗鋼鐵及其他金屬材料之質力與分析其成分，證明機器之合用程度，鑑定機械之破損原因，研究製造發動機，審查各項發明，代各方研究改良其創造之機器，代各機關、學校、工廠訓練關於陶瓷鋼鐵玻璃等技術人材，以應其特殊需要，統為緊要工作。

二十三年夏，本院與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合辦棉紡織染實驗館，用科學方法澈底研究改進紡織染製造事業，二十五年起尙擬添設染色實驗工場，使吾國棉業技術益臻進步。

(卯)地質 一、地球表面形象變遷之研究。二、沿海各省火成岩之研究。三、鄂皖蘇浙湘粵滇桂諸省煤礦與金屬礦之調查。四、中國各省陶磁土調查。五、中國南部二疊紀三疊紀奧陶紀寒武紀震旦紀等地層之研究。六、中國下石炭紀研究。七、蜓科化石之研究。八、長江下游各省筆石化石研究。九、秦嶺東段與南嶺山脈構造之研究。十、寧鎮山脈構造之研究。十一、安徽廬江浙江平陽礮礮調查。十二、測驗岩石彈性強弱及用震動方法求其彈性常數。十三、用扭轉天秤測量重力。

此外如礦物岩石之化驗，勘測鑿井工程及繪製地質構造圖等，均日有所進行。最近李仲揆所長，在江西星子縣白石嘴地方及廬山發現第四紀冰川遺跡與冰積層，爲亞洲冰川地質之重要貢獻，已在該處設立陳列館，以謀繼續研究。

(辰)天文 一、建築紫金山天文台。二、裝置及校正各種儀器。三、測定南京及廬山經緯。四、編製天文年曆及國民曆。五、辦理首都授時。六、編定天文名詞。七、恆星光譜之研究。八、太陽分光觀測述要及影像偏角算法之研究。九、從中史太陽黑子紀錄研究黑子周期。十、自動記時儀及天文鐘改良方法之研究。十一、新星之研究。十二、一百六十公釐徑透鏡色像差之研究。十三、古代天文學之研究。十四、恆星之分光觀測。十五、太陽黑子日珥光斑之觀測，造父變星之攝影觀測。十七、星雲、星團、小行星、慧星之攝影觀測。十八、獅子座流星羣及其他特殊天象之觀測。十九、全國經度測量會議之召集。二十、改良曆法之研究。二十一、派員出席國際天文協會會議。二十二、派員前往日本觀測日全食。二十三、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日全食觀測之籌備。

(巳)氣象 一、中國氣候區域論。二、極面學說與中國風暴。三、東亞低氣壓分類。四、中國雨量區分類。五、氣團分析。六、中國氣流運行。七、中國氣候要素。八、中國之雷雨。九、高空測候。十、高山測候。十一、農業氣象研究。十二、微塵觀測。十三、太陽熱力觀測。十四、天雷之研究。十五、長期預告之物理基礎。十六、氣壓之變動。十七、中國之寒潮。十八、渤海之天文。十九、大氣與海洋。二十、氣象與航空。二十一、霉雨之來源。二十二、航空氣象概要。二十三、霧與航空。二十四、古代氣候研究。二十五、全國物候調查。二十六、東亞天氣報告。二十七、颱風警報。二十

八、本京天氣預告。二十九，南京月令。

以上研究結果，具載集刊、專刊及各種小冊，共約四十種。其餘按期發行之刊物，月刊自十八年起，年報自十七年起，地震季報自二十一年七月起。又高層氣流報告六種，第二極年峨嵋山泰山氣象報告一冊，均已出版。此外招收測候生四班，畢業近百人，訓練各省保送生先後五十人。測候所直屬者四，合作者六，指導所頭等有五，二等有六，三等有二百八十六，雨量站逾千。先後召集全國氣象會議三次，對於觀測技術，警報術語，儀器校正，氣象電碼，觀測時間，均經釐定，施行以來，成效甚著。

(午)歷史語言 甲、史學及文籍校勘學：一、自商周秦漢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及明清之際各作分段之研究。二、古文籍之校訂。三、地下史料如甲骨銅器石刻等銘文之搜集編定與研究。四、隋唐以來佛教經典及與外族有關之邊裔史研究。五、宋遼關係史及宋代社會經濟之研究。六、整理內閣大庫檔案編輯明清史料。七、漢晉木簡及敦煌材料之逐錄與編目整理。八、校勘全部明實錄。九、中國俗曲之搜集編目與研究。乙、語言學：一、各地方言調查與研究。二、語言學各基本問題之研究。三、編輯中國音韻沿革。四、語調之比較研究。五、研究古韻及宋元詞韻系統。六、灌製語音檔片。丙、考古學：一、河南安陽殷墟發掘及洹水上游之調查。二、山東臨淄之調查及歷城縣城子崖之發掘。三、黑龍江昂昂溪史前遺址之發掘。四、熱河史前遺址之調查。五、河南濬縣汲縣鞏縣輝縣廣武等處之發掘及調查。六、山東滕縣安上村及曹王墓之發掘。七、安徽壽縣史前遺址及楚墓之調查。八、山東沿海一帶之調查及日照兩城鎮黑陶遺址之發掘。丁、人類學：一、雲南民類及人種之調查。二、泉州川邊民物調查。三、各地人體測量。四、頭蓋骨與體骨之研究。五、手指紋研究。六、兒童體質發育之研究。

(未)心理 一、素食及葷食對於學習之影響，二、修訂皮納氏智力測驗，三、用生理電學方法研究視覺之生理基礎，四、刺猬聽覺反應之研究，五、血管內之感覺機關之研究，六、平衡感覺機關之研究，七、位足反應之研究，八、中國人大腦皮層之研究，九、神經細胞內核酸之分佈，十、鼠視覺神經在低級中樞之分佈，十一、刺猬下疊體之下行神經束，十二、與清華大學合作在平綏路局南口機廠及南通大生紗廠副廠研究工業心理各問題。

(申)社會科學 甲，民族學：一、亞洲人種初步分類，二、廣西凌雲猿人調查。三、浙江景寧敕木山畚民調查。四、台灣番族之原始文化，二十三年七月與社會調查所合併後，民族學研究改由歷史語言研究所進行。乙、近代經濟史：一、中國釐金史。二、一條鞭法。三、川鹽官運之始末。四、清季海關稅收之用途。丙、工業經濟：一、七省華商紗廠調查報告。二、華商棉紡織廠成本會計。丁、農業經濟：一、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二、畝的差異。三、台灣的租佃制度。四、清苑的農家經濟。五、冀北察東三十三縣農村概況。六、華北六省與閩浙兩省食糧運銷調查。戊、國際貿易：一、六十五年來中國國際貿易統計。二、中國各通商口岸對各國進出口貿易統計。三、近十年來我國國際貿易平衡之研究。四、近二十年來之中日貿易。五、國際貿易統計上之貨物名目及分類。己、金融：一、中國的銀行。二、中國銀行業的農業金融。三、民五中交兩行停兌風潮。四、民十六年武漢集中現金風潮。五、中國之新貨幣政策。六、放棄金本位與進口貿易。七、中國合會之研究。八、廈門金融華僑匯款調查。庚、財政：一、中國之營業稅。二、江寧蘭谿財政調查。三、陝豫蘇三省十一縣地方財政調查。四、租稅理論之研究。辛、人口：一、人事登記。二、生命表編製法。三、最近中國人

口之新估計。壬、統計：一、數理統計研究。二、北平生活費指數。三、統計表中之上海。癸、其他：一、廣西省經濟概況。二、上海公共租界制度。三、難民的東北流亡。四、中國北部的兵差與農民。

(西)動植物 一、十七年籌設自然歷史博物館。二、廣西、雲南、四川、貴州諸省及海南島動物之調查與採集。三、山東沿岸海產動物之採集。四、十九年八月派員赴英參加世界植物學會議。五、二十三年七月改組爲動植物研究所。六、華北海洋漁業之調查。七、東沙島海產及珊瑚礁之調查。八、各種魚類之研究。九、海水及淡水浮游生物之研究。十、吾國重要棉病經濟防除法之研究。十一、小麥病害之研究。十二、蔬菜病害之研究。十三、華南各省經濟菌類之調查。十四、中國蔬菜害蟲之調查。十五、蠶蠅之研究。十六、各種甲蟲之研究。十七、中國家畜禽寄生圓蟲類及扁蟲類之研究。十八、寄生原蟲動物之研究。十九、國產高等植物分佈及分類之研究。二十、藻類分佈、分類、形態及生態之研究。二十一、原生動物之形態生態及細胞生理學。

上述各項工作，以篇幅所限，僅略舉綱要，以表現一斑。十年來本院以極少之經費，一方面擴充建築設備，一方面進行研究調查，不遺餘力，在職責上尙鮮隕越，此後當益加努力，冀副國家及社會之期望。(「中央週報」第四六九期專載頁八——一二，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南京出版)

肆、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之工作

行政院

故宮博物院原直隸於國民政府，後經修改組織法，於二十三年二月公布組織條例，以該院改隸於本院。同年四月理事會改組，推定蔡元培爲理事長。七月任命馬衡爲院長，始依據組織條例正式改

組爲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嗣以組織條例未盡完善，於十月間重行修正公佈，規定理事會外添設監事會，院內設總務處及古物圖書文獻三館，由該院長於二十三年七月遵令改組；並因二十二年一部分物品南遷，於京滬仍設辦事處。迭據該院院長馬衡呈擬改進計劃及點收辦法，先後核准施行。茲將該院工作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一、文物點查

故宮文物自清室善後會點查後，主持者數易其人，復經廿二年一部分物品南遷之紛更，實有重行點查之必要。嗣值新舊更替，因於廿三年一月開始點收，由本院令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遴派專員與省市黨部所派人員到院監點。該院中路各宮殿所存文物業經點竣，後因該院改組，修訂章則，添派監點人員，暫告停頓。至廿四年七月繼續點收。計已點收完竣者，有鍾粹宮、景仁宮、景陽宮、交泰殿、惇本殿及所屬各宮殿，坤寧門東西各屋及儲秀宮庫房等處。現每日分派五組，加緊工作，以便早日完成，編製清冊。至南遷文物自廿三年十一月開始點收後，迄未間斷，截至八月底止，計已點收完竣者，計共二千五百卅四箱，曾於廿四年五月間組織織書畫審查委員會，開始審查，計審查完竣者九百六十五件。

二、文物南遷

二十二年一月榆關告警，平津瀕危，本院令將重要文物運滬保存。經該院彙集環寶重器及有關歷史文化物品，包紮裝箱。自二月至五月分五批南運，計共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七箱又六十四包。在上海

法租界及公共租界租用庫房兩處，妥慎保存。

三、宮殿修繕

院內各宮殿園囿年久失修，傾圮滲漏之處甚多。該院經常修繕經費為數有限，經各方人士捐助款項，先後修理咸福宮、慈寧宮、慈寧花園、景陽宮後殿之御書房、承乾宮、景仁宮、齋宮、神武門樓、北上景山順貞等門，御景亭、英華殿、延暉、暢音、符望等閣，閱是、綺望等樓，及景陽宮前殿等處，以及紫禁城角樓馬道。二十四年修理景山五亭，並整理太廟，建造大門，改建原打牲亭為圖書分館，添置辦公房屋，修葺附屬舊房。比因乾隆花園及景山壽皇殿等處亟待興修，該院已商請故都文物整理委員會撥款補助，以便分別興修。

四、倉庫建築

該院鑒於故宮文物之散置各宮殿，於保管上殊多不便，爰於二十年就延禧宮舊址建造庫房，為凹字形，上下兩層，全用鐵筋洋灰築成，經年始竣。將封存各宮殿之已經及未經整理之物品，均經着手分類編號，提送庫房度藏。迨二十二年文物南遷，在滬租用庫房保存，殊非久計。現已決定就南京朝天宮舊址，建築保存庫及南京分院，將存滬文物運庫保存。業據詳加設計繪具圖案審核進行，并擬就朝天宮原有宮殿改設展覽室，以便將來陳列文物，公開展覽。

五、國際展覽

該院選送本國藝術品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藉資宣傳。自二十四年一月開始提選，計選送銅器、瓷器、書畫、玉器、銀器、繡絲、景泰藍、剔紅、摺扇、傢具、文具共七百三十五件，占全部出品百分之七十強。並於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先在上海舉行預展會，公開展覽四星期；於六月七日起運赴英，七月二十五日安抵倫敦。一俟物品運回，再在首都陳列展覽，以昭公信。

六、處分物品

民國十八年間，該院理事會在京開會，以所存食品、藥材、綢緞、皮貨等物，日久朽壞，毀棄可惜，且與歷史文化無關，議決將該物品變價，充作基金，呈由本院核准。於二十年六月成立臨時監察委員會，提取一部分無關歷史文化之物品，分類集中，定價發售。至二十二年因忙於古物南遷，遂至停頓。二十四年九月該院以所存皮貨、藥材、綢緞、布疋等物，恐日久毀壞益甚，尤以存滬皮貨，不堪久藏，又議決繼續處分。現正由該院籌議處分辦法，呈候核定施行。

七、分類整理

(1)關於古物事項 在民國十四年該院成立時，雖已展覽文物，但倉卒陳列，未能作整理工作。十八年以後始分別物品之類別，次第提取集中，隨時登記編目。現在已經整理者多已南遷，惟在平文

物爲數尚多，經陸續由各處提取，集中，分存延禧宮及敬事房庫房，隨時整理。並擬訂各種管理規則，隨時查視、整理、登記、編目。

(2)關於圖書事項 院藏圖書向各宮殿提取，集中、整理、分庫儲藏；如經、史、子、集、叢書，五庫之外，又分殿本書庫，重復書庫，故宮刊物儲藏室，雜誌儲藏室，善本書庫等。各庫所藏書籍合計二十八萬五千一百四十九冊，輿圖三百五十張。二十二年將善本圖書運滬保存，茲復從書庫中選擇明板及抄本之佳者，重立善本書庫，又從重復書庫中檢出殿板各書，合之從前暫留未運者，重立殿板書庫。所有各書庫，派員隨時整理，更換卡片、書簽，并辦理曝曬修補書籍等事。明清兩代文集卷首多缺目錄，割記、隨筆等書多無子目，擬分別抄補。其餘書籍有缺數卷者，有缺一二卷者，有缺數頁者，均擬補鈔，俾成完璧。

(3)關於文獻事項 向宮內各處提取檔案及有關文獻之物品集中整理編目。計已着手整理者，爲內務府檔案、地圖、玉牒、劇本、樂器、內閣大庫檔案、軍機處檔案等項。已編目者，有黃冊、英、法、美三國照會、輿圖等。正在工作者，有鄉試錄、典籍廳檔冊、俄羅斯檔、電報奏稿及各項檔冊、呈稿等。

該院保存清代史料甚富，其整理方法，現由文獻館館長及專門委員隨時指導規定。最近根據歷年經驗訂定程序四項：一清釐、二登記、三分類、四編目。每項分定若干細目，並依事按類，分編索引。所有整理未竣，及尚未整理之各項檔案，均依此程序進行，以期時間經濟，效力增高。

八、陳列展覽

(1)關於古物事項 初僅在乾清宮附近酌關各陳列室，以後整理各宮殿爲有統系之陳列。計前後陳列者，有景仁宮之商周銅器，鍾粹宮前後殿之宋元明書畫，齋宮之玉器，景陽宮前後殿之宋元明瓷器，承乾宮前後殿之清代瓷器，咸福宮之乾隆御賞物，永和宮之鐘表等。嗣經陸續添設，增爲十七處。後因古物南遷，復從中提選補充。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雙十節復先後新闢清畫、摺扇、雕刻、繡、文具、拓本、碑帖、木器，陳設各陳列室。並擬就院內已經點收之物品分類、集中、審查、選提，逐漸更換，或添設陳列室，以供觀摩。

(2)關於圖書事項 原在乾清宮、咸福宮陳列各種書籍，以供閱覽。近在慈寧宮及東西配殿設立圖書陳列室，陳列善本及殿板各圖籍。並爲便於閱覽起見，在圖書館內設閱覽室，每月發出閱覽券分送各機關及學校，以便持券來院閱書。二十四年五月在太廟設立圖書分館，即由該院圖書館選提一部分重複圖書，移送陳列。計提取經史子集及叢書共九百〇九部，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二冊，歷年各方捐贈之新書二千二百十冊，及該院出版刊物一百〇八種，計三百三十冊，其他雜誌刊物，隨時編目移送分館，以供衆覽。

(3)關於文獻事項 初在外東路寧壽宮等處佈置實錄圖像、地圖、模型、樂器、戲裝、劇本、武器、兵器等陳列室，及內務府、內閣、軍機處等檔案專門陳列室。嗣經原有陳列室隨時改善，更換文物，並恢復乾清宮舊觀，開放軍機處值廬。又爲便於社會人士之閱覽及學者之參考計，於注重興趣之

普通陳列室外，復擴充內閣、軍機處、內務府及輿圖、樂器，各專門陳列室，依綜合法作有系統之陳列。現合普通專門計有萬壽圖、輿圖、樂器、軍機處文物、宮內演戲切末、劇本戲衣盔頭、內務府文物、宮中文物、清錢、慈禧用品、盔甲刀劍、內閣大庫文物，圓明園燙樣及照片等陳列室。

九、編印流傳

(1)關於古物事項 金石文字用傳拓法，書畫真蹟用影印法，計傳拓銅器、石刻、瓷器、古硯、古墨等二百二十餘種，數達一萬餘份。攝印書畫瓷器，銅器等照片，共一千五百餘種，一萬餘張。影印出版物，除定期刊物，週刊已出至四百八十一期，故宮書畫集已出至四十期，故宮月刊已出至三十九期外，其他專集等共一百二十餘種，數達十三萬六千餘份。

現編輯方面，除充實改善原有之週刊、月刊、書畫集及繼續出版之郎世寧專集，故宮名扇集，故宮信片外，並擬編印關於研究書畫及瓷銅器之各項參考工具書籍；如歷代書畫家款印圖譜，明清瓷器款識考，彩印歷代瓷器及銅器圖譜，石渠寶笈初二三編著錄書畫存佚考等，以闡揚文化。

(2)關於圖書事項 已編印者，有故宮善本書目，故宮普通書目，故宮所藏殿本書目，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故宮方志目，故宮所藏觀海堂書目，滿蒙文聯合目錄七種，又另編分類目錄，書名索引，著者索引三種。已校印者，有清宮史續編，摘藻堂四庫書要目。影印者，有天祿琳瑯叢書第一集，宛委別藏(選印四十種)，河源紀略，明史本紀，素園石譜等。又編故宮刊物索引，明代文集篇目索引；已編者，計宋文憲集等二十餘部。至故宮書錄已編錄者，計五百餘部。現仍隨時改訂，繼續進行。

其故宮所藏叢書分類目錄，佛經目錄，現已編竣，尙待印行。至天祿琳瑯第二集，桂文燦經學叢書，王筠史記校，清康熙三十九年敕修之本草品彙精要各抄本，亦擬分別影印。

(3)關於文獻事項 已編印者，有夷務始末，清帝后像，乾隆內府輿圖，清軍機處檔案目錄，三藩史料，努爾哈赤實錄，台灣風俗郵片，內閣大庫殘本書影，中法交涉史料，清代文字獄檔，太平天國文書，多爾袞攝政日記，廣西沿邊中越交界對汛遠近圖三種。最近出版者，有清內閣舊檔輯刊，清代實錄總目，清季各國照會目錄，阿濟格略明事件之滿文木牌，歷代功臣像，昇平署岔曲，文獻特刊。又文獻叢編每月一輯，已出至第二十七輯，文字獄檔已出至第九輯。

現擬編印者，有清代內閣漢文黃冊目錄，清代漢文黃冊聯合目錄，清內府輿圖目錄，清軍機處電報目錄，清季西洋案史料，滿文無圈點字書，校補漢譯俄羅斯文檔，清代實錄索引，清季各國照會目錄第三四冊，清代試用題名錄現存目，劇本目錄，劇本選刊，京城全圖，北京城內河道溝渠全圖，清內府舊藏地圖圖影，清代譜錄等。(行政院祕書處編印「行政院工作報告」頁五二三—五二八，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南京印行，於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報告)

伍、各庚款機關有關教育文化事業之工作

查關於各庚款機關之工作，曾由本院召集聯席會議三次，其直接隸屬本院之庚款機關，則爲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管理中和庚款水利經費董事會。茲將本院三次召集聯席會議之經過情形與所屬中英和兩庚款機關之工作，分述如後：

一、關於召集各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之經過

查本院自二十二年九月間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六九次會議議決，應由行政院召集各庚款保管委員會，討論預算編製及決算之審核，當即飭由教育部王部長擬定召集庚款機關會議辦法，經本院第一二五次會議通過，於廿二年十月六日在院舉行第一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結果：（一）關於預算編製程序問題，議決三項，各庚款機關，須依規定期限編製各該機關下年度預算及用途說明書送院，交由主計處及教育部審議後，由院轉知各該機關注意；（二）關於報銷審核問題，議決兩項，各庚款機關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將決算書類及收支報告送院，轉送主計處及審計部審核後，由院轉知各庚款機關注意，并令知教育部；（三）關於各庚款機關合作問題，議決六項，由院設置庚款機關聯席會議，依規定期限，召集例會，討論各庚款機關下年度預算，關於教育文化事業用途之重要原則，或其他重要事項。以上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通過，呈奉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轉行各庚款機關遵辦。嗣為求各庚款機關合作辦法之實施及求各實際問題之解決起見，本院復於廿三年三月三十日，召集第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結果：（一）關於各庚款機關對於教育文化事業分工合作原則，決定：（1）美庚款機關，應注重自然科學事業。（2）英庚款機關應注重農、工、醫等應用科學事業。（3）法庚款機關應注重醫學、藥學、生物學及藝術事業。（4）各庚款機關對於社會科學與文藝，每年應酌定一部分款額，以資獎進。（5）各庚款機關對於文化教育事業之補助，應注重鄉村文化教育之發展。（二）為求工程教育與農業教育之發達及養成中等實用技術人員起見，決定由庚款機關陸續撥款，就

全國適當地點，辦理職業學校兩所；（三）為增進女子高等教育效率起見，決定於首都增設女子高等教育機關，由庚款機關分年撥款卅萬元，以供補助建築設備之用；（四）為提高本國學術程度，並謀國家學術之獨立與發展起見，決定由庚款機關自廿三年度起，擇定若干成績優良設備較有基礎之國立大學，設立各種研究所，担任其創設費用。以上均經本院第一六四次會議通過，分別飭知各庚款機關並令行教育部接洽辦理，為根據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本院於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在院又舉行第一二次庚款機關聯席會議，對於第二次聯席會議，所決定應辦事業之分担款額，均分別予以確定，並決定以八十萬元為推行義務教育等事業之用，並報經本院第一九三次會議核准備案，暨轉行各庚款機關遵照辦理。廿四年度應舉行之例會，現正着手中，準於十二月在院舉行。

二、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之工作

中英庚款，自民國十九年九月與英政府換文協定，退還我國後，即于二十年四月設董事會管理，管理方法，先以基金借充與辦鐵道及其他生產建設事業，然後以借款所得利息興辦教育文化事業。該董事會成立迄今，工作大概，按其所管款項用途之別，可分兩類。

（1）生產建設事業 關於生產建設事業者，先後就基金部份借出款項，計有：鐵道部建築首都輪渡工程借款英金四萬鎊，購料借款英金十七萬六千鎊，膠濟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二十五萬鎊，津浦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二十七萬鎊，粵漢鐵路湘鄂段第一次購料借款英金十一萬鎊，第二次購料借款英金十萬鎊，第三次購料借款英金十萬鎊，滬杭甬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三萬鎊，粵漢鐵路株韶段代北寧鐵路購料

借款英金十萬鎊，完成粵漢鐵路總借款英金四百七十萬鎊，代浙江省政府完成杭江鐵路購料借款英金二十萬鎊（以上關於鐵道事業）；導淮委員會辦理江北水災工程現金借款國幣二十三萬二千四百六十六元六角七分，訂購挖泥機等料借款英金二萬七千三百九十六鎊，辦理張福河疏浚工程，現金借款國幣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四元零八分及指撥借款國幣二十五萬元，購買測量儀器等料借款英金二千鎊，建築邵伯淮陰劉澗等閘現料各借款國幣二百十七萬元，完成兩年施工計劃總借款國幣九百三十萬元，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辦理黃河決口工程現金借款國幣二十萬元，廣東治河委員會修理西江金東山西基圍現金借款國幣四十萬元，購料借款英金五千鎊（以上關於水利事業）；建設委員會舉辦電氣事業購料借款兩次英金十四萬鎊，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現金借款國幣五十萬元（以上關於電氣事業）；實業部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購料借款英金十二萬三千二百鎊，開辦費借款國幣二十萬三千零三十三元（以上關於基本工業）；導淮委員會代交通部借款四次，第一次添購國際無線電台機料借款英金六萬鎊，第二次添購有線電報電話機料借款英金二萬七千鎊，第三次購買無線電話電報機料借款英金四萬八千鎊，第四次建設九省長途電話幹線及江蘇全省電話網購料借款英金二十萬鎊，又國營招商局擴充航業購料借款英金四十萬鎊（以上關於交通事業）。

各部會經該會借款協助，各種建設，都已次第進行，其已經完成者，如鐵道部之首都輪渡，浙江省杭江鐵路之金玉段，導淮委員會張福河之疏濬，及交通部國際無線電台之擴充。此外，粵漢鐵路株韶段之興建及導淮委員會兩年計劃之實施，其工程之浩大，更爲近年來國內建設事業之可紀述者也。

（2）教育文化事業 關於教育文化事業者，計先後舉行留英公費生考試三屆，又爲補助國內外教

育文化事業，支配息金兩次。

第一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係二十二年八月舉行，錄取工業化學王葆仁一名，熱帶病學林兆耆一名，英國文學李祁一名，法律錢清廉一名，生物石聲漢一名，西洋史周傳儒一名，政治戴克光一名，臨症醫學顧學勤一名，數學吳大任一名，合共九名。第二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係二十三年七月舉行，錄取大地測量陳永齡、董鍾林、夏堅白、王之卓四名，土木工程水利組周宗蓮、張有齡二名，土木工程鐵道組童大填一名，機械工程柯元恆一名，航空工程林致平一名，造船陳宗惠一名，冶金邵象華、丘玉池二名，醫學及公共衛生吳在東、何琴蓮二名，地理丁嘯、林超、袁壽椿、鍾道銘四名，物理朱應詵、李國鼎、錢臨照三名，數學周鴻經、唐培經二名，西洋史楊人楨一名，英國文學俞大綱一名，經濟伍啓元一名，共二十六名。第三屆留英公費生考試，係二十四年四月舉行，錄取英國文學錢鍾書一名，園藝章文才一名，紡織錢寶鈞、張承洪、蘇元復、王祖舜四名，醫學施正信、張毅二名，畜牧吳仲賢、徐紹斌二名，法律朱寶賢一名，工業化學謝明山、彭蜀麟二名，西洋史朱延豐一名，航空工程王德榮、張創二名，地理楊曾威、程裕淇二名，數學李華宗、柯召二名，物理余瑞璜、張文裕二名，造船楊仁傑、張文治二名，共二十四名。三屆合計五十九名。

至息金支配，該會係照規定支配標準及支配比例，分擬辦教育文化事業爲五類：甲類，建設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館及保存固有文化史蹟定百分之廿五；乙類，補助高等教育研究機關——特別注重農、工、醫、理四科——定百分之卅五；丙類，考送留英學生定百分之十五；丁類，獎勵專門著作及中小學教科書定百分之一；戊類，建設模範中小學，農工職業學校，助產學校及興辦農村教育定百分之廿

四，建設程序規定先就僻遠或急要省分着手，逐漸于若干年內普及全國。

第一次息金支配，係二十三年五月該會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當時以收到教育文化機關請款案件一百廿一起，請款總額達國幣五千六百萬，而息金收入可供支配者，僅一百三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相差懸殊，無資挹注，與其零星支配，使各無所受益，不如集中補助，以求實效，因就息金支配標準範圍以內，參照教育文化事業需要緩急情形，更定數點，以爲依據：一、首都爲四方觀瞻所繫，同時應爲全國文化中心，故對於中央博物院圖書兩館之建設，主張竭力協助，早觀厥成；二、江西匪區，經濟破產，民生凋敝，收復以後，招集流亡，正所以遏絕亂萌，辦理善後，需款特亟，故關於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認爲應予儘先補助，俾利進行；三、請款案件，平均以高等教育機關爲數特多，既不能普遍支配，故只得就支配標準規定，應特別注意之農、工、醫、理四科及選有比較具體計劃者儘先補助；四、關於邊省教育，該會在成立之初，特別重視，後以種種關係，即在標準內已不能完全顧到，分配時更一時無法實現，故爲提倡起見，勉於無可設法之中，特爲略予補助。依以上各點討論結果，決定以一百二十萬元整數，按照支配標準支配，另以尾數十三萬餘元提充特種準備金移借辦理江西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之用，補助數目，附列如左：

甲類

(1) 國立中央博物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

各補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廿三年度先各撥十五萬元。

乙類

(1) 設置講座六席，每席每年經費一萬元，以三年爲限，分贈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浙江大學、北洋工學院及中央衛生實驗處各一席。

(2) 國立中央研究院 補助製造科學儀器設備費十萬元，分三年撥給，第一二兩年各撥三萬元，第三年撥四萬元。

(3) 國立北平研究院 補助設備費十萬元，以六萬元補助物理研究所，四萬元補助化學研究所，分三年撥給，第一二兩年各撥三萬元，第三年撥四萬元。

(4) 國立中央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

(5) 國立中山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設備費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6) 國立武漢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助工學院建築費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7) 國立浙江大學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助設備費十二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以五萬元補助農學院，三萬五千元補助工學院，三萬五千元補助理學院物理系。

(8) 私立南開大學 補助算學系設備費每年二萬元，以三年爲限。

(9) 私立燕京大學 補助設備費四萬五千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0) 私立廈門大學 補助購置科學圖書費三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1) 國立北洋工學院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

(12) 國立上海醫學院 補助建築費六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3) 私立湘雅醫學院 補助設備費六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4) 私立遼寧醫學院 補助設備費二萬元。

(15) 中央衛生實驗處 贈講座一席（見第一案），并補助設備費六萬元，分三年平均撥給。

(16) 國立編譯館 補助建築費五萬元 分兩年平均撥給。

(17) 中英文化協會 補助建築費二萬元。

(18) 中國營造學社 補助編製圖籍費二萬元，分兩年平均撥給。

丙類

留學經費十八萬元。

丁類

(1) 徵求民衆教育讀本獎金四千元。

(2) 徵求高級小學歷史教科書獎金四千元。

(3) 徵求小學樂歌獎金四千元。

戊類

(1) 補助江西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經費每年四十萬元，以四年爲限。

（廿三年度四十萬元，先由特種準備金項下借撥十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元，餘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一十一元，由本類內撥湊足額。）

(1) 補助寧夏省一萬二千元建設小學一所。

(2) 補助青海省一萬二千元建設小學一所。

(配與戊類息金廿八萬八千元，除補助上列三項外，尚餘一千五百八十九元滾入準備金項下。)

第二次息金支配，係二十四年五月該會第三十一次董事會議提出討論，當時收到請款案件八十起，連二十三年第一次支配時議決保留應再考慮各案二十三起，合共一百零三起，請款總額達國幣二千四百餘萬元。至息金收入可供支配僅一百三十三萬六千五百元，且廿三年第一次支配所定各事業補助，幾全須繼續撥給，故討論結果，只得將應繼續補助各事業儘先撥給，并仍照第一次支配辦法，以一百二十萬元整數支配，另以尾數十三萬六千餘元提充辦理戊類特種農村教育之用。補助數目，附列如左：

甲類

(1) 國立中央博物館

(2) 國立中央圖書館

根據第一次支配決議原案，二十四年度各繼續補助十五萬元。

乙類

(1)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武漢大學、國立浙江大學、國立北洋工學院，及中央衛生實驗處等講座費六萬元。

(2) 國立中央研究院 製造科學儀器設備費三萬元。

(3) 國立北平研究院 物理化學兩研究所設備費三萬元。

(4) 國立中山大學 設備費四萬元。

- (5) 國立武漢大學 工學院建築費四萬元。
 - (6) 國立浙江大學 農、工、理三院設備費四萬元。
 - (7) 私立南開大學 算學系設備費二萬元。
 - (8) 私立燕京大學 設備費一萬五千元。
 - (9) 私立廈門大學 購置科學圖書費一萬元。
 - (10) 國立上海醫學院 建築費二萬元。
 - (11) 私立湘雅醫學院 設備費二萬元。
 - (12) 中央衛生實驗處 設備費二萬元。
 - (13) 國立編譯館 建築費二萬五千元。
 - (14) 中國營造學社 編製圖籍費一萬元。
- 以上均係根據第一次支配決議原案繼續補助。
- (15) 私立遼寧醫學院 設備費二萬元。
 - (16) 省立雲南大學 設備費一萬元。
 - (17) 省立廣西大學 設備費一萬元。

丙類

留學經費十八萬元。

丁類

(1)徵求初中歷史教科書獎金六千元。

(2)徵求初中地理教科書獎金六千元。

戊類

(1)補助江西收復匪區特種農村教育經費四十萬元。

(根據第一次支配決議原案，廿四年度繼續補助四十萬元，除本類內撥二十六萬三千五百元外，餘十三萬六千五百元，由特種準備金項下提借湊額。)

(2)補助陝西省建設西京助產學校一所一萬元。

(3)補助青海省建設蒙藏小學一所一萬四千五百元。(行政院祕書處編印「行政院工作報告」頁五二八—五三六，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南京印行，於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報告)

三、十年來中基會事業的回顧

任鴻雋

我們中國是窮國，說到辦教育文化事業，則更窮上加窮。我們試看直至民國廿三年以前，教育經費不曾占過國家歲出百分之十五以上，而且固定的經費還時有拿不到手的危險，就可知道教育界窮困的程度了。自民國十四年美國第二次退還庚款的消息傳出以後，全國的教育界都感到一個異樣的興奮。其原因就是因為在中國教育文化經費常鬧饑荒的時代，這一年百餘萬的款子，就好像一枝生力軍，人人都希望牠能發生一點奇蹟。

光陰荏苒，十年的歲月，一條的過去了。究竟美國退還的庚款做了些甚麼事，似乎值得我們來回

溯一下。

說到美國的退還庚款，不能不先提到管理這個庚款的機關——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簡寫為中基會）。這個機關的組織，是美國退還庚款的一個條件。當時國民政府尚未北伐，北方的軍閥又瀕於崩潰，美國政府不把這筆款子直捷了當的交還中國政府而要求成立一個中美合組的董事會來管理，老實說，就是表示對於當時政府的不信任。不過這會的名稱，不為「中美……」而為「中華……」，還表示這個機關完全是中國的。這不能不說是美國人對於我方的尊重。

話雖如此，這筆款子終是有條件的退還的。既有條件的退還，自然要受條件的限制。限制的條件有兩個：一是管理的限制。這筆款子，根據兩國的了解，只有中基會有支配的全權。二是用途的限制。根據中基會的章程及議決案，只有在某種事業範圍之內，得支用這筆款子。這是就款項性質而言。就中基會本身說，牠的責任顯然有兩重：一是保管基金，按照章程，該會應「酌量保留該款（退還庚款）之一部分為基金，以其收入充本會目的事業之用。」一是支配款項，在章程上也有「使用該款於促進中國教育及文化之事業」的規定。關於第一層，是一個特殊的問題，我們留待以後再說。關於第二層，是全國教育學術界所最關心的，我們試略為敘述一下。

教育文化這四個字，是兩個很寬泛的名詞，設如沒有明白的界說，我們便不免要望洋興嘆，無所措手。所以中基會在民國十六年開第一次年會的時候，第一件事便是通過一個議案，規定所謂教育文化化的範圍。這個議決案說：

茲議決美國所退還之賠款，委託於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者，應用以（一）發展科學

智識及此項智識適於中國情形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二）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

觀此議決案，則此中基會所謂教育文化事業者，質言之，即等於說科學事業而已。這樣的界說，似乎已經把事業範圍限制到一個狹仄的區域了，其實牠的範圍猶嫌太寬。因為即就科學而言，牠還有自然科學，社會科學，應用科學種種的分別，何況科學事業之外，尚有文化事業呢？因為如此，所以隨後中基會再加以限制，把科學的範圍規定為自然科學及其應用，社會科學事業，雖然偶爾也有闖入，但已不是中基會事業的重要部分了。

事業的範圍決定以後，第二個問題便是用甚麼方法來達到提倡科學的目的。讀者若非善忘，應還記得當民國十四年孟祿博士來華接洽退還賠款的時候，教育界中提出用款計劃的情形，真可說是風起雲湧。當時提出的計劃，有的要設立一個像美國麻省理工大學一樣的理工學院，有的要設立一個中央博物館，有的要在全中國的州縣中，每縣設立一個民衆圖書館。這些事業自然各有各的好處，但其目的都過於單純，都不足以適應當時中國的需要。中基會在這種情形之下，決定了一個「爲而不有」的原則，牠的目的，只是要以「有限的財力，謀最大最良的效果」這個目的，唯有補助已有成效的機關，方容易達到。所以在牠的分配款項原則中，有下列的兩條規定：

（一）本會分配款項，概言之，與其用以補助專憑未來計劃請款之新設機關，毋寧用以補助辦理已有成績及實效已著之現有機關。

（二）有因本會補助，可以格外努力前進，或可以多得他方之援助者，是種事業，本會更應重

視之。

這個原則，消極方面，固可以阻止以要錢爲目的的投機家；積極方面，也可以使成績優良、信用昭著的機關，愈容易得到發展的機會。嚴格說來，雖然近於錦上添花，大體上看，還算是『因材施教』。基金會本非慈善機關，這樣的一個原則，不但是必要，而且是應該的罷。

以上是大概說明中基會辦事的原则。現在要詳細敘述一下事業的本身。

上面曾經說過中基會事業的範圍，簡言之，即科學事業而已。科學事業的範圍，照上舉的議決案，又可分爲下列三類：

(一)關於科學研究的——即所謂科學之研究、試驗及表證。

(二)關於科學應用的——即所謂增進技術教育，包括農工醫等科在內。

(三)關於科學教育的——即所謂科學教學法之訓練。

以上三類，就科學本身看來，無疑地以科學研究爲最重要。因爲設如沒有科學的研究，便不能有科學的應用。而且科學的應用，也時時要經過一番研究工夫。至於科學教學，雖然也是科學的根基，究竟是科學前期的訓練。所以我們不能忽略科學的教學，但不能以科學教學爲提倡科學的止境。根據以上的理由，我們對於以上三類事業，不必作橫的分敘，而先作一個縱的說明，想亦是讀者所允許的。

科學研究的先決問題有兩個：一是人才，一是設備。中基會提倡研究事業，即從此兩方面着手。關於人才一方面，中基會努力的方向可簡括言之如下：

一 使已有成績的學者得到工作的機會。

二 使有希望的青年，得到造就的機會。

爲達到此項目的，中基會則設有研究教授席，及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研究教授席，由中基會聘請國內成績久著，學界共仰的學者，就設備完美的機關，從事於他的專門研究。這種設置的好處，是受者可以關起門來，不問世事，而潛心努力於他的研究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研究的成績與貢獻，是不難操券而俟的。我們現在只把曾任或現任中基會研究教授的幾位學者姓名列舉於下，他們的成績使用不着我們縷述了。

| 姓 | 名 | 學 | 科 | 研 | 究 | 地 | 點 |
|---|---|---|---|---|---|---|------------|
| 翁 | × | × | 地 | 質 | 學 | 實 | 業部地質研究所 |
| 李 | 濟 | 考 | 古 | 學 | 中 | 央 | 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 秉 | 志 | 動 | 物 | 學 | 中 | 國 | 科學社生物研究所 |
| 莊 | 長 | 恭 | 化 | 學 | 中 | 央 | 研究院化學研究所 |
| 陳 | 煥 | 鋪 | 植 | 物 | 學 | 中 | 山大學植物研究所 |

科學研究補助金及獎勵金設置的目的，一部分為獎勵科學的貢獻，一大部分為造就專門研究的人才。補助金分三種：甲種金額較鉅，為有成績能獨立研究的學者而設，與研究教授的位置相等，但期限較短而已。過去如丁文江、嚴濟慈、劉樹杞、侯德榜諸君，皆曾得過此種補助。乙種為方在大學畢業，進而從事研究的青年學者而設，其重要目的，在使學者得到研究的訓練。接受這種補助金的，以曾在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志深造的學者為多。丙種金額較少，但有許多研究並不需大量經費者，得此亦可進行。接受此項補助的，大學教授及畢業學生俱不在少數。以上三種研究補助金還有幾個特殊之點，便是（一）請求者只要提出成績，不須考試，所以無論何處的研究者都有得到這種補助的機會。（二）研究地點，並不限於外國，更不限於一國，故可以得到世界所有大科學家與研究室的好處。因為以上種種緣故，故自民國十七年設立此項研究補助金以來，收效之速，成材之衆，恐怕不是自來所有留學辦法所能比擬的。現在國內大學的教授及研究所的研究人員，由中基會此種補助而成功的，已是更僕難數了。我們且把歷年接受研究補助金人員的學科分類及研究地點分列兩表如下：

表一 科學研究補助金接受者學科分類表

| 年 度 | 學 科 | | | 總 計 |
|---------|---------|---------|------|-----|
| | 天文氣象及地學 | 算學及理化科學 | 生物科學 | |
| 十 七 年 度 | 二 | 七 | 一一 | 一〇 |

表二 科學研究員研究地點國別表

| | | | | | | |
|-----|-------|-------|-------|------|------|------|
| 總計 | 二十三年度 | 二十二年度 | 二十一年度 | 二十年度 | 十九年度 | 十八年度 |
| 二八 | 六 | 四 | 三 | 四 | 五 | 三 |
| 一一〇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五 | 一一 |
| 一四六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二 | 二〇 | 二六 | 二二 |
| 二八三 | 四九 | 四六 | 四四 | 四三 | 四六 | 三五 |

| 年 度 | 國 別 | | | | | | | 總 計 |
|--------|--------|----|----|----|----|----------|-----|--------|
| | 本國 | 美國 | 英國 | 法國 | 德國 | 其他 各國 | | |
| 十七年度 | 一一 | 六 | 一 | 二 | 〇 | 〇 | 二〇 | |
| 十八年度 | 二〇 | 七 | 一 | 五 | 二 | 〇 | 三五 | |
| 十九年度 | 一八 | 一一 | 三 | 六 | 七 | 一 | 四六 | |
| 二十年度 | 一八 | 一四 | 一 | 六 | 三 | 一 | 四三 | |
| 二十一年度 | 一八 | 一四 | 一 | 四 | 六 | 一 | 四四 | |
| 二十二年度 | 一六 | 一四 | 四 | 四 | 五 | 三 | 四六 | |
| 二十三年度 | 一七 | 一一 | 四 | 八 | 二 | 七 | 四九 | |
| 總計 | 一一八 | 七七 | 一五 | 三五 | 二五 | 一三 | 二八三 | |

關於科學設備的改進，中基會定了兩個辦法：（一）是在相當的學校設立科學講座，每一講座又附帶若干設備費。接受此種講座的計有：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東北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前東南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前廣東大學）

國立四川大學（前成都大學）

每一學校計得講席五座（物理學、化學、動物學、植物學、教育心理學），每座繼續六年。又規定接受此項講座的學校，除得有中基會的補助費外，同時須騰出所省教授薪俸的數額，作為添置設備之用。故此項講座的設置，於學校設備的增進大有補助。（二）為斟酌各機關的需要而給予設備補助費。此項補助，占中基會用款的大部分。茲將自民國十五年以來，中基會支出此種補助費的大概列表於下：

表三 中基會歷年支出各種團體補助費表

| 年 度 | 學 校 | 學 團 | 體 術 | 化 教 | 團 育 | 文 體 | 其 他 | 數 額 |
|-----------|-----|-----|-----|-----|-----|-------------|-----|-----|
| 十 五 年 度 | 一三 | 二 | 五 | 二 | 國幣 | 四一九、九〇五·九五元 | | |
| 十 六 年 度 | 六 | 三 | 七 | 〇 | 國幣 | 二七七、五四七·〇六元 | | |
| 十 七 年 度 | 一三 | 四 | 七 | 一 | 國幣 | 四六七、三五〇·〇〇元 | | |
| 十 八 年 度 | 七 | 六 | 七 | 一 | 國幣 | 九二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 十 九 年 度 | 一三 | 二 | 六 | 一 | 美金 | 五六八、二一四·二〇元 | | |
| 二 十 年 度 | 二〇 | 一三 | 九 | 三 | 美金 | 〇六八、六五〇·〇〇元 | | |
| 二 十 一 年 度 | 九 | 一 | 六 | 〇 | 美金 |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元 | | |

又就學科性質分之，則各科歷年所得，約如下表：

表四

| | | | | | |
|-------|--------|--------|--------|--------|--|
| 總計 | 九 九 | 六 一 | 五 五 | 一 九 | 美國幣 五、七 四、八、 〇二七、 〇〇二 元 |
| 二十三年度 | 一 〇 | 五 | 三 | 八 | 美國幣 五、五 二、六、 五〇〇 〇〇 元 |
| 二十二年度 | 九 | 五 | 五 | 三 | 美國幣 六、八 五、〇 〇〇 〇〇 元 |

| | | |
|--------|-----|-------------------|
| 普通科學設備 | 國幣 | 一、二〇三、〇〇〇元 |
| 物理及化學 | 國幣 | 四四五、〇〇〇元 |
| 生物學 | 美國幣 | 三六六、八三八元 六〇〇元 |
| 地質學 | 國幣 | 五二五、〇〇〇元 |
| 氣象學 | 美國幣 | 二九、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

| | | |
|------------------|----------|--------------------|
| 工 程 學 | 國幣 | 四二七、五〇〇元 |
| 醫 學 | 國幣 | 三七五、〇〇〇元 |
| 農 學 | 國幣 美金 | 四四六、二五〇元 三、五〇〇元 |
| 文 化 事 業 | 國幣 | 六八四、七五〇元 |
| 教 育 事 業 | | 六六〇、七五〇元 |
| 其 他 | | 四〇二、五二五元 |

(註)此表內所舉的學科與數目，有的是可以分別清楚的，有的是沒有明白界限的。如對於農學醫學等的補助，可以拿受補助的機關作分別；至於物理化學生物學等，則往往在同一學校之中，不能劃分得十分清楚。上表不過指示一個大概。

以上為關於補助事業一方面的說明。至於不屬於補助範圍而由中基會創辦的事業，也有幾種：

一 北平圖書館。根據中基會的議決案，圖書館為中基會所擬辦的文化事業之一。在北平圖書館未成立以前，以偌大的中國，竟沒有一個能稱為現代式的公共圖書館。中基會在這一方面的事業，可

以說是一種創造。此館的建築設備，俱由中基會獨力担任；其藏書則因有從前京師圖書館的舊籍，又加以該館歷年的搜羅，故在國中現當首屈一指。且下每日往該館閱書的達千餘人，此館與教育文化的關係，是不難推想而得的。

二 生物調查所。這個生物研究機關，雖由尙志學會紀念范靜生先生而設，但在它的基金未積到一定成數，一切經費都由中基會担任。中基會的願意承擔這個責任，並非偶然，而是要在北方設立一個生物研究機關，以便與南京的生物研究所，廣東的植物研究所（這兩所也受中基會的補助），聯絡一氣，以完成中國整個的生物研究計劃。中基會對於生物學的貢獻，即此可見一斑。

三 社會調查所。這個調查所的成立，是因為收到美國的一筆捐款作引子。但在此所成立以前（民國十八年），國內關於社會問題的研究機關，尙如鳳毛麟角，近年方漸漸地多起來了。所以除了本身的貢獻之外，這個調查所還有提倡風氣的功用。

四 編譯書籍。與科學教學有關的，便是學校所用的參考及教科書籍。中基會起初設有科學教育委員會，其目的專在審查現行的科學教科書，並設法供給較好的中文科學書籍。後來這個委員會改爲編譯委員會，牠的譯著範圍，也由純粹的科學而推廣到一切歷史思想材料科目去了。這不消說，於幫助各學校教課的改進是很有益的工作。

五 供給科學儀器。我國中學教育，科學最弱，爲觀察我國教育者的公言。至於科學教育所以不良，其最大原因，是教學缺乏儀器，只憑空言講說，引不起學生科學的興趣。目下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工場設備漸臻完備，有製造中學用試驗儀器的可能。中基會正與物理研究所接洽，定製此種儀器

若干套，用半價分給需要的高中學校。至於生物標本的供給，中基會早於東吳大學及廈門大學的生物材料供給有所補助。將來對化學的儀器藥品，也可採同樣的辦法，那末，中學理科的儀器問題，不是可以大半解決了嗎？

中基會對於科學研究的提倡，用錢不爲不多，用力不爲不動，牠所得純淨結果是甚麼？這個話自然很難說，因爲科學的結果，不是可以表面看見的。不過我們若是把眼睛張大一些，也可以看出一點普通的現象。

一國科學的發達，總不免有地方關係的在先，有世界性質的居後，我國當然不是例外。而中基會對於地方科學的進展，曾有極大幫助，也是顯著的事實。我國比較發達的，當推地質學爲第一，其原因，是因地質調查所成立最早（民國元年），而最初主持所務的幾位地質學家（如丁文江、翁文灝），又是有計劃、有遠見的領袖人才。但直到中基會成立以前爲止，政府所給予的經費，幾幾乎欲維持所內人員的生活而不能，那裏還有多少力量去做實際調查的工作。中基會感覺到地質調查在中國科學上、經濟上關係的重要，十年來補助經費有加無已，於是地質調查所在學術上的貢獻也日進不息。我們只要看看民國廿二年度地質調查所在各地調查的派遣隊多至十二起，其地點，由西北的綏遠、陝西、甘肅，中部的皖、贛、蘇、浙、兩湖，以及西南的四川，東北的山東，無不達到。其室內研究，除原有之古生物研究室之外，又添設有礦石、燃料、地震繪圖等研究室。該所是年內出版的刊物，計五種，共卅冊。在國內學術機關中有如許貢獻的，恐怕沒有第二個了。再則土壤調查，在中國還沒有辦過。五年前中基會創辦此事，特委託地質調查所辦理。五年以來，調查的範圍已遍及於江蘇、浙江、

河南、河北、安徽、湖北、四川、陝西、新疆、綏遠諸省。此種工作，與地質調查同，與中國農工各業及經濟復興有絕大關係，是無庸我們致疑的。

其次，中國的生物科學，也步着地質學的後塵，有駸駸乎成爲獨立科學的形勢。這是因爲生物科學和地質科學一樣，都帶有地方性質，非先經過一番調查的工作，不能得到當地的材料以成爲本國的科學。上面已經說過，中基會在北方既已設立生物調查所，在南方及西南方面，則又補助生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西部科學院，及沿海的海產的生物學會。這樣一來，中國各方面的生物學研究，便成爲有聯絡有組織的工作了。而且各方面雙管齊下，同時進行，所以這一類的科學發展極速。我們只看在中基會未加入牠的臂助以前，國內的生物科學，還沒有脫離當時博物科的舊觀念。幾年以後，各研究所的成績，論質論量，便都差不多與國內的地質學相頡頏。學校的教科及實驗，也漸漸有中國的材料可用。中基會對於這方面的貢獻，又可見一斑了。

除了上學的地質及生物科學之外，中基會用於其他科學的補助費，數目亦頗可觀（參觀表四）。但或因學科性質的特殊，或因事業辦法的各異，所得結果，甚難一概而論，此處也暫從省略了。

現在要問中基會所定「以有限之財力，謀最大最良的效果」的原則，如在過去十年中曾有幾分之幾的實現？其實行的條件是甚麼？我們從辦事的經驗歸納起來，可得兩個條件如下：

一是集中款項。本來教育文化四個字的意義非常寬泛，上面已經說過。單說教育，從幼稚園，小學以至大學，研究院，何一不是教育？說到文化，從吃飯穿衣以至音樂美術，那一樣不是文化？中基會把教育的範圍，限定在高等教育，教育的意義，限定在提倡科學，文化的事業，限定在圖書館之類，

自然不免有許多偏枯，有許多處使人失望。但卽照此辦法，已經有力小任重之嫌，若再把中小學的教育及一切美術文化包括進去，那末，眞所謂杯水車薪，於事何補？我們要承認有限的款項，只可以辦理幾項審慎選定的事業。無目的的浪費與不分輕重的一切敷衍，結果都是於效率原則不相容的。

二是注重合作。中基會的大部分事業，都以與人合作爲原則，這實在是以少數款項求最大效果必不可少的條件。例如北平圖書館的設立，則與教育部合作；科學教席的設立，則與各國立大學合作；研究教席的設立，則與各研究機關合作；地質科學的發展，則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生物調查所的設立，則與尙志學會合作；以至農、工、醫、職業教育、教育科學等的研究，那一樣不是與各關係學校或機關合作？我們近來似乎聽見有人說中基會對於政府主辦的事業，頗持一種不合作態度，這樣的說話，大約於中基會已往的事業未加深考罷！

說到此處，我們覺得現時討論庚款問題的，頗能注意合作，而忘記了分工的必要。我們所謂分工，並不是指美庚款的研究應專往美國，英庚款考取的學生應送往英國，法庚款的事業，限於與中法文化有關；而是指各庚款機關所辦的事業，在中國整個的教育文化計劃中，應各有一個相當的地位。照這樣說來，如美庚款注重在高等教育，英庚款便可注重在初等或中等教育，法庚款可注重在美術職業教育。如嫌款項太少，則可在一種教育中分別担任其各部分，如美庚款担任純粹科學，英庚款担任應用科學，法庚款担任社會科學之類。無論如何，總比現在的人自爲謀或各不相謀好些。我們須曉得分工卽是合作；而在目下中國的情形，分工也許比合作容易辦到。這只要各庚款機關放棄其各個利益的偏見（此層並非甚難）及我們政府能有一個詳審周到的教育計劃就行了。

(附註)此文並非正式報告，故敘述中有詳略失宜，或事實偶誤之處，俱由作者負責。欲知中基會專業之詳細情形的，請看該會歷年的報告書——作者。二十四年三月一日。(「東方雜誌」第卅二卷第七期頁(教)一九——二五，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